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版

建築使用管理相關辦法
解釋函令彙編

內政部營建署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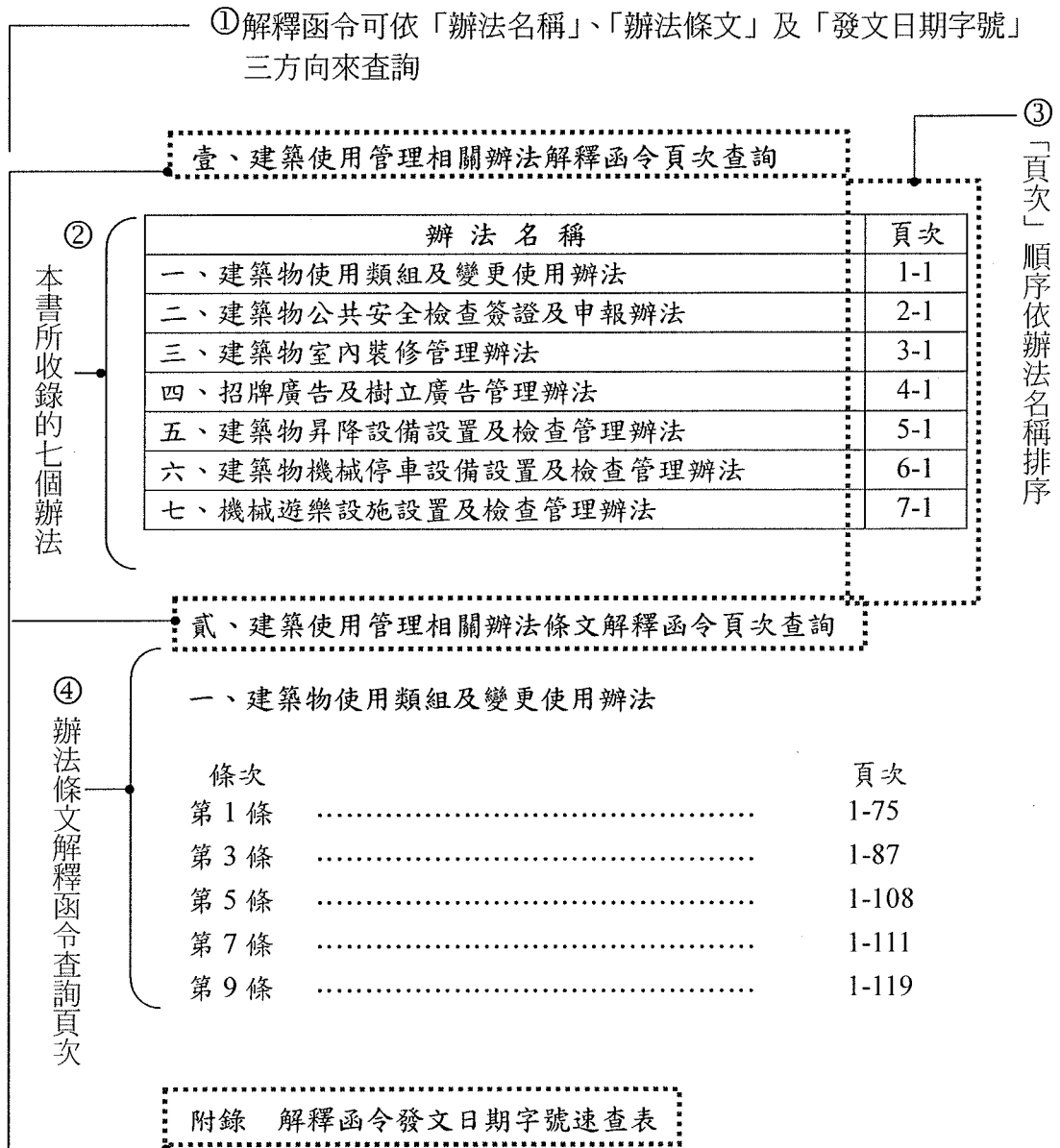
建築使用管理相關辦法解釋函令彙編總說明

- 一、本彙編涵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原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原名：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原名：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原名：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管理辦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原名：廣告物管理辦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解釋函(令)。
- 二、本彙編收錄之解釋函(令)，經檢討、校對與重新編印，供推廣使用；爾後年度新增之解釋函(令)，可在本署網站法規資料庫之解釋函目錄獲得文字檔案。
- 三、讀者援引本彙編之解釋函(令)申辦案件，除應注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章法規之適用相關規定外，仍須經主管機關之認定，本彙編係指導讀者瞭解條文之意義。

解釋函令使用說明

本解釋函令彙編係以公部門建管人員暨相關建築從業人員便捷查詢及有效運用為目的，採取「應用類別」、「條文類別」檢索等二類別為編輯架構。另為使讀者有效使用本解釋函令彙編，茲從「總目錄查詢」及「解釋函令」內容閱讀方式作以下使用說明：

一、「目錄查詢」使用說明



二、「解釋函令」使用說明

■案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解釋函令彙編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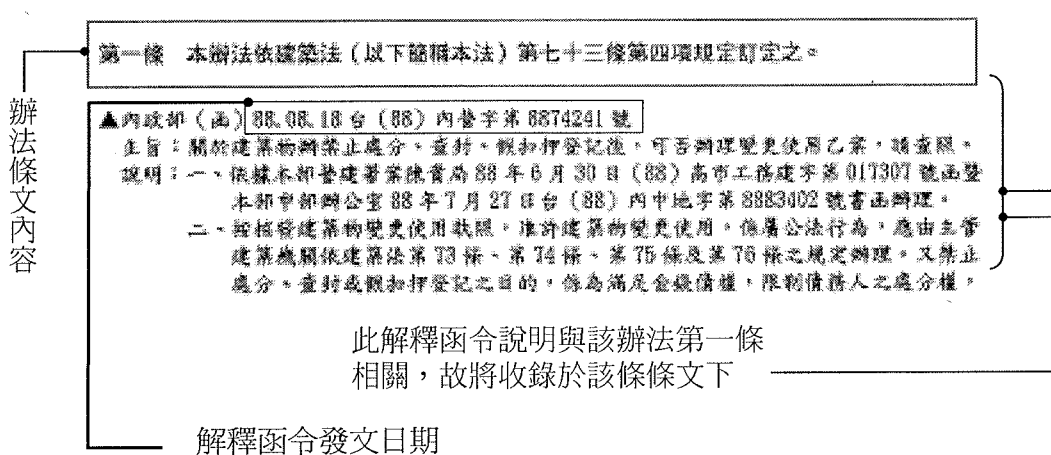
(一)「條文類別檢索」

本檢索類別係依辦法條文順序排列，並將與此法條相關之解釋函令依發文日期之先後依序排列，使用者可就個別條文內容做查詢運用。

(二)「圖例說明」

- 本檢索類別係依辦法條文順序排列，並將與此法條相關之解釋函令依發文日期之先後依序排列，使用者可就個別條文內容做查詢運用。

解釋函令條文內容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解釋函令彙編 目錄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1-1

條文類別檢索

第一條.....	1-35
第二條.....	1-43
第三條.....	1-76
第四條.....	1-101
第五條.....	1-112
第六條.....	1-114
第七條.....	1-120
第八條.....	1-120
第九條.....	1-145
第十條.....	1-147
第十一條.....	1-150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解釋函令彙編 目錄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2-1
-----------------------	-----

條文類別檢索

第一條.....	2-37
第二條.....	2-46
第三條.....	2-49
第四條.....	2-50
第五條.....	2-69
第六條.....	2-81
第七條.....	2-82
第八條.....	2-83
第九條.....	2-83
第十條.....	2-87

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解釋函令彙編 目錄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3-1
------------------	-----

條文類別檢索

第一條.....	3-9
第二條.....	3-9
第三條.....	3-27
第四條.....	3-31
第五條.....	3-33
第六條.....	3-33
第七條.....	3-34
第八條.....	3-35
第九條.....	3-36
第十條.....	3-37
第十一條.....	3-39
第十二條.....	3-40
第十三條.....	3-40
第十四條.....	3-40
第十五條.....	3-40
第十六條.....	3-40
第十七條.....	3-41
第十八條.....	3-42
第十九條.....	3-43
第二十條.....	3-43
第二十一條.....	3-43
第二十二條.....	3-43
第二十三條.....	3-46
第二十四條.....	3-48
第二十五條.....	3-48
第二十六條.....	3-49
第二十七條.....	3-58
第二十八條.....	3-58
第二十九條.....	3-58
第三十條.....	3-59
第三十一條.....	3-59
第三十二條.....	3-59
第三十三條.....	3-60
第三十四條.....	3-61
第三十五條.....	3-61
第三十六條.....	3-62
第三十七條.....	3-62
第三十八條.....	3-62
第三十九條.....	3-62
第四十條.....	3-62

第四十一條.....	3-62
第四十二條.....	3-62

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解釋函令彙編 目錄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4-1
--------------------	-----

條文類別檢索

第一條.....	4-3
第二條.....	4-10
第三條.....	4-26
第四條.....	4-29
第五條.....	4-32
第六條.....	4-40
第七條.....	4-40
第八條.....	4-41
第九條.....	4-43
第十條.....	4-43
第十一條.....	4-43
第十二條.....	4-43
第十三條.....	4-44
第十四條.....	4-44
第十五條.....	4-47
第十六條.....	4-47

伍、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解釋函令彙編 目錄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5-1
-----------------------	-----

條文類別檢索

第一條.....	5-4
第二條.....	5-6
第三條.....	5-10
第四條.....	5-21
第五條.....	5-21
第六條.....	5-22
第七條.....	5-22
第八條.....	5-25
第九條.....	5-25
第十條.....	5-28
第十一條.....	5-28
第十二條.....	5-28
第十三條.....	5-29
第十四條.....	5-29
第十五條.....	5-29
第十六條.....	5-30
第十七條.....	5-30
第十八條.....	5-30
第十九條.....	5-31

陸、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解釋函令彙編 目錄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6-1
-------------------------	-----

條文類別檢索

第一條.....	6-5
第二條.....	6-9
第三條.....	6-11
第四條.....	6-12
第五條.....	6-15
第六條.....	6-15
第七條.....	6-15
第八條.....	6-16
第九條.....	6-16
第十條.....	6-16
第十一條.....	6-19
第十二條.....	6-19
第十三條.....	6-19
第十四條.....	6-20
第十五條.....	6-20
第十六條.....	6-20
第十七條.....	6-20
第十八條.....	6-20
第十九條.....	6-20
第二十條.....	6-20

柒、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解釋函令彙編 目錄

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7-1

條文類別檢索

第一條.....	7-4
第二條.....	7-5
第三條.....	7-8
第四條.....	7-11
第五條.....	7-11
第六條.....	7-12
第七條.....	7-12
第八條.....	7-14
第九條.....	7-14
第十條.....	7-18
第十一條.....	7-18
第十二條.....	7-18
第十三條.....	7-20
第十四條.....	7-20

【附錄】

附錄一、停止適用函令.....	附錄一-1
附錄二、建築使用管理相關辦法解釋函令索引表.....	附錄二-1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解釋函令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內政部 93.9.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6 號令訂定

內政部 100.9.1 台內營字第 1000806985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 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第四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第五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 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第六條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 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 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 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 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 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
第七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A、B、C 類別及 D1 組別之使用單元，其與同樓層、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相鄰之其他使用單元，應依第五條規定區劃分隔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p>一、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p> <p>二、坐落於非商業區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之使用單元與 H 類別及 F1、F2、F3 組別等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無開口牆壁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p>
第八條	<p>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p> <p>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p> <p>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p> <p>三、防火避難設施：</p> <p>(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p> <p>(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p> <p>(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p> <p>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p> <p>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p> <p>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p> <p>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升降設備。</p> <p>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p>
第九條	<p>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p> <p>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未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p>
第十條	<p>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p>
第十一條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p>

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1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爲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爲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 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3.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4. B-3 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
B-2	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C-1	1.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 2. 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

	場所。
C-2	1. 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 2. 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
D-1	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5	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 2. 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等類似場所。
E	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F-2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2. 啓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 3. 社區復健中心（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其樓梯寬度未達一點二公尺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現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行規定者)。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稚園、托兒所、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3.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 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 5.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H-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 5. 康復之家、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之場所（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其樓梯寬度未達一點二公尺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
H-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 2. 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小型康復之家、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之場所（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 3. 農舍。 4. 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
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 2. 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附表三 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原使用類別、組別		A		B				C		D					E	F				G			H		I	
		1	2	1	2	3	4	1	2	1	2	3	4	5		1	2	3	4	1	2	3	1	2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類(E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 更生類 (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 類 (G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類 (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險物品類 (I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別、組別，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
- 二、△指建築物使用類組除B類外，同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如下：
 - (一) 防火區劃。

- (二) 分間牆。
 - (三) 內部裝修材料。
 - (四)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 (五) 緊急進口設置。
 - (六) 防火構造之限制。
 - (七) 停車空間。但停車空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
 - 1.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屬同一設置標準者。
 - 2.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設置標準，由設置標準高者變更為設置標準低者。
 - (八)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但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其坡道、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 三、※指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及使用分類B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及下列項目：
- (一)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 (二)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 (三)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 (四)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五)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 (六) 走廊淨寬度。
 - (七)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八)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九) 最低活載重。
 - (十) 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如變更為H類時，並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 四、○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三及下列項目：
- (一) 通風。
 - (二) 屋頂避難平臺。
 - (三) 防空避難設備。
- 五、◎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
- 六、☆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本表說明二有關停車空間及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檢討項目規定外，其餘項目免檢討。但變更為H類時，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 七、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檢討項目除I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本表說明四規定辦理。
 - (二) 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附表四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一) A-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A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八條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同編第五章第二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二) A-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A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三) B-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舞廳、舞場、夜總會、三溫暖、公共浴室依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其餘依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限制規定。

(四) B-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八條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五) B-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總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限制規定。

(六) B-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七) C-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C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限制規定。

(八) C-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C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限制規定。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九) D-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四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 D-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十一) D-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一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二) D-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爲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十三) D-5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四) E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E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十五) F-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六) F-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十七) F-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其他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八) F-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限制規定。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十九) G-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二十) G-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他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二十一) G-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二十二) H-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II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爲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1	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22	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規定。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二十三) H-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H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二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1	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22	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規定。

(二十四) I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I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限制規定。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附表五 建築物主從用途關係表

主用途 使用組別	A類(公共集會類)		B類(商業類)				C類(工業、倉儲類)		D類(休閒、文教類)					E類(宗教、殯葬類)	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G類(辦公、服務類)			H類(住宿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F類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G類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指表列各從屬用途之合計樓地板面積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其與對應之主用途具有從屬關係。
- △指表列各從屬用途之合計樓地板面積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者，其與對應之主用途具有從屬關係。
- ×指對應之使用組別未具從屬關係。
- 本表所列 E 類別之主用途，以宗教類相關場所為限。
-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採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依同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規定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計畫書及評定書之建築物，不適用本表規定。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 0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內政部函 88.08.18.台內營字第8874241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辦禁止處分、查封、假扣押登記後，可否辦理變更使用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88 年 6 月 30 日（88）高市工務建字第 017307 號函暨本部中部辦公室 88 年 7 月 27 日台（88）內中地字第 8883402 號書函辦理。
- 二、按核發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准許建築物變更使用，係屬公法行為，應由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74 條、第 75 條及第 76 條之規定辦理。又禁止處分、查封或假扣押登記之目的，係為滿足金錢債權，限制債務人之處分權，就執行標的物所施之執行行為，是建築物變更使用如有妨礙禁止處分、查封或假扣押登記效力行為者，自應不予准許。本案民眾○○○等委託○○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變更使用，因係在執行禁止處分、查封或假扣押登記之後，應函詢囑託禁止處分、查封或假扣押登記之相關機關就本案變更使用有無妨礙原來執行之效果後，逕為核處。

內政部函 89.01.07.台內營字第8811659號

主旨：關於貴局擬申辦台北車站大樓使用項目變更為商業用途，並申請使用執照事項，俾作多功能開發經營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88 年 12 月 1 日（88）鐵貨開字第 31057 號函。
- 二、按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建築法第 98 條業有明文。有關台北車站大樓，前經行政院 73 年 8 月 29 日台（73）內字第 14420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又交通部函為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函以「台灣鐵路擬將台北車站大樓第 3 層以上辦公處所變更為一般商業辦公用途，並申請使用執照，以供外租給公司行號設立乙案」，復經行政院 86 年 3 月 25 日台（86）內字第 11822 號函核示，請照本部研商結論辦理在案。是以，本案貴局如擬變更行政院原核定事項，應依建築法第 98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許可。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1.28.營署建管字第45268號

主旨：關於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申請之臨時性建築物，得否依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89 年 10 月 16 日（89）高市工務建字第 24692 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 2 條明定，都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自行或提供他人申請作臨時建築之使用，是依上開規定申請臨時性用途變更為符合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之他種臨時性使用用途時，仍應循該辦法之程序為之。

內政部函 91.03.13.台內營字第0910004132號

主旨：有關領有使用執照屬於公寓大廈之既有建築物之防空避難室，擬用途變更為防空避難室兼臨時營業性使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1 年 2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2373100 號函。
- 二、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應依本條例規定成立管理組織。」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註一）所明定，如該公寓大廈依本條例規定已有管理組織設立及規約之訂定，自有本條例之適用，否則，除不能適用管理組織相關辦法外，其住戶在公寓大廈之行為，仍適用本條例。有關本條例第 5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等，對共用部分、專有部分之使用本部 90 年 3 月 30 日台（90）內營字第 9083071 號函（註二）檢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會議紀錄函釋有案。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領有使用執照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申請作為臨時使用、營業使用乙節，應依本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不得供營業使用規定辦理；至其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申請變更使用者，除依本部 86 年 4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8672620 號函（附件）釋規定，按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三）之規定，其營業項目在同一類組範圍內變更或作較輕度營業使用，得免辦理變更並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同意外，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註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已修正，請依現行條文規定辦理。

※註二：90.03.30.台內營字第 9083071 號，有關「檢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會議紀錄」內容已納入法規，請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註三：「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86.04.17.台內營字第 8672620 號

主旨：檢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案第五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討論：

案由一：有關建築物「法定騎樓」得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標示「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致生疑義乙案。

結論：

- 一、法定騎樓應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應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並不得約定專用。

二、法定騎樓之產權登記，依地政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二：為防空避難設備為區分所有權人專用，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是否得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致生疑義乙案。

結論：

- 一、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住戶不得於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佔巷道妨礙出入，惟該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為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登記專有部分或經約定專用者，其變更使用之項目如為原核准使用之範圍者，經建築法相關法規檢討均符合規定，得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 二、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者，按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之規定，其營業項目在同一類組範圍內變更或做較輕度營業使用，得免辦理變更並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同意。
- 三、建請本部警政署配合本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修正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

※註：「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三：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實施前成立之管理委員會，及其所訂有關管理費用繳納事項之效力疑義乙案。

結論：

- 一、公寓大廈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經核准為守望相助管理組織者，仍應依本條例第 25 條至第 37 條、第 43 條及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規定，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始得依前揭規定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
- 二、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所訂有關管理費用之繳納事，係屬當事、契約關係，宜請逕依民法合意為之，如有爭議，宜請逕循民事程序解決。

案由四：有關社區未定規約，地方主管機關指定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之權，住戶應否繳納管理費？另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對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管理負責人有異議時，如何處理？又另有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另行推選管理負責人時應如何處理疑義乙案。

結論：

-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組設管理組織者，應依本條例規定程序，重新完成管理組織之成立。
- 二、按召集人無法依本條例第 25 條規定互推產生時，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臨時召集人，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時，住戶得申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本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及第 27 條第 4 項後段業有明定，合先敘明。
- 三、本案住戶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另行推選管理負責人，原經指定之管理負責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其充任管理負責人之資格當然喪失。
- 四、另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負擔。如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費用，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本案有關公寓大廈管理費用之繳納，管理負責人仍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 五、至關依本條例第 41 條準用第 27 條第 4 項業經指定管理負責人之社區，其數幢各自獨立使用之公寓大廈，得否另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分別成立管理委員會乙節係屬事實認定，宜請台北縣政府逕依職權辦理。

案由五：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4 條以外之職務時（例如在公寓大廈附近巷道設置路燈），其效力如何？區分所有權人有不同意而拒絕分擔費用者，是否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適用？

結論：

- 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執行本條例第 34 條規定以外之職務時，該執行所須費用除規約另有規定者外，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同意後，始得向區分所有權人收取。
- 二、該執行事項之效力及所須費用應依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規約之約定。

案由六：有關廣告物之申請設置究須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或第 31 條進行表決？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是否得準用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抑或仍須依建築法規定須經全體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始可辦理致生疑義乙案。

結論：本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機關就實際執行情形，擬具具體意見提報彙辦，縣（市）所提資料，請提報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彙辦。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2.03.07.營署建管字第0920008522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上設置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其使用類組究歸屬何類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 92 年 2 月 8 日陳情函。
- 二、按「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樓層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所明定。是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樓層之建築者或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無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之適用。又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如屬雜項工作物者，應無「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之適用。

※註：「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7.營署建管字第0920024189號

主旨：關於函詢85年間建造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視聽伴唱，其原附設之地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2 年 4 月 25 日府建管字第 0920020307 號函。
- 二、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 1 項第 2 款業有明文，另依同編第 142 條第 6 款規定「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樓地板面積達到 200 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是有關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地下防空避難設備申請變更使用，得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09.營署建管字第0920031255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章防空避難設備部分條文修正後，已完工之建築物其原依法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據以申請辦理變更使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2 年 5 月 22 日府城建字第 0927000441 號函。
- 二、按「對已完工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惟為整顧及整體防空政策，確保空襲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仍宜維持防空避難之用。」本部 79 年 4 月 2 日台（79）內營字第 789399 號函（附件）業有明釋。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6 款規定「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樓地板面積達到 200 平方公尺者，以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是有關已完工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依行為之法規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申請變更使用，按本部前揭號函釋「仍宜維持防空避難之用」，或僅得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使用。

<<附件>>

內政部函 79.04.02.台內營字第78939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章防空避難設備部分條文修正後，施工中及已完工之建築物，得否據以申請辦理變更設計或使用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9 年 2 月 3 日建四字第 276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函請省市主管民防及建築機關研提意見到部，並規定如左：
 - （一）對於施工中之建築物申請變更設計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得依修正後之條文據以審核辦理。
 - （二）對已完工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得依修正發布後之規定辦理，惟為顧及整體防空政策，確保空襲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仍宜維持防空避難之用。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7.28.營署建管字第0920043217號

主旨：關於尚未依建築法第73條第3項訂定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前，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得否依建築法第91條處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2年7月16日基府工管貳字第0920067846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至違反該條第2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罰。本案所詢未依建築法第73條第3項訂定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前，如經貴府查明有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當有建築法第91條之適用，惟仍請貴府剋速訂定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以符法制。

內政部函

93.01.28.台內營字第0930081806號

主旨：關於函詢已領得使用執照但涉及越界建築之建築物，可否申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2年12月9日北府工建字第0920741375號函。
- 二、按「關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主管建築機關發現錯誤，究應如何辦理乙案；查行政官署對其已為之行政行為，如發覺於法令有違誤之處，基於公益上之理由，得自動予以更正或撤銷，行政法院59年4月22日判字第141號著有判例。」、「查領有建築執照之起造人是否依照核定圖樣及建築法規實施建築，事屬主管建築機關之權責，至於越界建築不論其侵佔之土地為公私所有均屬於民事範圍，宜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分別為本部86年11月26日台(86)內營字第8608801號函(附件一)及50年8月12日台內地字第64458號代電所明釋，合先敘明。
- 三、案據貴府前揭號函稱，「○○大樓」涉越界建築，使用台北縣板橋市亞東段1052、1054、1035之2、1055地號共計四筆土地，事發之後已購買同段1035之2、1054地號土地，至1055地號土地，已函請土地所有權人循司法途徑或雙方自行協調解決在案。現「○○大樓」擬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雖然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非屬建築法規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之圖書文件，且侵佔土地屬於民事範圍，惟建築物已有越界建築，其使用執照之效力不無疑義，基於公益上之理由，應請貴府就個案違規事實，先依行政程序法規檢討該使用執照之效力與處分，如非屬無效或得以補正未予撤銷者，再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事宜。

<<附件一>>

內政部函

86.11.26.台內營字第8608801號

主旨：關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主管建築機關發現錯誤，究應如何辦理乙案；查行政官署對其已為之行政行為，如發覺於法令有違誤之處，基於公益上之理由，得自動予以更正或撤銷，行政法院59年4月22日判字第141號著有判例。本案請依上開判例規定，本於權責查明事實逕為核處，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86.11.06(86)高市工務建字第33281號函。

內政部函

93.10.14.台內營字第0930086992號

主旨：關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得否依據建築法第73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3年9月14日府工建字第0931450670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次查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依同法第74條規定，係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之一，是以，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因無使用執照自無從辦理其變更，合先敘明。
- 三、另按建築法第9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上開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依同條第2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所指事項之變更者，應依上開建築法第96條及當地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規則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後，始得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四、至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基準日期認定，查本部91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函（附件）業有明釋，有關貴府前揭號函所稱之房屋，是否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乙節，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職權依法核處。

<<附件>>

內政部函

91.03.19.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

主旨：有關奉交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函轉貴府函詣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13條第2項第3款規定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認定要點第二條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所謂「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基準日期為何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90年12月25日90台原民中字第9044390號函辦理。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 二、按建築法第 3 條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法亦適用之。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旨揭「實施建築管理前」基準日期，應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 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係指當地都市計畫公布實施之日期。
 - (二) 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係指當地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公布之日期。
 - (三) 前二項以外地區，本部訂頒「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依該辦法指定實施地區之日期亦適用之。
 - (四) 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均應實施建築管理，尚無需認定實施建築管理之基準日期。

內政部函

94.06.06. 台內營字第 0940083745 號

主旨：關於函詢原核准之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之情事，是否適用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工務局 94 年 5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284000 號函辦理。
- 二、查「……公寓大廈之防空避難室申請兼作臨時使用，倘涉及變更使用目的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有關其超出當時建造及現行附建標準規定之多餘之防空避難設備，經檢討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者，得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本部 85 年 9 月 14 日台(85)內營字第 8505366 號函(附件一)、90 年 2 月 26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2644 號函(附件二)業有明釋，合先敘明。
- 三、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有關原核准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擬變更使用，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雖非屬建築物使用類組，惟其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時，依前揭函釋規定已涉及變更使用目的，應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適用。

<<附件一>>

內政部函

85.09.14. 台內營字第 8505366 號

主旨：公寓大廈之防空避難室為區分所有權人專有，且兼作店鋪使用，擬變更為兼作視聽伴唱或餐廳使用，是否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5 年 7 月 24 日 85 建四字第 026234 號函、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5 年 6 月 21 日(85)北市工建字第 105910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5 年 6 月 18 日 85 高市工務建字第 14153 號函辦理，兼復○○○君 85 年 5 月 9 日申請書。
- 二、按公寓大廈防空避難室，非依法令規定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之決議，不得變更使用目的，另住戶不得於防空避難設備營業使用，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所明定。本案公寓大廈之防空避難室申請兼作臨時使用，倘涉及變更使用目的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即須依前開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後為之，且依同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作營業使用。

<<附件二>>

內政部函 90.02.26.台內營字第9082644號

主旨：關於貴市楠梓○○醫院之防空避難室超出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之面積，可否變更作其他用途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89 年 12 月 21 日 89 高市工務建字第 03491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建築物之防空避難室面積超出其當時建造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之附建標準，亦超出現行同條文附建標準規定面積達五倍以上，為兼顧空襲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保障私人權益，並減少平時荒廢空置，減免民怨考量，有關其超出當時建造及現行附建標準規定之多餘之防空避難設備，經檢討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者，得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0.10.05.營署建管字第1000056838號

主旨：關於本部100年9月1日修正發布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自同年10月1日生效後，申請建築物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應如何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0 年 9 月 5 日書函。
- 二、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依據建築法第 7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建築物變更使用條件及程序之規定，未包括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事項，又未申請更動者，無涉使用類組之變更，亦無構成違反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為避免執行爭議，爰刪除原辦法第 10 條有關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及其申報書之規定。是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原核定之使用類組用途如有作為同一使用類組之其他項目使用，無庸申請使用項目更動。

第 02 條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內政部函 86.01.09.台內營字第8672049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第01案：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訂於本（9）月16日實施，對於已經准予變更而未竣工或已掛號申請變更案件，是否可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是依上開規定，於變更使用處理程序終結前，可視個案事實認定擇優辦理。至處理程序終結後，如擬適用新法規，應重新申請辦理。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之認定，請依本部84.04.21.台（84）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附件一）釋規定辦理。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02案：「台灣省營利事業登記作業簡化要點」規定，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又依本要點規定停車空間免檢討時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卻要檢討，且其使用分區管制與本要點規定之分類不同，應如何辦理？

決議：

一、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訂定之目的，係為簡化、放寬現有變更使用程序，是在不違反建築法第74條至第76條規定，並符合公共安全要求原則下，對於現行直轄市、省政府之工商登記法令規定，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第2點明文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是仍應先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所有規定檢討符合規定後，方有本要點之適用。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03案：本要點附表二（註）規定免檢討類別，如屬高層建築物，是否仍應依內政部84.06.16.台（84）內營字第8472913號函（附件二）規定，檢討帷幕牆安全門窗等？

決議：

一、建築物使用分類除I類外，其危險指標由A類至H類由高至低依序遞減。

二、高層建築物之變更使用，應有本部84.06.16.台（84）內營字第8472913號函之適用。

三、為增進公共安全，建築物之緊急進口應依本部85.11.27.台（85）內營字第8582131號函（附件三）審查。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04案：本要點附表二（註）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中，打×者為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有關規定全部檢討」，上開有關規定

係指那些法規規定？又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取得使用執照當時法令或申請變更使用時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

- 一、本要點係對建築技術規則（含其解釋函）所規範內容予以檢討，是「有關項目免檢討」，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含其解釋函）相關條文均無庸檢討；「僅就本要點規定項目檢討」者，係指依本要點之附表三各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規定之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含其解釋函）為檢討範圍；「依有關規定全部檢討」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含其解釋函）所有條文均需檢討而言。至其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 三、至消防設備部分之會同審查作業，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需要協調消防主管機關辦理。

※註：「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05 案：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條文修正建議：

- 一、建議將舞廳、舞場、電動玩具店、遊藝場、冷飲店、飲食店等這六種行業，增列於附表二之建築物使用分類之例舉項目上，俾全國認定統一，以利執行。
- 二、建議將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符號（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僅就本要點規定項目檢討）能予以修正，俾區分出其檢討項目為 5 項或 16 項，以利查閱。
- 三、本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 B 類第 3 組..，且其變更使用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或非」供公眾使用範圍者。」，上開「或非」二字修正為「且供」。
- 四、建議本要點第 11 條加但書規定，在一定規模以下或危險指標較低之變更使用類別，得免由開業建築師辦理。
- 五、建議第 10 點增訂建築物三層樓變更使用為幼稚園者，有關項目免檢討等規定。
- 六、建議增訂限制同一營利事業單位適用第 10 點變更使用次數等規定。

決議：

- 一、本要點附表一之建築物使用分類方式係採定義例舉方式，是如其使用用途未在使用項目例舉上者，建議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籌組成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專案小組，依本要點第 1 點規定視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 二、本要點附表二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符號修正，應無涉及條文內容更正，予以修正，俾利辨識。
- 三、依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有關項目免檢討者，其變更使用面積之計算，應以個別申請案件單獨檢討審查。
- 四、本案其餘條文修正建議，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實際執行情形，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請研提具體意見到署憑參。

※註：「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06 案：建築物的違規包含設施違規、營業違規（營業項目不合）、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行為違規（如色情按摩），因此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後，均以建築物違規使用要求建管單位處理（如斷電），依建築法之意旨，違規使用之定義為何？

- 一、如建築物用途為餐廳，惟在大廳附設卡拉 OK（無隔間有演唱台、電視銀幕），經工商單位認定不另收費並無違規營業，則依建築物用途分類是否屬違規使用？
- 二、如建築物使用用途為集合住宅，地下一樓為自用儲藏室，則僅將地下一樓出租他人貯存大批日用品、紙張、文具或衣物等，且未將一樓一併出租（一樓有樓梯直通地下一樓），則是否應變更使用？
- 三、經濟部對於平面及垂直擴大營業面積，認為不違反公司法等商業法規規定，致可規避建築技術相關規定檢討，徒增日後使用管理困擾，建請協調經濟部配合辦理。

決議：

- 一、建築法第 73 條（註一）規定擅自變更使用情事，其違規使用行為情形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認定後，如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2 條或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80 條規定處理，至有擅自變更使用行為者，再由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 90 條（註二）規定處理。本署刻正增訂主管建築機關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項目表及處理程序，以憑地方政府執行依據。
- 二、本部業以 84.03.17.台（84）內營字第 8472342 號函（附件四）請經濟部即督促該屬刻即對於違規營業加強查察、工商單位核發營利事業登記後，應予列管，如有發現擴大營業面積或違規營業者，應立即取締從重處罰在案。省（市）主管工商登記機關如未依上開號函辦理者，請就實際執行情形研提具體意見，提報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會議協調辦理。

※註一：「建築法第 73 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建築法第 90 條」已刪除，請依現行條文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第 07 案：建築物原為 H-2 住宅使用變更為 G-2 一般辦公室使用後，再由 G-2 一般辦公室使用變更為 G-3 一般零售店舖，則可否簡化為免申報？又可否依建築設備、構造強度，於使用執照上登錄多個類組，如符合 F-3 組，則登錄 F、G、H 類，以減少申報變更使用手續，減輕建管人力負荷。

決議：為掌握建築物使用狀況，以確保公共安全，請依本要點第 3 點、第 13 點（註）規定，建築物同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仍應申報備查，至其跨類變更使用，仍應回歸原使用組別並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個案予以檢討辦理。

※註：「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08 案：建築物使用為安親班兼具兒童福利設施及才藝教學兩種功能，即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附表一 F-3 類組、D-5 類組，可否同意該樓層作跨類組使用？

決議：本案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以較嚴格之變更使用標準審查（含消防設備），並於變更使用執照上登錄 D-5 類組後，以加註方式說明可做 F-3 類組使用。

※註：「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

理。

第09案：申請變更使用時，如有變更範圍外之公共防火避難設施已更動或違建或二棟雙併不同使用執照打通分戶牆併案申請變更，應如何認定其變更使用範圍？

決議：

一、按變更使用範圍之認定，本要點第4點(註)業已明定，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又上開條文訂定之意旨，係指與其他使用空間以1小時防火時效之無開口防火牆區劃分開，至以走廊直通避難樓梯門廳者，其開口得以寬度不超過走廊寬度之甲種防火門區劃，該走廊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規定。且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而言。

二、辦理變更使用之檢討項目，應就其變更使用範圍內依本要點第5點至第10點及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之檢討項目檢討，涉有違建部分，請依本部85.6.12.台(85)內營字第8572803號函(附件五)辦理。

三、請台灣省政府儘速依本部上開號函研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違建部分處理原則，俾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據以辦理。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10案：申請變更使用時，如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如改變建物外牆、增設停車位)是否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管理委員會同意，並檢附房屋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證明同意書？又該建築物如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時應如何辦理？

決議：本案變更使用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請依本部85.10.15召開「續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案」會議結論(註)辦理。

※註：「續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案」會議結論已停止適用，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11案：同組使用項目更動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有關項目免檢討者，涉及防空避難設施、結構安全、消防設備、停車設備、分間牆、室內裝修材料部分應如何辦理？

決議：

一、本要點附表二(註)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業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考量其結構載重及危險指標因素，如從高危險使用類別變更為低危險使用類別者，其免檢討項目應有符合公共安全需求。至本要點第10點規定，如由住宅變更為餐廳使用，則無法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防火分間(界)牆構造、第88條內部裝修材料及同規則建築構造編第17條最低活載重等規定。

二、戲院由一廳變成四廳或同類同組同面積由非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時，依建築法第76條及消防法規規定，請會同消防主管機關辦理。

三、建築物僅有地下一層停車場由平面改為機械雙層停車方式者，依本要點規定，不屬同組使用項目更動。

四、第10點規定有關項目免檢討者，其涉及公共安全部分，本署將提高其建築設計標準，並納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案。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 五、同組使用項目更動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依本要點規定防空避難設施如屬免檢討項目者，則毋庸要求附建防空避難設施。
- 六、依本要點規定有關項目免檢討者，係指在不改變構造、設備、裝修且無增建、改建、修建行為條件下，方可適用；上開項目如有改變者，仍應依其規定檢討辦理。
- 七、依本要點規定要檢討停車空間者，其停車空間之計算應就其變更使用範圍檢討辦理。
-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12案：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有關項目免檢討者，須否檢附相關圖說及建築師簽證負責表？
- 決議：依本要點辦理變更使用，除依建築法第74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檢討項目及更動範圍整層相關圖說；其有關項目免檢討者，毋庸檢附建築師簽證負責表。
- 第13案：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補習班且使用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者，依本要點第10點（註）第1項規定免檢討，惟如涉及室內裝修，是否仍應依本要點第5點規定檢討五項目？
- 決議：
- 一、本要點係規範現行建築物使用分類及明確界定建築物變更使用行為管理而言，是該建築物如有室內裝修行為，仍應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檢附裝修圖說，其裝修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且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等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內部均無裝修行為時，依本要點規定免檢討者，則毋庸再檢討；建築物內部有裝修行為時，依本要點規定免檢討者，仍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建築物內部有改變防火區劃、構造、設備等行為時，依本要點規定免檢討者，仍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14案：依本要點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部分項目免檢討，其中包含「室內裝修」乙項。設若變更使用之建築物室內已重新隔間重新裝修，且不合裝修法令規定，是否應要求併案申請室內隔間裝修，並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
- 決議：本案請併第13案決議辦理。
- 第15案：建築物第76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又依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6項規定，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檢查是否合格，惟本要點將「檢查」字句變更為「檢討」事項、「檢討」標準，則有關變更使用案件，是否就書面審查檢討即可，或需赴現場檢查其檢討項目、標準合格後，方可核發變更使用執照？
- 決議：該要點並無排除建築法第76條規定之適用，請依上開條文規定，予以竣工查驗。
- 第16案：如何防杜建築物在建築設計時即企圖做高危險指標使用卻以低危險指標用途做設計後，再利用本要點免檢討或部分檢討方式，以逃避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決議：本案請依本要點規定，予以個案檢討辦理。

第17案：77年原以辦公廳核准做為證券經紀商（設有營業廳）使用者，目前擬增加營業項目（櫃台買賣）是否需辦理用途變更？

決議：本案依本要點規定係屬同類跨組變更，請依第5點（註）規定檢討項目辦理變更使用，至有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規定或程序處理處理時，請台中市政府協調辦理。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18案：有氣舞蹈社變更使用設置標準，建請以一般公司或商家之標準檢討案。

決議：本案依本要點附表一（註）建築物使用分類定義規定，有氣舞蹈社屬D類，一般公司或商家屬G類，是其變更使用分類仍請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19案：○○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陳情相關變使用疑義：由高強度使用改為低強度使用是否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在建築法施行前未領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變更使用時可否免補辦使用執照？因都市計畫變更、計畫分區變更，使用執照是否需隨之變更？以「受託經營便利商店業務」為營業項目之使用類組為何？

決議：

一、依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一）規定，由高強度使用改為低強度使用非屬同組更動範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按建築法第73條規定（註二），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是依上開規定在建築法施行前未領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仍應補辦使用執照後辦理變更使用。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在未變更使用行為下，毋庸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三、本案「受託經營便利商店業務」之使用類組認定，請依本要點附表一（註三）建築物使用分類定義及第1點規定，洽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註一：「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建築法第7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三：「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20案：原核准用途為戲院，後經變更使用用途為證卷交易場在案。因該建物樓板為踏級式構造，在不拆改原樓地板原則下架設鋼承板，再鋪設保齡球道使用。且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並無因增設球道而增加。可否逕依建築法第73條規定（註），申辦變更使用執照（用途變更）？

決議：本案無涉建築法第9條規定之建造行為，是依建築法第73條及相關規定申辦變更使用執照。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註：「建築法第7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21案：研商修正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書表執行疑義案。

決議：

一、建築物變更用途概要表部份：

(一) 檢附室內裝修圖說之規定，於尚未培訓足夠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前，請依本部85.11.09.台(85)內營字第8582053號函(附件六)送「室內裝修業管理辦法施行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二) 檢附設備圖說之規定，請依建築法第32條第6款、第74條第3款規定及變更設備範圍部分檢附之。

二、本案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書表格式修正如附件(註)。

※註：上開「相關書表格式」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

主旨：關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就人民申請許可建築案件，應如何認定及法規適用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84年4月6日台(84)政規秘字第040號書函辦理。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是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4.06.16.台內營字第8472913號

主旨：檢送研商「高層建築物辦理變更用途時，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12章高層建築物規定適用疑義」會議結論乙份，請查照轉行。

會議紀錄：

結論：本部83年10月28日台(83)內營字第8388526號令發布施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章高層建築物規定前，已申請建造之高層建築物，其辦理變更使用時，應依同章第233條有關帷幕外牆活動安全門窗之規定，第242條有關梯間之防火區劃及第257條有關火警自動警報及自動撒水設備等消防設備條文，就申請變更使用之樓層予以檢討，以維公共安全。屬「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適用範圍之建築物應同時依該辦法之規定改善。

<<附件三>>

內政部函

85.11.27.台內營字第8582131號

主旨：為增進公共安全，應請加強建築物緊急進口之審查及檢查，並督促改善設置必要設施，請查照轉行確實辦理。

說明：按建築物未設置緊急進口或擅自堵塞，常肇致消防救災之延誤，為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對於緊急進口之設置及檢查，應切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第109條嚴

格要求辦理或改善。建築物若囿於結構、構造或設備無法依上開規定設置或改善，得於2層以上、第14層（含14層）以下臨面前道路處設置易於開啟之窗戶或開口，或採用消防人員易於破壞之安全玻璃，並加設邊長20公分正三角形之紅色反光標示；高度在15層以上之各樓層，其以固定帷幕牆建造之建築物，並應依同編第233條第1項規定，於該層設置面積達各該層開窗面積1/8以上之活動安全門窗，並予明確標示。至新建之建築物於申請建築許可時，請確實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並會同當地主管消防機關審核。

<<附件四>>

內政部函 84.03.17.台內營字第8472342號

主旨：本部於84年2月23日召開維護公共安全會議，會議結論有關本部主管部分業已研擬各項立即採行措施及加強辦理事項，要求省市及縣市政府應立即辦理外，各相關單位建議事項涉屬貴管部分，請即督促貴屬刻即辦理，以維護公共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84年3月10日台（84）內營字第8472307號函送「本部研商公共安全會議紀錄」副本諒達。
- 二、建請貴部辦理事項如次：
 - （一）加強建築材料耐火性能檢驗工作，對於檢驗合格之建材應打印耐火標誌，以利消防、建管人員辨認。
 - （二）立即加強瓦斯及電器使用管理，全面檢查維修以防不測。
 - （三）對於違規營業加強查察、工商單位核發營利事業登記後，應予列管，如有發現擴大營業面積或違規營業者，應立即取締從重處罰。

<<附件五>>

內政部函 85.06.12.台內營字第8572803號

主旨：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其違建部分應如何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85年4月5日（85）建四字第612669號函。
- 二、按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為建築法第77條第1項所明定，本案基於上開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時，其有危害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之違章建築，應由申請人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核准自行拆除或協調該所有權拆除，至於其處理原則，請參考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訂「有關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另定之。

<<附件六>>

內政部函 85.11.09.台內營字第8582053號

主旨：檢送研商「室內裝修業管理辦法施行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結論：

- 一、關於室內裝修管理業務尚未培訓足夠之專業技術人員前，為執行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依下列原則先行辦理：
 - （一）關於專業技術人員方面，凡開業建築師或其資格符合建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2條、第13條第1項規定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之規定者，得於本案奉核可實施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登記，或由公會彙整資料造冊統一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執行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之業務。惟上開人員須自實施日起一年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之講習，取得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另行辦理登記手續。

- (二) 關於室內裝修業方面，凡開業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或營造業及既有之室內裝修業者須領得商業登記證，且有符合上揭資格之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者，於本案奉核可實施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資料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登記，或由公會彙整造冊統一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承攬室內裝修業務，惟須於實施日起一年內補送取得講習資格專業人員之證明文件，另行補辦登記。
 - (三) 本施行措施自實施日起一年內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料異動，應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或報由各公會辦理彙整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 (四) 其他有關查核、查驗及核發許可事項，依辦法之規定。
- 二、本案涉建築法第77條之2第4項授權規定及政策性決定，依本部法規會意見，專案簽報部(次)長同意核定後施行。

內政部函

88.01.15.台內營字第8872099號

主旨：檢送研商違反建築法第73條擅自變更使用認定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案由一：研商未依「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規定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備查是否違反同法第73條規定案。

決議：

- (一) 建築物用途依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規定屬同組使用項目更動者，而未依前揭要點第13點規定報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因其使用執照登載屬同類組且為備查性質，尚無違反同法第73條規定。
- (二) 請台灣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將以往使用執照所載明用途名稱中，不在建築技術規則及前揭要點使用項目例舉出現之用途名稱，將其歸類於「建築技術規則中之建築物用途分類建議表」(附件略)，俾統一認定，據以執行。
- (三) 請台灣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對「建築技術規則中之建築物用途分類建議表」研提具體修正意見並傳真至署，俾併本部召開研商建築法第73條條文修正案會議時討論。
- (四) 建築物用途屬同組使用項目更動者，因其有關項目免檢討，惟依前揭要點第14點規定應由開業建築師辦理，是建議修正前揭條文，俾符實際需求。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二：研商電子遊戲場之場所、設備與電動玩具擺置等違規使用

認定疑義案。

決議：本案經商業主管機關認定現場經營屬J 701010電子遊藝場業者，其建築物使用類組屬B-1類組，是於B-1類組之建築物內設置電動玩具者，尚無違反建築法規定；如非於B-1類組之建築物內設置電動玩具者，則視同違反上開條文規定。

臨時動議：研商老人福利機構之建築物變更使用檢討項目、標準執行疑義案。

決議：本案老人福利機構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先依「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辦理，又依上開要點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第10點規定，屬有關項目免檢討者，仍維持免檢討，如涉及規定項目檢討者，方適用『老人福利機構變更使用防火避難設施設備檢討原則』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2.07.營署建管字第81021號

主旨：關於設置25床血液透析之內科專科診所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乙案，准行政院衛生署89年11月10日衛署醫字第0890022747號（附件）函復意見，其使用類組歸屬為G-3類組，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89年9月14日（89）府工建字第125806號函。
- 二、檢附行政院衛生署旨揭號函乙份。

<<附件>>

行政院衛生署函

89.11.10.衛署醫字第0890022747號

主旨：有關設置25床血液透析床之內科專科診所，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89年10月19日（89）營署建管字第37129號函。
- 二、依據醫療法第11條規定「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專科診所，係指從事專科診療業務之診所，其設置標準除需符合一般診所之規範外，該負責醫師並需具備專科醫師資格；又洗腎治療床（台），旨在應門診業務之需，故本案內科專科診所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係屬G-3所稱供一般門診之場所。

內政部函

90.08.29.台內營字第9085167號

主旨：關於固網業者所需設置之基地台於都市計畫內應設於何種分區及其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90年5月18日建師全聯（90）字第0392號函暨依交通部電信總局90年7月4日電信公十字第011260-0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營建署89年11月21日（89）營署建管字第46940號（附件一）函送「研商供住宅使用建築物室內設置行動電話台設備得否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規定略以：「一、行動電話基地台設備係屬通訊設備，其主管機關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為交通部，因其非屬建築物設備，亦非屬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所稱之使用用途，是其設置於建築物室內者，自毋庸辦理變更使用。……二、行動電話基地台設備……常引起民怨並發生聚眾抗爭之原因，係因民眾對電磁波恐影響人體健康所致，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於核准設置行動電話台設備時，對於電磁波有無影響人體健康安全，妥為釐清因應研處，以釋民眾疑慮。」合先敘明。

三、本案依交通部電信總局上開號函說明，略以「固網業者所需設置之基地台」係指「固定通信業務微波電台」，其與行動電話業務基地台均屬電信法第46條所規範之無線電台，並皆為同法第2條第2款所定義之電信設備，其二者屬性相似，且其設備規模遠小於後者。准此，本案固網業者所需設置之基地台，得比照上開號函會議結論一「……非屬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所稱之使用用途，是其設置於建築物室內者，自毋庸辦理變更使用。」之規定辦理。至其固網業者之基地台所產生之電磁波有無影響人體健康安全乙節，亦併建請交通部比照上開會議結論二之規定，於核准設置時，妥為釐清因應研處，以釋民眾疑慮。

四、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宜，依都市計畫法第39條規定，應於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中予以規定。查本部主管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除都市計畫書有特別規定或經縣（市）政府公告限制設置外，可於住宅區、商業區、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內設置，如屬公用事業設施，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於農業區、保護區內設置，應符實需。另本部已於本（90）年度編列預算委託辦理上開施行細則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檢討事宜，如有相關機關或團體有具體修正意見者，可提供本部作為修正上開施行細則之參考。至涉及同法北、高二市施行細則暨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部分，因係屬北、高二府權責，如有疑義，請逕洽詢該二府。

五、檢附交通部電信總局上開號函暨附件各乙份。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1.21.營署建管字第46940號

主旨：檢送「研商供住宅使用建築物室內設置行動電話台設備得否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會議」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行動電話基地台設備係屬通訊設備，其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因其非屬建築物設備，亦非屬「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所稱之使用用途，是其設置於建築物室內者，自毋庸辦理變更使用。至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查本部86年9月15日台（86）內營字第8606581號函（附件二）已明定，其高度未超過9公尺或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1/8者，免申請雜項執照。

二、行動電話基地台設備設置於建築物室內或屋頂者，常引起民怨並發生聚眾抗爭之原因，係因民眾對於電磁波恐影響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人體健康所致，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於核准設置行動電話台設備時，對於電磁波有無影響人體健康安全，妥為釐清因應研處，以釋民眾疑慮。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6.09.15.台內營字第8606581號

主旨：第1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通信工程之需要，使用建築物屋頂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之建築管理事宜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86年8月13日交郵816字第039941號函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7之1款第4目規定辦理。
- 二、既有建築物屋頂上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7之1款第3目之屋頂突出物，並得比照本部83年11月11日台(83)內營字第8388595號函(附件三)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之決議(二)規定，其高度未超過9公尺或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1/8者，免申請雜項執照。

<<附件三>>

內政部函 83.11.11.台內營字第8388595號

主旨：檢送「研商申請設立廣播電台及衛星地面站之建築管理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案由一：廣播電台可否依現有建築技術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決議：廣播無線電台申設之辦公室、播音室及控制室應分別就其使用性質依建築技術規則所訂辦公廳及電視播送室之規定辦理。至其設置之廣播塔(廣播天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者，應依法請領雜項執照。

案由二：衛星地面站是否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其有關規定為何？

決議：衛星地面站設置於土地或建築物屋頂上時，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設置於土地上之衛星地面站，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其直徑超過3公尺者，應依法請領雜項執照。
- (二)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上之衛星地面站，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其高度超過9公尺或面積超建築面積1/8者，應依法領雜項執照。

案由三：衛星地面站是否適用「衛星及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內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

決議：本案宜由交通部依該辦法之規定核處。

內政部函 91.02.27.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081999號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內商業區申請辦理用途變更為遊藝場使用，其面積大於200平方公尺屬特定建築物，其面臨道路寬度究為12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公尺以上或8公尺以上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0 年 12 月 5 日 (90) 府工使字第 246657 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 88 年 1 月 15 日台 (88) 內營字第 8872099 號函 (註一) 送之「研商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擅自變更使用認定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六會議結論一決議 (二) 所示「…不在建築技術規則及前揭要點使用項目例舉出現之用途名稱，將其歸類於『建築技術規則中之建築物用途分類建議表』，俾統一認定，據以執行」，上開建議表業將遊藝場歸類於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 (註二) 建築物使用分類表 B-1 類組，合先敘明。
- 三、又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供遊藝場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屬特定建築物，其面前道路寬度則應依同規則同編第 1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臨接 8 公尺以上道路，本案所陳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8 條第 1 款中應臨接 12 公尺以上之道路，例舉用途為包含遊藝場乙節，自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註一：88.01.15.台內營字第8872099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註二：「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1.04.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2982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票券金融公司營業場所其變更類組檢討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按經財政部金融局代表說明票券金融業 (H102011) 其經營之交易對象以大型企業、機構或法人為主，個人客戶極為稀少，營業方式以透過電話等通信設備交易居多，交易金額龐大，事務上，有別於一般銀行業及證券業之交易對象為不特定大眾及顧客臨櫃辦理之營業方式。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用途為票券金融有限公司營業場所者，得依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第 1 點附表一 (註) G-2 組檢討辦理。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3.06.營署建管字第0920007727號

主旨：有關觀光旅館之籌設涉及「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 (註)」之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2 年 1 月 29 日觀業字第 0920003260 號函。
- 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所列之原使用類別、組別欄，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所登載之類組為準。未登載類組者，應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依附表一之類組定義及附表二之使用項目舉例確認其類組，並加註於使用執照。」為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第 3 點所明定，又上揭要點附表二 A-1 類組項下有「歌廳、演藝場」、B-1 類組項下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有「視聽歌唱場所、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觀光（視聽）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舞廳、酒店」、B-3 類組項下有「餐廳」、B-4 類組項下有「觀光旅館（飯店）之房客部、國際觀光旅館（飯店）之客房部」、D-1 類組項下有「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健身房」、D-2 類組項下有「會議廳、展示廳」等觀光旅館附屬設施之使用項目舉例。是申請使用執照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應申請核發用途為觀光旅館之使用執照者，自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確認其使用類組，於使用執照上記載其主要用途為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或旅館並詳註建築物各樓層之使用項目。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2.03.07.營署建管字第0920008522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上設置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其使用類組究歸屬何類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3.02.11.台內營字第0930082129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辦理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營利事業登記乙案，其建築物之使用類組及設置於商業區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2 年 12 月 26 日府工管字第 0920200495 號函。
-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經濟部為配合前開規定，於 92 年 6 月 30 日將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刪除原「JZ99040 殯葬服務業」，增列「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及「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又按「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為本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另按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第 1 點第 1 項規定：「依本法條規定，建築物之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類組定義如附表一，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附表二未舉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附表一使用類組定義增列，並定期每季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依上開執行要點之類組定義及使用項目舉例規定，供殯葬服務業使用之建築物應按下列情形歸類分組：
 - (一) 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置之場所，如有供殯儀館、納骨(灰)塔、骨灰(骸)存放設施、火葬場、火化場等殯葬場所，依上開執行要點規定，應歸屬於 E 類組(宗教、殯葬類)。
 - (二) 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置之場所，如無供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殯葬場所使用，僅為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者，歸屬於G-2類組(辦公場所)，至有展示、零售殯葬相關物品者，應按其樓地板面積，分別依B-2類組(商場百貨)及G-3類組(店鋪診所)之類組定義及使用項目舉例規定，歸類分組。

四、至有關商業區得否設置上開二種業別使用及應否予以限制於商業區辦理設立登記乙節，查都市計畫商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7條已有明文。本案涉關都市計畫及營利事業登記之執行事宜，依法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宜請貴府本於權責核處。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93.03.09.營署建管字第0932903446號

主旨：關於函詢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整棟為公務機關「辦公室」之建築物，其中部分樓層擬變更為機關附屬之「會議廳」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92年8月18日(92)毅字第0818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又建築物變更使用，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第4點(註)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本案整棟屬公務機關之建築物，擬將部分樓層之辦公室變更為機關附屬之會議廳使用，已涉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惟有無符合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辦理。

三、另按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規定，D-2類組之組別定義係「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台設備之場所。」其使用項目舉例包含會議廳、觀眾席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之集會堂(場)……等場所，至變更使用各類組規定檢討項目及其檢討標準，查該要點業有明定。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3.03.25.台內訴字第0930072215號

主旨：請函知各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有關建築物使用分類之記載，除現有記載使用用途外，加註使用類別及組別，俾與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相對應，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996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內政部函 93.05.03.台內營字第0930083753號

主旨：為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加註使用類別及組別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93 年 3 月 25 日台內訴字第 0930072215 號函附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996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為與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相對應，有關建築物使用分類之記載，請於受理使用執照申請時，其所檢具之申請書，除現有記載使用用途外，要求申請人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及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有關類組定義與項目使用舉例之規定，於建築物主要用途及各樓層用途加註使用類別及組別（非屬上開類組定義規範者免加註），並於後續核發使用執照一併配合加註；至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如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類組者，請確實依同要點第 3 點後段規定，確認其類組，並加註於使用執照，以利建築物使用管理之執行。
- 三、另本部 88 年 2 月 4 日（88）營署建管字第 58145 號函送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格式，其中建造執照申請書件之「建築物概要表」已列有用類組登載欄位，請一併配合辦理。

※註：「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6.10.營署建管字第0930037260號

主旨：關於貴公司函詢坐落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現有辦公房舍部分樓地板面積，擬出租作便利商店使用乙案，其中有無涉及建築物變更使用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93 年 5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4408 號函轉貴公司 93 年 5 月 13 日電財字第 93050677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另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第 2 點（註）所明定。本案貴公司部分辦公房舍如擬出租作便利商店使用，已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其有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事宜，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註：「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8.09.營署建管字第0930047745號

主旨：關於函詢爆竹煙火販賣場及瓦斯行，應歸屬類組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3 年 7 月 5 日中工管字第 0930011440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第 1 點第 1 項（註）前段規定「依本法條規定，建築物之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類組定義如附表一，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查上開附表一、二規定，I 類組之類、組別定義係「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其使用項目舉例業載有爆竹煙火販賣場及瓦斯行等項，並無依管制量或總儲氣量分類分組之規定。有關建築物如擬變更為爆竹煙火販賣場及瓦斯行使用，除應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檢討符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註：「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3.09.22.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10708號

主旨：有關宗教建築物（神殿、佛堂、教會及講經堂）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之集會堂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3 年 9 月 3 日府民宗字第 0930170173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3 規定，E 類宗教類建築物，係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其與 A 類公共集會類建築物有別，尚非屬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7 條所稱之集會堂。

內政部函

93.11.30.台內營字第0930012578號

主旨：關於函詢辦理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3 年 10 月 28 日府都建字第 0930176912 號函。
- 二、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使用項目舉列，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業有明文，另按「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為該辦法同條第 3 項所明定。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自應依個案事實，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自得本於權責認定其使用類組。至屬依中央法規規定設置之場所，惟未納入上開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附「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者，如依上開辦法規定，認定其使用類別、組別確有困難時，得研提具體意見送本部研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14.營署建管字第0930062010號

主旨：關於函詢建築物經營商務套房出租使用，應歸屬何使用類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3 年 9 月 20 日南市工使字第 09330267570 號函。
-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有關組別定義及第 2 項所附「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規定，其中 B-4 組為「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使用舉例包含旅社、旅館、賓館……等項，H-1 組為「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使用舉例包含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之招待所……等項。至所詢建築物經營商務套房出租使用之場所，應歸屬何類組，涉關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 三、另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旅館類、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及公寓出租業、寄宿舍，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本部 64 年 8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註）、70 年 3 月 10 日（70）台內營字第 006901 號函（附件一）及 77 年 12 月 19 日台（77）內營字第 658473 號函（附件二）業有明定。

※註：本函於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附件三）修正發布，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70.03.10.台內營字第 006901 號

主旨：有關高雄縣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內出租別館區建築物申請出租別館建築物，應否列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乙案，經核目前省市公寓出租業之營業方式，多屬旅館型式，其屬家庭式別墅者，使用人亦多為短期居住，進出頻繁，類似旅館，仍應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用維公益，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廳 70.01.22.70 建四字第 249674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77.12.19.台內營字第 658473 號

主旨：供「寄宿舍」用途使用之建築物，應屬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廳 77.11.26.建四字第 380800 號函。

<<附件三>>

內政部令

99.03.03 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

修正「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自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

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

- 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 二、舞廳（場）、歌廳、夜總會、俱樂部、加以區隔或包廂式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 三、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 四、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 場、室內撞球場、體育館、說書場、育樂中心、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健身中心、技擊館、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 五、旅館類、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寄宿舍。
- 六、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 八、公共浴室、三溫暖場所。
- 九、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集會堂（場）。
- 十、寺廟、教堂（會）、宗祠（祠堂）。
- 十一、電影（電視）攝影廠（棚）。
- 十二、醫院、療養院、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 300 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十三、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證券交易場所。
- 十四、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農漁會營業所。
- 十五、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倉庫、汽車庫、修車場。
- 十六、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 十七、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 37.5 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 75 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十八、車站、航空站、加油（氣）站。
- 十九、殯儀館、納骨堂（塔）。
- 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 二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屠宰場。
- 二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內政部函

93. 11. 22. 台內營字第 0930087563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3 授權另定之各類組用途項目，準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一，請查照。

說明：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3 規定「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定義應依左表規定；其各類組之用途項目，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3 授權另定之各類組用途項目，準用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附表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二，前經本部93年6月1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354號函（附件）釋示在案。因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業經廢止（自93年9月16日生效），另以本部93年9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367號令訂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於附表一明訂各類組用途項目，本部前揭函釋有關總則編第3條之3授權另定之各類組用途項目，準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一。

<<附件>>

內政部函

93.06.01.台內營字第0930084354號

主旨：關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核准之建築物應如何辦理建築管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3年4月16日府工建字第0930039253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3規定「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定義，應依左表規定；其各類組之用途項目，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查該條文表列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及組別定義，係依照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之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訂定，又該要點附表二業列舉各類組使用項目（註），「附表二未列舉者，依該要點第1點第1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該要點附表一使用類組定義增列，並定期每季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3授權另定之各類組用途項目，準用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附表二，其未列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使用類組定義增列，並定期每季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有關函詢農牧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為製茶加工室、製茶展示、成品包裝室展示區、多媒體展示區等用途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3建築用途分類類別乙案，請依使用類組定義增列，並定期每季報請本部備查。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02.營署都字第0940007771號

主旨：關於台北縣政府函詢「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第4款第1目之一般服務業細目範疇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行業分類及法規適用疑義乙案，本署意見，請卓參。

說明：

- 一、復貴辦公室94年2月4日台內中營字第0940005269號函。
- 二、查旨揭辦法第2條規定G類（辦公、服務類）列舉之部分使用項目，在旨揭細則第18條第2項各款規定的容許使用項目中，係與一般服務業分別列舉，台北縣政府擬將上開辦法所規定之G類（辦公、服務類）用途項目均視為旨揭細則第18條第2項第4款第1目所稱之一般服務業，顯與該細則之規定意旨不符。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09.營署建管字第0940009931號

主旨：關於函為申請於○○醫院○○分院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機構，應否辦理變更使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4 年 2 月 21 日職特字第 0940007640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據貴局前揭號函說明二稱，本案向桃園縣政府申請設置，經該府函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屬 F-2 組別，而所申請之○○醫院○○分院屬 F-1 組別」，是本案既經桃園縣政府認定分屬不同使用類組，依上開建築法規定，除有符合該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者外，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至有無符合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仍請逕向桃園縣政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 04. 13. 營署建管字第 0940012925 號

主旨：關於請本署檢討民宿之使用類組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94 年 1 月 12 日台內訴字第 0940060092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民宿之定義，查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9 款及民宿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間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至另依上開辦法第 10 條規定「民宿之申請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建築物使用用途以住宅為限。但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地區，並得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案經本署函請民宿管理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就民宿實際使用情及其分類分組表示意見，據該局 94 年 3 月 10 日觀賓字第 0940005848 號函復：「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9 款規定，民宿為利用自用住宅空間房間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之場所，雖有別於旅館之營業空間，但與一般住宅無異，僅於其營業期間有接待旅客之行為而已。故民宿暫無需檢討建築物使用類組之需要，仍請維持歸屬於 H-2 類組管理；至有關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部分，於民宿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已有明確規範。」合先敘明。
- 三、有關民宿之設立管理係基於發展觀光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之特別規定為之，依上開條例、辦法及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意見，民宿既為利用自用住宅空間房間提供旅客住宿之場所「與一般住宅無異」，且僅得於住宅或農舍申請登記，至其建築物之設施應符合之規定，該辦法第 7 條已有明文，是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將其納歸於 H-2 類組，應屬合宜，尚無需就其樓層、面積之不同予以分類、分組。
- 四、另本部前揭號函送貴會第 1009 次會議附帶決議，有關消防機關將民宿認屬旅館(B-4 類組)乙節，據交通部觀光局 94 年 2 月 14 日觀賓字第 0940003640 號函說明二所載，與消防署相

關函釋意旨「似有未合」，併請參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5.23.營署建管字第0942908648號

主旨：關於興建廢棄物及容器資源回收機構，請准予建築物用途分類為C-2類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立法委員郭俊銘服務處 94 年 4 月 15 日郭豐字第 0940415 號函轉貴公司 94 年 4 月 11 日陳情書。
- 二、有關「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分類、暫存業務之業者其場內建築物如供回收、分類、暫存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使用，其用途分類應屬 C-1 類組，本部 94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8743 號函（附件）業釋示有案。
- 三、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 6 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 6 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 1.5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 1.5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 3 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故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外牆與基地境界線之間，尚無規定需留設一定淨寬度為防火間隔，其距離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94.01.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743號

主旨：關於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分類、暫存業務之業者其場內建築物用途分類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93 年 12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89385 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3 有關建築物用途分類類別，C-1 類組之定義為「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C-2 類組之定義為「供儲存、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另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C-1 類組使用項目包括「……2. 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使用動力超過 15 匹馬力或電熱超過 60 千瓦之作業廠房）、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有關「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分類、暫存業務之業者其場內建築物如供回收、分類、暫存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使用，其用途分類應屬 C-1 類組。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08.營署建管字第0942913776號

主旨：關於函○○○○○○○事務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地址，涉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乙案，復請查照。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貴府 94 年 7 月 14 日府城建字第 09400917270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另有關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之定義及使用項目舉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有明文。案據貴府前揭號函說明三稱，本案申請變更地址，該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G-3 組，如擬作為 G-2 組使用，依上開建築法規定，除有符合貴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者外，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是請貴府確依上開建築法規定，審視當地實際情形訂定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屆時本案亦得一併納入檢討，以符法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 11. 24. 營署建管字第 0942920546 號

主旨：建築基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申請為資訊軟體業使用，以連棟透天厝型態建築，得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工廠類建築物之規定申請建築及其建築物用途類組依總則編第 3 條之 3 規定應如何歸類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工務局 94 年 10 月 28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40031874 號函辦理。
- 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使用項目舉例，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3 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業有明文。查「資訊軟體業」並非屬前開法令所稱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至該「資訊軟體業」所設置之場所，則應按個案事實，依上開類組定義與使用項目舉例規定，認定其使用類組。
- 三、本案據貴府工務局來函說明一：「建築基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建築物用途為資訊軟體業，符合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規定。……有關『資訊軟體業』按工業局之定義為『套裝軟體、系統整合、轉輪系統、專業服務、網路服務、處理服務』等種類」，資訊軟體業其申請建築物用途使用類組如屬 G 類，自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工廠類建築物有關條文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 04. 13.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16456 號

主旨：貴府函為警察單位查獲涉嫌妨害風化之 8 種行業場所，加強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察裁處案，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認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 一、復貴府 96 年 3 月 23 日府工使字第 0960029184 號函。
- 二、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使用項目舉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業有明定。本案所稱「護膚坊」若經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歸屬於「一般美容美髮服務業」，應如何認定其使用類組乙節，查該等行業別並非屬上開辦法規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至該等行業所設置之場所或供所稱「護膚坊」使用之場所，則應依上開辦法規定之類組定義與使用項目舉例，歸類分組。
- 三、另所詢有關住宅區之建築物容許使用事宜，因涉都市計畫法令及貴府所定相關規定，宜請就個案逕洽貴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13.營署建管字第0960042623號

主旨：關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供客運路邊上客站旅客候車場所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6 年 8 月 2 日府都管字第 0960164398 號函。
- 二、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使用項目舉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業有明定，查該條規定，A2 組之組別定義係「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另按同辦法第 3 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二辦理。」至本案建築物變更為供客運路邊上客站旅客候車場所，如符合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其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認定，請就個案事實依上開辦法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15.營署建管字第0960042910號

主旨：關於桃園縣政府函為「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或重新招募第二類外國人之生活管理計畫書裁量基準」住宿規定「須取得合法建照」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6 年 8 月 1 日勞職外字第 0960016572 號函。
- 二、貴會前揭號函說明二、(一)有關以一般民宅作為宿舍使用，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乙節，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次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集合住宅、住宅係屬 H2 類組，宿舍則歸屬 H1 類組，如擬將原核定集合住宅或住宅之建築物，變更為供宿舍使用，已涉有變更使用類組，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依上開建築法規定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惟集合住宅、住宅得否提供外勞居住，涉關貴管旨揭基準相關規定，本署無意見。
- 三、另查本署 96 年 1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02097 號函(附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件)業已釋明，有關建築物之使用，自應符合其使用執照所登載之用途與其他相關事項，是貴會前揭號函說明二、(二)稱，若供外國人居住之場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0 條及第 272 條規定，不須再要求提供相關合法之使用執照，自有不當。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1.23.營署建管字第0960002097號

主旨：貴會函為「審查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或重新招募第二類外國人之生活管理計畫書裁量基準」，有關宿舍須取得合法建照之認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6 年 1 月 4 日勞職外字第 0960500062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另按「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三、臨時性之建築物。…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為同法第 99 條所明定，是以，有關建築物之使用，自應符合其使用執照所登載之用途與其他相關事項，至如屬臨時性之建築物，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本案擬供宿舍使用之建築物認定事宜，請就個案事實，依上開建築法規定檢討辦理。

內政部函

97.02.27.台內營字第0970800976號

主旨：有關農業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是否為特定建築物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經濟部工業局 97 年 1 月 21 日工中字第 09705000780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 月 31 日農企字第 0970103038 號函辦理，併復立法院張花冠委員 96 年 12 月 31 日傳真函轉林永棠先生 96 年 12 月 31 日陳情書。
- 二、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 2 月 27 日農授中字第 0921070106 號函，略以：「……農產品加工室屬固定建築物，可依前開執行要點（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附表一歸為 C-2 一般廠庫。」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7 條工廠類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 50 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70 平方公尺者屬特定建築物，合先敘明。
- 三、有關農業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是否屬工廠乙節，經本部營建署函詢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 97 年 1 月 21 日工中字第 09705000780 號函復：「……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 2 點附件 1 規定，農業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範圍。」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 月 31 日農企字第 0970103038 號函復：「……依現行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 11 條第 14 款規定，農作產銷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室：依生產需要核定，最大興建面積為 660 平方公尺。其要旨係為農民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將自產農產品作簡易初級加工所需之設施，以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因不涉及工廠登記事宜，而以容許使用方式於農業用地上設置，故本會曾多次函釋說明，自產農產品加工室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不得據以申請辦理工廠設立登記。……農業設施係專供農業生產或貯存農產品使用，與一般作居住使用或工廠使用之建築物使用特性有所不同，……對於農民之自產農產品加工室不得申請工廠登記，卻以工廠之建築管理規定予以限制，似有未當。……」准此，農產品加工室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7 條第 7 款所稱工廠類，不適用同編特定建築物規定。

※註：「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7.05.05.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3573 號

主旨：關於民眾領有行政院新聞局核發「局影工證(97)字第 034 號電影工業許可證(J404011 動畫影片製作業)」，擬以辦公室辦理營業處所設立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新聞局 97 年 4 月 29 日新影三字第 0970007758 號函兼復貴府 97 年 4 月 10 日府都管字第 0970081278 號函。
- 二、案據行政院新聞局前開函示：「依電影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附表四規定，有關動畫影片製作之應具條件為(一)其為公司組織者，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經濟部訂定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其為非公司組織之商業者，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二)自用之營業場所。(三)可供製作、編輯動畫影片及輸出影像之數位機具一套以上及其附屬設備。」是本案如僅係提供製作、編輯動畫影片及輸出影像之數位機具一套以上及其附屬設備之營業場所，得認定為 G-2 類組(辦公室)。至兼營提供電影之攝影場(攝影棚)，應歸屬 C-2 類組。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7.07.07.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37713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定之餐廳、飲食店使用類組與經濟部所訂公司行號營業項目飲酒店業之規定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97 年 6 月 26 日(97)F0626 號函。
- 二、按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業已刪除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申請營業登記之規定。另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主要係提供作為統計資料分類之使用，並以各該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分類基礎，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就各使用項目之使用行為加以區別，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就建築物使用強度與危險指標所訂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之分類規定有別。至於本案所詢飲酒店業之行業別非屬本辦法第 2 條所稱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該行業所設置之場所，應依上開辦法規定之類組定義與使用項目舉例，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歸類分組。

- 三、另有關使用執照核定為餐廳、飲食店等使用用途之建築物，其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之項目得否販售酒精性飲料乙節，事屬經濟部管轄，請逕向該部洽詢。

內政部函 98.01.10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213995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面積小於500平方公尺之店舖用途建築物可否從事經營「液化石油氣桶裝零售買賣」（瓦斯行）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7 年 12 月 2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0970069385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次按建築物供作店舖用途使用，其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歸屬 G3 類組別；另建築物供作瓦斯行使用者，應歸屬 I 類別，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2 項附表一業有明文。至本案所詢面積小於 500 平方公尺之店舖用途建築物得否變更供作瓦斯行用途使用乙節，要非符合貴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上開建築法及辦法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30營署建管字第0980039777號

主旨：貴局函為產後護理之家（俗稱做月子中心）是否屬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 98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864077700 號函。
- 二、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業有明定，查建築物使用類組 F1 組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護理之家，及 H1 組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之護理之家，屬該條適用範圍，應依其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 三、有關產後護理之家（俗稱做月子中心）是否屬護理之家乙節，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8 年 6 月 15 日衛署照字第 0982860345 號函（附件）復：「『產後護理之家』與『護理之家』均為護理人員法所規範之『護理機構』」又查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產後護理機構」與「護理之家」二者設置標準不同，且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 1 所載 F1 組及 H1 組之使用項目已分別列舉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另於研修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之會議檢討適用範圍時，僅保留護理之家及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是「產後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非屬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

<<附件>>

行政院衛生署函

98.06.15.衛署照字第0982860345號

主旨：貴署所詢有關產後護理之家（俗稱坐月子中心）是否屬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98 年 5 月 1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2909134 號函。
- 二、按「產後護理之家」與「護理之家」，均為護理人員法所規範之「護理機構」，其設置標準皆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 三、檢送「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影本一份供參（略）。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2.15營署建管字第0992923686號

主旨：關於大型重型機車得否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停放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法務部 99 年 11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0992006319 號移文單轉民眾 99 年 11 月 2 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關於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如停放機車等，其管理事宜，本署業以 93 年 10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7542 號函（附件一）示在案。至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對於大型重型機車並無相關規範。又按交通部 97 年 2 月 5 日交路字第 0970001214 號函（附件二）說明二略以：「（一）『汽缸總排氣量 250CC 以上、未滿 550CC 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仍應停放於機車停車位。（二）『汽缸總排氣量 5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故汽缸總排氣量 5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得單獨停放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汽車停車位，惟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管理使用事宜，倘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28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

主旨：關於函詢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如停放機車、腳踏車，有無涉及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及其管理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 93 年 9 月 24 日府建使字第 0930179050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次查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違反上開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應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惟有關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如停放機車、腳踏車，有無涉及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乙節，涉個案事實及貴府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請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 三、另按「．．．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十二、規約：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規約定之。」、「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12 款、第 23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款所明定，是有關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管理使用事宜，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得以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定之，各區分所有權人自當共同遵守，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附件二>>

交通部函

97.02.05 交路字第 0970001214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大型重型機車使用路外停車場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路政司案陳貴府 96 年 12 月 11 日府交停字第 0960287062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是否比照路邊停車場規定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乙節，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汽缸總排氣量 5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可行駛之路權除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第 3 項訂有小型車及「汽缸總排氣量 5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同條第 4 項訂有汽缸總排氣量未滿 550CC 之機車（含「汽缸總排氣量 250CC 以上、未滿 550CC 之大型重型機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因此：
 - (一)「汽缸總排氣量 250CC 以上、未滿 550CC 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仍應停放於機車停車位。
 - (二)「汽缸總排氣量 5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其中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小型車停車位停放者，並請依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1 月 2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01385 號函（附件三）示辦理。
- 三、另有關停車場經營業者若不同意「汽缸總排氣量 5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有無處罰規定乙節，查停車場法第 27 條規定，停車場經營業應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管理事項；另本部函頒之「計時計次停車場公告事項範本」包括該停車場之停車種類。因此，停車場經營業者若不提供小型車停車位予「汽缸總排氣量 550CC 以上之大

型重型機車」停放，尚非法所不許，惟建議業者於入口處明確標示，避免駕駛人駛入滋生糾紛。

<<附件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1.24營署建管字第0972901385號

主旨：關於台中市政府函詢汽缸排氣量550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否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停放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96年12月13日交路字第0960011770號函。
- 二、關於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如停放機車等，其管理事宜，本署業以93年10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函(註)示在案。旨揭所詢大型重型機車，得否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小型車停車位停放乙節，得參照上開函示說明辦理。至於目前建築技術規則對於大型重型機車並無相關規範。

※註：93.10.28.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9.08.12.台內營字第0990806347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農舍得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供作辦公室等用途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9年6月29日府商使字第0990116362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92年3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2365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已將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附件一各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及應否申請許可使用，檢討提升至管制規則附表一，並檢討各許可使用細目，訂定附帶條件。又有關「農舍」使用許可細目「3.農產品之買賣」及「4.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買賣」，於本部93年3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3833號令修正管制規則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示，以農業用地上准許興建農舍之制度，係考量農業經營者有居住兼放置農機具之需求，以便利其農事耕作，農舍之適用範圍不宜擴大，爰修正「農舍」使用許可細目為「3.農產品之零售」及「4.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合先敘明。
- 三、復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附表一規定，農舍之使用細目包括農家住宅、農舍附屬設施、農產品之零售、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常用品零售、民宿等。是農舍依上開規定作為農家住宅、農舍附屬設施、農產品之零售、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常用品零售、民宿等使用細目之使用，無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所示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至旨揭辦公室若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所稱G-2類組之使用項目，即不符上開農舍之使用細目。

內政部函 99.12.06.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404號

主旨：有關一張執照店舖各戶之樓地板面積未達500m²，惟其總樓地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板面積達500m²以上，是否列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9 年 10 月 27 日基府都建貳字第 0990179927 號函。
- 二、建築法第 5 條明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本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註）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其中第 6 點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另參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2 項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中，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等，與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均屬 B2 類組。是同一建築執照中供店舖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註：99.03.0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1.31.營署建管字第1000005239號

主旨：關於貴處函，為原核定一般零售場用途之建築物申請變更為倉庫或庫房使用時，其建築物構造活載重之檢討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00 年 1 月 10 日處台調肆字第 10008300350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前揭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及使用項目舉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義 2 項附表一另有明定。是關「檔卷倉庫」或「檔案庫房」如屬「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依上開規定應歸屬 C-2 使用組別。
- 三、復按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C-2 使用組別時，其建築物構造之「最低活載重」規定檢討項目之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7 條第 5 欄（即載重不得少於 500 公斤/平方公尺）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為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三所明文。惟供倉庫、書庫用途使用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其構造之活載重應檢討合於同規則同條文第 6 欄（即載重不得少於 600 公斤/平方公尺）規定，併予敘明。
- 四、本案所詢建築物原核定一般零售場所（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歸屬 B-2 組別；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歸屬 G-3 組別）如申請變更為 C-2 使用組別之相關用

途使用時，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本法及辦法上開條文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並依各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0.08.15.營署建管字第1000050127號

主旨：關於原核定電子遊藝場用途之建築物得否供作資訊休閒服務場所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 100 年 7 月 25 日（同年 8 月 8 日送達）書函。
-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三、復按「供娛樂消費之場所」歸屬於 B-1 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遊藝場·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另「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歸屬於 D-1 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項及第 2 項附表一所明文。
- 四、至於本案臺端所稱前於 89 年間取得變更使用文件核定之「遊藝場、遊樂場」用途，如「·經商業主管機關認定現場經營屬 J701010 電子遊藝場業者，其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B-1 類組·」，查本部 88 年 1 月 15 日台（88）內營字第 8872099 號函（註）業有明示在案。是該（B-1）類組場所如欲變更供作 D-1 類組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使用，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本法上開條文規定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始得為之。

※註：88.01.15.台內營字第 8872099 號詳本辦法第 02 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0.11.21.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9900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供作 H-1 類組之宿舍使用應如何認定，及其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等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0 年 10 月 28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00110462 號函。
- 二、按本部 100 年 9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6985 號令修正發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及第 2 項附表二規定，「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歸屬 H-1 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如「·民宿（客房數 6 間以上）、宿舍·等類似場所」；「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所」歸屬 H-2 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如「…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 5 間以下）…等類似場所」。另關供作 H-1 類組使用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每 2 年申報 1 次；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則每 4 年申報 1 次，前揭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本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附表一（備註欄第 1 點）明定在案。

三、至於本案所詢「…以一般住宅、集合住宅單元、農舍等形式隔間裝修，租與學生或一般上班人士…如何認定該建築物使用類組及其應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乙節，對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及權責認定有提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事實而通報之場所，主管建築機關自得命其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據本辦法有關 H-1 類組之規定，定期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及申報事宜。

第 03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內政部函 71.10.13.台內營字第112220號

主旨：已建造完成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可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建築物用途變更。

說明：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建築法第73條（註）後段定有明文。其變更使用並應依同法第74至第76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已建造完成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依修正後之「都市計畫公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之用途使用，除應依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上開法條有關規定辦理變更使用。

※註：本函中「建築法第7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72.03.09.台內營字第142812號

主旨：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之農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項目宜否放寬。

說明：

一、都市計畫農業區農舍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都市計畫範圍外農業用地之農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仍應依本部 65.9.20.台內營字第694076號函（附件）規定；其業務範圍以自營農作物生產所必需及農民所必需之日用雜貨為限。

<<附件>>

內政部函 65.09.20.台內營字第694076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都市計畫範圍外之農業用地內之農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乙案，請照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65.07.30 經(65)商字第 20643 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本部於本年4月22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並以65.05.11台內營字第679597號函請貴廳(建設廳)依照辦理並副知經濟部及貴局(台北市建設廳)等有關機關在案。惟嗣准經濟部轉來貴廳(局)函謂執行有困難。爰經於本年9月3日再度邀請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一、在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都市計畫範圍外之農業用地之農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一)合法農舍且申請人必須為農舍之所有權人。(二)其業務範圍以自營農作物生產所必需及農民所必需之日用雜貨為限。(三)經營利事業登記之農舍及其基地之移轉與使用，仍應受都市計畫及地政有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二、關於工商主管單位於受理使用農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在許可前，須先會送工務或建設主管單位表示意見後再憑核辦一節，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及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就執行上有無困難之點，提供詳細具體意見送內政部後再行研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1.05.營署都字第33304號

主旨：關於台中市政府函請釋示變更台中市主要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商業區通盤檢討部分)公告實施前，已領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樓地板總面積超過實施容積率規定建築物，申請建築物用途變更為商業用途使用時是否得依計畫書規定依現有總樓地板面積繳納回饋代金後准予變更，及申請用途變更為商業區使用是否須受商業區容積率限制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中市政府87年12月8日(87)府工都字第173093號函辦理。
- 二、查「變更台中市主要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商業區通盤檢討部分)案」計畫書第40頁(三)商業區變更條件規定：「應於本案公告發布實施5年內，依原計畫商業使用類別與強度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未依限辦理者，下次通盤檢討時考量調整其使用類別、降低其使用強度。」「商業區變更除必須符合變更原則外，依各基地條件與開發方式之不同，仍應符合變更條件，始得依本計畫之規定辦理。否則仍依原住宅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辦理。」，又上開計畫案係併同實施容積率管制，計畫書第39頁所載之商業區基準容積率分別為350%、420%、500%。開發方式如為建築物用途變更者，計畫書第40頁表列之基本條件載明其申請規模為建築物之同層及以下諸樓層均供商業使用，適用回饋方式為繳納代金。
- 三、是以計畫案內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之地區已有建築物、已領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公告前已核發建執照施工中建築物，應依計畫書規定之商業區變更條件申請變更，並以申請變更之總樓地板面積核實繳納代金，應無疑義。
- 四、本案申請用變更所涉容積率管制疑義部分，查原領有使用執照合法房屋，於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建築物用途變更，其認定執行疑義，前經本部86年3月24日台內營字第8672472號(附件)函釋有案，本案如該計畫書未有作特別之規定，自得依照該函釋決議辦理。至該計畫發布實施前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因計畫書未作特別規定，自應由該計畫案擬定機關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台中市政府) 依照原規劃意旨，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附件>>

內政部函

86.03.24.台內營字第8672472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相關執行疑義(二)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 關於「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第13點第4項規定檢附更動範圍圖說及第14點規定應否由建築師辦理案。
- 決議：本案依本要點第11點及第14點規定，仍應由開業建築師辦理。
- (二) 關於「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中B-1、B-2、B-4、B-5、D-5、H-1、H-2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最低活載重」之檢討標準疑義案。
- 決議：本要點B-4、D-5、H-1、H-2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最低活載重」之檢討標準修正為「建築構造編第17條第一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B-1類組修正為「除夜總會、公共浴室、3溫暖依建築構造編第17條第5欄外，其餘依同條第三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B-2類組修正為「建築構造編第17條第5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三) 關於「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第2點規定，在原領有使用執照合法房屋，於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建築物用途變更，其認定執行疑義案。
- 決議：本要點第2點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規定，係指建築物用途之使用類別項目而言，非指建蔽率、容積率、院落高度比等使用強度事項。
- (四) 關於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時，其原有法定停車位被違規使用部份應如何處理案。
- 決議：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依本要點規定檢討停車空間者，經檢討後，不必增加原有法定停車位時，得就違規使用部分先行錄案續處，惟檢討後，應增加法定停車位時，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建築法規規定辦理。
- (五) 關於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補行申請建築物第8層(該使用執照於81年核發)，有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6條規定之適用，暨將該建築物地下室用途由防空避難室變更使用為雙層機械停車空間與防空避難室，且改變地下室原有樑柱結構系統，應如何處理案。
- 決議：本案在原有建築物增加其面積、高度，依建築法第9條規定，係屬增建行為，是其防空避難室結構系統與用途變更，應依同法第28條規定請領建造執照，至其所需檢附文件圖說依同法第30條至第32條規定辦理，尚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6條規定之適用。
-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8.11.09.台內營字第8810321號

主旨：關於供倉儲使用之工業區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批發使用管理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88 年 10 月 21 日 (88) 公壹字第 8809381-009 號函。
 - 二、查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分區管制事項分別於都市計畫法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施行細則及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內予以明定，有關北、高二市施行細則及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依法分屬北、高二市權責，應請該二府就相關規定表示意見，本部僅就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後移由本部主管之台灣省部分研提意見。
 - 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於各種工業區內設置之工廠得依其實際需要附設倉庫，此種附設之倉庫並不得供商業批發或零售之使用；另依同細則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乙種工業區得申請作為倉儲批發業使用，依本部及經濟部會銜發布之「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軟體工業財務及事業計畫審核要點」第 4 點有關倉儲批發業之定義，業明定倉儲批發業嚴禁經營零售行為，至零售行為性質之認定，係屬經濟部商業司權責，應請洽詢該司辦理。
 - 四、按建築物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如附表一。附表一未舉例之使用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使用類組定義認定之。又建築物原使用執照為登載類組者，應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依附表一之類組定義確認其類組，並加註於原使用執照，為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第 1 點及第 3 點(註一)所明定。又批發業、零售業之使用類組認定，前經本部以 87 年 5 月 18 日台(87)內營字第 8704741 號函(註二)釋有案，是本案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批發」，則該層建物得否對最終消費者提供商業零售業務乙節，應就原使用執照之審查核發及上開規定，由該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逕為核處，是請檢據個案資料逕洽其辦理。
- ※註一：「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註二：「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87.05.18.台內營字第 8704741 號內容請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9.01.25.台內營字第 8812141 號

主旨：貴府函為淡海新市鎮內原有合法建築物辦理使用執照變更案，得否依據「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88 年 12 月 17 日(88)北府城開字第 473185 號函。
- 二、按「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後，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制之，不受都市計畫法規之限制」，為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明定，首揭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註)分別明定「新市鎮特定區於實施整體開發前，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限制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後，其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是以，新市鎮特定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區計畫發布實施後，其範圍內之建築物僅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不得變更作其他使用。

- 三、首揭辦法現行部份條文之規定，本部營建署業已重行檢討，並擬竣修正草案，其中第 2 條並已增訂得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之規定，以符實需，全案刻正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註：「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 07. 20. 營署都字第 21226 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領有合法使用執照之房舍申請變更為托兒所是否需經本部專案核准後，始得依建築法及本部訂頒之「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一）」相關規定檢討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89 年 6 月 14 日(89)府工建字第 115000 號函。
- 二、查「縣（市）政府應自行創辦或獎勵民間辦理左列兒童福利機構：一托兒所…」、「本要點所稱之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係指經社政主管機關核准籌設有案之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及社會救助機構所申辦之設施」，分為兒童福利法第 22 條及「台灣省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設置社會福利事業設施暨農業區設置幼稚園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註二）第 2 點所規定。準此，托兒所為兒童福利機構，自屬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註三）第 27 條第 1 項所稱「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 三、復查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底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托兒所非為居住使用且非屬小型商店或飲食店，是以，本案農業區建地目領有合法使用之房舍擬變更作托兒所使用，自應依同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 88 年 6 月 30 日台 88 內字第 25355 號令之規定，先經本部專案核准後，再依建築法規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執照之變更。

※註一：「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台灣省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設置社會福利事業設施暨農業區設置幼稚園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已於 90 年 1 月 1 日廢止。

※註三：因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業已修正，有關農業區內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擬變更作托兒所使用乙節，該施行細則第 29 條已明定得於農業區申請設置之相關設施，授權由縣（市）政府審查核准，是請依各縣（市）政府所訂相關審查要點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 12. 12. 營署建管字第 47135 號

主旨：關於台中市中港路○○大樓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開發方式建築物用途變更之繳納代金及停車位數計算標準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89 年 10 月 25 日中分檢實查 49 字第 014849 號函。
- 二、本案○○大樓土地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開發方式「建築物用途變更」之繳納代金及停車位數執行疑義乙案，本署意見如次：
 - (一) 按○○大樓辦理變更使用依建築法規規定所應附設之停車位計算，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又上開停車位是否必須設在同一基地或相鄰街廓者，應依同法第 59 條之 1 第 1 款及本部 77 年 1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569249 號函（附件一） 規定辦理。至建築物依上開規定無法增設者，可依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由省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辦法規定辦理，惟上開辦法業經行政院以 88 年 6 月 30 日台(88)內字第 25355 號令修正改由縣（市）政府擬訂。
 - (二) 另本案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變更住宅區惟商業區開發方式「建築物用途變更」之繳納代金及停車位數計算標準乙節，其中有關「停車位數」之單位計算應以何為據，前經本署以 89 年 11 月 13 日(89)營署密都字第 45235 號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其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規定，惠賜卓見之。
 - (三) 又都市計畫書規定建築物用途變更應以繳納代金方式回饋，其回饋金之計算應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並為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之基本條件，且係因都市計畫變更產生利得，要求申請開發者提供之回饋措施，以符合社會公平原則，與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依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得以繳納代金方式，有所不同。
 - (四) 檢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第 59 條之 1、本部 77 年 1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569249 號函抄件、本署 89 年 11 月 13 日(89)營署密都字第 45235 號函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77. 01. 28. 台內營字第 569249 號

主旨：請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1 款集中留設停車空間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77. 1. 14. 建四字第 404 號函。
- 二、查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1 款(原第 59 條說明三)暨本部 74. 9. 13. 台內營字 328462 號函（附件二） 已為明釋。本案建築基地之停車空間擬留設於其他基地上，依函附資料，其他基地之建造執照業已申領，未符上開同時請領執照之規定，自不得援引。

<<附件二>>

內政部函

74. 09. 13. 台內營字第 328462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為店舖、住宅，擬變更為餐廳，其防空避難設備與停車空間應如何附建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74. 8. 2. 高市工務建字第 21777 號函。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 二、本案防空避難設備附建，准依貴局所提建議意見辦理。唯應於該附建設備完成列管程序後，始得核發變更為餐廳之使用執照。
- 三、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說明（三）後段所稱「建照」是否包含變更使用執照乙節，經本部於 74.9.6. 函邀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本案所稱「建照」得包含變更使用執照。唯於申請時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整體檢討並加強其使用管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3.28. 營署建管字第 926414 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之住宅可否申請變更為寺廟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貴府 90 年 2 月 26 日(90)府民宗字第 27200 號函辦理。
- 二、按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並未對都市計畫住宅區內設置寺廟予以明文例舉禁止，是以除都市計畫書有特別規定或縣（市）政府依上開條項第 15 款規定認定並公告限制外，寺廟得於上開使用分區申請設置。又建築物變更使用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建築物第 73 條執行要點第 2 點（註）所明定。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供寺廟使用，請依個案事實及上開規定，本於權責逕為認定核處。

※註：「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4.01. 營署建管字第 0910005520 號

主旨：有關坐落都市計畫住宅區一宗土地之建築物，領有貴府核發 4、5 層 4 幢 30 棟 30 戶一張使用執照，擬部分申請變更使用用途，並將一張使用執照變更為四張及辦理法定空地分割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1 年 1 月 17 日(90)工建字第 006936 號函。
- 二、按「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分之最小長度應在 2 公尺以上」、「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左列規定：一、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第 1 項、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本案貴局所陳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及停車空間數量檢討，自應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上開規定辦理；又原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得否於分割後作為他棟建築物基地之法定空地部分，得比照本部營建署 89 年 1 月 6 日(89)營署建字第 55801 號函（附件一）檢送之「研商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通路，得否於實施容積管制後之申請案納入法定空地計算乙案」會議紀錄結論檢討辦理。至

擬將原領得使用執照之一宗建築基地分割為四宗基地，並將原領一張使用執照變更為四張後辦理變更使用用途乙節，係屬貴管行政執行事項，請本諸職權依法逕為核處。

三、檢還本申請案副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1.06.營署建字第55801號

主旨：檢送研商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道路，得否於實施容積管制後之申請案納入法定空地計算乙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實施容積管制前領有建築執照之基地留設私設通路者，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新申請建築，為避免法定空地分配不合理之情況，凡私設通路產權已分屬各分割後之基地所有，該私設通路部分得分別計入申請基地之法定空地，且不限在建築線起算之35公尺範圍內。本部88年11月11日88營署建字第36994號函（附件二）已有明示。至於申請基地內部分土地提供鄰地作為私設通路通行使用，且並未計入鄰地基地範圍，在不變更原私設通路之形狀、位置情形下，得計入申請基地之法定空地，且不限在建築線起算之35公尺範圍內。

<<附件二>>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11.11.營署建字第36994號

主旨：有關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照案留設未納入法定空地計之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申請改建或拆除新建，得否納入法定空地計算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88年8月17日北市工建字第8831860700號函。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基地內通路可計入法定空地，惟容積管制實施前領有建築執照之基地留設私設通路者，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新申請建築，為避免法定空地分配不合理之情況，凡私設通路產權已分屬各分割後之基地所有，該私設通路部分得分別計入申請基地之法定空地，且不限在建築線起算之35公尺範圍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3.04.營署建管字第0922902681號

主旨：有關6層以上房屋，原建築物用途為住宅僅擬變更使用執照將用途變更為辦公室，餘皆未變更同原核准，其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審查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92年1月21日北府工建字第0920036635號函。
- 二、依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附表二使用項目舉例表住宅為H-2，辦公室為G-2，附表三規定H-2類組變更為G-2類組（註一），變更使用執照所有項目均免檢討。惟貴府認為住宅變更改用途為辦公室，其安全梯之安全門（註二）應改為向避難方向開啟以維公共安全，本署同意貴府意見。至安全梯之安全門退縮，無涉室內裝修行為者，無須另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理辦法審查。

※註一：「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將「安全門」修正為「防火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30.營署建管字第0920026600號

主旨：關於貴縣水上鄉農會辦公大樓，可否變更其中樓層為補習班使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2年5月5日府工使字第0920059250號函。

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第2點(註)所明定，另依都市計畫法第38條規定：「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不得違反其特定用途之使用」。是本案建築物其中樓層擬變更為補習班，應請貴府查明該農會辦公大樓所在地之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否供補習班使用，如符合該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得依上開執行要點規定辦理變更使用。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27.營署建管字第0920037295號

主旨：關於法定停車空間申請變更使用，應否檢討容積率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2年6月20日府工管字第0920092240號函。

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第2點(註)所明定。本案法定停車空間申請變更使用，如涉及增加容積率，自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2.07.03.營署建管字第0920038399號

主旨：關於農舍申請變更使用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92年6月20日申請書。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不在此限。」另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第2點(註)所明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定。本案農舍擬變更為住宅使用，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及其辦理變更使用相關事宜，涉個案事實認定，宜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機關洽詢辦理。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3.04.16.營署建管字第0930020761號

主旨：關於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供資訊休閒業使用之場所，擬撤銷其變更使用執照是否可行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3年3月18日基府工使貳字第0930028691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另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第2點（註）所明定。有關建築物之使用如有與原核定用途不符，應依上開建築法之規定檢討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至已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發之變更使用執照，除有違法行政處分之事實且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不宜任意撤銷。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3.06.14.台內營字第0930084538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停車空間申請變更使用事宜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結論：

提案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停車空間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有關容積之總樓地板面積檢討事宜案。

決議：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本部86年1月9日台(86)內營字第8672049函（註）附會議結論第4案決議2業有明釋。有關建築物停車空間申請變更使用，如涉及增加容積率者，自應檢討符合申請變更使用時之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至停車空間之設置標準，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為本部93年4月1日台內營字第0930083064號函（附件）所明釋，是建築物停車空間申請變更使用，有關容積率之檢討，仍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因所轄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求，對於建築物停車空間變更使用，有放寬容積率檢討之必要，得於該地區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訂定適合該地區需要之例外規定，以供執行。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提案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實行前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原核准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應否經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案。

決議：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及第58條第2項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不得將共用部分，包含法定空地、法定停車空間及法定防空避難設備，讓售於特定人或為區分所有權人以外之特定人設定專用使用權或為其他有損害區分所有權人權益之行為。」是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之公寓大廈，其法定停車空間依法申請變更使用時，除應檢附該停車空間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外，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經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後，始得依法辦理變更使用。

※註：86.01.09.台內營字第8672049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附件>>

內政部函

93.04.01.台內營字第0930083064號

主旨：關於函為領有61年之使用執照，當時其增設停車面積得否核准變更為一般零售業使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3年2月20日北市工建字第09330367200號函。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本部86年1月9日台(86)內營造字第8672049號函(註)附會議結論第4案決議2業有明釋。有關建築物停車空間申請變更使用，如涉及增加容積率者，自應檢討符合申請變更使用時之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至停車空間之設置標準，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註：86.01.09.台內營字第8672049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6.16.營署建管字第0930037883號

主旨：關於納骨塔原附設防空避難室變更為骨灰儲藏室是否可行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3年6月1日府工使字第0930065779號函。
- 二、按「超出當時建造及現行附建標準規定之多餘之防空避難設備，經檢討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者，得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本部90年2月26日台(90)內營字第9082644號函(註)業有明釋；另有關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申請變更使用，如涉及增加容積率者，應檢討符合申請變更使用時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註：90.02.26.台內營字第9082644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21.營署建管字第0930064315號

主旨：台端陳為農舍使用執照之相關註記、註銷及變更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93年10月4日申請書。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 二、按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執照並無註記及註銷之規定。至於使用執照之變更使用，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第3條業已明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辦理。

內政部函

93.12.20.台內營字第0930088187號

主旨：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於實施容積管制後，申請停車空間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應否檢討容積率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93年11月1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30032947號函。
- 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二辦理。」為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所明定。次查該條附表二之說明七規定「停車空間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時，依下列規辦理：(一)檢討項目除I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上開附表二之說明七、(三)係指停車空間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其建築物之容積率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 三、另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停車空間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有關容積之總樓地板面積檢討事宜案，前經本部召會研商並於93年6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538號函(註)送會議結論在案。是旨揭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於實施容積管制後，申請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時，有關容積率之檢討，仍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及上開號函附會議結論辦理。至貴府如因所轄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求，對於建築物停車空間變更使用，有放寬容積率檢討之必要，依該會議結論，得於該地區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訂定適合該地區需要之例外規定，以供執行。

※註：93.06.14.台內營字第0930084538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4.01.11.營署建管字第0930079278號

主旨：關於雲林縣政府受理陳世雄先生申請坐落斗六市西平段826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建有合法農舍一棟)，辦理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93年12月14日台內地(十)字第0930016868號書函。
- 二、按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執照並無註記及註銷之規定。至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於使用執照之變更使用，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第 3 條業已明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是本案有關建築物使用用途之變更，宜於用地變更異動登記後配合申請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02.營署都字第0940007771號

主旨：關於台北縣政府函詢「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第4款第1目之一般服務業細目範疇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行業分類及法規適用疑義乙案，本署意見，請卓參。

※註：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4.05.18.台內營字第0940083304號

主旨：關於開發商於乙種工業區以一般事務所或一般商業設施領得使用執照後，違規供住宅使用其適法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國會辦公室 94 年 4 月 6 日瑾立字第 0504001 號函辦理。
- 二、按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除供公害輕微之工場與其必要之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僅得供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含一般事務所）使用。是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依上開細則規定不得為一般住宅使用，未來承購者如將核准以一般事務所或一般商業設施使用之建築物，提供作為住宅使用，已違反上開條文規定，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處理。
- 三、另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次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二辦理。」揆其上開建築法規定之意旨，係指建築物變更原核定之使用類組，其變更後之使用類組依法允許設置使用者，如有未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要件、程序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始違反該條之規定。本案於乙種工業區設置之建築物如變更為住宅使用，既已違反前揭細則規定，以不符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並非屬上開建築法之適用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26.營署建管字第0942914690號

主旨：檢送本署94年8月15日召開「研商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檢討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為本部86年1月9日台(86)內營字第8672049號函(註)附會議結論第4案決議2所明釋。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應檢討「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項目者，仍請檢討符合申請變更使用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至如擬不適用該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得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

※註：86.01.09.台內營字第8672049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9.12.營署建管字第0940047425號

主旨：關於函詢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應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94年7月25日(94)林字第0003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本部並依同條第4項訂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據以執行，合先敘明。
- 三、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其規定檢討項目及各類組檢討標準，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及第4條業有明訂，並無旨揭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檢討項目及標準，依現行規定自無須檢討，惟本案另涉防火區劃及分戶牆等非屬使用類組之變更部分，其相關檢討項目及應否包含旨揭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乙節，事屬個案事實認定，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本於職權認定核處。

內政部函

94.09.22.台內營字第0940085911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其停車空間及儲藏室變更為其他類組用途使用，是否適用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4年8月23日北府工使字第0940604894號函。
- 二、按92年6月5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本部並依同條第4項訂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於93年9月14日發布施行，至「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業經本部93年10月8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838號令(附件一)廢止，並溯自同年9月16日生效，合先敘明。
- 三、本案停車空間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其辦理變更使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用執照應檢討之項目，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所附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7已有明文。次按同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礙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有關建築物所設置之儲藏室、門廳、走廊、廁所等，係屬該建築物主要用途之一部分，自應配合該建築物主要用途歸屬使用類組，是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如將局部範圍變更為其他使用類組，已涉及使用類組之變更，且為上開辦法第5條所明定，當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之適用。

- 四、另對於建築物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如涉及未依原核定之用途使用時，請先查明原核定用途及現況用途，並依前揭辦法規定認定其使用類組，如建築物用途確有擅自跨類跨組變更，始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另同法第77條第1項所稱之「合法使用」，按本部88年7月16日台88內營字第8873869號函（附件二）附會議結論（一）決議2所載，係指合法使用其建築物構造及設備而言，是建築物如有破壞防火區劃或防火避難設施或有「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5點情形，方始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惟建築物究應依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或第77條第1項規定，而按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罰，涉關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職權依法核處。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長

93.10.08.台內營字第0930086838號

廢止「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並溯自93年9月16日生效。

<<附件二>>

內政部長

88.07.16.台內營字第8873869號

主旨：關於建築法第90條及第91條規定之執行方式，請依說明辦理。

會議紀錄：

結論：

案由一：研商建築法第90條（註）、第91條規定之處罰對象執行疑義案。

決議：

- 一、按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係將建築物用途依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9類24組，是建築物用途如有擅自跨類跨組變更，始違反建築法第73條後段規定，而依同法第90條第1項規定處罰。至其處罰對象，因同法第90條第1項規定係對違規建築物之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採擇一處罰方式，為達直接處罰赫阻行為效果，第一次違規處罰對象為其使用人並副知所有權人，其後經勒令停止使用不停止使用之連續處罰，得認定所有權人為共犯，併罰之。
- 二、同法第77條第1項立法旨意觀之，其所稱之「合法使用」係指合法使用其建築物構造及設備而言，是建築物如有破壞防火區劃或防火避難設施或有「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5點情形，方始違反同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而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罰。其處罰應對建築物所有權

人及使用人併罰辦理。

※註：「建築法第90條」已刪除，請依現行條文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案由二：研商建築法第90條（註）及第91條規定之罰鍰額度宜如何建立比例原則執行疑義。

決議：

- 一、本次邀請出席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除台中市政府代表表示由營建署參考本部消防署「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統一訂定違反同法第90條及第91條規定之罰鍰處罰標準外，其餘單位代表僉認為基於個案違規情形不同，考量執行彈性及配合各直轄市、縣（市）首長政策需求，在法條授權行政裁量範圍內依個案為之，不宜由中央統一訂定罰鍰處罰標準。
- 二、為利同法第90條及第91條罰鍰之執行有比例原則之法理，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在其法條授權行政裁量範圍內自行訂定罰鍰處罰標準，並於訴願答辯書內加以載明，俾利爾後訴願案件之審議。

※註：「建築法第90條」已刪除，請依現行條文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案由三：研商建築法第91條規定違規建築物得通知其改善之期限，宜如何明確訂定案。

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照相關建築法規規定之改善期限，視個案改善難易度、危害公共安全情形等予以考量，並於裁罰通知書件上明確載明限定期日，俾做為連續處罰之依據。

內政部函

94.12.08.台內營字第0940011948號

主旨：關於○○○君申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使用，未依原核准內容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該容許使用後，得否廢止其合法領得之使用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4年11月17日府建使字第0940217945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有關行政處分之廢止，查行政程序法業有明文。案據貴府前揭號函附貴府訴願決定書所載略以，按「農業土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為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前段所規定，本案前經貴府92年5月26日府農畜字第0920097325號函許可作畜牧設施雞舍使用，復取得該設施使用執照，嗣因未依原核准內容使用，擅自變更為農產品冷藏庫，爰依規定廢止上開許可並依區域計畫法處罰在案，次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6月21日農企字第0940131032號函釋略以：「……畜牧設施建築物部分，因原核發之許可文件業經廢止，則原據以申請建築執照之理由即失所附麗……」。是以，本案如經貴府查明確有違規之情事，其建築執照之廢止，因建築法尚無規定，應請原處分機關就個案事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 三、另有關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按本部 94 年 5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3304 號函（註）釋「係指建築物變更原核定之使用類組，其變更後之使用類組為依法允許設置使用者，如有未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要件、程序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始違反該條之規定。」本案據貴府前揭 92 年 5 月 26 日函說明四業已載明「不得擅自變更同意使用事項外(雞舍)之用途及擴大面積，不作本同意使用時，應恢復原來使用。」本案擅自變更為他種用途，既以違反容許使用之許可，自不符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並非屬上開建築法之適用範圍，併此敘明。

※註：94.05.18. 台內營字第 0940083304 號詳本辦法第 03 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5.03.16. 營署建管字第 0950011010 號

主旨：關於函詢建築物辦理變更為補習班使用，其「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之檢討標準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 95 年 2 月 23 日陳情書。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為本部 86 年 1 月 9 日台(86)內營字第 8672049 號函（註）附會議結論第四案決議 2 所明釋。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檢討「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項目者，仍請檢討符合申請變更使用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至如擬不適用該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得依同規則總則編第 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

※註：86.01.09. 台內營字第 8672049 號詳本辦法第 02 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6.05.01.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055933 號

主旨：有關已辦理完成變更使用執照或依地方自治法令規定完成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以舊有合法房屋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等場所，應如何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及申報審查作業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6 年 4 月 4 日府建使字第 0960064241 號函。
- 二、領有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之檢查項目，自應符合經核准之變更使用圖說之規定；至於未變更項目，自應符合原核准圖說之規定。另依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檢查項目，自應符合原核准圖說之規定。
- 三、按建築法第 96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是有關本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其安全處理應符合貴

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至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之檢查項目，自應符合核發使用執照時之安全處理規定。

- 四、至於有關建築法施行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是否有建築法第 73 條之適用乙節，本部 93 年 10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992 號函（註）業有明示，檢附上開號函影本乙份供參。

※註：93. 10. 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6992 號詳本辦法第 01 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 05. 04.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0646 號

主旨：貴府函為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及第 141 條規定之檢討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6 年 4 月 17 日基府都建壹字第 0960072339 號函。
- 二、按本署 96 年 4 月 2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2906545 號函（附件）釋：「有關八層以上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檢討『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項目者，縱申請變更使用之樓層位於二層至七層，亦應設有二座直通樓梯方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為本部 86 年 1 月 9 日台（86）內營字第 8672049 號函（註）附會議結論第四案決議 2 所明釋；是本案請依本部及本署上開函釋規定檢討辦理。

※註：86. 01. 09. 台內營字第 8672049 號詳本辦法第 02 條解釋函。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 04. 24. 營署建管字第 0962906545 號

主旨：關於地上九層之建築物，其二至七樓申請變更使用，是否應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 96 年 3 月 2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666239200 號函。
- 二、「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所明定，又依同編第 1 條第 39 款「直通樓梯：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包括坡道）。」故八層以上樓層設置之二座直通樓梯應通達同棟建築物第七層至避難層或地面間之各樓層。有關八層以上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檢討「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項目者，縱申請變更使用之樓層位於二層至七層，亦應設有二座直通樓梯方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 08. 15.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2910 號

主旨：關於桃園縣政府函為「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或重新招募第二類外國人之生活管理計畫書裁量基準」住宿規定「須取得合法建照」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 02 條解釋函。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內政部函 96.09.10.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29629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使用用途之變更，原附設游泳池應否受本部86年3月25日台(86)內營字第8602493號函(附件)說明2所載之條件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工務局96年8月1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60023002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本案建築物使用用途之變更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有關開放民間設置游泳池之條件，前經本部86年3月25日台(86)內營字第8602493號函釋在案，惟因自來水業務於91年12月已變更為經濟部主管，本案建築物擬變更原「辦公室」為「旅館」用途使用，是否仍適用前開函釋之規定，建請逕洽該管主管機關。

<<附件>>

內政部函 86.03.25台(86)內營字第8602493號

主旨：關於開放民間設置游泳池，業經行政院同意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86.03.03台(86)內08759號函辦理。
- 二、合於下列條件，並經自來水事業當地管理機構認為無缺乏自來水者得設置游泳池：
 - (一)一般建築達基地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及十戶以上者，但依觀光旅館管理規則核准設置之觀光旅館不在此限。
 - (二)游泳池設備應設置循環過濾系統以節約用水，並能配合自來水事業單位於枯早期之停水措施。
 - (三)游泳池用水不得抽取地下水。
- 三、游泳池設置申請應併同建築執照一併審查。
- 四、有關貴府轄區內現行之公有游泳池，為其使用之普遍性，請督促有關機關團體開放供民眾使用，以紓緩用水量，減輕水資源開發壓力。另對不符相關使用規定之游泳池，請速依法處理。
- 五、檢附游泳池設置情形統計表，請貴府將游泳池設置情形每半年彙整送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05.營署建管字第0962916502號

主旨：為貴院函問拍賣權陳桂蓮附表所示323-2等9筆地號土地，承受人有無用途之限制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院96年7月16日苗院燉96執恭字第3359號函暨苗栗縣政府96年8月7日府商建字第0960111203號函及96年8月31日府商建字第0960125329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承受人用途之限制之相關規定如下：

社區建築時所留設之私設道路，依內政部 75 年 3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368907 號函（附件）示：「查私設道路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所留設，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設者，既屬建築執照核發要件之一，且部分得依上開規則同編第 2 條之 1 計入法定空地，自不得有擅自改道或變更形狀等情事，否則依建築法第 90 條（註）後段規定處分之」。

另有關建築基地內之鄰棟間隔、或依規留設之綠地或空地者，查建築法第 11 條及第 73 條第 2 項分別明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另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7 條及第 16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二、...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准此，有關建築基地內之鄰棟間隔或依規定留設之綠地或法定空地等，要非符合上開法令規定，不得擅自變更原核定用途，或作為原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

三、隨函檢附相關法規資料乙全份供參。

※註：「建築法第 90 條」已刪除，請依現行條文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75. 03. 24. 台內營字第 368907 號

主旨：關於申請建築時所留設之私設道路，土地所有權人未經核准逕予變更，究應如何論處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75. 2. 24. 建四字第 3647 號函。

二、查私設道路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所留設，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設者，既屬建築執照核發要件之一，且部分得依上開規則同編第 2 條之 1 計入法定空地，自不得有擅自改道或變更形狀等情事，否則得依建築法第 90 條（註）後段規定處分之。

※註：「建築法第 90 條」已刪除，請依現行條文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7. 01. 07.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8667 號

主旨：關於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之處理方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6 年 12 月 11 日府建使字第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09602328290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揆揭前開規定之意旨，係指建築物變更原核定之使用類組，其變更後之使用類組為依法允許設置使用者，如有未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要件、程序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始違反該條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卷查本案建築物原核定農舍用途違規供作 KTV 使用，既經貴府認定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已不符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自無從依其規定辦理變更使用，並非屬上開建築法條文之適用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 04. 01.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05266 號

主旨：關於領有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使用執照原核定之使用類組，其停車空間檢討標準所涉類別、組別之認定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 97 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5424700 號函。
-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二說明一規定：「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別、組別，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但已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以最近一次變更所登載之類別、組別為準。」是本案應以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所載之類別、組別為準，並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7. 04. 14.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19745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屬應檢討事項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 97 年 4 月 7 日申請書。
-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所示「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二辦理」之規定，無涉建蔽率、容積率、院落高度比等使用強度事項。至台端所陳建築物原核定住宅用途擬變更為辦公室用途乙節，因涉個案事實之認定，請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辦理。

內政部函

97. 05. 2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4143 號

主旨：關於本署 92 年 2 月 11 日營署建字第 0922901786 號函（附錄一）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苗栗縣政府 97 年 3 月 6 日府商使字第

0970033371 號函辦理。

- 二、本部營建署 92 年 2 月 1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22901786 號函釋：「按『第 6 點第 11 款之停車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為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第 9 點所明文，又『……但建築物變更新用途後應附設之標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依本編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施行前之停車空間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並有明文。如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申請人選擇檢討停車空間，仍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檢討之。……」查上開函引據之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業經本部 93 年 10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838 號令（註）廢止，該函即應停止適用。另按現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二辦理。」查該附表二說明三之（十一）規定：「停車空間。但停車空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1. 依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分類，屬同一設置標準者。2. 依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設置標準，由設置標準高者變更為設置標準低者。」是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如符合上開辦法第 3 條附表二說明（十一）免予檢討情形者，即免予檢討停車空間，維持原設停車空間數量。

※註：93. 10. 08. 台內營字第 0930086838 號詳本辦法第 03 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8. 05. 12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4236 號

主旨：關於坐落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前以工業廠房用途領得使用執照後提供住宅使用，係違反何項法令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8 年 4 月 7 日公參字第 0980003287 號書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揆揭前開規定之意旨，係指建築物變更原核定之使用類組，其變更後之使用類組為依法允許設置使用者，如有未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要件、程序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始違反該條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復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又同條第 3 項附表一規定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工業社區」等使用，其使用細目有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附屬辦公室、社區住宅、附屬單身員工宿舍等使用，尚未含括得供一般住宅使用。是經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之土地如作一般住宅使用，已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處理。
- 四、至本案建築物如經該管主管機關認定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 1 項規定者，已不符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自無從依其規定辦理變更使用，並非屬上開建築法條文之適用範圍。

內政部函 98.10.13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182092號

主旨：貴府函為原核定集合住宅用途之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供作補習班用途使用時，適用本部98年8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8055號函（附件）示有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8 年 9 月 2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0980051998 號函。
- 二、按本部旨揭函示規定，略以：「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之樓地板面積，應按每一建造執照每幢建築物供該使用項目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界定公共建築物之意旨，其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所定之申請變更使用單元有別。本案有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仍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98.08.18.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8055號

主旨：貴府函為領有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申請增設分戶牆，有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8 年 7 月 6 日府都管字第 0980159016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5 款規定：「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 3 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另關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為同編第 170 條第 1 項附表說明一明定在案。是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之樓地板面積，應按每一建造執照每幢建築物供該使用項目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

內政部函 99.08.25.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70227號

主旨：貴局函為建築物原核定停車空間擬變更為一般零售場所使用之申請案件，是否應檢討建築物之天花板高度乙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9 年 8 月 1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935270500 號函。
-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七規定，略以：「停車空間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檢討項目除 I 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四規定辦理。（二）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

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是本案所詢旨揭停車空間變更為一般零售場所之變更使用申請案件，如未涉有本辦法第 8 條各款所示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依本辦法上開條文及附表規定檢討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8.27.營署建管字第0990052372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時，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並進行地下探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9 年 7 月 29 日府工建字第 0990124218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4 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一、建築物之原領使用執照或謄本。二、變更用途之說明書。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又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檢討項目及其檢討標準，並無辦理地基調查（包括資料蒐集、現地踏勘或地下探勘）之規定。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除應符合前揭建築法及辦法之規定外，並應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如貴府認為旨揭變更情事有其管理之必要，請於貴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明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2.02.營署建管字第0990076995號

主旨：關於大部函，為工廠登記法規適用電力容量、熱能規定之相關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部 99 年 11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09900163060 號書函。
- 二、按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主要係提供作為統計資料分類之使用，並以各該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分類基礎，與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就各使用項目之使用行為加以區別，及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73 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係以建築物使用強度與危險指標，作為建築物使用之分類，應屬有別。
- 三、復按申請建造執照案件應合於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分別為本法第 30 條及上開辦法第 3 條所明文。是關本案所詢工廠類建築物如有新建或變更使用類組，其用途應優先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甲種工業區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再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分類歸組，故未有法令規定競合之情事。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3.29.營署建管字第1002904923號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規定前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直通樓梯改為特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規定檢討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 100 年 3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工建字第 1000020183 號函。
 - 二、按本部 84 年 6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8472913 號函（註一）釋示時，本部尚未訂定「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85 年 8 月 13 日訂定，85 年 9 月 16 日實施）（註二），且本部業於 93 年 9 月 14 日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4 項規定發布訂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該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二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 章高層建築物規定前已申請建造之高層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仍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 ※註一：84.06.16.台內營字第8472913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註二：「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5.06.營署建管字第1000021340號

主旨：關於貴署函，為合法建築物頂樓加蓋違建影響防火區劃範圍及構造，得否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100 年 4 月 7 日南檢欽良（雲）99 他 2529 字第 20115 號函。
-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又「建築物…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為同法第 73 條第 2 項、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所明文。
- 三、復按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又前揭違章建築之勘查、勒令停工、認定、補照、拆除等事宜，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另有明定在案。是關本案所詢合法建築物於頂樓加蓋之違章建築是否必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乙節，因違章建築之增建係屬建造行為，是應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與同法第 73 條所示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情事有別。至於合法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除變更使用類組時，應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各類組檢討項目及標準檢討外，如同時涉有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情事者，該變更項目應併同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 04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內政部函 85.10.30.台內營字第8585998號

主旨：關於辦公室變更為「證券經紀業」使用時，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殘障設施（註）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85.09.30(85)北市工建字第 109074 號函辦理。
- 二、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殘障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業有明定，本案證券經紀業尚非上開規定列舉之適用範圍。

※註：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將「殘障設施」修正為「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政部函 86.01.09.台內營字第8672049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相關執行疑義(二)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第3案)

※註：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7.09.23.台內營字第8772866號

主旨：為依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室內裝修部分，得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案，請依說明二、三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營建署案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7.08.31 北市工建字第 87316146800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有關室內裝修部分，本部 86.01.09 台(86)內營字第 8672049 號函(註二)頒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納入檢討項目簽證表中，是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其室內裝修圖說部分，應依上開簽證表註規定，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免再審查。
- 三、又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其室內裝修圖說既經建築師簽證負責，自應扣除前開圖說審核時日，重新檢討貴管審查流程，以落實技術與行政分立之審查制度，達簡政便民之目標。

※註一：「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86.01.09.台內營字第8672049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4.21.營署建字第12311號

主旨：關於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時，原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後段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物，是否可視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其規定檢討消防、衛生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說明：

- 一、復貴府 89 年 2 月 25 日 (89) 府工管字第 18074 號函暨依本部消防署 89 年 4 月 8 日 (89) 消署預字第 8904303 號函辦理。
 - 二、按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均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又建築物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如附表一，建築物如有跨類跨組，應辦理變更使用，各類組規定之檢討項目之檢討標準如附表三，及就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要件，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第 1 點、第 4 點及第 9 點(註)業已明定，上開變更使用檢討項目及標準，與該變更使用範圍是否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無涉。至其變更使用涉及消防設備之檢討，仍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5 條及第 13 條規定檢討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 ※註：「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4.09.營署建管字第017828號

主旨：關於辦理建築物使用分類B類跨組變更之檢討項目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0 年 3 月 19 日 (90) 府建管字第 026363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1 規定，建築物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依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規定辦理，前經本部 86 年 8 月 18 日台 (86) 內營字第 8681509 號函(附件)示有案。又上開要點第 5 點、第 6 點明定建築物使用分類 B 類跨組變更，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僅就規定項目檢討者，其規定檢討項目尚無包含防空避難設備，是本案使用分類 B 類跨組變更自毋庸檢討防空避難設備。
- ※註：「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86.08.18.台內營字第8681509號

主旨：本部 86.04.09.台 (86) 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發布增訂之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1 規定，建築物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依本部 85.08.13.台 (85) 內營字第 8584718 號函頒「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規定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依據本部 86.04.09.台 (86) 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增訂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1 規定。

※註：「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1.16.營署建管字第068222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應增設1部停車空間，得否於其他地方之公有市場內增設停車空間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 90 年 10 月 19 日(90)局工使字第 0016270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 1 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又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停車場空間在一定標準以下及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代為集中興建。前項標準、範圍、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本案請依上開規定逕為核處。
- 三、另查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縣(市)政府訂定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規定，貴府尚未依上開規定報請本部核定，仍請儘速研訂報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0.17.營署建管字第0912916581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辦理用途變更，其樓層高度應否列入檢討乙案，同意貴府意見，辦理變更使用依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已有檢討法規，並無檢討高度之規定，應免檢討變更後之樓層高度，請查照。

說明：復奉交下貴府91年10月8日(91)基府工管字第087372號函。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3.04.01.台內營字第0930083064號

主旨：關於函為領有61年之使用執照，當時其增設停車面積得否核准變更為一般零售業使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6.29.營署建管字第0930038610號

主旨：關於證券經紀業「變更改用途」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檢討設置行動不便者之坡道及廁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3 年 6 月 4 日南市工使字第 09330152490 號函。
- 二、依本部 85 年 10 月 30 日台(85)內營字第 8585998 號函(註一)說明二所載：「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殘障者(註二)使用設施之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業有明定，本案證券經紀業尚非上開規定列舉之適用範圍。」已有明釋，應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一：85.10.30.台內營字第8585998號詳本辦法第04條解釋函。

※註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內政部函

93.09.23.台內營字第0930086559號

主旨：關於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新建實驗室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3 年 8 月 16 日府建使字第 0930085380 號函辦理。
- 二、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 三、關於貴府表示，貴縣環保局新建實驗室因內部裝置為精密儀器及有毒性之化學物質，進出人員多為檢驗員，甚少民眾到此洽公，是否應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乙節，查實驗室雖甚少民眾洽公，惟尚有可能供身心障礙檢驗員使用，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30.營署建管字第0932915961號

主旨：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有關「防空避難設備」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3 款之規定設置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貴局 93 年 9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3567700 號函辦理。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查本部 86 年 1 月 9 日台(86)內營字第 8672049 號函(註)附會議結論第四案決議 2 業有明釋，合先敘明。
- 三、按本部於 93 年 9 月 14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7 號令訂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4 條所附各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其中「防空避難設備」之檢討標準，係就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檢討「防空避難設備」時，所須符合之標準，明定分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各目之規定，予以檢討；至設置時如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同編第 142 條第 3 款規定，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並無疑義，惟其遮蔽率應檢討符合申請變更使用時之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

※註：86.01.09.台內營字第8672049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30.營署建管字第0932916011號

主旨：有關「理想渡假飯店」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3 年 6 月 17 日府城建字第 09300799940 號函。

- 二、本案理想渡假飯店既經交通部觀光局同意籌設為國際觀光飯店，顯見其對於發展花東地區國際觀光事業有一定影響性，相關設施當符合國際觀光飯店服務標準，以使各類型旅客（含行動不便者）均能同享飯店規劃設施。
- 三、本案以國際觀光旅客及一般旅客不習慣接受附設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客房，且影響旅客對休閒渡假飯店整體景觀之觀感為由，擬免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是有不妥。本案既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國際觀光飯店），即應依規定檢討各類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18.營署建管字第0930061899號

主旨：關於變更為公共建築物使用，其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3 年 9 月 22 日府都管字第 0930152189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至違反上開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應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本案貴府前揭號函主旨所稱「未辦理使用執照用途變更涉有違規使用情事」乙節，請依上開建築法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 三、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本部 86 年 1 月 9 日台(86)內營字第 8672049 號函(註)附會議結論第 4 案決議 2 業有明釋。是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使用，有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自應檢討符合申請變更使用時之相關法令規定。

※註：86.01.09.台內營字第8672049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3.10.18.台內營字第0930086999號

主旨：貴會函為解決相關法令公布施行前，已依法設立之老舊醫院，有關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遭遇困難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3 年 8 月 13 日(93)全醫聯字第 1982 號函。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本部 86 年 1 月 9 日台(86)內營字第 8672049 號函(註)附會議結論第四案決議 2 業有明釋，合先敘明。
- 三、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本部並訂定「建築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據以執行。本案所提變更使用執照遭遇之困難，查建築法已定有相關簡化規定，請據以檢討辦理以促使合法使用：

- (一) 變更使用執照如涉有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安全梯……等防火避難設施未符檢討標準者，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經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章、第4章一部或全部，或第5章、第11章、第12章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二) 按建築法第102條之1第1項規定「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防空避難設備因特殊情形施工確有困難或停車空間在一定標準以下及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代為集中興建。」上開標準、範圍、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依同條第2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是設置之停車空間、防空避難設備如未符檢討標準者，尚得依所轄地方政府訂定之相關辦法檢討；且依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分類，屬同一設置標準者，或其設置標準，由設置標準高者變更為設置標準低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所附「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三之三、（十一）規定，免予檢討。
- (三) 至公共建築物行動不變者使用設施，如不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尚得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四、另「對於78年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頒布施行前，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核准使用當時並無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規定），於依上揭設置標準第13條規定辦理改建或變用途時，該建築物之專用蓄水池得免依同標準第27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重新檢討，其餘消防安全設備仍應依規定辦理，內政部91年11月14日內授消字第0910089726—2號令業有明定，故旨揭老舊醫院，自得依個案事實，檢討適用上開規定。」本部消防署93年9月14日消署預字第0930017547號函業有明文。本案老舊醫院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時，如依現行建築法、消防法或前揭相關簡化規定辦理仍有困難，宜請在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前提下，研擬具體處理建議，俾供憑處。

※註：86.01.09.台內營字第8672049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2.02.營署建管字第0940002902號

主旨：關於變更為非特定建築物使用時，其有關規定檢討項目「特定建築物之限制」之檢討標準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4年1月11日府城建字第0940015546號函。
- 二、查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業有明定。有關建築物變更為非特定建築物，如依建築

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檢討「特定建築物之限制」項目者，自不受其檢討標準之限制。

內政部函

94.07.22.台內營字第0940084586號

主旨：關於函為建築物變更使用為老人福利機構之檢討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4年4月20日北府工建字第0940303719號函。
-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包含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其設立標準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檢討辦理；另老人住宅係同法所稱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為社會福利設施，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章老人住宅及其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之規定。是以，各類住宅老人福利機構與老人住宅分屬二事，依法各有其規定檢討之標準與規範，老人住宅因非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之老人福利機構，不適用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至建築物變更使用為老人福利機構，亦無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及其規劃設計規範之適用，合先敘明。
- 三、本案建築物變更使用為老人福利機構，據貴府前揭號函說明四稱，擬將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部分規定納入檢討項目予以審查乙節，因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乃為各類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應符合之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遵循之檢討依據，二者立法目的與規範事項並不相同，且如將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部分規定納入檢討項目，而以不符該標準之規定，駁回其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實與建築法規定未合，故本案貴府得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老人福利機構時，告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相關規定，並於核發其變更使用執照時加註申請設立許可時應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以加強輔導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設立事宜，惟不宜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納為變更使用執照之檢討項目。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9.22.營署建管字第0940048469號

主旨：關於陳詢建築物變更為D-5類組使用，其走廊淨寬度及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建築物變更為D-5類組，有關走廊淨寬度之檢討標準，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查該建築技術規則業就建築物用途、走廊二側有居室者及其他走廊，列表明定走廊寬度。至所詢走廊之檢討事項，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宜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 二、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為本部86年1月9日台(86)內營字第8672049號函(註)復會議結論第4案決議2所明釋。有關建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檢討「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項目者，仍請檢討符合申請變更使用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至如擬不適用該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得依同規則總則編第 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

※註：86.01.09.台內營字第8672049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22.營署建管字第0942920890號

主旨：貴府函為變更為非特定建築物使用時，有關規定檢討項目「特定建築物之限制」之檢討標準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 94 年 10 月 27 日府都管字第 0940198602 號函。
- 二、有關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7 條已有明定，次按兒童福利設施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合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依該條第 4 款規定為特定建築物。本案 D-5 類組之課後托育中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屬辦理兒童托育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之託育機構之一，係收托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為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所稱兒童福利設施之一種，是供課後托育中心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為特定建築物；至 D-1 類組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及 D-5 類組之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才藝班，則非屬建築技術規則上開規定所列舉之適用範圍。
- 三、另按建築物變更為特定建築物，如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檢討「特定建築物之限制」項目者，自不受其檢討標準之限制。本署 94 年 2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0002902 號函（註）業有明釋。

※註：94.02.02.營署建管字第0940002902號詳本辦法第04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5.12.04.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7456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為「電動玩具」，擬申請設立供「J701010電子遊戲場業」使用，應否辦理建築物使用項目更動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5 年 10 月 27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50736597 號函。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函請經濟部商業司表示意見，據經濟部 95 年 11 月 27 日經商字第 09502343090 號函釋：「按一般電動玩具之經營，係本部公司營業項目代碼化前『遊藝場業、遊樂場業』營業項目之登載內容，而遊藝場業、遊樂場業與電子遊戲場業屬相同業務，自實施公司營業項目代碼化後，均應登載為『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准此，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6 年 1 月 6 日 86 建四字第 025013 號函（附件）附會議紀錄所載，「電動玩具歸列於 B1 組別」，其與現行建築物使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附「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B1 組別舉例之「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之使用項目相同。

- 三、至本案所陳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之「電動玩具」用途，如擬供 B1 組「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使用，應如何處理乙節，因涉貴府原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之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核處。

<<附件>>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86.01.06.建四字第025013號

主旨：檢送續商「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頒佈後已有用途尚未歸類如何歸類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說明：

- 一、舞廳、舞場歸列於 B 1 組別。
- 二、電動玩具歸列於 B 1 組別。
- 三、K 書中心歸列於 D 5 組別，惟、K 書中心有供應簡餐或咖啡且其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歸列於 B 3 組別。
- 四、有線電視、廣播電台等除攝影棚歸列 C 1 組別外，其餘歸列於 G 2 組別。
- 五、洗衣店屬於店舖，不另歸類。
- 六、餐廳、咖啡店（廳）、飲食店、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屬於店舖，不另歸類。
- 七、汽車保養所歸列於 C 1 組別。
- 八、俱樂部屬供公眾使用歸列於 B 1 組別。
- 九、室內釣蝦、釣魚場歸列於 D 1 組別。
- 十、PUB 歸列於 B 3 組別。
- 十一、瘦身美容屬美容 G 3 組別，設有三溫暖者應依其性質歸列於 B 1 組別。
- 十二、安親班：屬才藝班為教育單位主管者歸列於 D 5 組別；屬托育為社政單位主管者歸列於 F 3 組別。
- 十三、超級市場，歸列於 B 2 組別。
- 十四、小吃街依結論六按其面積歸列於 B 3 或 G 3 組別。
- 十五、停車空間歸列於 C 1 組別。
- 十六、賓館屬於旅館不另歸類。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4.24.營署建管字第0962906545號

主旨：關於地上九層之建築物，其二至七樓申請變更使用，是否應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疑義乙案，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25.營署建管字第0972910486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辦理用途變更，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府 97 年 6 月 12 日府建使字第 0970119552 號函辦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理。

- 二、本案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至該附表第20項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已有明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略以：「適用之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並於85年11月27日同編第10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且應依同編第十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故本案所陳，如為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原非公共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自有上開原則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0.17. 營署建管字第0972918252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汽、機車停車位數量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7年9月1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762804100號函。
- 二、按公共建築物設置公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已有明定，其中「√」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置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惟上開規定尚無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機車停車位規定，是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乙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又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為同條附表三明定；次按建築物變更使用依上開規定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空間，查前揭建築技術規則編第170條附表說明欄一已有明示。是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該幢建築物已設置一處以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空間，則符合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有關停車空間之規定。

內政部函

98.10.13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182092號

主旨：貴府函為原核定集合住宅用途之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供作補習班用途使用時，適用本部98年8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8055號函示有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5.10營署建管字第0990025886號

主旨：關於基隆市政府函為已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應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 99 年 4 月 16 日內社司中字第 0990002580 號書函。
- 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查本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7 號令訂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4 條附表三業有明文。是依前開辦法第 3 條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規定應檢討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該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檢討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合先敘明。
- 三、復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至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本辦法規定免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並施工完竣領得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者，如屬公共建築物，仍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前揭條文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6.15.營署建管字第0992911665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車位，可否以繳納代金方式代替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局 99 年 6 月 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963633000 號函辦理。
-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4 條略以：「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現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故依上開規定，無障礙停車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或具替代性功能，以提供行動不便者之實際停車使用需求，自不宜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8.27.營署建管字第0990052372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時，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並進行地下探勘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1.31.營署建管字第1000005239號

主旨：關於貴處函，為原核定一般零售場所用途之建築物申請變更為倉庫或庫房使用時，其建築物構造活載重之檢討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3.29.營署建管字第1002904923號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規定前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直通樓梯改為特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規定檢討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0.12.營署建管字第1000062487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檢討之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9月29日府工使字第1000121727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又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變更為D5類組使用時，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應檢討合於「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3、4欄。但設置2座以上符合該條第4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1座符合其第3欄規定樓梯」之規定，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附表四另有明文在案。是本案所詢原核定住宅用途（H2類組）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供作補習班（D5類組）使用，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檢討之相關事宜乙節，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第 05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

- 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

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4.21.營署建字第12311號

主旨：關於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時，原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後段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物，是否可視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其規定檢討消防、衛生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4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7.08.營署建管字第0942911789號

主旨：關於函為建築物擬於區劃範圍內辦理變更使用類組，其防火設備之阻熱性檢討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貴局 94 年 6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866500 號函辦理。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為本部 86 年 1 月 9 日台(86)內營字第 8672049 號函附會議結論第四案決議 2(註一)所明釋。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時應符合之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5 條已有明文，依上開條文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其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並應具有 1 小時之阻熱性，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本部指定之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註二)、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等評定機構，業已辦理防火門窗之防火時效、阻熱性之驗證或評定，是本案防火設備之阻熱性檢討，仍請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

※註一：86.01.09.台內營字第8672049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註二：已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內政部函

95.11.07.台內營字第0950806589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案件，非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入口之新作防火門，得否免向避難方向開啟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都市發展局 95 年 8 月 3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565222600 號函辦理。
- 二、「防火門窗……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五、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所明定，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應符合該條文第 5 款。另因應各種法規以設置防火門為條件之一之規定(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0 條免設排煙設備、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5 條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 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除該法規有明文免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5 款之適用外，其設置之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防火門開啟方向仍應符合第 76 條第 5 款規定。

內政部函 96.10.30.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63609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變更使用，應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及建築構造編第17條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6 年 10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824400 號函。
-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其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之項目及其各類組檢討標準，本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業有明定。惟如涉有本辦法附表三規定檢討項目以外之變更，且為本辦法第 8 條各款所示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

第 06 條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

- 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
- 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
- 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一。
- 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

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

內政部函 87.08.11.台內營字第8772485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擬於同一單位同時經營視聽歌唱場及酒吧，則變更用途之使用執照可否載明兩種用途及其審查標準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87.05.29 (87) 建 4 字第 030951 號函。
- 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除應符合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第 2 點（註）所明定。本案建築物擬變更使用同時經營 B-1 類組視聽歌唱場及 B-3 類組酒吧，要符合前揭第 2 點規定，且同時符合 B-1、B-3 類組檢討項目及檢討標準，得於變更後之使用執照內同時登載兩種用途。

※註：「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

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9.06.13.台內營字第8983687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同一使用單位內供二種類組用途使用，是否違反建築法第73條（註一）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89 年 4 月 10 日（89）高市工務建字第 5935 號函暨 89 年 5 月 25 日（89）高市工務建字第 10709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二）係將建築物用途依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 9 類 24 組，建築物用途如有跨類跨組變更，應辦理變更使用。又建築物擬於同一單位內同時供二種不同類組用途使用者，要符合上開要點第 2 點及該二種使用類組之檢討項目、檢討標準規定，得於變更後之使用執照內同時登載二種用途，前經本部 87 年 8 月 11 日（87）內營字第 8772485 號函（註三）示有案。另同要點第 4 點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應以該樓層整層為之。但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時，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無開口防火牆區劃分開且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者，不在此限；是該樓層建築物局部範圍變更使用在符合上開第 4 點但書規定時，即可局部範圍變更使用，與其所有權範圍無涉。準此，本案建築物原區分所有權使用單位之使用執照所核准用途為店舖（G-3 類組），惟使用人擅自於原同一單位之局部範圍內增設電動玩具數台，經認定其屬遊藝場（B-1 類組），因其於同一單位內供二種類組使用，而原核准用途為含已跨類跨組之遊藝場用途，且未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爰以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並以同法第 90 條規定處罰，依上開規定，尚無不合。

※註一：「建築法第 73 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三：87.08.11.台內營字第 8772485 號詳本辦法第 6 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3.07.02.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07901 號

主旨：關於函詢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供視聽歌唱場所、舞場、酒吧等複合用途使用，應如何辦理變更使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93 年 6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302093820 號函。
- 二、按本部 89 年 6 月 13 日台（89）內營字第 8983687 號函（註一）釋規定：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二）係將建築物用途依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 9 類 24 組，建築物用途如有跨類跨組變更，應辦理變更使用。又建築物擬於同一單元內同時供二種不同類組用途使用者，要符合上開要點第 2 點及該二種使用類組之檢討項目、檢討標準規定，得於變更後之使用執照內同時登載二種用途，前經本部 87 年 8 月 11 日台（87）內營字第 8772485 號函（註三）示有案。本案擬於同一使用單元內供視聽歌唱場所、舞場、酒吧等三種使用項目分屬使用類組 B-1 及 B-3 類組使用，應依上開函釋規定檢討辦理變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更使用。

※註一：89.06.13.台內營字第8983687號詳本辦法第06條解釋函。

※註二：「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三：87.08.11.台內營字第8772485號詳本辦法第06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5.03.10.台內營字第0950800998號

主旨：關於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之處理方式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縣政府95年1月16日北府工使字第0950003662號函及本部94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40007149號訴願決定書辦理。
- 二、有關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者，按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案據前揭訴願決定書理由二所載略以，「訴願人承租時，系爭建築物實已未經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違規設置成游泳池，訴願人承租其建造完成之游泳池對外營業，亦僅能就該建築物之現狀負維持及管理義務，並無積極變更該建築物構造及設備、或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之實質管領力。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該建築物之實際管領權人，即...處罰訴願人，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予撤銷。」合先敘明。
- 三、查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次據法務部94年8月31日法律字第0940031492號函（附件）說明二，「...透過法院拍賣取得不動產之拍定人，如對土地上原已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行為，既非行為人，亦不具故意或過失之主觀要件，似不應將其列為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課處罰鍰之對象，至於依該條規定命『恢復原狀』並非行政罰，不以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法務部93年5月25日法律字第0930019829號函參照）。...此一恢復原狀之義務及同條第2項所定經命其限期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並收取費用之義務，似均隨同該不動產之移轉由拍定人繼受。」本案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罰時，應先查明該違法狀態之行為人，如行為人係建築物之使用人，按本部88年7月16日台88內營字第8873869號函（註）附會議結論（一）決議1所釋：「第一次違規處罰對象為其使用人並副知所有權人，其後經勒令停止使用不停止使用之連續處罰，得認定所有權人為共犯，併罰之。」惟建築物之使用人非行為人時，依法務部前揭函釋，自不得將其列為課處罰鍰等行政罰之對象，應就其個案事實依下列方式檢討處理：
 - （一）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行為人係建築物所有權人，即針對該所有權人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理。

- (二) 至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倘均非違法狀態之行為人，得就具有該建築物實質管領力者，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課予「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之義務，至該建築物之實質管領力者，以有權改善或有權依法得補辦手續者為限；如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採取其他改善或恢復原狀之措施並收取費用之義務。

※註：88.07.16.台內營字第8873869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附件>>

法務部函

94.08.31.法律字第0940031492號

主旨：關於宜蘭縣政府函為羅東鎮群段819地號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因民眾檢舉時該筆土地已拍賣並登記為拍定人所有，應要求原地主（行為人）或拍定人恢復原狀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94年8月11日台內營字第0940085010號函。
- 二、按違反區計畫法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依同法第21條命恢復原狀之義務，屬非高度屬人性之對物處分，其義務應非不得移轉，另參照行政罰法（94年2月5日公布，95年2月5日施行）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透過法院拍賣取得不動產之拍定人，如對土地上原已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行，既非行為人，亦不具故意或過失之主觀要件，似不應將其列為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課處罰之對象，至於該條規定命「恢復原狀」並非行政罰，不以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本部93年5月25日法律字第0930019829號函參照）。是法院拍定前所搭蓋之建築物，如屬區計畫法第21條第1項所定主管機關命拆除恢復原狀之地上物，此一恢復原狀之義務及同條第2項所定經命其限期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守者，得採取其他恢復之措施並收取費用之義務，似均隨同該不動產之移轉由拍定人繼受。
- 三、次按民法第765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是所有權於法令範圍內始享有充分之自由，對於違反管制使用之土地既非在法令限範圍內使用、收益，則主管關自得依法令對所有權人為限制或剝奪。准此，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命義務人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並無違背民法上開規定之問題。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0.12.營署建管字第0950049601號

主旨：關於老人養護機構或安養機構增設長期照護區，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95年9月19日內社司中字第0950001712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另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檢討符合各該使用類組依附表二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三規定之檢討標準。」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所明定。次查老人養護機構、安養機構及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²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屬 H1 類組，至樓地板面積在 500 m²以上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則歸屬 F1 類組。

- 三、案據貴司前揭號函稱，本案增設之長期照護區，其照顧對象及設施設備與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相同，是該長期照護區之使用類組，應依照前揭辦法有關老人長期照護機構之規定，予以認定。次據貴司 95 年 8 月 17 日內社司中字第 0950001669 號函說明 3 所詢，老人養護機構擬調整其內之第 3、第 4 樓層設置長期照護區，且調整之樓地板面積總計業已超過 500 m²，因該長期照護區係屬 F1 類組，與老人養護機構之 H1 類組不同，自應就該建築物擬變更之第 3、第 4 樓層，依前揭建築法與辦法之規定，檢討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至其餘供老人養護機構使用之樓層，如符合原核定之使用類組，且未涉及前揭建築法與辦法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尚無須納入檢討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05.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53406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同一使用單元內供托兒所兼課後托育中心使用事宜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6 年 9 月 21 日童托字第 0960012187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次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檢討符合各該使用類組依附表二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三規定之檢討標準。是旨揭建築物同一使用單元內供托兒所兼課後托育中心使用，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5.19.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26182 號

主旨：關於民眾陳詢建築物設置精神康復之家及社區復健中心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97 年 5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6833 號書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另「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檢討符合各該使用類組依規定之檢討項目及規定之檢討標準。」，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6 條明定。是本案建築物擬變更供作社區復健中心及康復之家，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內政部函

97.10.24.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530號

主旨：關於函為貴市前鎮區瑞隆路619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為托嬰中心兼托兒所，其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97 年 10 月 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70031281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檢討符合各該使用類組依附表二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三規定之檢討標準。」。本案所詢建築物地上 2 層申請變更使用類組為托嬰中心兼托兒所乙節，如與地上 3 層及 4 層為同一使用單元內供多種類組使用者，應依本辦法前開規定辦理。
- 三、另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規定檢討如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者，其整座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2 項所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0.27.營署建管字第0970059879號

主旨：關於函為經營各類遊樂機具之遊樂園業得否同時提供作為不特定人餐飲、休息住宿、運動休閒場所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部 97 年 10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702422930 號函。
- 二、按都市土地係依使用性質劃定不同使用分區別實施管制，避免不相容使用，影響都市正常發展。次查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另「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如「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檢討符合各該使用類組規定之檢討項目及規定之檢討標準。」，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所明定。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內政部函 100.12.05.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10701號

主旨：關於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建築物是否需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之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部 100 年 11 月 21 日臺國（三）字第 1000208840 號函。
-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是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規定，應依本法上開條文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三、復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略以：「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規定之檢討項目及規定之檢討標準。」又前揭所稱各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規定檢討項目及其檢討標準，同辦法第 3 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及第 4 條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另有明文在案。
- 四、至於本案所詢「幼兒園持 F3 類組使用執照申請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D5 類組）者，是否需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倘需申請變更，應檢討之項目及其標準為何？」乙節，應究明個案具體事實，分別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檢討辦理，或依本辦法上開條文規定完成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手續後，始得於同一使用單元內同時供作 F3 類組之幼兒園及 D5 類組之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場所使用。

第 07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為A、B、C類別及D1組別之使用單元，其與同樓層、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相鄰之其他使用單元，應依第五條規定區劃分隔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
- 二、坐落於非商業區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之使用單元與H類別及F1、F2、F3組別等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無開口牆壁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第 08 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三、防火避難設施：

(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6.15.營署建字第13408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辦理變更使用，應依現有規定檢討容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本(87)年5月25日建師全聯(87)字第305號函。
- 二、按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法設置之停車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業有明定；又查本署86年1月7日(86)營署建字第50202號函七、結論之案由一(附件)決議：「依據程序終結處理原則，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案辦理變更使用，應依現有規定檢討容積。」，如僅涉及停車空間位置調整，且原核定停車空間之面積未減少時，在不影響停車功能下，尚無涉容積檢討；本案台北市長安段2小段78、278-1地號領有使用執照之現有房屋，因他種用途變更使用，其停車空間得否在原核定之面積未減少時，調整位置，涉事實認定，請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1.07.營署建字第50202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變更使用容積計算及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法應否檢附擬利用為汽車之出入通路部分他人土地同意使用之協議書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案由一：為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變更使用，有關容積計算疑義案。

決議：依據程序終結處理原則，本案辦理變更使用，應依現有規定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檢討容積。

案由二：有關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法應否檢附擬利用為汽車之出入通路部分他人土地同意使用之協議書案。

決議：本案依建築法第49條規定，在尚未闢築或拓寬之道路兩旁申請建造建築物者，應依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建築線退讓，得免附未闢築或拓寬之道路用地之土地同意書，但該建築物於施工中或建築完成後如必須利用尚未開闢（徵收）之道路用地作為進出之通道者，涉關私權範圍，應請自行協調辦理。

內政部函 90.04.06.台內營字第9083138號

主旨：關於防空避難室變更作其他用途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0年3月1日(90)府工管字第22854號函辦理。
- 二、按防空避難室之面積超出其當時建造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之條件標準，亦超出現行同條文附建標準規定之多餘防空避難設施，經檢討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者，得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前經本部90年2月26日台(90)內營字第9082644號函(註)明釋有案。本案國立台灣美術館之防空避難室面積如有超出當時建造及現行附建標準規定者，其超出二者標準之多餘面積，始得變更作為其他用途使用，至其未超出者，仍應做防空避難室使用。

※註：90.02.26.台內營字第9082644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0.12.13.台內營字第9067623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因故擅自更動污水處理設備之原核准埋設位置，如何適法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1年11月12日府建管字第9000104266號函辦理。
- 二、按污物處理及挖填土石方工程，依建築法第7條規定，係屬雜項工作物；又雜項工作物之建築，依建築法第2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2款規定，應請領雜項執照。本案擅自更動污水處理設備之原核准埋設位置，經貴府認定如未涉及及上開建築行為者，得以變更使用執照內容方式辦理。

內政部函 91.01.31.台內營字第0900087151號

主旨：有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起造貴市○○三街「○○○集合住宅」社區，於80年間領得使照後將地下貳層平面停車空間擅自變更為機械停車位，其處罰規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0年12月19日(90)基府工管字第107577號函。
- 二、按「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空間原為平面式停車位，於申領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固定於牆壁或樓地板之機械停車構造或

設備以增加停車位者，除其第1層停車位應合本部77年8月3日台(77)內營字第615891號函(附件一)規定，並應依法申請雜項執照外，該機械停車設備構造之安全應合於中國國家標準」為本部86年7月31日台(86)內營字第8673356號函(附件二)說明二之2所明釋。是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原為平面式停車位於申領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固定於牆壁或樓地板之機械停車構造或設備以增加停車位者，應依法申請雜項執照，未申請雜項執照擅自建造、使用者，應依建築法第86條規定分別處罰。

<<附件一>>

內政部函 77.08.03.台內營字第615891號

主旨：釋示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以雙層機械停車設備設置之有關規定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77.7.14.北市工建字第 39697 號函辦理。
- 二、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以雙層機械停車設備設置者，若其確無礙實際停車功能及使用安全，則該停車設備之總高度得不予限制，但其第一層之淨高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2 款之規定。
- 三、至若原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為平面式，嗣後申請變更為立體式(如雙層機械停車設備等)，其原供停車使用之範圍、面積及停車數量，應不得因停車設備之變更而減少。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6.07.31.台內營字第8673356號

主旨：關於申領使用執照後之建築物，其附設停車空間相關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本(86)年6月4日(86)建四字第 625578 號函、本部營建署 85 年 7 月 30 日(85)營署建字第 12238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 86 年 7 月 11 日邀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福建省政府、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台中市政府工務局、嘉義市政府工務局、台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縣政府工務局、本部法規會等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停車空間，在原核准之停車空間範圍內，劃設增加之停車位數，如不涉其他使用空間之變更，應無須辦理變更使用。
 - (二)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原為平面式停車位，於申領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固定於牆壁或樓地板之機械停車構造或設備以增加停車位者，除其第1層停車位應合本部77年8月3日台(77)內營字第615891號函(註)規定，並應依法申請雜項執照外，該機械停車設備構造之安全應合於中國國家標準。
 - (三)前二項增加之停車位如係作為法定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尺寸大小應合於停車空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間相關法令規定，且該等停車空間數總計因而達50輛者，另應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3款後段規定，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其建築物屬公寓大廈者，並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法令之規定。

※註：77.08.03.台內營字第615891號詳本辦法第08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1.05.24.台內營字第0910083635號

主旨：關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位於○○○○社區地下二層防空避難室內之消防蓄水池變更為消防蓄水池兼游泳池使用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1 年 4 月 15 日南市工使字第 09102134330 號函。
- 二、查有關行政院同意開放設置游泳池前已設置之消防蓄水池申請兼作游泳池使用乙節，本部 88 年 7 月 28 日(88)內營字第 8807273 號函(附件)釋有案。有關旨揭地下二層防空避難室內之消防蓄水池變更為消防蓄水池兼游泳池使用乙節，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如其依建築執照標示之詳細圖說屬共用部分，變更為消防蓄水池兼游泳池使用，涉公寓大下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踐行前開條例第 31 條(註)規定程序後始得為之。
- 三、防空避難設備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2 款規定，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昇降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器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等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分，其所佔面積准免補足，並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請依照辦理。

※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88.07.28.台內營字第8807273號

主旨：行政院同意開放設置游泳池前即已設置之消防蓄水池申請兼作游泳池使用乙案，業經行政院同意，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88 年 7 月 7 日台 88 內 26489 號函辦理，兼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8 年 3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8830695100 號函。
- 二、關於開放民間設置游泳池，前經行政院 86 年 3 月 3 日台(86)內 08759 號函同意在案。且經本部 86 年 3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8602493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至開放民間設置游泳池前即已設置之消防蓄水池，在不妨礙消防專用蓄水池之使用，並能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 篇第 4 章第 2 節之設置規定，且經常保持其有效水量之原則下，得適用行政院同意開放民間設置游泳池之條件，申請兼作游泳池使用。

內政部函 91.05.30.台內營字第0910083956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因地籍圖重測，地段、地號均有變更且建築基地面積減少，導致建蔽率超出法定建蔽率，是否得予更正地段、地號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1 年 4 月 22 日府工築字第 09100698460 號函。
- 二、按「關於重測前依照都市計畫新建房屋之基地，與重測後之面積有所差異時如何處理，前經行政院 69 年 4 月 2 日台(69)內 3646 號函示略以：『已新建房地需照所有權面積，依都市計畫法之建蔽率規定建地面積比例，與重測之面積及公差無關，惟原地籍面積多於重測面積者，其建蔽率可能超過規定比例，此因測量之誤差可以不追究』……」，本部 70 年 10 月 16 日 70 台內營字第 43370 號函(附件)說明 2 所明釋，合先敘明。
- 三、本案所陳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因政府地籍重測地段、地號均有變更且導致建築基地面積減少，使建蔽率超出，貴府擬准予更正使用執照所載之地段、地號之內容不予追究建蔽率超出乙節，尚屬可行。

<<附件>>

內政部函 70.10.16.台內營字第43370號

主旨：實施土地地籍圖重測區域內，已領得建造執照經施工完成之建築物因重測結果致使基地面積減少發生法定空地不足，可否核發使用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70.08.20.高市工務建字第 17422 號函。
- 二、關於重測前依照都市計畫新建房屋之基地，與重測後之面積有所差異時如何處理，前經行政院 69.04.02.台 69 內 3646 號函示略以：「已新建房地須照所有權面積，依都市計畫法之建蔽率規定建地面積比例，與重測之面積及公差無關，惟原地籍面積多於重測面積者，其建蔽率可能超過規定比例，此因測量之誤差可以不追究。」本案建築物於重測前既經核發建造執照，重測後興建完成，其因重測結果致使基地面積減少發生法定空地不足，如合於上開行政院函規定者，得依法核發使用執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3.05.營署建管字第0920011271號

主旨：有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築物用途變更，擬將地下層部分變更為防空避難室兼作視聽歌唱、酒吧使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2 年 2 月 24 日府工使字第 0920037961 號函。
- 二、按「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到 200 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6 款所明定。本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案依來函稱應為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且其現有附建地下室面積計 249.54 平方公尺，已超過 200 平方公尺，自應僅兼作停車空間為限。

內政部函 92.05.30 台內營字第 0920086991 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原核准之共有自行增設之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提供予另一建築物集中附設時，其於同時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認定事宜」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按建築法第 74 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二、變更用途之說明書。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並未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除應符合前揭建築法規規定外，並應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按現行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另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除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依地方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宜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補充解釋，並據以執行，以符法制。有關本部訂定之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C22-1），其中審查項目 5. 列有「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乙節，建議配合修正為「依地方政府規定之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至本案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請高雄市政府依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內政部函 92.07.03. 台內營字第 0920087729 號

主旨：關於貴縣壽豐鄉沼田段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擬變更原私設通路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2 年 3 月 18 日府城計字第 09200193930 號函及 92 年 1 月 28 日府城計字第 09200035250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本案擬變更原私設通路，自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三、另有關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認定事宜乙節，「按建築法第 74 條...並未規定申請變更使用

執照，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除應符合前揭建築法規定外，並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是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依地方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宜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補充解釋，並據以執行，以符法制。…」本部 92 年 5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6991 號函（註）送召開「研商建築物原核准之共有自行增設之停車空間或防火避難設備，提供予另一建築物集中附設時，其於同時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認定事宜」會議結論業有明釋，是請貴府本於職權依貴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補充解釋，並據以核處。

※註：92.05.30.台內營字第0920086991號詳本辦法第08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8.08.營署建管字第0920045905號

主旨：關於建請將開放空間管理納入建築法及相關法規之修訂範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2 年 7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2979200 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署 92 年 5 月 2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22907659 號函（附件）復貴府在案，另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 2 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本部現已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辦法，其中有關開放空間已明確納為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項目之一，是開放空間如有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者，應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處理。
- 三、另建議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中增列「違規行為人」乙節，查同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項與第 4 項及及 77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項係針對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課以應盡之責任與義務，是有未善盡責任與義務違反規定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處罰，當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為其處罰對象，並無疑義。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0.營署建管字第0922907659號

主旨：關於建請將開放空間管理納入建築法及相關法規之修訂範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貴局 92 年 4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30822700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至建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築基地留設之開放空間及其植栽綠化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5 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業有明定，另查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時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是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依新修正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予以處理，該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俟頒布施行，本案有關開放空間管理事宜，即得依上開規定據以執行。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2.10.07. 營署建管字第 0920059015 號

主旨：關於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規定集中留設停車空間之土地，因土地租賃期限到期，擬變更至其他空地上設置是否適法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2 年 9 月 17 日 092000477 號函。
- 二、「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1 款所明定，另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規定集中留設停車空間之土地，因土地租賃期限到期，擬變更至其他空地上設置，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上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0.13. 營署建管字第 0922916274 號

主旨：關於位於貴縣永和市福和路 43 巷 1 號建築物之地下防空避難設備，擬部分變更為店舖使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貴府 92 年 9 月 24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20542835 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 79 年 4 月 2 日台(79)內營字第 789399 號函(註一)說明二(二)規定「對已完工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惟為顧及整體防空政策，確保空襲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仍宜維持防空避難之用。」至有關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超出當時建造及現行附建標準規定之多餘之防空避難設備，經

檢討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者，得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本部 90 年 2 月 26 日台(90)內營字第 9082644 號函(註二)業有明釋。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6 款規定，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樓地板面積達到 200 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住戶不得於防空避難設備處所營業使用，合先敘明。

- 三、有關旨揭已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擬部分申請變更為臨時店舖使用乙節，卷查貴府前揭號函附資料所載，本案原核准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已達到 200 平方公尺以上，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且該建築物若屬公寓大廈，尚不得營業使用；惟該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如有超出當時建造及現行附建標準規定之多餘之防空避難設備，且經檢討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者，始得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

※註一：79.04.02.台內營字第789399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註二：90.02.26.台內營字第9082644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0.23.營署建管字第0920062750號

主旨：關於函詢建築物辦理用途變更，可否一併辦理防火間隔變更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2 年 10 月 6 日府工使字第 0920227502 號函。
- 二、按「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業有明定。有關建築物擬同時變更使用類組及防火間隔，依上開規定得當一併辦理，應無疑義。

內政部函

93.04.01.台內營字第0930083064號

主旨：關於函為領有 61 年之使用執照，當時其增設停車面積得否核准變更為一般零售業使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 03 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6.14.營署建管字第0930034692號

主旨：關於工廠建築物於請領使用執照後，在廠房既有樓層內增設夾層，應如何處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3.5.13.府工建字第 0930048922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9 條第 2 款及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另夾層之定義，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8款已有明定。有關建築物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設置夾層，已有涉及增加其面積，係屬增建行為，自無建築法第73條之適用。

- 三、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本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有室內裝修者，並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6.16.營署建管字第0930037883號

主旨：關於納骨塔原附設防空避難室變更為骨灰儲藏室是否可行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3.07.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5303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原有外牆未拆除，僅在陽台上加裝窗戶，應如何處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93年6月9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2630600號函。
- 二、查本部84年7月5日台(84)內營字第8403660號函(附錄一)及63年11月20日台內營字第609285號函釋，有關陽台加裝窗戶應否申辦建造執照之規定，業於91年9月3日台內營字第0910007739號令廢止，合先敘明。
- 三、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有關建築物原有外牆未拆除，僅在陽台上加裝窗戶，已涉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惟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個案事實及貴府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請本於職權依上開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28.營署建管字第0942904784號

主旨：關於新店市溪園路建築物申請變更建築物構造將原夾層挑空處增設樓版涉及相關法令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4年2月3日北府工建字第0940059671號函。
- 二、本案現擬增設樓版之原挑空部分，依貴府前揭函稱：當時建照設計夾層挑空部分已計入建築容積樓地板面積，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本法第73條第2項所定有本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故本案於原夾層挑空處增設樓版，得不視為建築法第9條第2

款之增建行為，應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檢討符合規定後，以變更使用執照方式辦理。

- 三、另通達 15 層以上或地下 3 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6 條第 1 款所明定，又依同編第 1 條第 15 款，建築物層數為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有關該建築物應否設置特別安全梯，請依前揭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5.05.營署建管字第0942907467號

主旨：台端申請解釋台南縣新營第一國宅B、C區房屋前後法定空地及花台設立之目的宗旨、可否經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變更其管理使用目的等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 94 年 3 月 29 日申請解釋書。
- 二、新營第一國宅 B、C 區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之集合住宅建築物，建造執照於民國 85 年 1 月 22 日取得，各戶室內自用部分及各戶私有陽台為其專有部分，專有部分以外之其餘部分為共用部分，共用基地空地除鋪設地坪外，另設有「花台」栽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花台依「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1 點之 3 不予登記，不屬附屬建物。
- 三、按「停車空間設於法定空地時，應規劃車道，使車輛能順暢進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4 款所明定，故停車空間得設置於法定空地，惟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建築物使用類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5 款規定，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於花台是否得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變更其使用目的乙節，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已有明定，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開但書所約定事項，不得違反本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之規定。
- 四、竣工圖上所標示設置 1.8 公尺高之圍籬，係工程施工中作為安全防護之甲種安全圍籬，為假設工程，非本工程之永久性設施物，於工程完工時業已拆除。
- 五、另有關國宅住戶使用法定空地停車，影響一樓住戶居住的安寧，能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請求警察取締乙節，請依「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第 7 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等相關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反應，由縣府依法處理，不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取締。

內政部函

94.08.25.台內營字第0940085356號

主旨：關於行政院同意開放設置游泳池前即已設置之消防蓄水池申請兼作游泳池使用，其有關申請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國會辦公室 94 年 7 月 28 日千國辦字第 94072820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本部並依同條第 4 項訂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據以執行。另按「……開放民間設置游泳池前即已設置之消防蓄水池，在不妨礙消防專用蓄水池之使用，並能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 篇第 4 章第 2 節之設置規定，且經常保持其有效水量之原則下，得適用行政院同意開放民間設置游泳池之條件，申請兼作游泳池使用。」為本部 88 年 7 月 28 日台 88 內營字第 8807273 號函（註）所明釋。本案消防蓄水池申請兼作游泳池使用，已涉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應依上開建築法及辦法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時除應符合本部上開函釋規定外，另其他有關變更使用執照須檢討項目，因涉及原核發使用執照之個案事實認定，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註：88.07.28.台內營字第8807273號詳本辦法第08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4.11.02.營署建管字第0940056176號

主旨：關於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擬增設停車位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94 年 10 月 14 日宏通字（94）第 094007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次查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本案增設停車位有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事宜，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宜請檢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函

95.05.03.台內營字第0950022012號

主旨：關於台端函詢建築物開放空間變更使用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 95 年 4 月 27 日訴願書函。
- 二、有關「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業分別於 85 年 6 月 26 日及 92 年 3 月 20 日廢止，先予敘明。
- 三、按「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

不在此限。」、「本法第 73 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六、建築物之分戶牆、外牆、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為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其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故台端所詢有關開放空間之變更使用乙節，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如尚有個案之執行疑義，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請檢具具體事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洽詢。

- 四、至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7 條條文，係針對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範圍之限制規定，惟同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照執照之公寓大廈，得不受第 7 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併予敘明。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1.23.營署建管字第0960001271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建築物變更使用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後，原個人住宅用升降機檢查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6 年 1 月 2 日府工使字第 0950133943 號函。
- 二、查本署 89 年 9 月 27 日 (89) 營署建管字第 58591 號函 (附件) 結論：「昇降設備係建築設備之一，...使用中之建築物其申請增設是項設備，因屬雜項工作物，亦應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及竣工檢查。...有關個人住宅用升降機因適用範圍係適用於五層以下低層建築物個人住宅而不適用於供公眾使用...。」本案建築物若由個人住宅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其原設置之升降機自無上開號函之適用，是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升降機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後，方得使用。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9.27.營署建管字第58591號

主旨：檢送「研商個人住宅用升降機是否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申請檢查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昇降設備係建築物設備之一，應包含於建築執照核准圖說內，其申請使用執照，自應申請竣工檢查殆無疑義。至於使用中建築物其申請增設是項設備，因屬雜項工作物，亦應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及竣工檢查。
- 二、有關個人住宅用升降機因適用範圍係適用於五層以下低層建築物個人住宅而不適用於供公眾使用，其納入年度安全檢查尚缺乏法源依據，其使用維護保養應以使用者與設備廠商間之契約予以規範。其設備檢查並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總號 14328「個人住宅用升降機」各項規定，並做成檢驗紀錄。
- 三、個人住宅用升降設備與一般升降設備之差異在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其竣工檢查標準請中華民國升降設備檢查員協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會協助將升降機標準圖說修訂增列個人住宅使用之標準，俾供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核准建築執照及竣工檢查之依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12.營署建管字第0962903835號

主旨：檢送本署96年2月13日召開之「續商學校教室之升降機間得否免作垂直區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併復臺南市政府95年12月22日南市工建字第09531101440號函。

會議紀錄：

結論：防火構造建築物使用類組為D-3組或D-4組之教室部分，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第79條第1項之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所明定；又五層以下供D-3或D-4類組使用之建築物未達設置安全梯標準，縱升降機間形成防火區劃亦因直通樓梯貫穿各樓層而未能達到垂直防火區劃之效果。故五層以下供D-3組或D-4組使用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升降機如僅貫通教室部分，升降機間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15.營署建管字第0960012585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原住宅用途變更為補習班，第2層樓以不燃材料隔間，是否得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3月7日府城建字第09600355160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次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除下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上開規定係規範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之限制，與是否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無涉。本案請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本於職權卓處。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6.11.營署建管字第0960029502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變更用途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停車空間檢討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96年5月30日第960053001號函。
- 二、按「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左表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所明定。來函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檢討已訂定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故申請變更用途應依都市計畫法令規定檢討停車空間，不適用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附表規定，自不適用本部 80 年 10 月 24 日台 80 內營字第 80028181 號函（附件一）及本部 78 年 2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662364 號函（附件二）。

<<附件一>>

內政部函 80.10.24.台內營字第80028181號

主旨：為建築技術規則63年2月15日修正公佈實施前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得否僅就變更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檢討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80.10.08 北市工建字第 70725 號函。
- 二、按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已為明定，是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但依上開設置標準規定，屬於同類用途變更或原屬第一類用途變更為第二、三類或原屬第二類變更為第三類用途使用者，得免再為檢討。

<<附件二>>

內政部函 78.02.13.台內營字第662364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有關停車空間之檢討，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案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78.01.02工建字第60667號函請釋，茲核復如次：

- 一、建築物申請變更用途，如原使用性質與變更後之用途，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為同屬一類且其變更前後之面積相等者，得免再增設停車空間。
- 二、建築物申請變更用途，依前開法條規定依表列用途由附設標準高之一類變更為附設標準低之一類者，得依發照當時之規定附設標準檢討，但不得減少當時附設之停車空間數。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14.營署建管字第0960030313號

主旨：關於函詢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檢討衛生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6 年 6 月 5 日府都管字第 0960121492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本部並依同條第 4 項訂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據以執行，合先敘明。
- 三、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其規定檢討項目及各類組檢討標準，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業有明定，並無旨揭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檢討項目及標準，依現行規定自無須檢討；惟建築物如有上開辦法第 8 條規定之分戶牆等非屬使用類組變更部分，其相關檢討項目及應否包含旨揭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乙節，事屬個案事實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本於職權認定核處。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03.營署建管字第0960045374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8月16日高市府工建字第0960042659號函。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略以：「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建築法第73條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變更之項目，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已有明定。故本案所陳為85年11月27日以後新領得建造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現況用途又與原使用執照用途相同，未予變更，而其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時，自無上開變更使用辦法有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函

97.05.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3918號

主旨：關於函詢座落相鄰兩宗建築基地之建築物，其共同壁變更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7年4月23日府都管字第0970087375號函。
-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至前揭條文定有本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8條已有明定。
- 三、次查本辦法第8條第6款後段規定：「本法第73條第2項所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考量實務執行之必要，本部爰依上開規定認定「建築物之共同壁」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於座落相鄰兩宗建築基地之建築物，其共同壁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得以分案申請，同時辦理之方式為之。

內政部函

97.11.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175196號

主旨：有關已請領使用執照建築物內機械停車設備汰舊換新，是否應申請雜項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10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1973200 號函辦理。
- 二、查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本法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是本案旨揭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汰舊換新時，如涉有上開辦法第 8 條各款規定，或機械停車設備機種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需申請雜項執照。其竣工檢查應依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7.12.05.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193033號

主旨：關於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所稱之消防設備係指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滅火、警報及標示設備，或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消防安全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2316000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該消防設備係指依法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含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自 78 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後依該標準設置者，以及該時日以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者。」，查本部消防署 97 年 10 月 30 日消署預字第 0971100065 號函（附件一）已有明釋在案，合先敘明。
- 三、次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消防設備…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是前揭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要非符合貴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上開建築法及辦法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附件一>>

內政部消防署函

97.10.30.消署預字第0971100065號

主旨：有關自動滅火器以滅火器替代是否涉變更使用執照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7 年 10 月 27 日北市消預字第 09734437200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該消防設備係指依法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含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自 78 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後依該標準設置者，以及該時日之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者。

- 三、依上開 78 年版設置標準設置之自動滅火器如有損壞、故障等情形，得依現行設置標準第 31 條檢討設置滅火器以資替代，其設計圖說並須報經當地消防機關審查通過，內政部 97 年 7 月 17 日內授消字第 0970823077 號函提案 7 明文在案。惟該替代措施與原核定使用內容相當，有無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必要，仍請洽 貴府主管建築機關衡酌處理，並將辦理情形函知本署。

內政部函 98.06.23.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100952號

主旨：關於 92 年 6 月 5 日建築法修正前，建築物起造人於申領使用執照後，擅自於停車空間範圍內劃設停車位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8 年 5 月 22 日府都管字第 0980125730 號函。
- 二、按 92 年 6 月 5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之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另關 92 年 6 月 5 日建築法修正前建築物之附設停車空間增加劃設停車位之規定，查本部 88 年 10 月 18 日台八八內營字第 8809121 號函（附件一）及 86 年 7 月 31 日台（86）內營字第 8673356 號函（註）業有明釋在案。本案所詢旨揭停車空間變更之法令適用事宜，涉關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註：86.07.31.台內營字第8673356號詳本辦法第08條解釋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88.10.18.台內營字第8809121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後，擅自增加劃設停車空間位數，如涉及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及第 61 條規定，應如何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88 年 9 月 8 日（88）高市工務建字第 22783 號函。
- 二、按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停車空間，在原核准之停車空間範圍內，劃設增加之停車位數，如不涉及其他使用空間之變更，應無需辦理變更使用。又增加之停車位如係作為法定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尺寸大小應合於停車空間相關法令規定，且該等停車空間數總計因而達 50 輛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者，另應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3 款後段規定，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為本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86)內營字第 8673356 號函(註一)所明釋。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所定有關停車尺寸，係計算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數量標準，為本部 87 年 10 月 23 日台(87)內營字第 8708781 號函(附件二)所明釋。準此，本部同意貴局所擬意見，建築物於申領使用執照後，僅於原核准之停車空間範圍內，重新劃線增加停車位數，在不涉及其他使用空間之變更，亦無違反上開條文第 3 款應設置雙車道之規定者，尚無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註二)規定，其出售之停車位尺寸，如有違反停車空間之相關規定，視為私權行為，循司法途徑解決，尚無本部 82 年 1 月 18 日台(82)內營字第 8106313 號函(附件三)釋之適用。

※註一：86.07.31.台內營字第8673356號詳本辦法第08條解釋函。

※註二：「建築法第7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7.10.23.台內營字第8708781號

主旨：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汽車停車位尺寸之標準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87 年 10 月 3 日府都二字第 8707478009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所定有關停車尺寸，係計算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數量標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仍應依前揭規定辦理。至非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公共停車場，其停車位之尺寸應無前揭規定之適用，宜由公共停車場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規劃設置。

<<附件三>>

內政部函 82.01.18.台內營字第8106313號

主旨：建築物依法附之停車空間，於申領使用執照後，擅自變更車位面積及車道，增加停車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81.09.24.81 高市工務建字第 25003 號函及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1.11.24.81 建四字第 52260 號函辦理。
- 二、建築物於申領使用執照後，擅自增加劃設停車空間位數，若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及第 61 條規定之變更或第 14 條第 2 款第 3 目之規定，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辦理。經函飭恢復原核准之標準單位而不從，應依同法第 90 條規定處理。至若未違反上開規定而增設之停車位出售者，係屬私權行為，如有爭執，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8.07.28營署建管字第0980049334號

主旨：關於臺端陳詢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其原核定景觀池變更供作游泳池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 98 年 7 月未署日期信函。
-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7 條及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等。」；「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又「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所定有本法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六、建築物之分戶牆、外牆、開放空間…之變更。」，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已有明定。又開放民間設置游泳池之條件，前經本部 86 年 3 月 25 日台(86)內營字第 8602493 號函釋在案(註)，惟自來水業務於 91 年 12 月已變更為經濟部主管，併予敘明。

三、至關本案所詢原核定景觀池變更供作游泳池使用乙節，是否合於上開規定，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註：86.03.25.台內營字第8602493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8.10.06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179172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依都市計畫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增設之法定車位，是否得因建築物變更為原用途併同取消該停車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8 年 9 月 2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863690700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另「…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之項目及其各類組檢討標準，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業有明定。惟如涉有本辦法第 8 條各款所示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為本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163609 號函(註)明釋在案。
- 三、本案所詢旨揭建築物擬申請「補習班(D5類組)」變更為「一般事務所(G2類組)」用途使用，依本辦法第 3 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為「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至本案擬併同申請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乙節，係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5 款所示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

※註：96.10.30.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63609號詳本辦法第05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8.12.02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214754號

主旨：關於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其原核定設置於法定空地之景觀池變更為游泳池使用之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8 年 11 月 12 日北工建字第 0980916032 號函。
-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

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至前揭條文定有本法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8 條已有明定。

三、復按本辦法第 8 條第 6 款後段規定：「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所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考量實務執行之必要，本部爰依上開規定認定「設置於法定空地之景觀池變更為游泳池使用」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四、另「按建築法第 74 條．．．並未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除應符合前揭建築法規定外，並應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是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依地方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宜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補充解釋，並據以執行，以符法制。．．．」本部 92 年 5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6991 號函（註）附會議結論業有明釋。是關本案所詢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得否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免再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乙節，請本於職權依貴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補充解釋，並據以核處。

※註：92.05.30.台內營字第0920086991號詳本辦法第08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2.14.營署建管字第0982924563號

主旨：為公寓大廈建築物於共用走道分戶牆增加開口之變更使用法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 98 年 11 月 30 日北工建字第 0980973995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次按「．．．建築物之分戶牆．．．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6 款業有明文。是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上開建築法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於建築物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本部 92 年 5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6991 號函（註）檢送會議紀錄之結論業有明釋。

※註：92.05.30.台內營字第0920086991號詳本辦法第08條解釋函。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內政部函

99.03.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1942號

主旨：檢送本部99年3月10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修正發布前，建築物原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第141條修正後，「對已完工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為顧及整體防空政策，確保空襲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仍宜維持防空避難之用。」，為本部99年4月2日台（79）內營字第789399號函（註）釋明文在案。但原附建面積超出現行附建標準規定之防空避難設備，如經建築物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該地區之防空避難設備容量及人口數，已符合整體防空需求之情況下，該超出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得依本規則現行附建標準檢討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
- 二、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時，應依建築法第73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前揭變更行為如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應同時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註：79.04.02.台內營字第789399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5.18營署建管字第0990027943號

主旨：貴府函為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防火設備（防火門）維護之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君99年4月28日致本署署長信件（案號：167962）辦理，兼復貴府99年4月22日府工建字第0990037898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又安全梯於出入口裝設防火門之構造與防火性能規定，及安全梯構造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查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及第97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第5款業有明文。
- 三、復按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規定，略以：「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及防火窗，其組件包括門窗扇、門窗樘、開關五金、嵌裝玻璃、通風百葉等配件或構材。」前揭防火門依現行同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2項規定，「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應檢具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又該建築材料、設備如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之範圍者，應依經濟部之建築用防火門驗證登錄檢驗標識指定代碼中之防火性能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等級辦理，至非屬該部公告檢驗範圍者，應經本部認可始得運用於建築物，併予敘明。

- 四、有關本案所詢建築物防火設備（防火門）如涉有安全梯構造之變更者，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建築法及上開辦法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於防火門部分組件之更換維護且無涉安全梯構造之變更者，自得依原領使用執照核定之標準為之。本案涉關個案事實認定，仍請本依權責認定核處。

內政部函 99.08.25.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70227號

主旨：貴局函為建築物原核定停車空間擬變更為一般零售場所使用之申請案件，是否應檢討建築物之天花板高度乙事，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9.08.26.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58943號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樓地板以泡沫混凝土、鋼筋混凝土或水泥砂漿等材質墊高，是否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結構部分是否應由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等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9 年 8 月 2 日北工建字第 0990664764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另關「建築物之樓地板等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1 款另有明文。
- 三、至貴局所詢旨揭變更情事如涉有上開建築法及辦法條文所稱主要構造之變更，其結構工程部分應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本案仍請就個案事實，認定核處。

內政部函 100.02.21.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1183號

主旨：關於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於屋頂增設隔柵式金屬透空遮牆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之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0 年 1 月 28 日北工建字第 1000030852 號函。
-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9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7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又「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建築物之分戶牆、外牆…」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另有明文。

- 三、復按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 款及第 10 款規定，略以：「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四）第 10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之屋頂突出物。…」、「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五）突出屋面之 3 分之 1 以上透空遮牆…」，其投影面積不計入第 9 款第 1 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但本目與第 1 目及第 6 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 30 為限。…」。至關本案所詢旨揭透空遮牆，如屬本規則上開條文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且無涉本法第 9 條規定之建造行為者，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相關規定，應依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7.11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40264 號

主旨：有關汽車停車位編號之變更程序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0 年 6 月 29 日府授都管字第 1000119236 號函。
- 二、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五、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 8 條第 5 款定有明文，查停車位編號之變更非屬上開辦法所稱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事項，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三、另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規約：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規約定之。」、「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 條第 7 款、第 12 款、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1 款所明定，是有關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管理使用事宜，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得以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定之，各區分所有權人自當共同遵守。至於建物所有權狀停車位編號變更，涉地政機關權責，無關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變更事項。

第 09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未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

內政部函 87.01.19.台內營字第8771105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辦理變更用途，如符合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第10點（註一）規定且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者，是否可免至現場勘查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86.12.30（86）建4字第656638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5條規定，對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之檢查及發照期限，應依同法第70條之規定辦理，是本案變更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派員查驗，殆無疑義。至室內裝修部分，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第8條及第9條（註二）規定，得由指定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註一：「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已修正，前項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0.01.08.台內營字第9082071號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關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中有關建築師簽證項目可否委託審查機構審查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89年12月12日（89）基府工管字第110233號函。

二、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室內裝修者，室內裝修部分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又依本部 87年9月23日台（87）內營字第8772866號函說明二（註一）規定按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有關室內裝修部分，業經本部 86年1月9日台（86）內營字第8672049號函（註二）頒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將其納入檢討項目簽證表中，是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其室內裝修圖說部份，應依上開簽證表註規定，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免再審查。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註一：87.09.23.台內營字第8772866號詳本辦法第04條解釋函。

※註二：86.01.09.台內營字第8672049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4.07.14.台內營字第0940084590號

主旨：貴府工務局函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適用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工務局94年5月27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2462200號函辦理。
- 二、按旨揭辦法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其須施工者，得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限期6個月內按核准設計圖樣施工完竣。申請人因故未能於6個月內完工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6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檢查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修改，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修改之日起3個月內，再報請檢查；如屆期未修改或修改仍不合規定者，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上開規定所稱「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係指領得同意變更文件並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申請人提出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檢查之申請予以駁回，至仍合於該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期限內者，得重提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檢查之申請，如已逾該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期限，則原同意變更文件併同失其效力，申請人自應依建築法及上開辦法規定重新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10.營署建管字第0960049043號

主旨：關於高雄縣政府函為「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或重新招募第二類外國人之生活管理計畫書裁量基準」外勞宿舍規定「須取得合法建照」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96年8月29日勞職外字第0960017851號函。
- 二、貴會前揭號函說明二、雇主供外勞宿舍使用之建築物與原核定之使用類組不同時，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乙節，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本案若有變更使用類組，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依上開建築法規定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內政部函

98.10.13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182092號

主旨：貴府函為原核定集合住宅用途之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供作補習班用途使用時，適用本部98年8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8055號函示有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0.12.01.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10567號

主旨：關於貴部函，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詢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申請設立托兒所之適法性乙案，其中涉關建築法之規定部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部 100 年 11 月 7 日臺國（三）字第 1000199267 號函。
-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2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略以：「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前揭所稱「變更使用」，係指「建築物…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等情事，同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復按 100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前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得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限其 6 個月內按核准設計圖樣施工完竣。…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檢查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是新建、改建或變更供作托兒所用途使用之建築基地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自應循本法及辦法上開條文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並於竣工查驗取得使用執照後為之。
- 四、卷查本案所詢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申請變更供作托兒所之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發給同意變更文件，惟尚未施工完竣並經主管建築機關檢查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取得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自不視為已依本法規定取得 F-3 類組之使用執照。至於是否合於貴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8 條規定之意旨，係屬貴管權責，本部另無意見。

第 10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內政部函 85.06.12.台內營字第8572803號

主旨：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其違建部分應如何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內政部函

89.08.16.台內營字第8985721號

主旨：關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審查時，是否需將陽台上或窗戶外面加裝防盜鐵窗納入檢討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89年6月15日(89)基府工管字第04973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時之檢討項目及標準，係依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規定辦理，依上開要點規定，於陽台上或窗戶外面加裝防盜鐵窗，非屬其檢討項目。另依現行中央主管建築法令規定，尚無可執行強制拆除法令依據，貴府基於火災發生時常因開口加設鐵窗而無法逃生，為降低災害損失，擬自行擬訂處理原則要求拆除乙節，仍請依地方自治相關法令規定，逕為訂定核處。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1.21.營署建管字第0910052951號

主旨：貴縣目前民眾申請辦理使用執照變更改用途，有關以當地主管機關發給之「完工證明」代替「原使用執照」及申請變更改用途建物之頂樓完全加蓋違建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1年8月8日府工使字0910170831第號函。
- 二、按「本案依『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份就地整建辦法』辦理建築物所領得之「完工證明」，視同建築法第73條規定之使用執照之效力，如有變更使用，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一)之規定申請辦理。」為本署91年4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10083192號函(註二)檢送研商依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份就地整建辦法領得完工證明建築物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案會議紀錄結論三所明示。
- 三、至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有違章建築，請依貴府所訂「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處理。

※註一：「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91.04.29.台內營字第0910083192號詳本辦法第10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1.09.營署建管字第0930066737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違建部分處理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3年10月15日府工建字第0930269088號函。
-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11條規定「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至有關違章建築之勘查、勒令停工、認定、補照、拆除等事宜，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已有明定。是本

案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違建部分請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9.06.14營署建管字第0990036588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外牆之定義及公寓大廈外牆面使用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 99 年 5 月 29 日函。
- 二、按「外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2 款規定，係指建築物外圍之牆壁，由其建築物之建築執照標示圖說、使用執照所記載用途及相關測繪規定，認定其屬專有部分或共用部分，並可經由規約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或共同使用。…」為本部 91 年 3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2290 號函（附件）所明釋，又按「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於設計變更時亦同。」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所明定，故有關公寓大廈外牆之定義及其屬專有部分或共用部分之認定，依上開條文規定及函釋說明辦理。
- 三、另按「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住戶違反前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為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故有關公寓大廈外牆面之使用，如規約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附件>>

內政部函

91.03.22台內營字第0910082290號

主旨：有關函為公寓大廈之玻璃帷幕外牆修繕、維護費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91 年 2 月 21 日中工管字第 0910002628 號函。
- 二、按外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9 款規定，係指建築物外圍之牆壁，由其建築物之建築執照標示圖說、使用執照所記載用途及相關測繪規定，認定其屬專有部分或共用部分，並可經由規約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或共同使用。有關公寓大廈之玻璃帷幕外牆，如屬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者，其修繕、管理、維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由管理負責人或管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5.06.營署建管字第1000021340號
主旨：關於貴署函，為合法建築物頂樓加蓋違建影響防火區劃範圍及構造，得否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解釋函令彙編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內政部 85. 9. 25 台內營字第 8584912 號函訂定

內政部 99. 5. 24 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2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
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
第四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於檢查報告書檢附改善計畫書。 第一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二。
第五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前項檢查報告書應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第六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 一、申報書。 二、檢查報告書。 三、改善計畫書。 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
第七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五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 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 二、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 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八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第九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B類	商業類	B-1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3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4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C-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5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E類	宗教、殯葬類	E		每二年一次
F類	衛生、	F-1	一千五百平方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八十八年十一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福利、更生類		公尺以上		日止(第四季)	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F-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F-3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4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2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3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類	住宿類	H-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2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						

- 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四、本表所列 E 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起施行。
-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二)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三)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 八、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二) 設備安全類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

編號	書表名稱
F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1-2	申報人名冊
F1-3	專業檢查人名冊
F1-4	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F1-5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2-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總表
F2-1-2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
F2-1-3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F2-2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F2-3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

中華民國○○年○○月○○日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 1-1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 二、本申報內容如為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_____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申報人：_____ (簽章) 代申報人：_____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申報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2.檢查報告書總表	3.改善計畫書	4.檢查報告書	
	5.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6.檢查記錄簡圖	7.現況照片	
	8.使用執照影本	9.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10.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11.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12.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 類 組	
	建築物地址		建築物座標 經度： 緯度：	
	使用執照字號	字 第 _____ 號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整體建築物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為地上 _____ 層、地下 _____ 層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申報樓層別 (擇一項填列) 地上 _____ 層，共 1 層 地下 _____ 層至 _____ 層，共 _____ 層	
專業檢查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	名稱	認可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專業檢查人	執業事務所或	名稱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檢查簽證類別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_____	認可證字號 _____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_____	認可證字號 _____	
檢查日期記錄	本次(年度)檢查日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1.「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 2.填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 2 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申報樓層別達 2 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 2 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 3.「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 4.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申報人名冊

F 1-2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01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2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3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4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5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6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7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8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9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0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表 1-1)」所列申報人數達 2 名以上者，應填列表。
2. 「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專業檢查人名冊

F 1 - 3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專業 檢查人	姓 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專業 檢查人	姓 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專業 檢查人	姓 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專業 檢查人	姓 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專業 檢查人	姓 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專業 檢查人	姓 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專業 檢查人	姓 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專業 檢查人	姓 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專業 檢查人	姓 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備註：

1. 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或設備安全類各類檢查項次之專業檢查人數達 2 名以上者，應填列表。
2. 本表所稱「檢查項次(檢查項目)」應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第 3 項附表二規定填列。

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F 1-4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申報樓層別	建築物門牌號碼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定用途（使用類組）	現況用途（使用類組）
地下層	第○層		()	()
	第○層		()	()
	第○層		()	()
	第○層		()	()
	第○層		()	()
地上層	第○層		()	()
	第○層		()	()
	第○層		()	()
	第○層		()	()
	第○層		()	()
	第○層		()	()
	第○層		()	()
	第○層		()	()
	第○層		()	()
	第○層		()	()
	第○層		()	()
	第○層		()	()

備註：

- 1.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表。
- 2.本表所稱「現況用途（使用類組）」，應按實際現況用途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填列。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F 1 - 5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檢查登記號碼：

受文者：

副本受文者：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勾選或註記之項目)：
 - 1.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2. 案內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限於 年 月 日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 3. 不合規定，除申請書外其餘文件檢還。不合規定項目(詳附表二)，限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改正完竣辦理復核。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 2 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 3 點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主管建築機關銜戳)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代申報人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負責人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類 組	
	建築物地址				使用執照字 號	
	整幢建築物現 況	地上 層、地下 層	申報樓層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層，共 1 層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層至 地上 層，共 層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層		
專業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事務所或機構	機構(事務所)名稱		認可證字號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通訊電話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姓名		認可證字號	

《附表二》查核結果表

不合格項目	<p>(本欄位內容依審查表所列項目，由主管建築機關填列)</p> <p><input type="checkbox"/>1.申報書(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2.檢查報告書總表(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3.改善計畫書(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4.檢查報告書(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5.昇降設備許可證紀錄表(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6.記錄簡圖(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7.現況照片(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8.使用執照影本(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9.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10.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11.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12.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13.其他(說明：_____)</p>
-------	--

(以下空白)

查 核	複 核	決 行
<p>綜合查核意見：</p>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總表

F 2-1-1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一、 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 (使用類組)	(類組)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執照字號
檢查簽證類別及項目		檢查結果	
二、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紀錄	(一)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十層以下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十一層以上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垂直區劃	(1)挑空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電扶梯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昇降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4)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4.層間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5.貫穿部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6.地下建築物區劃	(1)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7.高層建築物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三)內部裝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四)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五)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六) 走廊	1.一般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七)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樓梯及平臺淨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4.直通樓梯總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6.迴轉半徑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八)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戶外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特別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九)屋頂避難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十)緊急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三、建築物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一)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二)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三)緊急供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四)特殊供電	1.舞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電影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廣告招牌(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4.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五)空調風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六)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四、檢查簽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專業機構	機構名稱(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計畫書。			認可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3.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備註：本表係由申報系統填列後自動生成，申報人直接列印裝訂及加蓋騎縫章後檢附，無庸另行填列並不得塗改。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

F 2-1-2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壹】改善事項				
項次	檢查項目	無法合格原因	改善方式	法令依據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專業檢查人： (簽章) 申報人(代申報人)：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貳】填表說明				
1.本表所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於專業檢查人依序填列後由申報作業系統自動產出，其項目及內容不得塗改。 2.建築物逃生避難之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排煙室)等類似空間，如有堆置物品妨害通行或於防火門擅自增設控鎖等情事者，專業檢查人應立即通知申報人改善，並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3.表列「法令依據(代碼)」乙欄，應視各改善項目所涉建築法相關規定，依下列代碼選項擇一填列： 【A1】：按建築物原領得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 【A2】：依建築法第28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A3】：依建築法第73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A4】：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辦理。 【A5】：依建築法第77條之1、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A6】：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A7】：依建築法第77條之4、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安全檢查及取得使用許可證。 【A8】：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規定申請認可。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F 2-1-3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壹】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 (使用類組)	(類組)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字號	字第 號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字號	字第 號	許可日期	年 月 日

【貳】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填表說明	本表「檢查標準」欄內「○」、「△」、「☆」及「×」等符號表示之檢查法令依據如下，專業檢查人應視建築物之現況用途，擇一標準檢查填列： 1. 「○」：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改善。 2. 「△」：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5條至第24條有關規定檢討改善。 3. 「☆」：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 4. 「×」：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5. 「◎」：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依認可注意事項辦理檢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一) 防火區劃	十層以下樓層面積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以上者，應按每1500㎡，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2) 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500㎡，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適用期間(年/月/日，以下略) 630217~921231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以上者，應按每1500㎡，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以上者，應按每1500㎡，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921231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一) 防火區劃	十一層以上樓層面積區劃	□「△」	<p>□ 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p> <p>(1) 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 m²者，應按每 100 m²，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建築物供作 H-2 類組使用者，其區劃面積得增為 200 m²。</p> <p>(2) 自地板面起 1.2 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 200 m²，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建築物供作 H-2 類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 400 m²。</p> <p>(3) 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 500 m²範圍內，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p> <p>(4) 前 3 款區劃範圍內，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p>□ 630217~640806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 m²者，應按每 100 m²範圍內以符合防火構造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等區劃分隔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1) 自地板面起高度在 1.2m 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為底之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裝修者，按每 200 m²範圍內區劃，並以甲種防火門窗分隔者為限。</p> <p>(2) 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包括其底材，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按每 500 m²範圍內區劃，並以甲種防火門窗分隔者為限。</p> <p>(3) 樓梯間、電梯間。</p> <p>□ 640807~921231 建築物除樓梯間及昇降機間外，應按下列規定區劃：</p> <p>(1) 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 m²者，應按每 100 m²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p> <p>(2) 自地板面起 1.2m 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為底之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裝修者，得按每 200 m²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p> <p>(3) 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包括其底材，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得按每 500 m²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p>	
		□「○」	<p>□ 930101~ 建築物除垂直區劃外，應依左列規定區劃：</p> <p>(1) 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 m²，應按每 100 m²範圍內，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建築物使用類組 H-2 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 200 m²。</p> <p>(2) 自地板面起 1.2 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 200 m²範圍內，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H-2 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 400 m²。</p> <p>(3) 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 500 m²範圍內，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p> <p>(4) 前 3 款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p> <p>(5) 第 3 款至第 3 款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阻熱性。</p>	
		□「X」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	<p>□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p> <p>(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類組或 D-2 類組之觀眾席部分。</p> <p>(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3 類組或 D-4 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p> <p>□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p> <p>(1) 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組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p> <p>(2) 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p> <p>□ 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供 C 類組使用者，其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用途，同時能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p>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p>□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p> <p>(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類組或 D-2 類組之觀眾席部分。</p> <p>(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3 類組或 D-4 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p> <p>□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p> <p>(1) 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組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p> <p>(2) 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p> <p>□ 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供 C 類組使用者，其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用途，同時能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一) 防火區劃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類組或 D-2 類組之觀眾席部分。 (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3 類組或 D-4 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時，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免檢討「十層以下樓層面積區劃」。 (1) 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2) 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挑空部分區劃	□「△」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層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突出挑空處之牆面 50 公分以上。但與樓地板面交接處之牆面高度應有 90 公分以上且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2) 鄰接挑空部分同樓層供不同使用單元使用之居室，其牆面相對間隔未達 3 公尺者，該牆面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牆壁開口應裝置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挑空部分應設自然排煙或機械排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鄰接挑空部分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 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 連跨樓層數在 3 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 1500 m ² 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電扶梯間區劃	□「△」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電扶梯間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鄰接電扶梯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電扶梯間，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 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 連跨樓層數在 3 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 1500 m ² 以下之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昇降機間區劃	□「△」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合法建築物昇降機間部分，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鄰接昇降機間部分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昇降機間，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 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 連跨樓層數在 3 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 1500 m ² 以下之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一) 防火區劃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遮煙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 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 連跨樓層數在 3 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 1500 m ² 以下之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層(戶)間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 50 公分以上；與樓地板交接處之外牆或外牆之內側面高度有 90 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或內側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應依前款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者，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鄰接該垂直空間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921231 防火樓板應突出外牆面 50 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有高度 90 公分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得免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 50 公分以上。但與樓板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有 90 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貫穿部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2)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921231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2)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780618~921231 建築物與地下建築物以緩衝區間連接者，該緩衝區與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地下層間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內部裝修材料應為不燃材料，且設有通風管道時，其通風管道不得同時貫穿緩衝區與二側建築物間之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建築物與地下建築物以緩衝區間連接者，該緩衝區與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地下層間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並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其內部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且設有通風管道時，其通風管道不得同時貫穿緩衝區與二側建築物間之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一) 防火區劃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input type="checkbox"/> 780618-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 供地下使用單元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 1000 平方公尺，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2) 供地下通道使用，其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 1500 平方公尺，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 地下建築物供地下使用單元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 1000 平方公尺，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2) 供地下通道使用，其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 1500 平方公尺，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高層建築物區劃	□「△」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層建築物連接室內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升降機及梯廳之走廊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獨立之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道及梯廳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獨立之防火區劃，出入口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設置燃氣設備之空間與其他部分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予以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層建築物設有防災中心者，該防災中心應以具有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input type="checkbox"/> 831030-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 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通道應為獨立之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2) 升降機道及梯廳應自成一個獨立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3) 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4) 防災中心應以具有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予以區劃分隔。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 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2) 升降機道及梯廳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連接升降機間之走廊，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3) 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4) 防災中心應以具有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input type="checkbox"/> (1) 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開啟後自行關閉之裝置，其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於火災發生時能自動關閉之裝置；其關閉後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開啟後自行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input type="checkbox"/> (3) 防火捲門者，其下方不得堆置雜物妨害啟降功能，並應附設門扇寬度在 75 公分以上，高度 180 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4) 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之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之防火門不受此限）且無封閉或阻塞情事。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二)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input type="checkbox"/>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依規定應具1小時防火時效者，得以不燃材料裝修其牆面替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710714 <input type="checkbox"/> (1) 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界)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710715-840413 <input type="checkbox"/> (1) 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界)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3) 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840414-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溫暖、視聽歌唱業、理容院、電影院(戲院)、酒家、九吧、歌廳、舞廳、夜總會、補習班、百貨公司、旅館、保齡球館、學校、醫院、寄宿舍、市場、總樓地板面積為300㎡以上之餐廳與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3) 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 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300平方公尺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1級材料為限。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三) 內部裝修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840414-920820 建築物之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rowspan="2">建築用途、構造</th> <th colspan="2">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th> <th colspan="2">內部裝修材料</th> </tr> <tr> <th>防火建築物、防火構造建築物</th> <th>非防火構造建築物</th> <th>居室或該使用部分</th> <th>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石膏板木板)</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r> <tr> <td>(2) 醫院、旅館、養老院、寄宿舍等建築物</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綠水泥板、不燃材料</td> <td></td> </tr> <tr> <td>(3) 商場、市場、辦公廳、展覽場、夜總會、酒吧、酒家、舞廳、遊藝場、公共浴室、餐廳、理容院、視聽歌唱業等</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td> <td></td> </tr> <tr> <td>(4)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1)、(3)使用者</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d></td> </tr> <tr> <td>(5) 汽車庫、汽車修理場</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td> <td></td> </tr> <tr> <td>(6) 無窗戶之居室</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7)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td> <td>住宅</td> <td>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td> <td></td> <td></td> </tr> <tr> <td>非住宅</td> <td>全部</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8) 11層以上部分</td> <td>每2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每5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td> <td>不燃材料</td> <td>不燃材料</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9) 地下建築物</td> <td>防火區劃面積按100㎡以上</td> <td></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d></td> </tr> <tr> <td>200㎡以下區劃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防火區劃面積按201㎡以上</td> <td></td> <td>不燃材料</td> <td></td> </tr> <tr> <td></td> <td>500㎡以下區劃者</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top: 5px;">說明： 1.本表(1)、(2)、(3)、(7)、(8)、(9)所列各種建築用途，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1.2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2.本表(1)、(2)、(3)所列建築物，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以下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3.凡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4.本表(8)、(9)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灑水等設備者，其區劃面積得加倍計算之。</p>	建築用途、構造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防火建築物、防火構造建築物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	(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石膏板木板)	不燃材料耐火板	(2) 醫院、旅館、養老院、寄宿舍等建築物	全部	全部	綠水泥板、不燃材料		(3) 商場、市場、辦公廳、展覽場、夜總會、酒吧、酒家、舞廳、遊藝場、公共浴室、餐廳、理容院、視聽歌唱業等	全部	全部			(4)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1)、(3)使用者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		(5) 汽車庫、汽車修理場	全部	全部			(6)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全部			(7)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住宅	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非住宅	全部			(8) 11層以上部分	每2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每5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不燃材料	不燃材料		(9)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以上		不燃材料耐火板		200㎡以下區劃者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以上		不燃材料			500㎡以下區劃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建築用途、構造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防火建築物、防火構造建築物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																																																																											
(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石膏板木板)	不燃材料耐火板																																																																											
(2) 醫院、旅館、養老院、寄宿舍等建築物	全部	全部	綠水泥板、不燃材料																																																																												
(3) 商場、市場、辦公廳、展覽場、夜總會、酒吧、酒家、舞廳、遊藝場、公共浴室、餐廳、理容院、視聽歌唱業等	全部	全部																																																																													
(4)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1)、(3)使用者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																																																																												
(5) 汽車庫、汽車修理場	全部	全部																																																																													
(6)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全部																																																																													
(7)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住宅	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非住宅	全部																																																																													
(8) 11層以上部分	每2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每5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不燃材料	不燃材料																																																																												
(9)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以上		不燃材料耐火板																																																																												
	200㎡以下區劃者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以上		不燃材料																																																																												
	500㎡以下區劃者																																																																														

(三) 內部裝修材料

「☆」

920821-940630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除下表(10)至(14)所列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I 類者外，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 100m² 範圍內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 100 m² 以下者。
- (2) 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往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1)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A-2			
(2)	B 類	商業類	B-1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B-2			
			B-3			
			B-4			
(3)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 2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C-2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4)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D-2			
			D-3			
			D-4			
			D-5			
(5)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全部		
(6)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F-2			
			F-3			
			F-4			
(7)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G-2			
			G-3			
			G-4			
(8)	H 類	住宿類	H1	-	-	-
			H2			
(9)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 1 級	耐燃 1 級
(10)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 A、B-1、B-2、B-3 或 G 類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 2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11)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12)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2 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耐燃 2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其他	全部		
(13)	11 層以上部分		每 2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 2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每 5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 1 級	耐燃 1 級
(14)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 100m ² 以上 200m ² 以下區劃者		耐燃 2 級以上	耐燃 1 級
			防火區劃面積按 201m ² 以上 500m ² 以下區劃者		耐燃 2 級以上	

說明：

1. 除本表(3)、(9)、(10)、(11)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 1.2 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2. 本表(13)、(14)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三) 內部裝修材料	□「○」	<p>□940701~</p> <p>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1) 除下表(10)至(14)所列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I 類者外，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 100m² 範圍內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 100 m² 以下者。</p> <p>(2) 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建築物類別</th> <th rowspan="2">組別</th> <th rowspan="2">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th> <th colspan="2">內部裝修材料</th> </tr> <tr> <th>居室或該使用部分</th> <th>通往地面之走廊及樓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 A 類 公共集會類</td> <td>A-1</td> <td rowspan="2">全部</td> <td rowspan="2">耐燃 3 級以上</td> <td rowspan="2">耐燃 2 級以上</td> </tr> <tr> <td>A-2</td> </tr> <tr> <td rowspan="4">(2) B 類 商業類</td> <td>B-1</td> <td rowspan="4">全部</td> <td rowspan="4">耐燃 3 級以上</td> <td rowspan="4">耐燃 2 級以上</td> </tr> <tr> <td>B-2</td> </tr> <tr> <td>B-3</td> </tr> <tr> <td>B-4</td> </tr> <tr> <td rowspan="2">(3) C 類 工業、倉儲類</td> <td>C-1</td> <td rowspan="2">全部</td> <td rowspan="2">耐燃 2 級以上</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C-2</td> </tr> <tr> <td rowspan="5">(4) D 類 休閒、文教類</td> <td>D-1</td> <td rowspan="5">全部</td> <td rowspan="5">耐燃 3 級以上</td> <td rowspan="5">耐燃 2 級以上</td> </tr> <tr> <td>D-2</td> </tr> <tr> <td>D-3</td> </tr> <tr> <td>D-4</td> </tr> <tr> <td>D-5</td> </tr> <tr> <td rowspan="4">(5) E 類 宗教、殯葬類</td> <td>E</td> <td rowspan="4">全部</td> <td rowspan="4">耐燃 3 級以上</td> <td rowspan="4">耐燃 2 級以上</td> </tr> <tr> <td>F-1</td> </tr> <tr> <td>F-2</td> </tr> <tr> <td>F-3</td> </tr> <tr> <td rowspan="4">(6)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td> <td>F-4</td> <td rowspan="4">全部</td> <td rowspan="4">耐燃 3 級以上</td> <td rowspan="4">耐燃 2 級以上</td> </tr> <tr> <td>G-1</td> </tr> <tr> <td>G-2</td> </tr> <tr> <td>G-3</td> </tr> <tr> <td rowspan="4">(7) G 類 辦公、服務類</td> <td>G-4</td> <td rowspan="4">全部</td> <td rowspan="4">耐燃 3 級以上</td> <td rowspan="4">耐燃 2 級以上</td> </tr> <tr> <td>H-1</td> </tr> <tr> <td>H-2</td> </tr> <tr> <td>H-1</td> </tr> <tr> <td>(8) H 類 住宿類</td> <td>H-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9) I 類 危險物品類</td> <td>I</td> <td>全部</td> <td>耐燃 1 級</td> <td>耐燃 1 級</td> </tr> <tr> <td>(10)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 A、B-1、B-2、B-3 或 G 類組使用者</td> <td></td> <td>全部</td> <td rowspan="2">耐燃 2 級以上</td> <td rowspan="2">耐燃 1 級</td> </tr> <tr> <td>(11) 無窗戶之居室</td> <td></td> <td>全部</td> </tr> <tr> <td rowspan="2">(12)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td> <td>H-2</td> <td>2 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td> <td rowspan="2">耐燃 2 級以上</td> <td rowspan="2">耐燃 1 級</td> </tr> <tr> <td>其他</td> <td>全部</td> </tr> <tr> <td rowspan="2">(13) 11 層以上部分</td> <td></td> <td>每 200m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td> <td rowspan="2">耐燃 1 級</td> <td rowspan="2">耐燃 1 級</td> </tr> <tr> <td></td> <td>每 500m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td> </tr> <tr> <td rowspan="2">(14) 地下建築物</td> <td></td> <td>防火區劃面積按 100m² 以上 200m² 以下區劃者</td> <td>耐燃 2 級以上</td> <td rowspan="2">耐燃 1 級</td> </tr> <tr> <td></td> <td>防火區劃面積按 201m² 以上 500m² 以下區劃者</td> <td>耐燃 1 級</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 1. 除本表(3)、(9)、(10)、(11)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 1.2 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2. 本表(13)、(14)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p>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往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1)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A-2	(2) B 類 商業類	B-1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B-2	B-3	B-4	(3)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 2 級以上		C-2	(4)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D-2	D-3	D-4	D-5	(5)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F-1	F-2	F-3	(6)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4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G-1	G-2	G-3	(7) G 類 辦公、服務類	G-4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H-1	H-2	H-1	(8) H 類 住宿類	H-2	—	—	—	(9)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 1 級	耐燃 1 級	(10)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 A、B-1、B-2、B-3 或 G 類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 2 級以上	耐燃 1 級	(11)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12)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2 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耐燃 2 級以上	耐燃 1 級	其他	全部	(13) 11 層以上部分		每 2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 1 級	耐燃 1 級		每 5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14)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 100m ² 以上 200m ² 以下區劃者	耐燃 2 級以上	耐燃 1 級		防火區劃面積按 201m ² 以上 500m ² 以下區劃者	耐燃 1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往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1)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A-2																																																																																																						
(2) B 類 商業類	B-1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B-2																																																																																																						
	B-3																																																																																																						
	B-4																																																																																																						
(3)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 2 級以上																																																																																																				
	C-2																																																																																																						
(4)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D-2																																																																																																						
	D-3																																																																																																						
	D-4																																																																																																						
	D-5																																																																																																						
(5)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F-1																																																																																																						
	F-2																																																																																																						
	F-3																																																																																																						
(6)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4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G-1																																																																																																						
	G-2																																																																																																						
	G-3																																																																																																						
(7) G 類 辦公、服務類	G-4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H-1																																																																																																						
	H-2																																																																																																						
	H-1																																																																																																						
(8) H 類 住宿類	H-2	—	—	—																																																																																																			
(9)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 1 級	耐燃 1 級																																																																																																			
(10)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 A、B-1、B-2、B-3 或 G 類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 2 級以上	耐燃 1 級																																																																																																			
(11)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12)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2 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耐燃 2 級以上	耐燃 1 級																																																																																																			
	其他	全部																																																																																																					
(13) 11 層以上部分		每 2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 1 級	耐燃 1 級																																																																																																			
		每 5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14)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 100m ² 以上 200m ² 以下區劃者	耐燃 2 級以上	耐燃 1 級																																																																																																			
		防火區劃面積按 201m ² 以上 500m ² 以下區劃者	耐燃 1 級																																																																																																				
□「X」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四) 避難層出入口	□「△」	<input type="checkbox"/> 6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1) 應有一處以上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90cm，且高度不得低於1.8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 樓地板面積超過500㎡者，至少應有二個不同方向之出入口。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640806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2組，且該用途樓地板面積合計在1500㎡以上者，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且均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640807~710714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類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者，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710715~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 6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通路，通路淨高不得小於3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者，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 6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3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者，應在避難層設出入口，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其他建築物（住宅除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X」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B-1、B-2、D-1、D-2 組者，其避難層以外樓層，通往避難層使用之走道或直通樓梯間，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高度不得低於 1.8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640806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者，出入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供 A-1、B-2 組使用者，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640807-92123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B-1、B-2、D-1、D-2 組者，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並應裝設甲種防火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B-1、B-2、D-1、D-2 組者，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並應裝設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六) 走廊	室內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各層之樓地板面積</th> <th>二側均有店舖之通路寬度</th> <th>其他通路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 m²以上，1000 m²以下</td> <td>3 公尺以上</td> <td>2 公尺以上</td> </tr> <tr> <td>3000 m²以下</td> <td>4 公尺以上</td> <td>3 公尺以上</td> </tr> <tr> <td>超過 3000 m²</td> <td>6 公尺以上</td> <td>4 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	二側均有店舖之通路寬度	其他通路寬度	200 m ² 以上，1000 m ² 以下	3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000 m ² 以下	4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超過 3000 m ²	6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	二側均有店舖之通路寬度	其他通路寬度															
200 m ² 以上，1000 m ² 以下	3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000 m ² 以下	4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超過 3000 m ²	6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上																
一般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6 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其走廊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走廊一側為外牆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走廊內部並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850418 <input type="checkbox"/> (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其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input type="checkbox"/> (3) 供 A-1 類組使用者，其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300 m ² 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150 m ² 以下，且為防火構造，不在此限。觀眾席樓地板面積 300 m ² 以下者，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超過 300 m ² 者，每增加 60 m ² 應增加寬度 1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用途</th> <th>走廊配置</th> <th>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th> <th>其他走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td> <td></td> <td>2.4 公尺以上</td> <td>1.8 公尺以上</td> </tr> <tr> <td>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²以上(地下層時為 100 m²以上)</td> <td></td> <td>1.6 公尺以上</td> <td>1.1 公尺以上</td> </tr> <tr> <td>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²平方公尺以下(地下層時為 100 m²以下)</td> <td></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9 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2.4 公尺以上	1.8 公尺以上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平方公尺以下(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下)		0.9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2.4 公尺以上	1.8 公尺以上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平方公尺以下(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下)		0.9 公尺以上																

(六) 走廊	一般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850418 <input type="checkbox"/> (1) 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用途</th> <th style="width: 35%;">走廊配置</th> <th style="width: 15%;">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th> <th style="width: 10%;">其他走廊</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td> <td></td> <td>2.4 公尺以上</td> <td>1.8 公尺以上</td> </tr> <tr> <td>2.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² 以上 (地下層時為 100 m² 以上)</td> <td></td> <td>1.6 公尺以上</td> <td>1.1 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2.4 公尺以上	1.8 公尺以上	2.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 (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2.4 公尺以上	1.8 公尺以上																
		2.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 (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850419~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 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input type="checkbox"/> (2) 防火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之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用途</th> <th style="width: 35%;">走廊配置</th> <th style="width: 15%;">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th> <th style="width: 10%;">其他走廊</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td> <td></td> <td>2.4 公尺以上</td> <td>1.8 公尺以上</td> </tr> <tr> <td>2.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² 以上 (地下層時為 100 m² 以上)</td> <td></td> <td>1.6 公尺以上</td> <td>1.1 公尺以上</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其他建築物</td> <td>(1)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 200 m² 以上 (地下層時為 100 m² 以上)。</td> <td>1.6 公尺以上</td> <td>1.1 公尺以上</td> </tr> <tr> <td>(2)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 200 m² (地下層時為未滿 100 m²)。</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2.4 公尺以上	1.8 公尺以上	2.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 (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3 其他建築物	(1)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 200 m ² 以上 (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2)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 200 m ² (地下層時為未滿 100 m ²)。	1.1 公尺以上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2.4 公尺以上	1.8 公尺以上																		
2.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 (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3 其他建築物	(1)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 200 m ² 以上 (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2)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 200 m ² (地下層時為未滿 100 m ²)。	1.1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X」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七) 直通樓梯 設置與步行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 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A) 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A、B-1、B-2、B-3 及 D-1 類組者，不得超過 30 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C 類組者，除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 30 公尺外，不得超過 70 公尺。其他類組之建築物不得超過 50 公尺。 (B) 前目規定於建築物第 15 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供使用之類組適用 30 公尺者減為 20 公尺，50 公尺者減為 40 公尺。 (C) 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適用前三目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 30 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屬防火構造者，其直通樓梯應為防火構造，內部並以不燃材料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710714 <input type="checkbox"/> (1) 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 (A) 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A、B-1、B-2、B-3 及 D-1 類組者，不得超過 30 公尺。 (B) 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 50 公尺。 (C) 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居室及走廊等避難通道之天花板及高出樓地板面 1.2 公尺之牆面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A) (B) 兩目規定之步行距離得各延長 10 公尺。 (D) 15 層以上建築物依其使用應將(A) (B) 兩目規定為 30 公尺者減為 20 公尺，50 公尺者減為 40 公尺。 (E) 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無論任何用途，應將步行距離減為 30 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710715~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 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下列規定： (A) 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A、B-1、B-2、B-3 及 D-1 類組者及無窗戶居室，不得超過 30 公尺。供 C 類使用者，不得超過 70 公尺。 (B) 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 50 公尺。 (C) 15 層以上建築物依其使用應將(A) (B) 兩目規定為 30 公尺者減為 20 公尺，50 公尺者減為 40 公尺。 (D) 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無論任何用途，應將步行距離減為 30 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 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下列規定： (A) 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A 類、B-1、B-2、B-3 及 D-1 類者，不得超過 30 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C 類者，除有現場觀眾之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 30 公尺外，不得超過 70 公尺。 (B) 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 50 公尺。 (C) 15 層以上建築物依其使用應將(A) (B) 兩目規定為 30 公尺者減為 20 公尺，50 公尺者減為 40 公尺。 (D) 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無論任何用途，應將步行距離減為 30 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七) 直通樓梯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640807-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 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A) 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 200 m ² 以上者。 (a)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者。 (b) 供醫院或診所使用之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 m ² 者。 (c)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1、B-4 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240 m ² 者。 (d) 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 400 m ² ，其他任一層超過 240 m ² 者。 (B) 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 100 m ² 者應減為 50 m ² ；樓地板面積 240 m ² 者應減為 100 m ² ；樓地板面積 400 m ² 者應減為 200 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但經由陽臺、露臺或屋外通路等達到有效避難目的時，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940630 <input type="checkbox"/> (1) 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A) 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 200 m ² 以上者。 (a)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者。 (b)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1 組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 m ² 者。 (c)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1、B-4 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240 m ² 者。 (d) 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 400 m ² ，其他任一層超過 240 m ² 者。 (B) 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 100 m ² 者應減為 50 m ² ；樓地板面積 240 m ² 者應減為 100 m ² ；樓地板面積 400 m ² 者應減為 200 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input type="checkbox"/> 940701- <input type="checkbox"/> (1) 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A) 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 200 m ² 以上者。 (a)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者。 (b)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1 組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 m ² 者。 (c)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1、B-4 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240 m ² 者。 (d) 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 400 m ² ，其他任一層超過 240 m ² 者。 (B) 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 100 m ² 者應減為 50 m ² ；樓地板面積 240 m ² 者應減為 100 m ² ；樓地板面積 400 m ² 者應減為 200 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 直通樓梯及平臺不得堆置雜物妨礙出入，且淨寬應符合下列規定： (A) 國民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者，不得小於 1.3 公尺。 (B) 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營業面積在 1500 m ² 以上之加工服務部）、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及市場等建築物，不得小於 1.4 公尺。 (C) 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 m ² 或地下層面積超過 100 m ² 者不得小於 1.2 公尺。 (D) 前三款以外建築物，不得小於 75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直通樓梯設置於室外並供作安全梯使用，其寬度得減為 90 公分以上。其他應為 75 公分以上。但服務專用樓梯不供其他使用者，得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七) 直通樓梯	□「△」	<input type="checkbox"/> (1) 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 100 m ² 寬 60 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作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2) 供作 A-1 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 10 平方公尺寬 10 公分之計算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90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 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 100 m ² 寬 60 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作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2) 供作 A-1 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 10 平方公尺寬 10 公分之計算值。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第(1)(2)款規定設置之樓梯間與電梯間，面積之合達建築面積八分之一且大於 15 m ² 者，免再增加樓梯寬度。		
	□「○」	<input type="checkbox"/> 91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 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 100 m ² 寬 60 公分之計算值。 <input type="checkbox"/> (2) 供作 A-1 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 10 平方公尺寬 10 公分之計算值，且其二分之一寬度之樓梯出口，應設置在戶外出入口之近旁。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迴轉半徑	□「○」	<input type="checkbox"/> 710715~ 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間向樓梯平台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1) 通達 6 層以上，14 層以下或通達地下 2 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 15 層以上或地下 3 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 15 層以上或地下 3 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100 m ² 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室內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達 4 層以下供作 A-1、B-1 及 B-2 類組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應至少一座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3) 通達 5 層以上供作 A-1、B-1 及 B-2 類組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八) 安全梯	室內安全梯	□「△」	<input type="checkbox"/> (1) 四周牆壁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且不得設置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3) 安全梯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但鄰接安全梯之各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出入口裝設之門改善為能自行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者，或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改善為具有遮煙性者，得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input type="checkbox"/> 640807~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 安全梯間四周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及牆面，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或乙種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3) 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 90 公分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 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 1 級材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幢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 90 公分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八) 安全梯	戶外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戶外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2) 出入口應裝設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input type="checkbox"/> 640807~9212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安全梯應為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 2 公尺。但開口面積在 1 m² 以內，並裝置鑲嵌鐵絲網之固定玻璃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3) 出入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或鑲嵌鐵絲網玻璃之乙種防火門，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 2 公尺。但開口面積在 1 m² 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3) 出入口應裝設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八) 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 1 級材料。樓梯間及排煙室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 1 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3)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input type="checkbox"/> (4) 排煙室內應維持淨空，且不得違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input type="checkbox"/> 640807~9212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室內至安全梯，應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樓梯間及排煙室四周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 1 m² 以內並裝置鑲嵌鐵絲網之固定玻璃者外，應與其他開口相距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或乙種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4)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input type="checkbox"/> (5) 排煙室內應維持淨空，且不得違規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 1 級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 1 m² 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4)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input type="checkbox"/> (5) 排煙室內應維持淨空，且不得違規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九) 屋頂避難平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在 5 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 及 B-2 組使用者，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 5 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 5 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 6 公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 200 m²，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 5 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 4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4) 屋頂避難平臺之樓地板至少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九) 屋頂避難平臺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860410 建築物在 5 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 及 B-2 組使用者，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二分之一，在該範圍內不得建造其他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860411~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在 5 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 及 B-2 組使用者，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 5 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 5 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屋頂避難平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 200 m ² ，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 5 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 4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在 5 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 及 B-2 組使用者，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 5 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 5 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 6 公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 200 m ² ，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 5 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 4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4) 屋頂避難平臺之樓地板至少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十) 緊急進口	□「△」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在 3 層以上，第 10 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寬應在 75 公分以上及高度 1.2 公尺以上，或直徑 1 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但面臨道路或寬度 4 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 10 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2) 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 75 公分以上，高度應在 1.2 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 80 公分以內，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3) 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 4 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 4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710714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在 3 層以上，高度在 35 公尺以下之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設有緊急用升降機者。 (B) 面臨道路或寬度 4 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 10 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 75 公分以上及高度 1.2 公尺以上，或直徑 1 公尺以上之圓孔，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3) 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 4 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 4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710715~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在 2 層以上，第 10 層以下之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設有緊急用升降機者。 (B) 面臨道路或寬度 4 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 10 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 75 公分以上及高度 1.2 公尺以上，或直徑 1 公尺以上之圓孔，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3) 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 4 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 40 公尺。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在 2 層以上，第 10 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寬應在 75 公分以上及高度 1.2 公尺以上，或直徑 1 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但面臨道路或寬度 4 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 10 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2) 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 75 公分以上，高度應在 1.2 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 80 公分以內，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3) 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 4 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 40 公尺。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參】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X、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一) 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供本申報場所使用之升降設備種類及數量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 緊急用升降機__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__台，未領使用許可證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升降機__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__台，未領使用許可證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動樓梯(含自動步道)__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__台，未領使用許可證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為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之水廠、電廠、瓦斯廠、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或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依行政院勞委會 80 年 9 月 9 日勞安二字第 23897 號函示規定，該升降設備由勞檢單位管理，免予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二)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高度在 20m 以上，依規定應設置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場所之避雷設備，現況無遭拆除或損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雷設備之保護角或保護範圍無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雷導線無斷裂情形，且距離電燈電力線、電話線、瓦斯管 1m 以上，但有靜電隔離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 緊急供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規定應設置緊急供電系統(含蓄電池、全自動發電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設備無遭拆除或損壞，且配線接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 緊急電源應裝置切換開關，當常用電源切斷時，自動切換供應電源至緊急用電器具，而當常用電源恢復時，自動恢復由常用電源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 特殊供電	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為 A-1 組或主體用途附設 A-1 組，且觀眾席面積在 200 m ²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舞台之電氣設備配電盤前面應無活線露出情形，後面如有活電露出，應用牆、鐵板或鐵網隔開。 <input type="checkbox"/> (2) 簾幕馬達使用電刷型式者，其外殼須為全密閉型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更衣室內之燈具不得使用吊管或鏈吊型，燈具離樓地板面高度低於 2.5m 者，並應加裝燈具護罩。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電影院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為電影院或 A-1 組，並設有放映室。 <input type="checkbox"/> (1) 放映室燈應有燈具護罩，室內並須裝設機械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2) 放映室應專作放置放映機之用。整流器、變阻器、變壓器等應放置其他房間，但有適當之護罩使整流器、變壓器等所發生之熱或火花不致碰觸軟版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非 A-1 組，或無放映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廣告招牌燈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於戶外設有廣告招牌燈。 <input type="checkbox"/> (1) 每一組廣告招牌燈外部，均應裝設一可完全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開關(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2) 廣告燈塔之鐵架、金屬外殼等均應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設有游泳池，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游泳池設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五) 空調風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查有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風管貫穿牆壁、樓地板等防火構造體時，貫穿處周圍應以不燃材料密封，並依規定設置防火閘門或閉板。 <input type="checkbox"/> (2) 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六) 燃燒設備	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燃燒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安裝非工業用之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者，其燃氣用具裝置在建築物地下層或其他密閉空間內時，應分別於該空間天花板下及地板面上各 30 cm 範圍內，依規定開設開口，或以通風管連接室外空氣或其他空氣流通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2) 燃氣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為橡皮管者，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 1.8m，並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3) 燃氣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應另裝有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 (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鍋爐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鍋爐應安裝在防火構造之鍋爐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2) 鍋爐間具有有效通風面積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或依規定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鍋爐設備經證明具有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物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室內無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肆】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機構	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用印)	
		認可證字號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簽章)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簽章)
			認可證字號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F 2-2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編號	使用許可證字號	有效期限
0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0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0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0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0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06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07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0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0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6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7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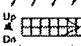






F 2-3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受檢建築物 或營業場所 地址	名稱	防火避難設 施類檢查人 簽證	(簽章)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簽證	(簽章)	圖 號
	建物 地址					

說 明 欄	<p>1. 每一案件一項檢查類別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且以單或雙線繪製，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p> <p>2.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層數編號，如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並加註編號。</p> <p>3. 圖面應依實際使用現況，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p> <p>4. 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或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照片超過二張者應附照片索引圖。</p> <p>5. 本表繪製圖例及符號標示規定如下：</p> <p>——：重實線，表示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 ——：輕實線，表示不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 ：紅色單點線，表示屋頂平臺可供避難範圍或路線，並以箭頭表示避難方向。 ----：虛線，表示建築物閣樓或夾層位置及範圍。 // // //：以斜線表示走廊範圍。 ：以樓梯踏步投影表示樓梯範圍(並標示上下方向)。 + n +：n為數字表示走廊、出入口、樓梯寬度單位為公分。 D n：表示防火門，n為編號。 W n：表示防火窗，n為編號。 E n：表示入口符號，n為編號。如設有防火門時另加註防火門符號。 X n：表示外牆緊急進口符號，n為編號。</p> <p>FR n：表示防火時效之構造，n為小時數。 FC n：表示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n為級數(1-3) CB：表示使用易燃材料。 EV N：一般升降機，N為編號。 EEV N：緊急升降機，N為編號。 ：排煙口。 ：避雷針。 ：發電機。 ：蓄電池。 ：廣告燈。 ：燃氣設備。</p>
-------------	--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第 0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內政部函 75.02.05.台內勞字第376957號

主旨：檢送本部「研討公園地下暨設瓦斯儲槽之安全檢查管理權責劃分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瓦斯儲槽裝設前之溶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仍由工礦檢查機構擔任。
- 二、裝設後之儲槽安全管理，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由工業主管機關研辦。
- 三、關於消防設備及緊急應變措施等有關事宜，由警察機關研辦。
- 四、瓦斯洩漏引起污染之偵測防治，由衛生環境主管機關研辦。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2.13.營署建字第01227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業務協調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有關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處理，應按實依建築物核准用途或現況用途申報，其申報對象依類組別由地方政府通知申報，其現況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者，應儘速轉導其合法變更使用，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申報用途與核准用途不符擅自變更使用者，應依建築法第90條規定辦理。
 - (二)對擅自或違反裝修者，應依建築法第95條之1規定辦理。
 - (三)對申報不實或未申報者，應按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理。
 - (四)對構造與設備擅自建造、使用及拆除者，按建築法第86條規定辦理。
- 二、對申報案件，如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專業機構或檢查人應於「專業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欄」5.其它附註說明並研提改善計畫。
-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表 F1-1、F1-2 之法令依據「…建築物法 77 條第 2 項…」係「…建築物第 77 條第 3 項…」之誤植；另檢附文件欄之「1.檢查紀錄表」更正為「1.檢查報告書」。
-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表 F2-1-1 部分增修如下。
 - (一)檢查項目第12點昇降設備之「檢查核對內容」欄刪除「有電氣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乙項。另「法令依據」欄增列「則備編108-132」，及檢查內容尚需包括機械以外部分。
 - (二)「附註」欄中增加「3.檢查項目第13點至第15點如已備具電氣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者，其餘檢查核對內容無須另作逐項檢查。」。
 - (三)檢查項目第16點之「檢查核對內容」欄刪除「設置設備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符合」乙項。

五、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相關書表，另製作填表說明，俾利填寫。

六、檢附修正 F1-1、F1-2 及 F2-1-1 表乙份。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6.09.08.台內營字第8681627號

主旨：檢送研商「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一）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貫徹按時申報，逾期者依法嚴處：

- (一) 為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有效促使建築物改善，達成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原規定本(8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之商業類建築物(B1、B2、B3、B4)，業經延長申報截止日期至同年9月30日，茲期限將屆，各級主管建築機關應向業者明確告示，逾時即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罰；至其餘各類組之申報日期，亦應如期辦理絕不得借故延期。
- (二) 為使業者善盡申報義務，仍請再加強透過相關公會、媒體及各種可能方式督促業者，應依法按時申報，逾期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從嚴從重處罰，絕不寬貸。
- (三) 為求有效輔導業者如期辦理申報，請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於9月底前應召開公聽討論會，加強宣導並與業者研討溝通，所需經費按本部86.08.21台(86)內營字第8681528號函研商87年度補助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經費會議記錄，由宣導補助款中勻用。

二、檢查收費應符公平交易原則，不宜訂定統一標準：

- (一) 為求便民並考慮公平交易法令規定，請各公會調查並提供有意願從事安全檢查簽證業務之專業檢查人基本資料及其個別收費標準，送請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提供申報人索取查詢、參考比較，使收費標準更公平合理。
- (二) 至本部86年5月17日台(86)內營字第8604024號函會議紀錄結論(二)，案涉公平交易法之適用，修正為「請地方政府邀集相關公會協商，請促其所屬具專業檢查人資格之會員，個別訂定合理收費標準」。

三、檢查申報核備處理原則。

- (一) 有關申報資料及圖說不明者，應以現況繪製圖說並註明未附原因，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受理檢查簽證申報業務時，應按規定一次通知改善，其缺件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完成掛號申報程序。
- (二) 有關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內容，要不涉及上開辦法規定之檢查內容，應不屬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其現況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者，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另依法令規定處理，並儘速輔導其合法使用。
- (三) 有關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檢附文件中，檢查紀錄簡圖如因申報場所面積過大，得另以他紙繪製或檢附，

惟仍應以A4格式清晰明瞭，以利於建檔管理。至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如涉及建築師法定業務，仍應交由具有建築師資格之專業檢查人辦理簽證。

(四) 凡經安全檢查不合格項目所檢附改善計畫，其改善期限因涉及改善項目多寡、難易程度等因素，應由地方政府自行認定，據以核處。

(五) 關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或檢查簽證及申報時，凡依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二)第10點規定，部份辦理變更使用類組，有關項目免辦理檢討，而經核准變更使用者，如與檢查簽證項目現行規定不符時，應依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規定辦理視為合格，唯必要時得要求於申報書表中詳細註明並檢附辦理變更使用相關文件。

四、複查列管執行方式：

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實施後，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按建築法第77條第2項規定，隨時派員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對已辦理申報者，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得考量實際人力及申報狀況，自行訂定複查、抽查等方式辦理。

五、鼓勵如期辦理申報，積極輔導有效改善：

為督促申報人按時申報，凡於截止日期前完成掛號申報程序，暫免依建築法第91條罰鍰，其有不合格項目應另積極輔導其改善，並予一定改善期限，逾期未能改善再予罰鍰，但如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情事之虞者，則宜先令其停止使用，俟其改善後再予恢復使用。

六、執行細節法令未規定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全權核處：

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法令規定甚明，至其業務執行細節，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自應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並排除困難，以有效全面建立建築物使用檢查制度，並達成促成民間業者主動檢查維護所有所用之建築物，並切實改善其不合格檢查項目之最終目標。

※註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6.10.01.台內營字第8681761號

主旨：關於業經建築主管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合格或建築物新領得使用執照、變更執照者，其1年內免再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立法院翁重鈞委員86年9月17日函、林炳坤委員86年9月19日函、陳癸森委員86年9月19日癸86字第00073號函及台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86年9月15日東縣旅文字第018號函、澎湖縣政府86年9月17日86澎府建管字第56487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構造設備之公共安全檢查方式，係依建築法第77條第2項及第3項檢查辦理或於核發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時檢查合格在案，是凡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期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限內，經建築主管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合格或建築物新領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者，其當次得免再辦理檢查簽證及申報；另於申報期限外經建築主管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合格或建築物新領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者，其1年內得免再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對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者，仍應要求按時辦理申報，給予一定期限改善，逾時未辦理申報者，除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按次罰鍰，並得以強制執行檢查，督促其確實申報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內政部函

87.05.04.台內營字第8704609號

主旨：有關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為依建築法第98條及第99條規定，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建築物是否仍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執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轉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7 年 4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0741800 號函辦理。
- 二、按依建築法第 98 條經核定為特種建築物及屬第 99 條規定，其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規定之建築物，自得免受同法第 77 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依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規定，上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仍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且政府機關亦得依職權隨時派員督導檢查之；至僅不適用建築法一部規定之建築物，仍應依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8.04.營署建字第17946號

主旨：關於行政院新聞局函轉台灣省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建議舊有戲院得以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之合格證明代替建立審查通過文件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87 年 7 月 10 日台(87)內消字第 8701453 號函及其附件辦理。
- 二、有關電影院增加映演廳數，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1 條規定觀眾席開向兩側及後側走廊出入口及第 92 條走廊寬度與構造等防火避難設施之檢討，不得以其無破壞防火區劃而准免辦理變更使用，仍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另按本部 86 年 10 月 1 日台(86)內營字第 8681761 號函(註一)規定，關於業經建築主管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合格或建築物新領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者，其1年內免再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註二)。

※註一：86.10.01.台內營字第8681761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註二：本函所載「新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其1年內得免再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乙節，因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檢討之項目，無法全部函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範圍，且二者適用法源不同，內政部營建署嗣於91.12.12.以營署建管字第0912919450號函(附件)會議紀錄，決議不再適用。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2.12.營署建管字第0912919450號

主旨：檢送為因應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一）之修正，研商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辦法第4條之附表規定及檢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案由一：研商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二）第4條之附表相關規定。

決議：本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4條規定之附表二修正如後附件一草案（略），請業務單位繼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另本次修訂因調整部分項目之類組，致使申報頻率與期限變動，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

※註一：「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註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案由二：建築物新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其1年內應否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決議：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新修正之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一）規定檢討之項目，無法全部涵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範圍，且二者適用法源不同；是以本案新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不再適用本部86年10月1日台（86）內營字第8681761號函（註二）示：其當次或1年內免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規定。

※註一：「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註二：86.10.01.台內營字第8681761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案由三：檢討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相關統計報表。

決議：

- 一、本署網站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統計登錄格式，請業務單位逕依新修正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一）之使用項目類組及「內政部營建署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績效評核實施計劃」修正，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 二、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公共安全績效評估基準表之評核內容（四）、抽（複）查合格完成改善率之說明欄「3、拆除、供水供電、勒令停止使用、移送法辦等處理案件列為加分項。」及評核標準欄之「2、拆除、停止供水供電、勒令停止使用、移送法辦等處理案件…」等二節，增列罰鍰乙項。
- 三、配合本次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附表使用項目舉例之修訂，有關修正後之建築物使用項目編碼與原使用項目編碼對照表如附件二（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屆時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辦理。
- 四、本案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實際執行之上傳資料與本署網站上公佈之資料有未合之情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逕洽本署委託辦理資訊系統建置及管理單位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就該系統之資料再查核，使資料更為精確。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3.22.營署建字第08128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檢具使用執照與現況用途不符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按建築法第73條（註一）規定「……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另按本署86年2月13日86營署建字第01227號函（註二）會議紀錄「……結論：一、有關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處理，應按實依建築物核准用途或現況用途申報，其中申報對象依類組別由地方政府通知申報，其現況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者，應……按下列規定辦理：（一）對申報用途與核准用途不符擅自變更使用者，應依建築法第90條（註三）規定辦理。……（三）對申報不實或未申報者，應按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理。」請依前揭規定辦理。

※註一：本函中「建築法第7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86.02.13.營署建字第01227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註三：「建築法第90條」已刪除，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應依同法第91條規定辦理。

經濟部函

89.09.20.經（89）商字第89218919號

主旨：關於函詢營業場所以停業為由未向建築主管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乙節，涉關營業場所之停業認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89年9月7日（89）營署建管字第36046號函。
- 二、按公司、行號，為暫時自行停止營業時，應依公司法第402條之1、商業登記法第16條規定申請辦理「停業登記」，又個別營業場所之停業，應依營業稅法之規定辦理。以上說明，請卓參。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05.營署建管字第38632號

主旨：關於營業場所以停業為由未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可否以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爰依同法第91條處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89年7月31日89嘉工局使字第18354號函。
- 二、據經濟部89年9月20日經（89）商字第89218919號函（註）說明二稱「按公司、行號為暫時自行停止營業時，應依公司法第402條之1、商業登記法第16條規定申請辦理『停業登記』，又個別營業場所之停業應依營業稅法之規定辦理」，準此，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營業場所有無停業情事，有無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請依前揭規定查明認定後再憑辦理。

※註：89.09.20.經商字第89218919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0.09.05.台內營字第9085263號

主旨：關於貴院函詢建築法第91條規定之相關疑義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署陳貴院 90 年 7 月 30 日中院洋刑孝 90 自 40 字 57740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 77 條第 1 項有關維護防火避難設施合法使用或構造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依上開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制度，旨在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所稱「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指依建築物之使用現況有營業之事實者。
 - 三、另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同辦法第 2 條（註一）規定：「領有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已有明示，前揭「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如非屬上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自無須依該辦法處理。至提違章建築，依本署 86 年 2 月 13 日 86 營署建字第 01227 號函（註二）會議結論，略以：「（一）有關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處理，應按實依建築物核准用途或現況用途申報，其現況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者，應儘速輔導其合法變更使用，並按下列規定辦理……4、對構造與設備擅自建造、使用及拆除者，按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辦理。」已有明示，請卓參。
 - 四、檢附本署 86 年 2 月 13 日 86 營署建字第 01227 號函影本乙份。
- ※註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 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 ※註二：86.02.13. 營署建字第 01227 號詳本辦法第 01 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0.11.20. 台內營字第 9067311 號

主旨：關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受理違章建築物申報疑義乙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嘉義縣政府工務局 90 年 8 月 14 日（90）局工使字第 0014910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檢查項目，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註一），包含防火避難設施類 11 項及設備安全類 6 項。
- 三、關於違章建築物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受理及後續處理乙節，違章建築物概可分為兩種，一種為舊有合法建築物附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建違建，另一種為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前者係領得使用執照後方附建違建，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其原先合法領得使用執照部分，仍應依同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爰仍應受理其申報，受委託辦理檢查簽證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於申報書備註該建築物之違建範圍，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依違章建築處理程序辦理。至上開建築物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檢查項目，如有不合規定者，仍依本部 86 年 9 月 8 日台(86)內營字第 8681627 號函(註二)規定，由申報人提具改善計畫申報，如於核定改善期限內仍未改善完畢，則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辦理。

四、至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則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列管拆除。

※註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並配合修正書表，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86.09.08.台內營字第 8681627 號詳本辦法第 01 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1.10.30.台內營字第 0910081000 號

主旨：為違規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請案，縣市政府應否受理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1 年 9 月 17 日北府工使字第 0910540647 號函辦理。

二、按「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接獲違法(規)營業場所通報後，應立即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逾期未申報或檢查申報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理。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就負責稽查取締項目，確實依照各該主管法規處理，其權責分工、處理流程及處罰依據如附表一(略)。

(一) 未經登記即行開業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者，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處理。

(二) 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三) 未經許可擅自修建、改建或裝修者，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尚未訂定違法(規)行為認定及配合措施者，先依照內政部 85 年 8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8584718 號函訂頒「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規定之建築物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將第一、第二順序營業場所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如附表二，由各級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據以執行檢查，如有新增業別依該原則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三、本案依上開規定，貴府對所轄違規使用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均應受理，並應依上開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

※註：「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7.營署建管字第0920025546號

主旨：有關前經適用建築法第99條規定之建築物，現是否仍應依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受理申報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2年4月30日府工使字第0920102172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至同法第99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物，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上開建築物之管理，依同條第2項規定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本案事屬貴管，請本於職權依法核處。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1.02.營署建管字第0930064629號

主旨：關於貴府工務局函報「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小組執行計畫(草案)」有關執行方式是否符合建築法第77條第4項之立法意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93年8月17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3407800號函及依據本部法規委員會93年10月6日內法會字第0930001022號書函辦理。
- 二、依貴府工務局來函說明三、略以「衡酌若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複查工作，委託相關專業技術團體辦理……故擬採「專業職業公會」所屬人員「意見諮詢」方式辦理複查作業，……。」一節，查該等專業職業公會提供複查意見由主管機關對外作成處分，核其性質似屬立於行政助手地位所為之輔助行為，應不屬行政委託，無不符旨揭法條之立法意旨。

內政部函

99.12.16.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764號

主旨：關於貴站函為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轄下「副食品供應站」是否適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站99年12月1日聯支大副字第0990000014號函。
-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98條規定：「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次按「軍事機關建造之建築物，如確係公用或為軍事上之需要，具有機密與時間性，並不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公共安全者，應檢具國防部或各軍總部之證明，將擬建地點通知當地地方政府予以指定建築線後興建。」行政院64年12月4日台64內字第9100號函已有明釋，另查國防部業依上開函頒訂「軍事機關建築物辦理免建築執照及委請地方政府指示（定）建築線注意事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項」在案，是本案所詢旨揭副食品供應站，是否屬於行政院上開函釋之特種建築物，因事涉上開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請逕洽國防部查明認定。

- 三、次按「免申請建築執照之特種建築物，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俟完工後，起造人於該建築物使用前應檢具竣工圖說、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及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等資料，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作為建築物使用管理之依據，並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第 9 點第 1 項已有明文，是特種建築物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應依本法第 77 條及上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之檢查申報事宜。

第 02 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

內政部函

88.04.14.台內營字第8872761號

主旨：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規定，應於88年7月1日起實施申報之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其檢查簽證及申報規模及應檢查簽證項目略作變更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行遵照辦理。

說明：

- 一、為考量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係首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因數量龐大，地方建管單位工作量將因而大增，現有人力恐不勝負荷。鑑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實施應已能促使住戶透過管理委員會有效改善，達到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故就88年7月1日起應申報之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暫改成先由15層以上規模者開始實施。至14層以下之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視本次申報之實施成效，再檢討訂定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時程。
 - 二、至本次15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應實施檢查項目，亦一併改以「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等共用部分為4個檢查項目。
-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7.20(88)營署建字第20488號

主旨：貴局陳為轄內集合住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88年06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6942號函。
- 二、有關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一)規定，應於88年07月01日起實施申報之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其檢查簽證暫改先由十五層以上規模者開始實

施；其應實施檢查項目亦一併改以「避難出口層」、「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等共用部分為檢查項目，本部 88 年 04 月 14 日台（88）內營字第 8872761 號函（註二）業有明定。且住宅、集合住宅類（H2 類）建築物檢查項目雖為二至四項（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併屬同一項），仍須符合防火避難設施有關規定，查明其設施、材料、操作是否合乎規定，並須繪製圖說申報，存檔備查，如有不合規定者，又涉改善計畫之提具，且檢查簽證不實者亦須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4 項之規定處罰，請貴局依規定加強宣導督促辦理。

- 三、就前揭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另備註四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按住宅、集合住宅類（H2 類）建築物以「避難層出入口」等共用部分為檢查項目，故對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其處罰以該幢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人全體為一處罰對象。

※註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88.04.14.台內營字第8872761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8.01.營署建管字第035791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詢公寓大廈因住戶居住率低，致管理委員會尚未成立，其建築物之公有共有部分違反建築法第77條規定，依建築法第91條處分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0 年 6 月 4 日 90 嘉工使字第 10610 號函。

二、關於公寓大廈因住戶居住率低，致管理委員會尚未成立，其建築物之公共公有部分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依建築法第 91 條處罰之處分對象乙節，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註一）規定：「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寓大廈位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選任負責人時，以第 25 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時，住戶得申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住戶 1 人為管理負責人。」又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二）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另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尚無「共同公有部分」之規定，貴府所詢是否為該條例第 3 條之共用部分？

※註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修正，前項條例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12.營署建管字第0930002448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其建築物現況用途類組與原核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准類組不符，可否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3 年 1 月 6 日府建管字第 0930001498 號函。
- 二、按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處理，應按時依建築物核准用途或現況用途申報，其申報對象依類組別由地方政府通知申報，其現況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者，應儘速輔導其合法變更使用，本署 86 年 2 月 13 日 86 營署建字第 01227 號函（註）會議結論已有明示。至對於申報用途與核准用途不符，違反 92 年 6 月 5 日公布修正之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應依第 91 條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註：86.02.13.營署建字第01227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12.營署建管字第0930003053號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違反建築法第77條，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依同法第91條規定處以罰鍰，其處罰對象應該屬建築物各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 93 年 1 月 12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93153 號函。
- 二、按未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次查本署 88 年 7 月 20 日 88 營署建字第 20488 號函（註）說明三略以，「……按住宅、集合住宅類(H-2 類)建築物以「避難層出入口」等共用部分為檢查項目，故對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其處罰以該幢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人全體為一處罰對象。」在案，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檢附本署 88 年 7 月 20 日 88 營署建管字第 20488 號函影本乙份。

※註：88.07.20.營署建字第20488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16.營署建管字第09800674042號

主旨：關於供零售市場使用之建築物違反建築法第77條，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依同法第91條規定處以罰鍰，其處罰對象認定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內訴字第 0980184282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註）規定，略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

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又「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依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12款明定。至前揭申報義務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代申報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分別依本法第91條第1項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8條第4款規定處理。

- 三、復按經濟部88年6月30日（88）經商字第88214145號令訂定之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31條規定，私有市場所有權人及承租人應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同規則第32條規定私有市場之所有權人或市場負責人，應依第26條規定負責市場之維護管理，故私有市場管理委員會其性質屬於市場各攤位所有權人成立之自治管理組織，若非屬本辦法第2條所稱之申報人或代申報人，則無本法第91條第1項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8條第4款規定之適用。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前項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 03 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1.29.營署建管字第0990079109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貴市垃圾焚化廠應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相關事宜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11月17日府工使字第0995327057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又前揭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及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之規定，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附表一及第4條第3項附表二另有明文。
- 三、又「...為與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相對應，有關建築物使用分類之記載，請於受理使用執照申請時，其所檢具之申請書，除現有記載使用用途外，要求申請人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及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現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有關類組定義與使用項目舉例之規定，於建築物主要用途及各樓層用途加註使用類別及組別...，並於後續核發使用執照一併配合加註...」，為本部93年5月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3753號函（註）明示在案。至於本案所詢旨揭垃圾焚化場之管理大樓辦公室及飛灰固化廠房應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乙事，請先查明該等場所之使用類別及組別，並按其實際現況用途及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規模，依上開辦法規定認定辦理。

※註：93.05.03.台內營字第0930083753號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0.05.03.台內營字第1000803783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學生校外賃租處所」認定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0 年 3 月 28 日府授都管字第 1000050464 號函。
-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H-1 使用組別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每 2 年辦理檢查申報 1 次；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應每 4 年辦理檢查申報 1 次。又前揭 H-1 使用組別定義係指「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其使用項目舉例如「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之招待所」，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另有明文在案。
- 三、有關本案貴府前揭號函所稱之「學生校外賃居處所」，依上開辦法規定，為應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之 H-1 使用組別場所，尚非以「10 床以上出租學生之建築物」為認定要件，惟教育部所訂「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對於「大型學舍」、「10 床以上出租學生建物」作成之訪視紀錄，如有提供短期住宿事實者，核屬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自得命其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以維公益。

- 第 04 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前項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於檢查報告書檢附改善計畫書。
- 第一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二。**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1.22.營署建字第28064號

主旨：關於貴會等函將未受聘未開業技師（凡具技師資格者）列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員講習」乙案，同意比照依法登記開業者參與講習。惟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應依技師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註）等有關規定，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85.12.14(85)北機五字第068號函、86.01.06(86)省機二字第001號函。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3.22.營署建字第06191號

主旨：關於貴會函請將受聘未開業及未執業之結構技師列入參加「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講習」乙案，同意比照依法登記開業

者參與講習。惟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應依技師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註)等有關規定，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86年3月10日、3月15日(86)中結師全源字第300、302號函。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6.05.08.台內營字第8603763號

主旨：關於建築師從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權責如何認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86年4月24日建師全聯(86)字第247號函。
- 二、有關建築師得從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檢查業務，雖為建築師法第16條所明定，惟尚非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業務之法定專業檢查人，按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另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本部業於85年11月21日以台(85)內營字第8582098號函訂實施(註)，按上開基準第2點及第3點規定具有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資格者，經講習結業後，得備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經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方得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6.07.15.台內營字第8605367號

主旨：關於各級主管建築機關於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應否查核該專業檢查人是否具有公會86年會員證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廳86年6月27日建四字第627891號函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應具資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註)業有明文，另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於受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業務時，得依本部核發認可證名冊再予查對，以求審慎。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86.07.28.營署建字第53878號

說明：

- 一、貴會86年7月9日(86)技協字第120號函悉。
-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註)第5點規定，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得由申報人委託具有開業建築師或技師資格之專業檢查人或專業機構辦理。非屬具有開業建築師或技師資格之專業檢查人，另透過專業機構方式辦理檢查簽證業務，尚非法所不許。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三、復請查照。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7. 07. 02. 台內營字第8705894號

主旨：貴廳函轉台中縣政府函為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檢查「保齡球館」防火區劃可否比照「體育館」免區劃分隔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87 年 6 月 11 日 (87) 建四字第 620783 號函。
- 二、查建築物免防火區劃分隔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第 1 項但書及 82 條已有明文。本案保齡球館非屬上開免防火區劃分隔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其空間型態有別於體育館，尚難比照「體育館」免防火區劃分隔。

內政部函

87. 07. 30. 台內營字第8772411號

主旨：關於貴局因台北市松山寺靈骨塔火災，擬針對靈骨塔建築物進行公共安全檢查，惟有關檢查項目及標準執行疑義(包括建築物內得否設置燃燒冥紙之金爐及與建築物間之距離是否得予規範及如何規範)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 87 年 5 月 7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0848500 號函、本部民政司 87 年 7 月 7 日 87 內民司發字第 8750706 號及消防署 87 年 7 月 16 日 87 消署預字第 8704980 號書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規定，靈骨塔係屬宗教類(E類)場所，其檢查簽證項目並未包括金爐部份；且靈骨塔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5 目用途，其消防安全設備並依上揭標準檢討設置，合先敘明。
- 三、有關納骨塔內得否設置燃燒冥紙之金爐及與建築物間距離之規範，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明文規定，惟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靈(納)骨堂(塔)之設置應經省(市)政府社會處(局)核准，其管理辦法由省(市)政府定之。是本案為加強靈(納)骨堂(塔)之公共安全，設置金爐之規範，得由省(市)政府於所訂管理辦法中予以規定。
- 四、至寺廟或附設納骨塔建築物內設置燃燒冥紙之金爐及其與建築物間之距離是否得予規範，按寺廟或其附設納骨塔建築內設置燃燒冥紙之金爐，係由各該寺廟依習俗所設置，目前寺廟相關法令未予限制，惟為顧及寺廟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建管機關對建築物進行公共安全檢查時，得建議寺廟將金爐移至建築物外之相當距離，以確保公共安全。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並配合修正書表，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 04. 14. 營署建字第08655號

主旨：有關公有停車場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一、復貴局 88 年 3 月 20 日北市建字第 8830659000 號函。
 - 二、停車場是否應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之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乙案，按停車場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 C-1 類組，惟以人車共乘抵達停車空間之停車場建築物為限，至全部採機械停車，人員無須抵達停車空間者，得不屬於應申報之範圍。
-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88.06.14.營署建字第17662號

說明：

- 一、復貴司 88 年 6 月 2 日經 (88) 商 6 字第 88212023 號函。
- 二、為利於辨識及有效管理，凡申請核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其依公司法人組織型態成立者，公司名應冠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營業項目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為限，並依貴部所訂定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不得登記經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規劃、諮詢顧問業務。
- 三、復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3.07.營署建字第05924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執行抽複查技師是否分擔簽證之責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89 年 2 月 10 日 89 府工建字第 27148 號函。
- 二、有關貴府預計延請相關專業技師對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簽證案件執行抽查工作，對申報案件抽查部分項目，查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參、工作項目，立即採行措施一、加強公共安全檢查之督導中，實施要項(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檢查，以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抽(複)查為原則，…」之規定，其預期目標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場所抽(複)查比例，並得委託建築師及相關技師公會團體代為辦理」在案。
- 三、受檢建築物之原簽證專業檢查人對其所申報書圖內容依法應負簽證之責，至受託專業技師至現場執行抽查工作，係執行受託公會與貴府之委託契約，尚無涉及是否應負連帶責任之虞。另，為避免與原簽證專業檢查人對現場檢查事項有認定之爭議，抽查時得通知受檢建築物原簽證之專業檢查人親自到場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7.26.營署建字第23134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是否為貴會技術顧問機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89 年 7 月 6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18764 號函。
- 二、有關旨揭一案，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註)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中所稱「專業機構」，係指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第4點規定所設立之法人組織，「四、專業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一）法人組織（二）置有7人以上防火避難設施類專業檢查人（三）置有3人以上之設備安全類專業檢查人，具有前項規定條件者得備具申請書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業務執行規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機構認可證者…」，故前揭辦法之專業機構應異於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技術顧問機構。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8.08.營署建字第23574號

主旨：據報有不肖業者代行偽造簽證向貴府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案件，應請確實查核專業檢查人親自簽證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89年7月6日(89)省土技台東縣字第001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註一)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一並應製作檢查報告書」，該專業機構或人員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註二)第8點第3、4款「3、未依第6點規定之業務項目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4、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者」，及第9點第2款「2、由非專業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者」之情事者，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換發認可證，準此，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業務，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受理檢查報告書後依前揭辦法第8條審查時，應查核其簽名是否屬實，必要時得通知專業檢查人到場確認身份親自簽章比對。
- 三、請查照辦理。

※註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前項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8.22.營署建管字第25018號

主旨：關於函詢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一)所稱「專業機構或人員」所指為何？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89.07.18台省機器聯(4)會字第098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一並應製作檢查報告書。前項專業機

構與專業檢查人認可基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註二）第3點第1款規定「……具有第2點規定資格者，得備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講習結業證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非經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不得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第4點第2款規定「專業機構……具有前項規定條件者，得備具申請書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機構認可證；非經領有專業機構認可證者，不得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工作」。第5點規定「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人得委託具有開業建築師或技師資格之專業檢查人或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三、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名冊請洽詢相關建築師或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領有認可證之專業機構名單請上內政部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cpami.gov.tw/> 點選內政部營建署主頁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註三）。請查照轉知。

※註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前項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三：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網址 <http://cpabm.cpami.gov.tw/PBSafetySearchPage.jsp?url=bmc/PSBuilding.jsp>。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9.20.營署建管字第42552號

主旨：關於受聘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可否再兼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9年8月18日89屏府工使字第132661號函。

二、按內政部8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8486743號令修正發布之營造業管理規則（註）第18條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以定期契約勞工、公務員或開業建築師任之，並不得再依技師法第6條規定執行其他業務或兼任其他營造業之職務」已有明定，爰此，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自不可在兼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

※註：「營造業管理規則」已廢止，請依「營造業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9.10.05.台內營字第8984526號

主旨：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如於2樓以下之工廠內部設置辦公室、休息室或宿舍，其隔間及內部裝修之材料應否受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9年8月16日八九嘉工局使字第20026號函。

二、「建築物應為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者，應依左表規定。但工廠建築，除依左表第5類規定外，凡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構造。」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9 條已有明文，至於工廠建築內設置辦公室、休息室或宿舍等用途部分，並應分別依同編第 86 條檢討分間牆或分界牆，依第 88 條（註）檢討室內裝修材料。

※註：本函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9 條、第 86 條及第 88 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 10. 27. 營署建管字第 64990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檢查項目「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法令依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89 年 9 月 27 日（89）中邦字第 089 號函。
- 二、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複）查報告書「檢查項目」第 5 點「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檢查內容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91 條規定辦理。
- 三、復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 12. 11. 營署建管字第 930568 號

主旨：檢送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 9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關於 B-4 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頻率修改為 2 年 1 次案，經委員充分討論，諸多因素考量，對於各類組申報頻率應通盤檢討，不宜僅就某一用途修改，且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實施，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俟案審議通過後，該辦法修正時再通盤檢討，較為妥適。
- 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表 F-2-1-1 之檢查項目「避難層出入口」檢查核對內容之 無設拴鎖項目，是否應予刪除乙案，查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相關書表 F-2-1-1（註一）中防火避難設施之查核項目避難層出入口及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均有 無設拴鎖之查核項目，為查建築技術規則第 90 條及第 91 條並無相關規定，揆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相關規定之意旨，上開 無設拴鎖之查核規定應係針對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者，於其避難層出入口或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所設之安全門（註二）。

※註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前項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本函中「安全門」，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修正為「防火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 12. 31. 營署建管字第 929379 號

主旨：有關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於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時，其檢查標準得否依照「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之規定檢討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工務局 90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4835500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上開所稱合法使用係指依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圖說所載用途而言。建築物如依「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之規定檢討並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其於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之檢查標準，仍應以符合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變更使用執照所載用途之相關規定為準。

※註：「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1.01.10.台內營字第 09000181490 號

主旨：檢送「高雄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乙份，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0 年 12 月 13 日 90 府建管字第 208982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按縣市政府得依地方制度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並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作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作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查本部營建署曾於 89 年 6 月 21 日 89 營署建字第 56871 號函（附件），檢送之研商「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有關簽證內容不實認定疑義及停發認可證之期限」會議結論（四）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制定相關認定標準。惟查僅有台北市、高雄市及高雄縣政府定有相關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
- 三、關於高雄縣政府所定「高雄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可為專業機構或人員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依循之標準，並可減少簽證不實案件認定處理之疑義，請貴府依地方制度之規定，並考量人力及執行方式，儘速訂定相關認定之標準。
- 四、檢附本部營建署 89 年 6 月 21 日 89 營署建字第 56871 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6.21.營署建字第 56871 號

主旨：檢送研商「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有關簽證內容不實認定疑義及停發認可證之期限」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為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之抽複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切實委託建築師及相關專業公會辦理申報案件之抽複查業務，所須費用可由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補助經費中提撥。
- 二、對應申報而未申報之建築物，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稽查並確實依規定加以懲處，以減低僥倖心理，俾便提高申報率。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三、有關申報案件之檢查報告書(F2-1-1~3)未依規定勾選檢查項目(註)時，應個案研判事實狀況屬疏漏或故意行為，應再續辦。
 - 四、對申報案件檢查報告書(F2-1-1~3)之簽證檢查項目或改善計畫書等引用法令錯誤或不符，應先研判其觸犯之情節輕重(標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如事實違反重大，則以簽證不實懲處。
 - 五、對申報案件執行抽複查時，發現現場與原有簽證不符，應詳細且謹慎查明後，才得以簽證不實懲處。
 - 六、專業檢查人以簽證不實情事，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建築法懲處並彙報營建署在案者，其簽證不實情事累積次數有3次以下，則停發認可證期限1年。有超過3次，5次以下，則停發認可證期限2年。有超過5次，則停發認可證期限3年。
-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並配合修正書表，前項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5.15.營署建管字第906949號

主旨：為確保高層建築物公共安全，請即刻依建築法第77條第2項規定，依說明之項目列為重點辦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將檢查處理情形於本(5)月25日前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對所轄15層以上高層建築物的防火區劃、安全門梯、緊急供電系統、避難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特殊供電、防火門窗及室內裝修是否依規定申請審查並經許可等辦理檢查。
- 二、有關防火門窗請依本部89年7月14日台內營字第8983956號令修正公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1.03.26.台內營字第0910003996號

主旨：有關高層(15層以上)住宅、集合住宅建築物應實施檢查項目，是否仍適用本部88年4月14日台(88)內營字第8872761號函(註一)之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中縣政府91年2月19日府工使字第09104429100號函辦理。
- 二、按H-2類組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其檢查內容為「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等共用部分，上開共用部分相關之防火避難設施(如防火區劃、內部裝修材料等)亦應一併納入檢查，如有不符規定者，仍應依法改善，本部88年4月14日台(88)內營字第8872761號函及本部營建署88年7月20日(88)營署建字第20488號函(註二)業有明示。
- 三、至本部營建署90年5月15日(90)營署建管字第906949號函(註三)係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面清查轄內所有15層以上之高層建築物，關於高層住宅、集合住宅(H-2類組)建築物仍請依前揭函示規定辦理。

- ※註一：88.04.14.台內營字第8872761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 ※註二：88.07.20.營署建字第20488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註三：90.05.15.營署建管字第906949號詳本辦法第04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1.06.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4446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第1項第2款(註一)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91年5月8日邦字第91004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1款(註二)規定，可直接開向戶外或可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開口，其高度未達1.2公尺，寬度未達75公分，如為圓型時直徑未達1公尺者，稱為無窗戶居室或無開口之居室；又同編第108條規定，「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左列情形不在此限...二、面臨道路或高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前項開口寬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該窗戶或開口即供災害搶救人員藉以進入室內之防火避難構造開口。是第108條第1項第2款之「窗戶」亦應符合同條文第2項之規定。

※註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第1項「第2款」，現行條文已併入同條文「第1項後段」。

※註二：「第31款」現行條文已修訂為「第35款」。

內政部函

91.07.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4787號

主旨：關於室內裝修材料表面採用防火塗料(防火漆)塗刷後依其耐燃等級，是否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註)所稱之耐火板或耐燃材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北縣政府91年6月19日北府工建字第0910255357號函。
- 二、按防火塗料前為本部受理審核認可之防火材料種類之一，經認可通過者，得適用於建築物室內裝修木質材料表面塗佈，後經經濟部公告將防火塗料列為應施檢驗品目並自87年8月1日起實施檢驗後，本部遂配合不再受理該類材料之審核認可業務。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防火塗料，得依檢驗合格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所載耐燃等級，分別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之「耐火板」(耐燃二級)或「耐燃材料」(耐燃三級)。

※註：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已修正，請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91.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5682-1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所列建築物用途內之廁所、浴室、盥洗室等非屬「居室」部份，室內裝修材料應否依同條文「居室或該使用部份」內部裝修材料規定辦理乙案，請依說明二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90年1月16日(90)鈞字第0116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號函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90 年 2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2308200 號函辦理。

- 二、經本部營建署邀集部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會召會研商，獲致決議如次：查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附表，係按不同之「建築用途、構造」分別規定其「居室或該使用部份」及「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使用之內部裝修材料，又「居室」依同編第 1 條第 16 款（註）之定義，「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有關第 88 條附表所列用途、構造之建築物，除「汽車庫」於該表已有規定外，其他如廁所、浴室、盥洗室等非屬居室部分，得不受「居室或該使用部份」所列裝修料之限制。

- 三、檢附會議紀錄乙份。

※註：本函中「第 16 款」有關居室之定義，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修正為「第 19 款」。

內政部函

91. 08. 20.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085682-2 號

主旨：有關「分間牆」之認定標準及「室內樓梯」應否為防火構造乙案，請依說明二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90 年 3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2696900 號函辦理。
- 二、經本部營建署邀集部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會召會研商，獲致決議如次：
 - （一）按分間牆係指「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0 款已有明定，是同編第 86 條所稱分間牆之認定，應以固定於地板並通達天花板以上且與同窗共同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面為準。至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高度超過 1.2 公尺但未達天花板高度者，其裝修材料應依同編第 88 條規定辦理。
 - （二）應為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之建築物，除複層式構造供無出入口之樓層通往直通樓梯之室內樓梯應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0 條第 2 款（註）規定外，如因使用上之需求，於依規定設置之直通樓梯外另於兩個以上樓層間加設室內樓梯，因加設之室內樓梯僅供其內部使用，得免受第 70 條第 2 款之限制，但該室內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為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構造。另各樓層原通往直通樓梯之出入口不得因增設室內樓梯而予封閉或擅自變更。

※註：本函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0 條第 2 款」，現行條文已合併第 1 款及第 2 款並作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 12. 12. 營署建管字第 0912919450 號

主旨：檢送為因應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一）之修正，研商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辦法第 4 條之附表規定及檢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

照。

※註：91.12.12.營署建管字第0912919450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3.26.營署建管字第0930015502號

主旨：關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建築物特別安全梯、安全梯、直通樓梯之樓梯梯級踏面構造防火時效要求應為多少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3年3月1日府工管字第0930023525號函。
- 二、按鑒於樓梯非屬建築物之主要構造，且與防止建築物火災中坍塌無關，爰於92年8月19日發布修正，並自93年1月1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條文中刪除第70條第2款；惟為防範直通樓梯於避難時間內毀損，造成避難及後續搶救困難，另於第96條增訂第4款，明訂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並於第74條增訂第3款，明列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樓梯構造。是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直通樓梯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內政部函 93.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31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0條第1款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合作社92年10月2日原消社字第920011號函及新竹縣政府93年3月26日府工建字第0930015129號函。
- 二、按「建築物高度在20公尺以上者」或「建築物高度在3公尺以上並作危險品者倉庫使用者，(火藥庫、可燃性液體倉庫、可燃性瓦斯倉庫等)」，應有符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章第5節所規定之避雷設備，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0條明文。查加油站係屬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是如加油站之建築物高度在3公尺以上者，應裝設避雷設備。
- 三、另應裝設避雷設備之建築物，縱使已位於其他建築物基地所設避雷設備之保護範圍，仍應依規定自行設置避雷設備。

內政部函 93.04.22.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602號

主旨：關於貫穿防火區劃之風管應於貫穿部位一側或二側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93年3月15日北市公安字第93009號函及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市建安銘字第093008號函。
- 二、本部於92年8月19日發布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條文，業將原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有關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之位置，由原「在牆之兩側」修正為「在貫穿部位任一側」。有關貫穿防火區劃之風管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位置乙節，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之規定辦理，於貫穿部位之一側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至建築設備編第 92 條第 4 款，本部將儘速配合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28.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35557 號

主旨：檢送 93 年 5 月 25 日研商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議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決議：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該府召開研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報請備查案。

- (一) 百貨商場內之室內通路，常見擺設休閒座椅、盆栽、垃圾桶、傘架、花車……等非固定式物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標準為何？決議案：「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若擺設非固定式物品，其剩餘空間之通路淨寬度，至少應達原設計寬度之半，且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有關走廊淨寬度之規定。至「開放式商場」內部擺設物品後留設之走道寬度，建築技術規則尚無明文規定。

結論：

1. 建築物如原係採性能式設計，以提送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計畫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審查核准者，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應依原審竣計畫書查核。
 2. 「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其擺設之物品應以可移動之非固定式物品為限，其剩餘空間之通路淨寬度，至少應達原設計寬度之半，且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有關走廊淨寬度之規定。
 3. 百貨商場依規定設置之防火鐵捲門，其兩側需淨空不得堆置任何物品。
 4. 至關「開放式商場」內部擺設物品後留設之走道寬度，應設主要通道或通往避難樓梯之主要通道，其寬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走廊寬度規定。
- (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 章第 4 章部分內容已大幅修正，有關建築物公共安檢查之新舊法令適用疑義案。決議案：「基於法不溯及既往原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若經檢查人檢討符合當時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可於檢查報告書內敘明理由，毋須提列改善計畫。但檢查簽證項目若屬「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內政部刻研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註)取代)規定之檢討改善項目，仍應按上開辦法檢討改善。」

結論：同意台北市政府之決議。

※註：「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已頒布實施，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案：台中縣政府函，有關公立托兒所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得否以水電或稅籍資料等代替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案。

結論：

1. 本案公立托兒所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需檢附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請比照台北市政府 87 年 7 月 2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179300 號函辦理。
2. 建議本部兒童局於研修兒童福利相關法令時，納入公立托

兒所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得以其他文件替代檢附之需檢附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規定。

臨時動議：

第一案：為落實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決心、便於行政業務之管理及強化公共安全相關宣導政策，請求通過比照建商公會方式，規定本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業必規會」乙事，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須以法律定之，建議請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研修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參考辦理。

第二案：有關「廚房規劃」檢查標準認定，依據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規定「…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或居室，應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其中已明確界定僅有「B-3」之廚房有其限制規定，即無中央另有法令就B-1組等他類組或他類組所附屬之廚房有該項限制。故而，為便於公安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就「廚房規劃」請通過僅限制B-3組乙事，提請討論。

結論：

1. 本案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與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有疑義，請洽各該縣市政府。
2. 檢附台北市政府工務局93年4月14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2069100號函（附件）影本供參。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附件>>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93.04.14.北市工建字第09352069100號

主旨：貴公會函詢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廚房區劃」之規範對象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93年3月24日北市公安字第93013號函。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並建築設備編第5章第3節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B-3組之使用項目舉例，參照「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第3點附表二（註）規定，略有下列2款場所：

- （一）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小吃街。
- （二）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得）、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得）。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三、據此，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廚房區劃」之規範對象，當以前述 B-3 組之使用項目為依歸，惟基於建築物公共安全考量並減免執行爭議，「直接使用燃具」之下列建築物，其「廚房區劃」仍應按前揭規定辦理。

(一) 建築物主體用途附設 B-3 組場所，其廚房及用餐空間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如機關、學校附設之員工餐廳；醫院、飯店、百貨商場附設之餐飲空間等類似場所）。

(二) B-1 組建築物（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註：「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05.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0583 號

主旨：有關頂樓避難平台之安全門（註）管理委員會可否加鎖控管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3 年 6 月 14 日府工使字第 0930129834 號函。
- 二、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維護事項係管理委員會之職務，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3 款所明文規定。有關頂樓避難平台之安全門管理委員會可否加鎖控管疑義乙節，按「建築物在 5 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 及 B-2 組使用者，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台」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所明文，故除建築物在 5 層以上之樓層供 A-1（集會表演）、B-1（娛樂場所）及 B-2（商場百貨）使用者外，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無需設置屋頂避難平台。若「頂樓避難平台之安全門」如為防火門，依同編第 76 條之規定，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除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外，應朝避難方向開啟。故有關頂樓避難平台之安全門管理委員會可否加鎖控管乙節，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註：本函中「安全門」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修正為「防火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28.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4645 號

主旨：關於安全門設置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3 年 10 月 6 日府建使字第 09301871830 號函。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規定：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本案防火門之設置應依前揭規定辦理，如為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於平時仍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0.03. 營署建管字第 09500482181 號

主旨：有關非執業技師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證，可否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業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5 年 9 月 8 日府工建字第 0950123309 號函。
-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第 2 點第 1 款第 1 及第 2 款規定，專業檢查人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技師及消防設備師。…。本案專業檢查人之技師執業執照（技執字第 001352 號）既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 94 年 11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416661 號公告註銷技師執業執照在案，依上開規定已不具專業檢查人資格，亦不得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 08. 23. 營署建管字第 0950039405 號

主旨：關於本部 88 年 4 月 14 日台（88）內營字第 8872761 號函（註）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範圍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5 年 7 月 28 日台建師使字第 1959 號函。
- 二、按旨揭函示係規定 88 年 7 月 1 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住宅、集合住宅類（H2 類）建築物，由 15 層以上規模者開始實施及應實施檢查項目，與是否為高層建築物係屬二事。是住宅、集合住宅類（H2 類）建築物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88. 04. 14. 台內營字第 8872761 號詳本辦法第 02 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 07. 17.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35626 號

主旨：有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其載貨用升降機，是否需要檢附升降機檢查許可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6 年 7 月 2 日府建使字第 0960131956A 號函。
- 二、按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之升降機檢查與建築法升降設備管理檢查之劃分，本署 90 年 7 月 26 日 90 營署建管字第 927805 號函（附件一）已有明示在案，本案載貨用升降機無論由勞工檢查機構實施檢查管理抑或由主管建築機關管理者，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時，仍應檢附該管主管機關核發之升降機檢查許可證明文件。
- 三、檢附本署上開號函影本供參。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 07. 26. 營署建管字第 927805 號

主旨：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升降機與建築法之升降設備管理之檢查如何劃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0 年 3 月 28 日昇檢協字第 90053 號函。
- 二、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升降機檢查與建築法之升降設備管理之檢查如何劃分，查本部 80 年 9 月 25 日台（80）內營字第 8075414 號函（附件二）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 年 9 月 9 日勞安二字第 23897 號函（附件三）協調會結論：「升降機之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法與建築法競合部分，由兩單位做適當之分工、同一台升降機僅由一單位負責檢查管理為原則，避免重複檢查管理，檢查管理分工依下列原則辦理。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之水廠、電廠、瓦斯廠、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等之升降機自竣工檢查開始，由勞工檢查機構實施檢查管理，其餘升降機由主管建築機關負責檢查管理。」辦理在案。其檢查劃分方式已行之有年，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 三、至貴會反應部分個案仍有發生執行不當情事乙節，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7 月 11 日台 90 勞安二字第 0028169 號函略稱，經查認定上疑義，係屬個案性質，並非涉及整體檢查權責分工制度之窒礙難行，且所述檢查員品德操守及執行態度問題，尚缺乏具體事證，該會如認有執行疏失，請向該會政風單位檢舉；又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升降機之檢查，均依法逐一審查強度計算、結構及安全裝置等，並實施荷重試驗，檢查詳實嚴謹，檢查時間雖較長，惟檢查品質得以確保。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0.09.25台(80)內營字第8075414號

主旨：關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升降機檢查與建築法之昇降設備管理之檢查劃分，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09.09勞安二字第23897號函協調會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揭來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

80.09.09(80)勞安二字第23897號

主旨：檢送「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升降機檢查與建築法之昇降設備管理之檢查權責劃分協調會」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是項協調會於本80年09月02日上午9：30分由本會蔡副主任委員憲六率同有關人員至貴署潘署長等進行協調結果。

會議紀錄：

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升降機檢查與建築法之昇降設備管理之檢查權責劃分協調會紀錄

協調結論：

升降機之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法與建築法競合部分，由兩單位做適當之分工，同一台升降機僅由一單位負責檢查管理為原則，避免重複檢查管理，檢查管理分工依下列原則辦理。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業之水廠、電廠、瓦斯場、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等之升降機自竣工檢查開始，由勞工檢查機構實施檢查管理，其餘升降機由主管建築機關負責檢查管理。

內政部函

96.11.15.台內營字第0960807391號

主旨：關於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申請核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陳銀河國會辦公室 96 年 10 月 24 日台立院河字第 0960000144 號函辦理。

- 二、查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本部為認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之專業機構與人員，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據以辦理。
- 三、次查上開認可基準第 2 點規定：「專業檢查人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2. … (二) 設備安全類：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2. …」又同基準第 3 點規定：「具有第 2 點規定資格者，得備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講習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乙份，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非經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不得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前項講習結業證書，係指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之建築物安全專業檢查人講習結業，並領有結業證書者。」上開「建築物安全專業檢查人講習」之目的係為再充足具專業檢查人資格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專業能力。
- 四、依建築師法第 16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依上開規定建築物之檢查屬建築師之業務，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業具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專業能力，應無再參加「建築物安全專業檢查人講習」之必要，其依上開認可基準第 3 點規定，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時，得免備具講習結業證書。

內政部函

97.05.27.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083872 號

主旨：關於函為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技師申請核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5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93590 號函，兼復貴會 97 年 5 月 7 日 (97) 省土技字第 2709 號函及貴會 97 年 4 月 16 日北土技字第 970349 號函。
- 二、查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本部為規定前揭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定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下稱本辦法）（註）；另為認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之專業機構與人員，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下稱本認可基準），據以辦理。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三、次查本認可基準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專業檢查人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一）防火避難設施類：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2. …（二）設備安全類：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2. …」。「具有第 2 點規定資格者，得備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講習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乙份，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非經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不得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前項講習結業證書，係指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之建築物安全專業檢查人講習結業，並領有結業證書者。」上開「建築物安全專業檢查人講習」之目的係為再充足專業檢查人資格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專業能力。
- 四、再查本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其中防火避難設施類之檢查項目包括：防火區劃、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室內通路）、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屋頂避難平臺、緊急進口等檢查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規定辦理；另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包括：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特殊供電、空調風管、燃氣設備等檢查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五、又案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開號函說明二及說明三略以：「查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為『從事混凝土、鋼架、…、基礎、建築物結構…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 36 公尺以下』，…爰土木工程科技師應得受委託辦理高度 36 公尺以下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有關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另『設備安全類』檢查事項之『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特殊供電』、『空調風管』、『燃氣設備』等，則分屬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冷凍空調工程科執業範圍所訂技術事項，並非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又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之檢查項目，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避難設施之規定據以辦理，亦非屬前開土木工程科技師之職業範圍。是本案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技師仍應參加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講習結業，並領有結業證書後，始得依本認可基準第 3 點規定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前項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9.03.10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033276 號

主旨：貴府函為建築物供作 H-2 類組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及小型康復之家等用途使用，應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9 年 2 月 8 日府建使字第 0990035314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另關建築物供作 H2 類組使用，其檢查申報期間之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附表二已有明文。
- 三、本案所詢旨揭供作 H2 類組之康復之家及社區復健中心（現行「精神衛生法」及「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業修正為精神復健機構）等用途使用之建築物，應依前揭辦法附表二所定之 H2 類組檢查申報期限，以每 4 年 1 次之頻率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1.29.營署建管字第0990079109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貴市垃圾焚化廠應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相關事宜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第 05 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二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前項檢查報告書應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10.14.營署建字第50594號

主旨：關於液化瓦斯之分裝儲存販賣業之公共安全檢查及處分依據，應採用何種用途辦理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箋移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5.09.13(85)建四字第 4585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規定，屬特別用途之建築物，其構造、設備之規定，應由各該專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轉行，本署並以 85.03.20(85)營署建字第 03354 號函（附件）復在案。又建築物之用途變更，應依本部 85.08.13 台(85)內營字第 8584718 號令頒「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一）辦理。另查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貴署依上開規定會銜經濟部發布之「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各類事業之分類及安全管理辦法」（註二）規定，其安全檢查實施事項，由貴署定之。
- 三、檢附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5.09.13(85)建四字第 4585 號函暨附件、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各乙份。

※註一：「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現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註二：「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各類事業之分類及安全管理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理辦法」已修改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 03. 20. 營署建字第03354號

主旨：關於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存處所位置構造」應適用何種法令及認定權責單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85. 02. 13(85)消署預字第 8500389 號函。
- 二、本案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存處所之設置，在都市計畫範圍內，應依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及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係屬省、市政府權責。至其構造係屬特別用途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規定，應由各該專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轉行。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 07. 24. 營署建字第16506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制度之實施，有關部分建築物之認定類別疑義及檢查簽證費用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86. 07. 09. (86) 營太工字第 2921 號函。
-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二(註)規定，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訂定，並例舉其使用項目，至附表二未例舉之使用項目應依其使用類組別定義認定之。
- 三、另有關於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費用尚無一定收費標準，至所需經費，應由貴處原預算業務費項下支應，以後年度應循預算程度編列經費。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前項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7. 11. 20. 台內營字第8773334號

主旨：關於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函為軍方建築物如國軍英雄館(附設餐廳)、聯勤招待所等場所，對外開放供一般民眾消費使用，所轄地方政府得否派員檢查及依法要求公共安全申報簽證案，本部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7 年 9 月 24 日 87 建四字第 634919 號、併轉據交通部觀光局 87 年 10 月 28 日觀賓 87 字第 21528 號、經濟部商業司 87 年 11 月 4 日經(87)商五字第 8722606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軍方所隸建築物如國軍英雄館(附設餐廳)、聯勤招待所等場所，如對外開放供一般民眾消費使用，即應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規定辦理檢查申報。應請貴部通知所屬相關機關，依上開辦法按時編列預算，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
- 三、檢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與經本部審查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名冊各乙份。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

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8.01.07.台內營字第8710848號

主旨：關於「台灣地區非法旅館違反建築法規調查清冊」，應立即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一案，請依說明二查照辦理見復。

說明：

- 一、復貴局 8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5841500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並無「出租套房」建築物用途分類，且其分類係以使用性質、強度及危險指標為原則，而非以其名稱為依歸。來函說明三、有關「出租套房」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組別定義，係歸屬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且該類場所均懸有市招對外公開營業，其商業性質至為明顯，有別於個人所有之房屋為民法上之租賃，應認定為 B-4 類組，立即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逾期未申報或檢查申報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理，以確保營業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8.04.14.台內營字第8872761號

主旨：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應於88年7月1日起實施申報之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其檢查簽證及申報規模及應檢查簽證項目略作變更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行遵照辦理。

※註：88.04.14.台內營字第8872761號函請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5.05.營署建字第57850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使用為「PUB」之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應採何種類組標準辦理申報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奉交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8 年 4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8830865100 號函辦理。
- 二、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一)規定，B-1 類組建築物（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無論面積規模大小，均應每年辦理申報乙次；而 B-3 類組建築物（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樓地板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亦應每年辦理申報乙次，合先敘明。
- 三、就本部 87 年 11 月 9 日台（87）內營字第 8773227 號函修正「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註二)附表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第一、二順序營業場所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對照表」規定「PUB」係「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為 B-1 類組，至「酒吧」則為「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但餐飲場所所營業時間超過正常用餐時間，且設舞台或舞池或類似空間，提供表演節目或歌唱者，歸屬 B-1 類組。」業有明定，請依前揭規定辦理。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註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7.20(88)營署建字第20488號

主旨：貴局陳為轄內集合住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8.08.06.台內營字第8874102號

主旨：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規定，應自88年7月1日起實施申報之宗教類建築物，其檢查簽證及申報規模略作變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黃委員昭順、蕭委員金蘭88年7月7日於本部召開「寺廟安檢及宗教法令制定諮詢座談會」中國佛教會建議事項及主席裁示辦理。
- 二、參照宗教類(E類)建築物安全檢查標準，如位於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或地上3層以下，並全部作為宗教用途之建築物，如非防火區劃分間牆、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特別供電等檢查項目不予限制；如在同1幢建築物與其他用途類別場所混合使用，因宗教類場所在10層以下，其室內裝修材料不予限制，直通樓梯等則可併其他場所辦理檢查，應可酌予放寬，以符實際；綜此，其檢查簽證及申報規模之變更規定如後：
 - (一) 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其建築物地面上3層以下，並全部作為宗教用途者，得免辦理申報。
 - (二) 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之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免辦理申報，樓地板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申報。
 - (三) 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2至10層，其供宗教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免辦理申報，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始辦理申報。
 - (四) 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11層以上，不論其樓地板面積皆應辦理申報。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88.08.30.營署建字第28198號

說明：

- 一、復貴府88年5月3日88府建管字第52722號函並據財政部金融局88年8月24日台融局(2)第88742184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府詢為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二G-1類組所規定之「金融機構」是否包括漁會、農會等信用部及保險、信託機構疑義一案，按財政部金融局前揭號函稱：「查金融機構依各該法律法規之目的及對象不同，而有不同之定義」。合先敘明。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三、另就「推動工商登記與建築技術規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各行業分類規定統合資訊化系統」H類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一節，已將相關金融、保險業依其經辦事務與使用人替換頻率之不同，於建管碼編為 G-1 或 G-2，其建築物主用途請貴府參照認定辦理。
- 四、復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89.01.10.營署建字第44010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88 年 12 月 23 日 88 府建字第 140142 號函。
 - 二、關於貴府所詢部隊是否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其受理單位為何一案，按「軍方所隸建築物如國軍英雄館、聯勤招待所等場所，如對外開放供一般民眾消費使用，即應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一）規定辦理檢查申報」本部 87 年 11 月 20 日台 87 內營字第 8773334 號函（註二）業有明文。至關其檢查申報案件受理單位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樣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亦有明訂，請依前揭規定辦理。
 - 三、復請查照。
- ※註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 ※註二：87.11.20.台內營字第8773334號詳本辦法第05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6.27.營署建字第19676號

主旨：有關商店擺設電動玩具應否列入B-1類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89 年 6 月 2 日 89 嘉工局使字第 13686 號函。
 - 二、有關商店擺設電動玩具應否列入 B-1 類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乙案，依本部 89 年 6 月 13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687 號函（註一）已有明示，按商店擺設電動玩具係屬同一單位內供兩種類組使用，準此，該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二（註二）規定分別辦理。
 - 三、關於貴府警察及建設單位大量通報商店擺設電動玩具案件乙案，如涉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情事時，請依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立即採行措施一、之實施要項（三）之預期目標第 2 點「違法（規）場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違法（規）行為認定及配合措施，依各該主管法規加強取締或通報相關權責單位依法辦理」，及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4 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稽查取締項目，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照各該主管法規處理，…」辦理。
- ※註一：89.06.13.台內營字第8983687號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6條解釋函。
- ※註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前項辦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0.08.07.台內營字第9084811號

主旨：關於貴院函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院90年6月25日90經研建字第906003號函。
 - 二、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二（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D-3類組為供小學學童使用之教學場所，其檢查頻率未達3層者為每4年1次、3層以上者為每2年1次；D-4類組為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使用之教學場所，其檢查頻率未達5層者為每4年1次、5層以上者為每2年1次。以D-3類組為例，如校區內有多幢建築物者，可區分為未達3層者1組及3層以上者1組，每4年及每2年分組檢查及申報，或可全校區一齊申報，惟其檢查頻率應以最高樓層之檢查頻率為之。
 - 三、至有關73年11月7日前興建完成之舊有建築物，請參照其用途，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附表規定之改善項目辦理。
-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前項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9.11.營署建管字第908401號

主旨：檢送「研商高層建築物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複查及改善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如有不符規定應提改善計畫，上開改善計畫如涉及建築師法定業務，應交由具有建築師資格之專業檢查人辦理簽證。該改善計畫書應連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書表報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備後據以執行改善。
- 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修正「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6條規定，將防火區劃是否破壞列入協助查報事項，至有關查報之執行方式，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及消防局相互配合；另本署將與消防署資訊網站建立便捷之連結，使查閱相關資訊更為便捷。
-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項目所檢附改善計畫之改善期限，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自行核定，以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改善特殊困難必須延長者，得延長3個月。有關後續處置措施部份，基於建築法第91條已有明確規定，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 四、基於與會代表認為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所訂頻率尚稱合理，無須另訂高層建築物之檢查標準，爰仍依現行規定加強執行。

內政部函

91.01.08.台內營字第09000176410號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主旨：關於本部88年8月6日台(88)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註)所定宗教類(E類)建築物檢查簽證及申報規模變更規定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90年12月4日90府民禮字第103684號函辦理。
- 二、關於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依本部88年8月6日台(88)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說明二之(一)至(四)所定得免辦理申報之規模，應全部符合方得免辦理檢查簽證與申報。
- 三、檢附本部旨揭號函影本乙份。

※註：88.08.06.台內營字第8874102號詳本辦法第05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1.02.18.台內營字第0910002211號

主旨：有關於國軍營區建築物是否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乙案，請依說明二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91年1月4日軸載字第91000058號函辦理，檢附國防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關於國軍營區建築物是否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乙案，按國防部前揭函之意見，略以：「(一)本部所屬各單位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宜依貴部前規定向地方政府申報公共安全檢查結果；但對非屬供公眾使用之軍事建築，為使各地方政府有所依循，並可避免相關圖說文件於申報流程中產生洩密事件，建議仍由本部自行列管檢查，免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申報，以確保國防機密安全。(二)為使本部所屬單位及地方政府有所依循，國軍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建議納入申報類別如下：福利總處所屬之福利品供應站及副食品供應站、獨立之休閒中心或招待所、供公眾使用之國軍醫院、國防大學暨所屬醫院等四類單位所屬建築。(三)有關國軍營區建築尚未完成免建築執照程序者，本部將督導管制所屬單位完成申辦程序，並請同意該項申辦作業，俾利建軍備戰。」
- 三、按本部87年5月4日台(87)內營字第8704609號函(註二)規定，依建築法第98條經核定為特種建築物及屬第99條規定，其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規定之建築物，得免依建築法第77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前揭國防部函建議之辦理方式本部敬表同意，惟所建議國軍營區建築免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申報者，仍應依本部前揭函規定申請核定為特種建築物，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查照辦理。

※註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87.05.04.台內營字第8704609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3.19.營署建管字第0912903995號

主旨：關於本部88年8月6日台(88)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註一)所定宗教類(E類)建築物檢查簽證及申報規模變更規定執行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 91 年 2 月 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2274000 號函。
- 二、本部前以 91 年 1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000176410 號函(註二)說明旨揭函說明二之(一)至(四)所定得免辦理申報之規模，應全部符合方得免辦理檢查簽證與申報。上開規定其旨在要求審認宗教類建築物是否需申報時，應依旨揭函說明二之(一)至(四)規定逐一核對，如非屬應適用項目，自無須予以檢討。以貴府所提一宗教建築物位於地上第 4 層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依本部旨揭函規定，其位於地上第 4 層即無須適用(一)、(二)、(四)項，另依第(三)項規定該建築物面積亦未達申報規模，爰無須辦理申報。

※註一：88.08.06.台內營字第8874102號詳本辦法第05條解釋函。

※註二：91.01.08.台內營字第09000176410號詳本辦法第05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1.11.09.台內營字第0910012380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據稱：「護理之家」為行政院衛生署○○醫院一部份，准予免辦理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 91 年 9 月 13 日府工使字第 09124023800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之備註欄第 5 點(註)已有規定，整棟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要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實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要用途由當地主管機關認定之。本案之「護理之家」既為行政院衛生署○○醫院一部份，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不宜准予免辦理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以維安全。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前項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2.17.營署建管字第0920075905號

主旨：有關公墓納骨堂是否須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2 年 12 月 1 日府工使字第 0920314721 號函。
- 二、查建築物公共安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註一)規定之 E 類(宗教類)場所，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二)附表已明確定義 E 類組場所為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次查 E 類場所其檢查及申報規模之變更規定，本部 88 年 8 月 6 日台 88 內營字第 8874102 號函(註三)示在案，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前項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註三：88.08.06.台內營字第8874102號詳本辦法第05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18.營署建管字第0930003963號

主旨：有關公墓納骨堂是否須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3年1月13日府工使字第0920340997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又本署92年12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0920075905號函（註一）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註二）規定之E類（宗教類）場所，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三）附表已明確定義E類組場所為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次查E類場所其檢查及申報規模之變更規定，本部88年8月6日台88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註四）示在案，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一：92.12.17.營署建管字第0920075905號詳本辦法第05條解釋函。

※註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前項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三：「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註四：88.08.06.台內營字第8874102號詳本辦法第05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6.18.營署建管字第0930040073號

主旨：有關台北市汽車駕駛訓練協會函詢依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辦法規定興建之建築物（汽車駕駛訓練班）是否須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3年6月9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2624200號函。
- 二、按臨時性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又該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建築法第99條已有明文。本案請依上開法條規定，於貴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規定據以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8.10.營署建管字第0932913090號

主旨：有關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附表二（註一）使用項目舉例表C1類組之工廠（使用動力超過15匹馬力或電熱超過60千瓦之作業廠房）應依C類組之頻率與期限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3年6月29日府工建字第0930085826號函。
-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4條附表二（註二）規定，將一般工廠歸類於C-2組，其申報頻率係依其規模，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檢查頻率每2年1次，200平方公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尺以上未達 1000 平方公尺者每 4 年 1 次，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至於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附表二中有關 C 類組之規定，本署將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一併納入檢討。

※註一：「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註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前項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4. 01. 03. 台內營字第 0930088310 號

主旨：關於彰化縣政府函報磚瓦商業同業公會陳為磚窯廠係開放性且非燃性之簡易工廠，易於逃生避難，無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請准予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乙案，請依說明二研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93 年 8 月 19 日府建使字第 0930159425 號函及本部營建署 93 年 12 月 3 日會議結論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台北市政府(請假)、高雄市政府(請假)、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彰化縣磚瓦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研商，獲致結論：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之檢查簽證項目已明訂有防火避難設施類 11 項及設備安全類 6 項；本案供作磚窯廠使用之建築物，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前述應檢查簽證之項目，得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 02. 14. 營署建管字第 0940002146 號

主旨：有關室外游泳池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4 年 1 月 4 日府都管字第 0930220219 號函。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附表二(註)已明訂有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之類組及其規模，本案涉及室外游泳池(游泳池上方無頂蓋)其更衣室、廁所及休憩室等室內空間部分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請依前揭辦法本於職權認定之。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前項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5. 10. 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24 號

主旨：關於集合住宅類建築物之「停車空間」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5 年 9 月 15 日北府工使字第 0950661878 號函。
- 二、按「停車空間」係屬建築物之附屬空間，非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附表二（註一）規定之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類組。至於本部 88 年 4 月 14 日台（88）內營字第 8872761 號函（註二）示，係規定應於 8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規模 15 層以上住宅、集合住宅類（H2 類）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應實施檢查項目「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安全梯」及「特別安全梯」。上開應實施之檢查項目有通達集合住宅「停車空間」部分，仍應依規定予以檢查。

※註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前項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88.04.14.台內營字第8872761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5.12.08.台內營字第0950807446號

主旨：檢送95年11月20日研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4條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備註欄規定「...4.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但同一幢建築物內供2類組以上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註）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客體範圍之界定，應依上開規定認定之。
- 二、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2類組以上使用者，無上開但書之適用，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多類組以上達應申報之規模，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申報之。該幢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中如有未依上開所稱最高頻率期限申報者，自應分別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處分之。
- 三、整幢建築物為同一類組使用，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亦無上開但書之適用，其申報客體應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應申報規模，應依其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得就其應申報範圍個別申報，或共同就其應申報範圍申報之；若建築物所有權人責由使用人申報者，亦同。如有未依規定申報者，自應分別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處分之。
- 四、整幢建築物有供2類組以上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依上開但書規定，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自應依其申報頻率辦理申報。依上開規定該建築物同類組所有權人得就其應申報範圍個別申報，或得共同就其應申報範圍申報之；若建築物所有權人責由使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用人申報者，亦同。如未依規定申報者，應分別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處分之。

五、上開各建築物使用樣態之申報規模計算及申報方式對照表如附表（略）。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並配合修正書表，本函中「附表二備註欄第4點」，請依本辦法第3條附表一備註欄第7點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01.營署建管字第0960008057號

主旨：有關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立之休閒農場內餐飲設施、住宿設施等是否屬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疇，是否需辦理室內裝修許可證及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5 年 12 月 13 日府工使字第 0950267653 號函。
- 二、本部 64 年 8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註一）示，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旅館及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及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旅館，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另查寄宿舍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供民宿使用之建築物，非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本部 77 年 12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658473 號函（註二）及 94 年 4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2847 號函（附件一）分別釋示有案。本案休閒農場內之住宿及餐飲設施應依其申請使用性質依前開有關規定認定核處，並依規定辦理室內裝修許可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註一：本函於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請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02 條解釋函。

※註二：77.12.19.台內營字第 658473 號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02 條解釋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94.04.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2847號

主旨：有關供民宿使用之建築物是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局 94 年 1 月 21 日字第 09403000490 號函。
- 二、本部 64 年 8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註）示，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旅館，及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旅館，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三、本案經轉據交通部觀光局 94 年 3 月 9 日觀賓字第 0940005950 號函（附件二）示略以，依民宿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民宿經營之規模，除有客房數之限制外，亦有客房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上限規定，民宿係以住宅或農舍一部分提供旅客住宿之場所，與一般商業之旅館業不同。是供民宿使用之建築物，非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註：本函於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請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02 條解釋函。

<<附件二>>

交通部觀光局函

94.03.09.觀賓字第0940005950號

主旨：有關經濟部能源局函為供修車場、育樂中心、證券營業場所、民宿及視聽歌場所（KTV及MTV）使用之建築物是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乙案，其中民宿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94 年 3 月 4 日內授營署建管字第 0400820302 號函。
 - 二、依貴部 64 年 8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註）頒「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係依建築法第 4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旅館（供不特定人住宿）類及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旅館，即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三、民宿建築物之利用，係將住宅或農舍一部分提供旅客住宿之場所，與一般商業之「旅館業」不同。依民宿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民宿之經營規模，以客房數 5 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但位於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特色民宿，得以客房數 15 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下規模經營之。」因此民宿經營之規模，除有客房數之限制外亦有客房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上限規定。
 - 四、綜上所述，民宿建築物之利用既係以住宅或農舍一部分供旅客住宿之場所，且其經營之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亦以 200 平方公尺為上限，故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無疑義。
- ※註：本函於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請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02 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7.07.23.營署建管字第 0970038834 號

主旨：關於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休閒農場內，依「休閒農場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所設立餐飲設施與住宿設施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97 年 7 月 3 日第 970701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至應辦理申報之建築物類別、組別、定義、使用項目例舉、規模及備註之規定，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之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註）已有明文。是本案所詢休閒農場之餐飲設施與住宿設施，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前項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 06 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

列規定項目為之：

- 一、申報書。
- 二、檢查報告書。
- 三、改善計畫書。
- 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

第 07 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五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

- 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
- 二、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 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

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內政部函 86.12.30.台內營字第8609256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8條第2項（註一）所定不合格項目提改善計畫之改善期限如何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86 年 11 月 28 日 86 建四字第 650474 號函。
- 二、關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之檢查項目如不合格所檢附改善計劃其改善期限如何規定乙節，經查本部 86 年 9 月 8 日台（86）內營字第 8681627 號函（註二）會議紀錄結論（三）「凡經安全檢查不合格項目所檢附改善計劃，其改善期限因改善項目多寡、難易程度等因素，應由地方政府自行認定，據以核處。」

※註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前項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86.09.08.台內營字第8681627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3.10.營署建字第62565號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是否得於接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改善書，依通知改善之日起30天內改善事項完竣再送請複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 89 年 2 月 15 日 89 皇外字第 30001 號函。
-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2 條（註）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請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據此，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得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人。

-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不合格而通知改善者，依前揭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註二）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於接獲通知改善之日起 30 日內，依通知改善事項改善完竣送請復審」據此，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改善事項改善完竣後，送請復審事宜，殆無疑義。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前項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9.11.營署建管字第908401號

主旨：檢送「研商高層建築物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複查及改善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5條解釋函。

第 08 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09 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內政部函

86.06.20.台內營字第8604809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代檢申報時暫免檢附6.營業登記證影本7.保險證明文件8.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廳 86.06.05 (86) 建 4 字第 625861 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 85.12.30 台(85)內營字第 8589024 號函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相關書表」F-1-1 申報書對「檢附文件」欄中 6.7.8.項（註）原即註明依法令規定檢附即可，為兼顧事實之執行困難，對無法於申報時檢附者，應令其敘明理由，研提改善計畫，並通知於限期內補正。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前項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4.18.營署建字第10883號

主旨：有關所詢「市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89 年 3 月 24 日 89 高市工務建字第 7004 號函。
- 二、有關所詢「市場」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疑義乙案，依「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第 2 條附表所列，「市場」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7 條所稱「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之範圍」，市場如位於公寓大廈內，則依法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6.20.營署建字第18277號

主旨：有關再函詢「市場」是否為公寓大廈，及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應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89年5月25日89高市工務建字第9604號函。
- 二、經查市場建築物如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者，自應歸屬為區分使用之公寓大廈，且市場如位於公寓大廈內，則依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6.22.營署建字第19271號

主旨：有關函詢屬台灣省轄之製造業工廠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時，是否比照台北市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89年6月1日89府建城字第8900043457號函。
- 二、有關函詢屬台灣省轄之製造業工廠是否比照台北市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一案，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各條文並未明定建築物辦理申報時，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建築物如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台灣省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之適用對象者，仍須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9.02.營署建管字第39888號

主旨：關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業務，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註)第5點規定，如專業檢查人非開業建築師或技師資格者，則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之「專業機構」欄及「專業檢查人」欄，應分別蓋記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戳章。請查照辦理。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05.營署建管字第37634號

主旨：有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89年9月14日(89)基府工管字第080496號函。
- 二、查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無法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乙節，本部87年1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609035號函(附件)說明三「建築物無法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如經檢查認為合格者，得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負責」已有明示，請查照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87.01.02.台內營字第8609035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表內檢附文件審核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事項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6 年 11 月 18 日 86 建四字第 650481 號函辦理。
- 二、按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因故無法繳交使用執照影本時，得以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替代，或註明原因並列入改善計畫，或另依建築法第 96 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三、建築物無法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如經檢查認為合格，得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負責；至檢查不合格者提列改善計畫。

內政部函

89.10.07. 台內營字第 8984564 號

主旨：關於經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領有報備證明文件者，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可否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代替房屋權利證明文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89 年 8 月 31 日 89 府工使字第 241833 號函。
-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另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申請應備文件：1. 申請書表 2. 訂定規約時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及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3. 訂定規約時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4. 規約 5. 公寓大廈或社區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第四點規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檢齊第三點規定應備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第 5 點第 1 款規定「申請案件經查文件齊全者，由受理報備機關發給同意報備書。」爰此，如經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領有報備證明文件者，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得檢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免另檢附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1.05.30.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06409 號

主旨：有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於用地取得問題或分區使用不符，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影響公共安全，請專案協助處理或檢討申報規定乙案，如復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1 年 4 月 22 日府工使字第 0910041230 號函。
- 二、辦理建築公共安全檢查有關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違章建築物之處理乙節，按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接獲違法（規）營業場所通報後，應立即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逾期未申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報或檢查申報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理。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就負責稽查取締項目，確實依照各該主管法規處理，其權責分工、處理流程及處罰依據如附表一。
(一) 未經登記即行開業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者，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處理。(二) 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三) 未經許可擅自修建、改建或裝修者，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及本部 90 年 11 月 20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67311 號函(註)業有明示，本案仍請貴府本於職權依法核處。

※註：90.11.20.台內營字第9067311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28.營署建管字第0930035557號

主旨：檢送93年5月25日研商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議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第二案)

※註：詳本辦法第04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24.營署建管字第0940000919號

主旨：有關為因應室內裝修與公共安全檢查問題，建請研商修法改進作業之可行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3 年 12 月 1 日全設聯元(93)字第 93049 號函。
- 二、本案本署前於 93 年 12 月 27 日營建署建管字第 0930078433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說明，並經該府以 94 年 1 月 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30037019 號函(附件)復說明在案，敬請卓參。

<<附件>>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

94.01.04.高市工務建字第0930037019號

主旨：有關室內裝修公會函請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作業程序，納入應檢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乙案，本局作法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鈞署 93 年 12 月 2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8433 號函辦理。
- 二、本局為使用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制度落實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作業中，於申報場所如有提具改善計畫必須改善場所，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惟為考量不溯既往原則，採下列原則辦理：1、建築物如於 85 年 5 月 1 日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施行後始領得使用執照者，必須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2、本次申報室內裝修與前次申報室內裝修有更動者，須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3、對於以防火塗料作為改善計畫的場所，專業檢查人員檢查簽證時應注意產品除領有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外，並應有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證書，並注意產品之施工規範，塗佈厚度、塗佈量與產品出產證明及施工證明所載現場使用面積是否相符。4、無證明文件者，得由專業檢查人員檢查簽證負責，並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法令規定，至於不合格者提列改善計畫，應補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解釋函令彙編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9 日內政部台（85）內營字第 8572676 號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台（88）內營字第 88736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內政部台（89）內營字第 898576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73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9 條；增訂第 29 條之 1；並刪除第 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10345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二、內部牆面裝修。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四、分間牆變更。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
第五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 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
第七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標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備。 前項作業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規範。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 一、經內政部指定之專業工業技師。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 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應先參加內政部主辦之審查人員講習合格，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始得擔任。但於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得免參加講習。

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p>第九條</p>	<p>室內裝修業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技術人員：</p> <p>一、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者：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一人以上。</p> <p>二、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一人以上。</p> <p>三、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業務者：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各一人以上，或兼具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身分一人以上。</p> <p>室內裝修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室內裝修字樣。</p>
<p>第十條</p>	<p>室內裝修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領得登記證，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p> <p>一、申請書。</p> <p>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p> <p>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事項時，應申請換發登記證。</p>
<p>第十一條</p>	<p>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室內裝修業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p> <p>一、申請書。</p> <p>二、原登記證正本。</p> <p>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者，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前項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p> <p>已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未於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者，應於換證前完成辦理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p>
<p>第十二條</p>	<p>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死亡時，室內裝修業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內政部備查。</p> <p>前項人員因離職或死亡致不足第九條規定人數時，室內裝修業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之。</p>
<p>第十三條</p>	<p>室內裝修業停業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存查，於申請復業核准後發還之。</p> <p>室內裝修業歇業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並辦理註銷登記；其未送繳者，由內政部逕為廢止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p>
<p>第十四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所轄區域內室內裝修業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命其提出與業務有關文件及說明。</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指向內政部辦理登記，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人員；依其執業範圍可分為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p>
<p>第十六條</p>	<p>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p> <p>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p>
第十七條	<p>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p> <p>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鋪貼、玻璃與壓克力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p>
第十八條	<p>專業技術人員向內政部申領登記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或前二條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曾參加由內政部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講習，並測驗合格經檢附講習結業證書者，得免檢附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p>
第十九條	<p>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不得供他人使用。</p>
第二十條	<p>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領有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領證後四年內參加內政部或其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不在此限。</p>
第二十一條	<p>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p> <p>一、申請書。</p> <p>二、原登記證正本。</p> <p>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附。</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p>
第二十二條	<p>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室內裝修者，室內裝修部分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p>

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二十三條	<p>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三、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屬實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p> <p>四、室內裝修圖說。</p> <p>前項第三款所稱現況圖為載明裝修樓層現況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位置之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p>
第二十四條	<p>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p> <p>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p> <p>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p> <p>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p> <p>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p> <p>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p>
第二十五條	<p>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p>
第二十六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p> <p>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p> <p>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p> <p>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p>
第二十七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p>
第二十八條	<p>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p>
第二十九條	<p>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領得許可文件後，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將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並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p> <p>前項之施工及展期期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第三十條	<p>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第三十四條規定圖說，一次報驗。</p>
第三十一條	<p>室內裝修施工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驗，發現與核定裝修圖說不符者，應以書面通知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停工或修改；必要時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驗時，所派人員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及室內裝修從業者得拒絕查驗。</p>
第三十二條	<p>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其室內裝修涉及原建造執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之變更者，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末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p> <p>室內裝修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者，應由消防主管機關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p>
第三十三條	<p>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p> <p>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簽章負責項目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p>

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三十四條	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一、申請書。 二、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 三、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四、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第三十五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室內裝修業務處分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一、變更登記事項時，未依規定申請換發登記證。 二、施工材料與規定不符或未依圖說施工，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業務督導。 四、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 五、由非專業技術人員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 六、僱用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不足，未依規定補足。
第三十六條	室內裝修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一、登記證供他人從事室內裝修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三年。 三、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第三十七條	室內裝修業申請登記證所檢附之文件不實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撤銷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第三十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一、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 二、未依審核合格圖說施工。
第三十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一、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供所受聘室內裝修業以外使用。 二、十年內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累計滿二年。 三、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第四十條	經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廢止或撤銷登記證未滿三年者，不得重新申請登記。 前項期限屆滿後，重新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證者，應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書。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除第三十三條所需書表格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外，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施行。

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附表一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室內裝修業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年內
二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附表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年內
二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 0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3.18.營署建字第06142號

主旨：安全梯修改為特別安全梯非屬室內裝修範圍，應另依其所涉之建築行為申請辦理。

說明：

- 一、復貴所 870307 周建字第（87）002 號函。
-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牆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為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是本案貴所擬將安全梯修改為特別安全梯乙節，依上開規定，已非屬室內裝修之範圍，自應另依其所涉之建築行為申請辦理。

內政部函 94.06.09.台內營字第0940005936號

主旨：有關國軍○○醫院依行政院64年12月4日台內9100號函規定辦理完成免建築執照之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時，是否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許可證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 94 年 5 月 1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40011202 號函。
- 二、按本部 91 年 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02211 號函（註）示：「……二、關於國軍營區建築物是否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乙案。按國防部前揭函之意見，略以：（一）本部所屬各單位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宜依貴部前規定向地方政府申報公共安全檢查結果……（二）為使本部所屬單位及地方政府有所依循，國軍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建議納入申報類別如下：……供公眾使用之國軍醫院、國防大學暨所屬醫院等四類單位所屬建築物。……三、……前揭國防部函建議之辦理方式本部敬表同意，惟所建議之國軍營區建築免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申報者，仍應依本部前揭函規定申請核定為特種建築物，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查照辦理。」是依上開函揭意旨，旨揭國軍醫院如係屬開放公眾使用之建築，於進行室內裝修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91.02.18.台內營字第0910002211號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05條解釋函。

第 02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5.25.營署建管字第028538號

主旨：新建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可併同建造執照辦理，其處理程序、相關行為人之權責應依建造執照之規定。

說明：

一、復貴府 90 年 5 月 4 日(90)府工使字第 036112 號函。

二、「領有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 條(註)所明文，已明訂室內裝修管理範圍係指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至新建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可併同建造執照辦理，其處理程序、相關行為人之權責應依建造執照之規定，本案涉事實認定，請本於職權處理。

※註：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 條已將「領有使用執照之」文字刪除，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9.03.營署建管字第 927970 號

主旨：有關固定通信業者利用建築物既有電信室內設置集線室，如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時，基於簡政便民立場，得否採取備查方式辦理？即由室內裝修業或開業建築師設計簽證，並檢附相關圖說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免予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奉交下貴局 90 年 7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3776300 號函辦理。

二、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至有關固定通信業者利用建築物既有電信室內設置集線室，如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時，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0.09.20.台內營字第 9085460 號

主旨：關於貴院函詢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院 90 年 7 月 30 日中院洋刑孝(90)自 40 字第 57740 號函。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 條(註一)規定：「領有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係指內政部 64 年 8 月 20 日所訂定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註二)，另本部尚未公告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納入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範圍。

三、另就建築物裝設鐵窗影響公共安全部分是否有何法令足以規範乙節，本部 85 年 7 月 15 日台(85)內營字第 8572966 號函(附件一)會議案由一結論對建築物裝設鐵窗關於「防火間隔」之設置，其規範目的為何乙節，依本部 87 年 12 月 4

日台(87)內營字第 8773445 號函(附件二)函釋，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以避免影響鄰幢建築物之安全。

四、檢附本部 64 年 8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85 年 7 月 15 日台(85)內營字第 8572966 號函及 87 年 12 月 4 日台(87)內營字第 8773445 號函影本，請卓參。

※註一：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 條已將「領有使用執照之」文字刪除，是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當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已於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請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02 條解釋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85.07.15.台內營字第 8572966 號

主旨：檢送研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落實執行建築法有關公共安全規定。

決議：

- 一、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違規使用)但構造與設備安全檢查合格者，應依建築法第 90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
- 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依省市建築管理規則或地方政府行政命令之規定，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予以連續處罰，並勒令停止使用，不停止使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並強制拆除或拆卸或停止供水供電。
 - (一) 外牆緊急進口封閉或阻塞。
 - (二) 避難層出入口及避難層以外出入口封閉或阻塞。
 - (三) 直通樓梯、安全梯(門)或特別安全梯(門)、室內走廊封閉或擅自改造者。
 - (四) 屋頂避難層平台封閉或阻塞。
 - (五) 隔間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不符。
- 三、經停止供水、供電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者，應按月連續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建築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移送法辦。
- 四、經停止供電而以自備發電機或私接他戶電源繼續營業者，除移送法辦外，應將轉供電源者一併停止供電，自備之發電機於移送書中應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規定一併扣押。
- 五、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檢查不合格者，建築物所有權人與使用人於改善後，得委請開業建築師依本部 85 年 3 月 11 日台(85)內營字第 8572337 號函頒「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查紀錄表」檢查。合格者由開業建築師簽章後送請縣市政府備查，得停止處罰，但違規使用者改依第 1 點規定處理。
- 六、有關上述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與設備複查，依建築師法第

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24 條規定，建築師對於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經主管機關之指定，應襄助辦理。請建築師公會依照前揭條文規定，組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小組接受業者委託，並將小組人員名冊函送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提供業者參考，並副知本部。

案由二：充實各級政府建管人力。

決議：本案前經本署於85年5月4日召開會議研商訂定資料表格，請尚未填報之單位儘速填報並函送本部（營建署）彙整報院。

案由三：建立完整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

決議：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月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輸入連線系統，以利本部（營建署）彙整相關資料。
- 二、請各轄市、縣市政府按附表一格式，將目前已完成清查及檢查之結果分類統計，並按季送本署提報本部公共安全會報。
- 三、有關前項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第一、二順序營業場所成果統計表修正如下：(附表略)
 - (一) 原「檢查合格家數」與「檢查不合格家數」欄位，修正為「建築構造及設備檢查合格且未違規使用家數」、「建築構造及設備檢查合格但違規使用家數」及「建築構造及設備檢查不合格家數」。
 - (二) 原違規處理家數修正為件數；罰鍰欄位所有權人與使用人罰鍰件數分別統計。
- 四、請各轄市、縣市政府按月將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檢查不合格名冊，送本署彙整上 INTERNET 系統，供民眾查詢。(附表略)

案由四：違規廣告物遮蔽建築物外牆開口認定問題。

決議：依行政院研考會85年5月3日研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執行改進措施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一）：違規廣告物遮蔽建築物外牆開口認定問題，由地方消防、警政、工務單位研提處理建議送內政部，再由內政部開會研商，訂定處理原則或標準。請省、市政府於7月底前研提處理建議送本部（營建署）彙辦。

案由五：如何釐清建築物使用管理與工商登記權責分工問題，以落實執行公共安全工作。

決議：依行政院研考會86年5月3日研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執行改進措施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二）4.：由本部邀請經濟部研商釐清建築物使用管理與工商登記權責分工問題，以落實執行公共安全工作。請省、市政府就目前執行情形研提具體建議，於7月15日前函送本部（營建署）彙整憑處。

案由六：「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列為第一、第二順序之對象，是否以需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者，始列為清查及檢查對象。

決議：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針對「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第一、第二順序之對象，仍應全面清查及檢查；惟實際用途及使用面積未達供公眾使用範圍者，不再予以列管。

案由七：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於內政部公共安全會報第四次會議建議事項：

- 一、修改建築法第70條，規定使用執照之核發，改採兩段式，即建築工程完成後，與圖說相符者，發給證明以接水、接電，

俟室內裝修完成併同主要設備檢查合格後，發給使用執照，以加強室內裝修之管理。

決議：留供本部未來研修建築法時參處。

二、修改建築法第 90 條規定，將「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或」字刪除，以加重房屋所有權人之責任。

決議：有關如何加重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責任問題，本部 85.03.18 以台（85）內營字第 8572366 號函（附件三）送「擴大公共安全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結論（二）3. 已有明示如下：

1. 檢查不合格場所，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者，除處罰使用人外應同時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複查如發現有更換使用人以逃避處罰時，得選擇處罰所有權人。
2. 檢查不合格場所，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者，除處罰使用人外，應同時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複查仍不合規定者，得同時一併處罰建築物所有權人。

三、比照都市計畫法第 80 條、區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修改建築法第 94 條規定，並明定 94 條、94 條之 1 之處分，以建築物或設備或設施為主，與所有權人、使用人之更換無涉，以導正更換人頭逃避移送法辦之歪風。

決議：同案由二。

四、擅自變更使用者，究係以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後段或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請速予釐清，以利執行。

決議：擅自變更使用者，其處理方式參照案由一決議辦理。

五、擅自變更使用者，應否依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實施檢查？依該條文何項規定辦理？其檢查標準究以擅自變更之用途或原有用途為之？請速予明示。

決議：擅自變更使用者，仍應依行政院頒訂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檢查，其檢查標準按實際之用途檢查。

六、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4 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委託檢查，主管建築機關係就檢查簽證結果，實施複查，在委託檢查制度未實施前，主管建築機關即無從辦理複查，則現行公共安全檢查如何執行？請速予明示。

決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辦法」草案，業已研議完成，刻正送請本部法規會審議中，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即可發布施行。在前揭辦法發布實施前，仍應依照行政院頒訂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檢查。

七、建築法第 77 條、第 77 條之 2、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相關子法，請速予函頒實施。

決議：

1. 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業於本（85）年 5 月 29 日發布實施。
2. 建築法第 77 條授權訂定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法」，刻正送請本部法規會審查中，俟完成法制作業及可發布實施。
3.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業於本（85）年 6 月 3 日送行政院審查中。
4.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於本（85）年 5 月 27 日發布實施。

5.「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補償火災保險費差額辦法」，刻正送請本部法規會審查中，俟完成法制作業及可發布實施。

八、依建築法第 90 條、第 91 條所稱之「封閉」，其處分對象建請明確規定包括建築物及其供違規使用之設施、設備，並得由主管建築機關制作封閉處分書，張貼於建築物大門或設施或設備上。

決議：有關封閉之執行，可否由主管建築機關制作封閉處分書乙節，本部於 85 年 5 月 6 日以台（85）內營字第 8502591 號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准據法務部 85 年 5 月 22 日法 85 律決 12373 號函示略以：「按強制執行法第 76 條之規定，查封不動產可用揭示、封閉、追繳契據等方法行之，於必要時得併用之。至於封閉方法，應以查封之目的及不動產特性，為適當之決定，例如住宅以鎖鎖住即足。並於完成封閉行為時，即發生查封之效力，惟其不包括以「揭示」作為封閉方法甚明。至於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後段「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其所定「封閉」之意義，與強制執行法第 76 條規定「封閉」之意義固無不同，惟建築法中並未規定可用「揭示」或「追繳契據」之方式執行，故與法院之查封顯不相同。行政機關如參照前揭強制執行法第 76 條之規定，以封條方式對違規使用之建築物加以查封標示，參諸上開說明，其行為外觀應係「揭示」而非「封閉」，似無從發生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封閉」之效果。又刑法第 139 條規定之「封印」及「查封之標示」，查其立法說明，係指為對有體物加以保全而用之物，惟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之封閉，目的則非在保全，縱其亦以「封條」執行封閉，其與刑法第 139 條之「封印」及「查封之標示」仍非相同，依罪刑法定主義，對之加以損壞、除去、污穢或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能否構成該條犯罪行為，似非無疑。」

九、建請協調相關機關，釐清廣告物之主管機關，並明定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廣告牌」規模。

決議：同案由四決議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7.12.04. 台內營字第 8773445 號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整理專案小組」會議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間隔範圍內之使用會議結論，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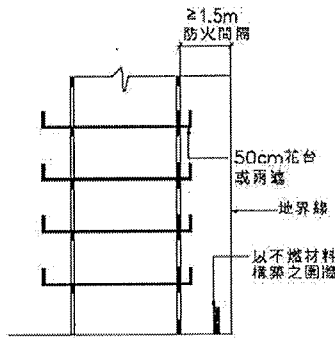
- 一、本案經本營建署組成「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整理專案小組」，並邀集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部分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及公會召開專案會議，獲致決議如說明二。
- 二、防火間隔範圍內之使用，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以避免影響鄰幢建築物之安全。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作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110條第1項第2款(註一)規定應接通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

(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之圖110-(3)、圖110-(4)、圖110-(5)及圖110-(6)配合修正如後附圖例(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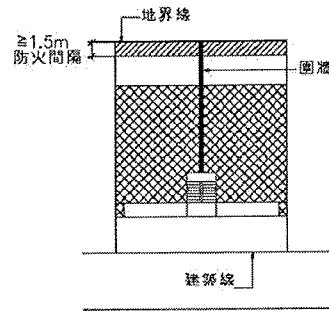
※註一：現已移至第110條第5款。

※註二：該等圖例已於93.03.10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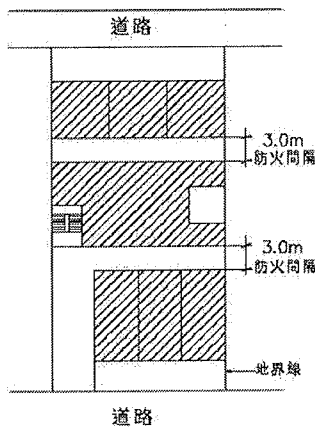


花台或雨遮可突出防火間隔50cm，防火間隔範圍內得設置以不燃材料構築之圍護。

第110條 圖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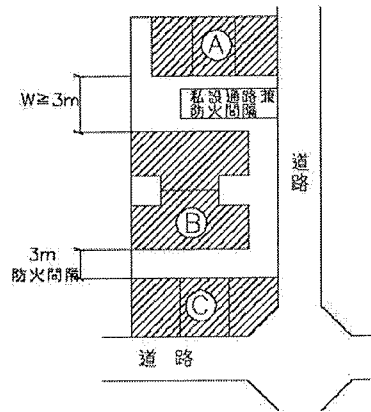


第110條 圖110-(3)



基地雖臨接二條道路，基地內因有兩幢以上建築物，各幢建築物之間仍應留設3m防火間隔。

第110條 圖110-(5)



基地雖二面臨接二條道路，基地內各有兩幢以上建築物，故各建築物間留設3m防火間隔，如圖中A、B、C之間，應留設3m防火間隔。

第110條 圖110-(6)

<<附件三>>

內政部函

85.03.18.台內營字第8572366號

主旨：檢送「擴大公共安全協調會報」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案由一：關於公共安全中央法令是否不足？

決議：併案由二討論。

案由二：如何加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案件之處理？
決議：

1. 加速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案件之處理：

請省市政府研提具體執行計畫，並依據違規案件處理情形、合法化數量及違規場所增減情形訂定績效考核要點，嚴格實施獎懲制度，對於執行績優及執行不力單位，應確實提報獎勵及懲處名單，並提報本部公共安全會報。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案件應依據新修正建築法之規定從嚴處理：

(1) 檢查不合格場所，違反建築法第73條規定(違規使用)者，應依建築法第90條規定，處以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其有建築法第58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並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2) 檢查不合格場所，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以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省市建築管理規則或地方政府行政命令之規定期限令其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予以連續處罰，並勒令停止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其同時違反建築法第73條規定者，並依前款規定處理。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強制拆除或停止供水供電。消防單位檢查時應同時協助通報工務或警察單位處理。

① 外牆緊急進口封閉或阻塞。

② 避難層出入口及避難層以外出入口封閉或阻塞。

③ 直通樓梯、安全梯(門)或特別安全梯(門)、室內走廊封閉或阻塞。

④ 屋頂避難層平台封閉或阻塞。

⑤ 隔間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不符。

(4) 經勒令停止使用之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使用者，應連續處以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5) 經停止供水、供電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應連續處以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建築法第94條之一規定移送法辦。

(6) 經停止供電而以自備發電機或私接他戶電源繼續營業者，除移送法辦外，應將轉供電源者一併停止供電，自備之發電機於移送書中應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規定一併扣押。

3. 加重建築物所有權人責任：

(1) 檢查不合格場所，違反建築法第73條規定者，除處罰使用人外應同時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複查如發現有更換使用人以逃避處罰時，得選擇處罰所有權人。

(2) 檢查不合格場所，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者，除處罰使用人外，應同時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複查仍不合規定者，得同時一併處罰建築物所有權人。

4. 強化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標示制度：

(1) 檢查不合格場所，應張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標

誌，列冊公布，並可刊登廣告，提醒消費者不要進入。

- (2) 經張貼不合格標誌場所，應提醒業者不得撕毀、遮蓋，如發現有撕毀或遮蓋者，應從嚴處罰。（連續處罰，停止供水、供電或勒令停止使用）

案由三：如何強化建築物使用人、民眾防災及逃生避難能力？

決議：

1. 由本部積極推動防火管理人制度，以強化災害預防能力並加強防火宣導，提高民眾防火警覺，減低人命傷亡。

(1) 積極推動防火管理人制度：

- ① 由本部消防署編印防火管理人教材，作為地方政府辦理防火管理人員訓練班期之參考，並督導考核地方政府推動防火管理人制度之情形。
- ② 地方政府應速依本部84年5月30日台（84）內消字第8477097號函訂頒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消防管理人編組訓練實施要點」，積極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班，輔導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督促業者加強員工消防編組訓練，以落實防火管理。

(2) 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提高民眾防火警覺：

- ① 組成防火教育宣導團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防火教育宣導。
- ② 委託傳播公司製作電子看板及各大車站、機場看板和公車車廂廣告，宣導防火逃生要領。
- ③ 長期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開設「消防講座」節目，接受民眾扣應（CALL-IN）。
- ④ 製作逃生宣導錄影帶、防火逃生手冊、防火宣導海報及公共場所安全診斷表等宣導資料。

2. 為落實防火宣導，請地方政府多多利用本部所製作之防火宣導手冊、影帶、海報等宣傳資料，並積極辦理左列防火宣導作業，以加強民眾消防常識及防火警覺：

- (1) 協調地方傳播媒體播放逃生宣導錄影帶。
- (2) 指導旅館、飯店、電影院、KTV、MTV於閉路電視上經常播放宣導短片，並製作逃生路線圖及逃生要領分置每一客房。
- (3) 組成防火宣導團分赴各級學校宣導學生防火逃生知識。
- (4) 分發防火宣導海報至各公共場所及各級學校張貼。
- (5) 指導業主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公共場所安全診斷表」。
- (6) 協調地方電台開設「消防講座」節目，接民眾扣應（CALL-IN）。

案由四：如何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執行公共安全業務所遭遇之困難？

決議：

1. 成立使用管理課，適當調整增加建管人員：

請台灣省政府依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報行政院第2421次院會核備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檢討與改進報告」二、（三）規定，協助所轄各縣市政府於三個月內設置使用管理課，配置專責人力辦理建築物使用管理，同時由本部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爭取優先合理調整增加建管人力，加強維護公共安全。

2. 提高行政效率：

- (1) 由本部研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案件處理書函稿範例，提供省、市及縣、市政府參考。（業於85年3月11日以

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台(85)內營字第8572337號函檢送省(市)、縣(市)政府參考辦理。)

(2)對於封閉之執行，除依本部72年1月14日台內營字第133531號函釋，以構造物或其他物體，斷絕建築物出入通路，藉達到建築物不能供使用目的外，由本部另案邀請法務部協調採用封條之可行性及其效力，以減輕執行機關之人力及物力負擔。

3.有效運用資訊系統，減輕人力負擔：

由本部專案協助省、市及縣、市政府建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並連線處理，以節省人力。

案由五：研商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案。

決議：

1.請經濟部儘速研修商業登記法：

請經濟部儘速研修商業登記法防止營業場所更換負責人變更登記方式逃避處罰。

2.建立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制度：

請台灣省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參照台北市政府所訂之「台北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儘速訂定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同時建請經濟部儘速完成「特定目的事業管理條例」之立法程序以強制營業場所於辦理商業登記前，應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在前揭相關法令完成前，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要求投保，以藉保險制度監督營業場所負責人作好安全維護工作。

3.加強移送法院案件之處理：

對於移送法辦案件，處理時間緩慢，而罰金往往低於行政罰鍰部分；請省、市政府提供具體案例及處理意見，由本部協調司法或法務單位改善。

4.妨害逃生避難之廣告物應立即拆除：

為維護公共安全，有效遏止違章建築產生，本部業於84年2月6日函請省、市政府對影響公共安全之防火隔間(防火巷)違章建築列為優先執行目標，並訂定具體拆除計畫，作為執行依據。同時已於84年6月14日函請省、市政府加強取締阻礙逃生避難之違規廣告招牌。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實貫徹執行。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0.29.營署建管字第061623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應以整幢建築物總樓層數或申請用途之場所規模認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0年9月24日北市工建字第9044301600號函。

二、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領有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註一)，上開規定所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請依本部64年8月20日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註二)訂定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逕行核定。

※註一：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已將「領有使用執照之」文字刪除，是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當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本函於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請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1.03.11.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1648-2號

主旨：有關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1年1月24日台(91)社(一)字第91008734號函、本部消防署91年1月22日消署預字第0910000967號函及本部兒童局91年1月22日童托字第09100006310號函辦理。
- 二、按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平時供特定或不特定人上課，收容人數多，且易同時出入，其性質類似托兒所或幼稚園，應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內政部函

91.09.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6476號

主旨：有關民宿登記申請案件，是否應經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91年8月15日觀賓字第0910021243號函。
-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明定：「領有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又上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本部64年8月20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註一)業有明定，應依規定辦理。本案參酌本署91年8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12913095號函(註二)檢送之會議紀錄案由三決議明示：有關民宿(及6間至15間之特區民宿)均列歸屬為H2類組，其建築物設施依H2類組有關規定辦理。又查H2類組係屬住宅、集合住宅等，其為6層樓以上者，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是本案所受理之民宿申請案件，如為6層樓以上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自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註一：本函於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請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註二：91.08.22.營署建管字第0912913095號函係研商「修正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草案」會議記錄，惟「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有關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之認定及規定類組之使用項目，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1.09.24.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11347號

主旨：有關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所稱「學童」之範圍，應否包括學齡前兒童、國小學童或其他對象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一、復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1 年 5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1895100 號函及臺中縣政府 91 年 8 月 28 日工建字第 09123149300 號函。

二、按補習班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於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均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本部 64 年 8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註一）及 91 年 3 月 1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648-2 號函（註二）已有明文。非供學童使用且未達上開規模之補習班，則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所稱「學童」之範圍，應包括學齡前兒童及國小學童。

※註一：本函於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請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02 條解釋函。

※註二：91.03.11.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648-2 號詳本辦法第 02 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1.16. 營署建管字第 0920000529 號

主旨：有關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附表說明四」之規定，室內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者，可否免申請室內裝修乙案，復請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 91 年 12 月 30 日申請書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附表說明四（註）所訂「……其樓地板面積每 100 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屬且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係規範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之限制，與是否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無涉，本案仍請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9 條至第 22 條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逕向建築物所轄之建築主管機關洽詢。

※註：「第 88 條附表說明四」內容，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已修正，請詳見該條文第 1 項第 1 款。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2.18. 營署建管字第 0920004205 號

主旨：有關民宿登記申請案件，是否應經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產生疑義乙案，復請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 92 年 1 月 15 日府觀憩字第 0910072790 號辦理及併復貴局 92 年 1 月 24 日觀賓字第 0920002511 號函。

二、按本署 91 年 9 月 17 日內營建管字第 0910086476 號函（註一）

略以：民宿申請案件，如為 6 層樓以上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惟貴局所訂民宿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款明定：「民宿建築物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分間牆之構造、走廊構造及淨寬度應分別符合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註二）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有關法規競合問題，依貴局前揭號函所示：「……得否依『後法（規）優於前法（規）』之原則，

函請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就民宿申請登記之建築物，依 H2 類組標準審查之。」仍建請貴局配合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修正上開規定，以符法制。

※註一：91.09.17.內營建管字第0910086476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註二：「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已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相關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三：「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4.14.營署建管字第0922905753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認定疑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2 年 2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1580100 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署 92 年 4 月 4 日邀集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

（一）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認定，應以整幢建築物為之，並以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與否為認定依據。

（二）本案有關臺北市政府所詢「德國漢諾威展覽會台灣辦事處」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審查許可乙節，請臺北市政府函請業者依法辦理。

（三）有關6層以上之集合住宅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住戶之裝修施工仍應申請審查許可乙節，應將其住宅之室內裝修納入審查許可簡化（註）之規定範圍中，得經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8條之審查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並簽章負責後，准予進行施工。於工程完竣後，經審查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證後，核發審查合格證明。本決議將納入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註：有關住宅及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室內裝修簡化審查許可申辦程序，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已有明定，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2.04.28.台內營字第0920085640號

主旨：有關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是否列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或指定列入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之範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91 年 12 月 31 日府工建字第 09101321820 號函、基隆市政府 91 年 12 月 17 日(91)基府工管字第 117555 號函及臺中市政府工務局 92 年 1 月 23 日工建字第 0920001452 號函辦理。

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本(92)年3月14日邀集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消費保護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參考各縣市政府執行現況，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指定列入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之範圍；其營業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上者，納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範圍。
- 三、檢送上開會議紀錄乙份，又會議紀錄所稱網路資訊服務場所即前揭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26.營署建管字第0920035159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使用用途供住宅、宿舍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物室內隔間、裝修是否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請領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證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2年6月9日府工使字第0920101552-0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一)所訂宿舍安養及住宅屬H-1及H-2類同屬H類住宿類，次按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明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又實施都市計畫地區6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及非都市計畫地區4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為本部64年8月20日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註二)所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故本案有關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仁愛樓學員寢室其使用用途既係為宿舍之公有建築物，其規模如達前述規定，即應依法申請室內裝修，惟案涉事實認定，仍請貴府本於職權核處。

※註一：「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註二：本函於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請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3.06.02.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07330號

主旨：有關函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下內部裝修材料及行為是否應申請審查許可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3年5月20日北府工使字第0930383445號函。
-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為建築法第77條之2所明定，是來函所述裝修行為如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稱室內裝修行為時，仍應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8.09.營署建管字第0930048199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是否需辦理室內裝修審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3 年 7 月 19 日府工使字第 0930181672 號函。
- 二、「按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增編門牌數變更戶數，如涉及室內裝修、用途變更行為時，自應依法分別申請裝修許可、變更使用執照後，始得增編門牌變更戶數。……」為本部 88 年 1 月 12 日台(88)內營字第 8872068 號函(附件)所明示，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因辦理增編變更戶數而增加之分戶牆，如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時，應依法申請裝修許可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申請辦理增編門牌變更戶數。

<<附件>>

內政部函 88.01.12.台內營字第8872068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按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如涉及室內裝修、用途變更行為時，自應依法分別申請裝修許可、變更使用執照後，始得增編門牌變更戶數。惟如未涉及上開行為而未影響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者(其中建築物如屬連棟式或集合住宅者，其分界牆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2款規定)，基於簡政便民並符公共安全原則下，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相關文件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以備案方式辦理。

內政部函 93.09.14.台內營字第0930086373號

主旨：有關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辦理室內裝修是否需申請許可乙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台中縣政府 93 年 8 月 27 日府工建字第 0930205885 號函辦理。
-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已有規定。惟按建築法第 98 條規定：「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經查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前經行政院許可同意適用上開規定視為特種建築物在案，至有關本案原申請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不適用建築法一部規定之範圍中是否包括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乙節，請查明逕復並副知。

內政部函 94.01.17.台內營字第0930014153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物室內裝修行為若於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發布前既已完成是否應申請審查許可之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3 年 12 月 21 日北府工使字第 09308356021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

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前經本部依上開規定於85年5月29日台內營字第8572676號函發布在案。上開法令尚無溯及既往之規定，是建築物之室內裝修行為如確於上開辦法發布前已完成，自不需申請審查許可。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20.營署建管字第0940002137號

主旨：有關作業廠房設置零下22℃冷凍庫房，是否可視為非居室免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審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94年1月10日94年伍建字第940110號函。
-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又第19條第2項規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室內裝修者，室內裝修部分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
- 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本部業已於64年8月20日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註）明定並公告在案，故本案有關作業廠房設置零下22℃冷凍庫房，如符上開號函規定，且涉及室內裝修行為，及應依前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惟涉及事實認定，仍請貴所逕恰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

※註：本函於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請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0.05.28.台內營字第9007603號

主旨：有關貴局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0年4月30日北市工建字第9042952400號函。
- 二、依建築法第96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查該法條於民國60年即已公布施行，惟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迄未依上開法條規定訂定，仍請儘速修正建築管理規則以符規定。在未修正前貴局有義務助該類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使用執照。
- 三、本案監察院建築物係屬建築法施行前未領有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規定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如因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未規定致無法取得使用執照，非歸責於申請人，為免損及申請人權益並維護公共安全，同意以合法房屋證明替代使用執照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 四、至貴局所提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使用之表格與現行法令明顯

不符乙節，請研提具體意見送本部憑辦。

內政部函

96.01.09.台內營字第0950808102號

主旨：關於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從業者之資格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所 95 年 10 月 11 日溪賢字第 95101100063 號函及 95 年 12 月 21 日溪賢字第 95122100069 號函。
-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分別為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另有關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本部業依同條第 4 項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據以執行，合先敘明。
- 三、查前揭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業已明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本案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既非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自無應由符合該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之規定，且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亦未要求申請審查許可；是以，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2 項所稱「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僅指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申請審查許可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而言，至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從業者之資格，則非建築法規範之對象。
- 四、另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查該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係以同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為之，依據該辦法第 2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本部上開 95 年 4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1648 號函（附件） 所稱，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從事室內裝修行為，係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行為，並無疑義。

<<附件>>

內政部函

95.04.07.台內營字第0950801648號

主旨：有關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執行疑義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工務局 95 年 2 月 22 日北市工授建字第 09562005001 號函辦理。

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二、按「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及「經依前項規定勒令停止業務，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其為公司組織者，處罰其負責人及行為人。」分別為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第 95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所規定，合先述明。
- 三、未經本部登記許可且亦無公司組織登記可稽之室內裝修業者，倘從事室內裝修行為，應屬違反上開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所規定，由裝修行為所在地之主管建築機關查證屬實後，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辦理，處罰其行為人。
- 四、另如有公司組織登記，但未經本部登記許可，而從事室內裝修行為者，應由裝修行為所在地之主管建築機關查證屬實，並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2.14.營署建管字第 0960007246 號

主旨：關於臺中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3 款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未盡一致，是否涉及地方自治條例牴觸中央法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 96 年 2 月 2 日內民司字第 0960020684 號書函。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表列規定，E 類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居室或該使用部分應為「耐燃三級以上」，即應使用「耐燃一級」、「耐燃二級」或「耐燃三級」之裝修材料，依同表說明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至臺中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3 款規定「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如以納骨塔櫃位兼作建築物內部裝修者，符合該自治條例規定之製材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規定，自無牴觸中央法規之情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01.營署建管字第 0960008057 號

主旨：有關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立之休閒農場內餐飲設施、住宿設施等是否屬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疇，是否需辦理室內裝修許可證及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05 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15.營署建管字第 0960012585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原住宅用途變更為補習班，第 2 層樓以不燃材料隔間，是否得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08 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6.11.12.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169770 號

主旨：有關貴縣淡水鎮中正路 1 號捷運淡水站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許

可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6 年 10 月 25 日北府觀技字第 0960670698 號函。
- 二、按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車站、變電站、行控中心、機廠、停車場等建築物，請准依建築法第 98 條規定核列為「特種建築物」，免申請建照興建一案，業獲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台 76 內 17194 號函核定，並由臺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建築物管理要點」在案，旨揭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許可，請逕洽臺北市政府檢討辦理。
- 三、檢還所送書面審查資料如附件，請查收。

第 03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內政部函

87.04.07.台內營字第8703876號

主旨：關於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承造人擅自變更室內隔間，應如何處理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復貴廳 870325 (87) 建四字第 609810 號函。
- 二、按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5 條（註一）規定範圍之建築物，有同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註二）之室內裝修行為者，應申請審查許可及竣工查驗；違反者，應依前開辦法及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處罰。本案建築物既經貴廳認定有擅自變更室內隔間情形，自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建築法規定辦理。

※註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5 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08.營署建管字第0930052050號

主旨：關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詢為「停車位置物櫃」是否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令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 93 年 8 月 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3261700 號函。
- 二、按「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

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等之黏貼及擺設。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附表說明二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註)所明文。有關「停車位置物櫃」如非上開條文所稱「固定於地板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應不受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之限制。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14.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57419 號

主旨：有關視聽歌唱場所之分間牆採用石膏板建造，惟投影銀幕使用易燃材料，是否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範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3 年 8 月 30 日府建使字第 0930166080 號函。
- 二、「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註)所明定，是本案如確屬來函說明二所稱，投影幕固定於分間牆上並非兼作隔屏使用，自非屬上開規定之室內裝修範圍。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0.05.10. 台內營字第 9083575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規定之安全梯，其樓梯間得否鋪設防焰壁布或地毯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 90 年 4 月 6 日(90)消署預字第 9003496 號函辦理，並復貴局 90 年 2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2291500 號函。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1 款第 1 目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註)之規定，安全梯周圍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及牆面，應以不燃材料裝修，但室內裝修不包括壁紙、壁布、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至安全梯間得否鋪設地毯乙節，依消防法第 11 條及「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 2 點之規定，均未有不得鋪設之限制，惟如設有地毯時，如係為前揭消防法規所指定之場所，自應使用具有防焰性能之產品。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函

93.11.09.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7269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如因「分間牆更動」涉及走廊寬度、步行距離變更之案件，得否免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乙案，如復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3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085200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次查直通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惟其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業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是旨揭所詢案例得否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請納入貴府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中檢討辦理。

內政部函 96.01.24.台內營字第0960800313號

主旨：有關承租貴公司高鐵各車站商業空間之商店向縣市政府申辦室內裝修審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 96 年 1 月 4 日 07 台高車發字第 00026 號函。
 - 二、查「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其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且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註）就室內裝修之定義業有規定，該辦法第 25 條並明文，「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合先敘明。
 - 三、復查交通部業向行政院申請貴公司車站之特種建築物許可在案，該等特種建築物申請時，應不含承租各車站商業空間之商店室內裝修，是該等室內裝修如符合上開說明二規定，自得檢具書圖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室內裝修審核；至上述特種建築物車站如變更原行政院核定之內容，宜依建築法第 98 條及本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規定程序，另案辦理變更。
 - 四、副本抄送高鐵車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併請查照及協助辦理。
-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9.03.營署建管字第0960047996號

主旨：關於貴事務所函詢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96 年 8 月 27 日（96）禮律字 0827 號函。
-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註）：「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施工編第 1 條第 18 款：「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 1/3 或 100 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均有明文；另查上開規則並無隔層、儲物空間之用語定義規定。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12.11.營署建管字第 0960067815 號

主旨：關於貴事務所函詢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96 年 12 月 3 日誠（佳）律字第 1020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略以：「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內政部依據建築法前述規定，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 1 戶有增設廁所或浴室、增設 2 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本部 96 年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834 號令（附件）業有明示。
- 三、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註）：「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本案是否須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宜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分令

96.02.26.台內營字第 0960800834 號

主旨：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 一、增設廁所或浴室。
- 二、增設 2 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

內政部函

97.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6709 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行為中，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採用綠建材之使用率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7 年 8 月 6 日府都管字第 0970184163 號函。
- 二、有關綠建材之使用率計算，查本部營建署 96 年 2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06989 號書函（附件）說明二：「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 5/100 以上。』並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於建築法第 30 條申請建造執照、第 77 條之 2 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第 74 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已有規定。惟貴府前揭函說明三所稱該次申請施作部分之室內裝修材料均以綠建材裝修者，本部同意貴府所擬建議，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之規定。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2.08.營署建管字第0960006989號

主旨：有關台端洽詢綠建材相關問題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建築研究所 96 年 2 月 1 日建研環字第 0960000016 號書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 5/100 以上。」並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於建築法第 30 條申請建造執照、第 77 條之 2 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第 74 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
- 三、另綠建材之認可，包括取得本部建築研究所認定之綠建材標章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類環保標章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故使用於天花板、內部牆面、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及樓地板面等部位之前揭綠建材，均可計入綠建材使用面積。

第 04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

內政部函

86.02.03.台內營字第8672206號

主旨：建築師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務之權責規定，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建築師法第 16 條規定，建築物之設計為開業建築師法定業務之一，而建築物室內裝修係屬為建築物設計行為之一部分，開業建築師依法得逕行辦理，並具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4 條（註一）所稱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資格，免另依同辦法第 14 條（註二）向本部申請登記，至前揭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註三）規定，領有建築師證書者，應先參加主管建築機關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施工講習，係就尚未依法辦理開業登記之建築師，其欲受聘或另行成立公司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務而為之規定。
- 二、開業建築師以其事務所名稱從事室內裝修業務，其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依上開辦法第 22 條規定，應受建築師法相關規定之懲戒；至建築師另行依上開辦法參加講習取得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

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資格，成立或受聘於室內裝修業，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施工者，其違反上揭辦法規定，應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逕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21 條（註四）規定處分為已足，得不再以開業建築師身分受建築師法規定之懲戒。

三、開業建築師其事務所依前揭辦法第 11 條申請登記為室內裝修業，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工作，得逕憑開業證書替代同條第 1 項第 1 款「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及第 2 款「公司執照或商業登記證」向本部辦理，或由各該省市公會統一彙報登記，以簡化作業（註五）。

※註一：本函中「第 4 條」，現行條文已修正為「第 14 條」。

※註二：本函中「第 14 條」，現行條文已修正為「第 13 條」。

※註三：本函中「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現行條文已修正為「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15 條第 1 款」。

※註四：本函中「第 20 條、第 21 條」，現行條文已修正為「第 34 條、第 35 條」。

※註五：另本函說明三有關開業建築師其事務所申請登記為室內裝修業乙節，依內政部 88.03.26 台(88)內營字第 8872592 號函（附件）示，建築師開業時，已報本部備查，並刊登公報有案，其事務所從事室內裝修之設計工作，免再辦理登記，以資簡化。

<<附件>>

內政部函

88.03.26.台內營字第 8872592 號

主旨：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之設計工作，免向本部辦理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 86.02.03 台(86)內營字第 8672206 號函示及建築師法第 10 條之規定，建築師開業時，已報本部備查，並刊登公報有案，其事務所從事室內裝修之設計工作，免再辦理登記，以資簡化。
- 二、兼覆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88.01.05(88)(11)會字第 0009 號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6.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0843 號

主旨：關於依法登記之綜合營造業承攬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之施工業務，除備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外，可否免辦理室內裝修業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6 年 7 月 24 日台區營(96)榮業字第 0327 號函。
- 二、查營造業法第 6 條：「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第 5 條：「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至室內裝修業之登記資格、申請程序上開辦法均有明文；故依法登記開業之綜合營造業即可承攬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之施工業務，尚無須辦理室內裝修業登記。

第 05 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

- 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 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 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6.19.營署建字第15046號

主旨：關於室內裝修業有否限制於其營業所在外之縣（市）不得從事室內裝修業務案，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並無限制執行業務區域之限制。

說明：復貴會87.06.01全設聯銳(87)字第87122號函。

內政部函 88.03.26.台內營字第8872592號

主旨：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之設計工作，免向本部辦理登記，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4條解釋函。

第 06 條 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3.26.營署建管字第0910082431號

主旨：指定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為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縣辦事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苗栗縣辦事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中縣辦事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南投縣辦事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中市辦事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彰化縣辦事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雲林縣辦事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市辦事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縣辦事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市辦事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縣辦事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屏東縣辦事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花蓮縣辦事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東縣辦事處、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市連聯處。

內政部函 97.11.04.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171302號

主旨：關於貴處函詢所轄範圍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得否委託審查機構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97年10月16日經加二建字第09701035720號函。
- 二、依建築法第2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6條：「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第7條：「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備。前項作業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規範。」，上開事項為建築管理業務，係屬主管建築機關權責，是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自得依上開規定由審查機構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

內政部函 100.06.02.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4502號

主旨：檢送100年5月24日召開「研商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之建築師公會申請指定為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相關適法性事宜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按建築師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同一或共同組織之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準此，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其轄內之建築師公會仍應以一會為限。惟鑑於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前，原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業依建築師法第31條之1相關規定成立為該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於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基於法不溯既往原則，仍屬合法成立之自由職業團體，得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8條等規定向本部申請指定為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但依本部99年1月7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相關事宜專案會議決議，期於99年至103年間由各地方政府輔導自由職業團體進行整併，並於103年完成。爰上開指定之審查機構有效期限應至該公會合併（或解散）且最長至103年12月31日止。

第 07 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備。

前項作業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規範。

內政部函 93.04.09.台內營字第0930005426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審查不實之罰則乙案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 93 年 3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1826700 號函。
-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

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另同辦法第7條規定：「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備。前項作業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規範。」是來函所述事項，可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規範處理。

內政部函 97.11.04.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171302號

主旨：關於貴處函詢所轄範圍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得否委託審查機構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6條解釋函。

第 08 條 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

：

- 一、經內政部指定之專業工業技師。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
- 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應先參加內政部主辦之審查人員講習合格，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始得擔任。但於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得免參加講習。

內政部函 92.09.23.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1356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8條所定審查人員資格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2年9月10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3478100號函。
-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一、經內政部指定之專業工業技師。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上開規定第一款所稱之專業工業技師，查本部89年9月1日台(89)內營字第8985763號令修正公布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8條說明六：「本辦法未發布實施前，對室內裝修，建管機關並未實施管理，故對室內裝修之建管業務尚無實務經驗。而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僅是負結構與設備之專業工程部分，並非整體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故不宜適用。」，故本部尚未指定任何專業工業技師擔任室內裝修審查人員。
- 三、有關來函所述貴局轄區審查人員不足乙節，查本部於91年3月26日台內營字第0910082431號函(註)，除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外，亦已指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台北縣辦事處等為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貴局可洽請上開審查機構，按同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擬訂作業事項報請貴局核備後，辦理貴市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

※註：91.03.26.台內營字第0910082431號詳本辦法第06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2.10.22.營署建管字第0920064078號

說明：

- 一、復92年10月15日貴事務所未具文號申請書。(檢還申請書附件乙份)
-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一、經內政部指定之專業工業技師。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人員資格之人員。前項人員應先參加內政部主辦之審查人員講習合格，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始得擔任。但於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2年以上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得免參加講習。」本案應由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報請本署核處，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洽貴屬審查機構辦理。

第 09 條 室內裝修業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一、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者：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一人以上。
- 二、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一人以上。
- 三、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業務者：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各一人以上，或兼具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身分一人以上。

室內裝修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6.19.營署建管字第0910032219號

主旨：有關台端函詢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91年5月20日申請書辦理。
-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同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依上開規定營造業毋庸另置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另「室內裝修業應依下列規列規定置專任技術人員」為第9條所規定，故室內裝修專任技術人員，其勞、健保之投保單位應為所受聘之廠商。

內政部函

94.12.05.台內營字第0940087513號

主旨：有關公司未登記經營「室內裝修業」之業務，其公司名稱可否標示「裝修」字樣之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部94年11月7日經商字第09402424440號函。
- 二、按「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

及責任執行業務。」、「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室內裝修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備具申請書，檢附前項規定之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其名稱並應標示室內裝修字樣。」分別為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第 95 條之 1 第 2 項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註）所規定，合先述明。

三、依上開相關規定，尚無限制未登記經營「室內裝修業務」之公司不得標示「裝修」字樣之規定，惟該等未經本部許可並登記之公司不得從事室內裝修業務，違者依上開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仍請予以告知為適。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9 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6.10.08.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149568 號

主旨：關於宜蘭縣政府函詢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96 年 9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602340450 號函。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註一）規定：「室內裝修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備具申請書，檢附前項規定之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其名稱並應標示室內裝修字樣。」另按同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註二）規定：「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事項時，應申請換發登記證。」，查上開辦法第 9 條第 2 項雖規定室內裝修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向本部申請許可，惟取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後，如有涉及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時，依同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並未規定應先向本部申請許可，是本案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申請變更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再據以向本部申請變更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註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9 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1 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 10 條。

第 10 條 室內裝修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領得登記證，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

一、申請書。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事項時，應申請換發登記證。

內政部函

87.07.06.台內營字第8772201號

主旨：檢送「關於新設立室內裝修業辦理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案」會議紀錄，請查照轉行。

會議記錄：

結論：

- 一、按公司、商號名稱標明「室內裝修」字樣乙節，係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是為輔導室內裝修業，請經濟部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對新設立公司、廠商辦理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時，申請登記所營事業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為「E801061室內裝修業」者，其公司、廠商名稱應標明「室內裝修」之字樣，以資辨識。
 - (二) 對已領得本部室內裝修登記證之室內裝修公司、廠商，請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飾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得辦理增加室內裝修業之營業項目登記，惟其公司、廠商名稱尚毋須標明「室內裝修」字樣。
- 二、限制室內裝修業不得兼營其他業務，查現行法令並無明文，是室內裝修業得併同申請經營其他營業項目。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9.05.營署建管字第1000049823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修法後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換證作業相關事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0年8月2日全設聯昌(100)字第100041525號函。
-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0條：「室內裝修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領得登記證，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一、申請書。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第11條：「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4年，室內裝修業應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本辦法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者，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前項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第20條：「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4年；領有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領證後4年內參加內政部或其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訓練1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16條第1款或第17條第1款資格者，不在此限。」第21條：「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但符合第16條第1款或第17條第1款資格者，免附。本辦法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第18條：「專業技術人員向內政部申領登記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或前二條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另

本部 100 年 5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3834 號令(附件)業就 100 年 4 月 1 日前已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本辦法第 11 條附表 1 或第 21 條附表 2 各梯次換發登記證有效期限計算方式予以明定。

- 四、是 100 年 4 月 1 日前已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辦理換發者，登記證失其效力。其於逾期後申請補辦者，因換發之登記證有效期限本部 100 年 5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3834 號令已有明定，故申請補辦之日期若逾上開換發之登記證有效期限者，即無法換發，自應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重新申請。至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技術士證無須重新取得，惟其講習結業證書應依本辦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重新參加訓練後取得。
- 五、至相關登記證換證梯次得否提前辦理乙節，關於提前辦理換證者，其有效期限按本部 100 年 5 月 19 日上開號令規定，以其提前梯次之有效期限計算（如第 4 梯次擬提前至第 1 梯次換證者，則按第 1 梯次有效期限計算）。

<<附件>>

內政部令

100.05.19.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3834號

說明：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前已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1條附表1或第21條附表2各梯次換發登記證有效期限計算方式如下，自100年4月1日生效：

- 一、第一梯次指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換發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限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 二、第二梯次指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換發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限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 三、第三梯次指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換發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限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第四梯次指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換發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限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第 11 條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室內裝修業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

- 一、申請書。
- 二、原登記證正本。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者，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前項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

已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未於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者，應於換證前完成辦理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 第 12 條 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死亡時，室內裝修業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前項人員因離職或死亡致不足第九條規定人數時，室內裝修業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之。
- 第 13 條 室內裝修業停業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存查，於申請復業核准後發還之。
室內裝修業歇業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並辦理註銷登記；其未送繳者，由內政部逕為廢止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所轄區域內室內裝修業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命其提出與業務有關文件及說明。
- 第 15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指向內政部辦理登記，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人員；依其執業範圍可分為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 第 16 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

內政部函 94.08.10.台內營字第0940085136號

主旨：貴會函詢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規定乙案，僅就來函所提三項問題說明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 94 年 7 月 28 日(94)省土技字第 3808 號函。
- 二、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及「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分別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註一）及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明文規定。故有關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 三、依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是有關特殊結構之建築物審查，係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貴會如有相關意見，宜請逕

洽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研處。至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係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經由評選委員會公開評選辦理。

- 四、有關 86 年時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在營造廠商、室內裝修廠商、工程機構或建築師事務所服務 5 年以上從事建築或室內裝修設計，得參加講習取得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係依據 85 年 5 月 29 日頒布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依現行規定(92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除建築師之外，應先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始得參加講習取得建築物室內設計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資格。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 17 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鋪貼、玻璃與壓克力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7.05.05.營署建管字第 0970023474 號

主旨：關於台端所詢「取得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可否直接報名參加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97 年 4 月 23 日勞中一字第 0970009601 號書函轉台端 97 年 4 月 21 日電子郵件。
-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計畫規定「四、講習人員資格：(一)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所規定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二)報名參加講習人員之資格，應經審查合於規定，方得通知參訓。」，爰此，參加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者，須領有前揭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始具參訓資格。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2.01.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1842 號

主旨：有關貴會陳為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列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資格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9 年 1 月 11 日營工公會(99)儀字第 01141 號函。
- 二、按「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一、領有建築

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 21 小時以上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 40 小時及 60 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鋪貼、玻璃與壓克力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專業技術人員向內政部申領登記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或前二條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分別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註)有所明文，是前開規定業已訂有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之資格及申領登記證方式。貴會所陳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取得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資格一節，按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者，若為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者，自得依上開辦法規定參加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之訓練取得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6 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 17 條、第 18 條。

第 18 條 專業技術人員向內政部申領登記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或前二條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曾參加由內政部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講習，並測驗合格經檢附講習結業證書者，得免檢附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

內政部函

94.02.15.台內營字第 0940002876 號

主旨：有關本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適用範圍，與職訓局所核發「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甲乙級證書效力之差異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94 年 1 月 27 日台技(三)字第 0940000908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故本部已訂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並於上開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3 條(註一)規定，室內裝修業從事室內設計(施工)業務者，應設置有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1 人以上；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指向內政部辦理登記，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人員；依其執業範圍可分為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合先敘明。
- 三、至領有職訓局所發「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與「建築物室

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甲乙級證書者，依前述管理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註二）規定，應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講習訓練並領得講習結業證書，方得向本部申領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四、另依同辦法第16條（註三）第2項規定，於92年6月24日前曾參加由本部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講習，並取得講習結業證書者，得免檢附上述職訓局所發技術士證，向本部申領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五、隨文檢附相關條文影本乙份。

※註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3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15條。

※註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4條、第15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16條、第17條。

※註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6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18條。

- 第 19 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不得供他人使用。
- 第 20 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領有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領證後四年內參加內政部或其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不在此限。
- 第 21 條 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
一、申請書。
二、原登記證正本。
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附。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末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
- 第 22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室內裝修者，室內裝修部分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

內政部函

87.09.23.台內營字第8772866號

主旨：為依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室內裝修部分，得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案，請依說明二、三辦理。

※註：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4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0.01.08.台內營字第9082071號

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關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中有關建築師簽證項目可否委託審查機構審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9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0.08.13.台內營字第9084888號

主旨：有關貴工作室函請釋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註）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工作室90年6月20日（91）（鼎）字第001號函。
- 二、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室內裝修者，室內裝修部分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另依建築法第76條規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機關檢查。」前開法規並未規定室內裝修部分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之建築師與室內裝修業者應為同一人。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2條。

內政部函

92.11.06.台內營字第0920089952號

主旨：有關函為申請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竣工查驗等事宜，得否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以建築物2分之1以上所有權人具名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92年10月2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3761100號函。
- 二、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註一）明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又同辦法第20條（註二）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一、申請書。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上開規定所稱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係指申請人取得建築物提供室內裝修使用之一切證明文件，如使用自有建築物之所有權狀、使用他人建築物從事室內裝修之同意書、契約書均屬之。此項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與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係屬二事，並不宜相互援引。

※註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2條。

※註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3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2.05.營署建管字第0940003648號

主旨：貴會函為建築物室內裝修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時，其有關

法令適用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4 年 1 月 17 日 94 (13) 會字第 0062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本部並依該條第 4 項訂有建築物使用類別及變更使用辦法，據以執行。次同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略以，「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至所稱室內裝修，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註）規定，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查上開建築法相關規定對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與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二者規範之事項並不相同，是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有室裝修行為者，除應檢討符合建築法第 73 條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外，其室內裝修部分，並應另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另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檢討之項目與標準，僅係針對變更使用類組而言，至屬同辦法第 8 條規定有建築法第 9 條建造行為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災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其相關檢討事宜，因涉個案事實認定，應由當地主管機關就個案認定處理。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28.營署建管字第 0960014404 號

主旨：貴轄神岡鄉公所函詢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改善工程有關申辦室內裝修審核之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中縣神岡鄉公所 96 年 3 月 16 日神鄉農字第 0960004127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9 條（註）：「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本案係屬貴管，請依上開規定查處逕復。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9 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 22 條。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9.01.28營署建管字第0990004282號

主旨：貴事務所函為有關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可否免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9年1月15日(99)詹建師字第003號函。

二、「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註一)明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又同辦法第20條(註二)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一、申請書。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上開規定所稱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係指申請人取得建築物提供室內裝修使用之一切證明文件，如使用自有建築物之所有權狀、使用他人建築物從事室內裝修之同意書、契約書均屬之。」，本部92年11月6日台內營字第0920089952號(註三)函已有明釋。至於貴事務所函為有關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如為數人共同持有產權之建築物，申請人為所有權人其中一人為代表時，其須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與民法第820條相互競合一節，按民法第820條有關共有物之管理，與前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之規定，係屬二事，並不宜相互援引。

※註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2條。

※註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3條。

※註三：92.11.06.台內營字第0920089952號詳本辦法第22條解釋函。

第 23 條 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屬實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 四、室內裝修圖說。

前項第三款所稱現況圖為載明裝修樓層現況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位置之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4.20.營署建管字第022289號

主旨：關於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因共有人之一契稅訴訟遭稅捐機關囑託地政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可否辦理用途變更、室內裝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0 年 3 月 5 日建師全聯（90）字第 0170 號函暨依財政部賦稅署 90 年 3 月 28 日台稅六發字第 0900016233 號函、本部地政司 90 年 4 月 6 日（90）地司（七）發字第 9000999 號函辦理。
- 二、按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囑託地政機關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者，僅為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如納稅義務人之建築物經地政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後，其辦理用途變更、室內裝修。並未涉該建築物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尚非前揭稅捐稽徵法規定所禁止。準此，本案建築物得依建築法令規定，據以申辦用途變更、室內裝修。
- 三、檢附上開財政部號函暨本部地政司號書函各乙份。

內政部函

90.06.20.台內營字第9084136號

主旨：關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未涉室內裝修變更者，是否應依建築法第 74 條第 3 款規定，檢附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0 年 5 月 11 日（90）北府工建字第 171772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 76 條規定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室內裝修，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有執行檢查依據圖說，本案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擬變供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時，雖無室內裝修變更行為，仍應依旨揭條文規定檢附室內裝修圖說。至其室內裝修圖說之檢附，請參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註）之規定辦理。
- 三、另同法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備具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又同法第 32 條規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是有關本案旨揭條文規定應檢附之建築物設備圖說之認定，請依上開規定逕為核處。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0 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 23 條。

內政部函

92.11.06.台內營字第0920089952號

主旨：有關函為申請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竣工查驗等事宜，得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以建築物 2 分之 1 以上所有權人具名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 22 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9.09.營署建管字第1000051626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室內裝修從業者簽證負責之範圍，及現場已施作之原有未依法申請室內裝修得否由建築師簽證負責，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主管機關抽查項目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南市工使一字第 1000619416 號函。
- 二、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3 條:「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一、申請書。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三、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屬實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四、室內裝修圖說。」第 41 條:「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除第 33 條所需書表格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外,由內政部定之。」合先敘明。
- 三、卷查本案建築物如係實施本辦法後取得使用執照,應有本辦法之適用,且依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E1-1)規定圖說部分「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為審查項目之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E1-4)規定須填載材料名稱、廠商名稱、耐燃等級、裝修數量、合格證明、裝修樓層等明細,故本案仍應按上開須出具裝修材料相關合格證明文件及檢討綠建材等規定辦理。
- 四、至本案是否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乙節,尚請貴府查明,再依本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於權責依法核處。

第 24 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第 25 條 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0.24.營署建管字第 063933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0 年 10 月 2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4364600 號函。
- 二、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註一)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另依同辦法第 22 條(註二)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

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本案同屬建築物中若存在二個以上使用單元，則各使用單元與走廊間之分界牆（註三）若有變更，應依上開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註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2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5條。

※註三：本函中之「分界牆」，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修正為「分戶牆」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10.02.營署建字第24108號

主旨：關於室內裝修材料施作及發生意外災害後責任歸屬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860917 北市工建字第 8631012200 號。

二、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款、第 3 款（註）
明定裝修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且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之情形。至室內裝修之分間牆及裝修材料應分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第 88 條，殆無疑義。倘違反上開規定，應查明其責任歸屬後，分別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處罰。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7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8.08.24.台內營字第8874274號

主旨：關於非防火區劃分間牆牆面裝修材料使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88 年 7 月 12 日（88）府建管字第 131068 號函。

二、室內裝修材料固著於防火構造之分間牆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之規定辦理；至以不燃材料建造之分間牆，其分間牆之各部構件均應為不燃材料，但壁紙、壁布之黏貼非屬室內裝修範圍，不在此限。

三、通達地面之通道、走廊或樓梯，其內部裝修材料之規定同條文已有明文，如屬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者，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應符合第 97 條之規定為不燃材料。至所稱「一樓大廳」，如為供通行使用部分，裝修材料應依通道走廊之規定辦理，作為居室使用部分則依居室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05.營署建管字第41026號

主旨：關於審核建築物內部牆面或隔間牆構造時，防火材料其構成材質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89 年 8 月 16 日 (89) 嘉工局使字第 2005 號函。
- 二、屬防火構造之分間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0 條規定應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即分間牆應符合同編第 73 條第 1 款之規定，與其構成材質是否為耐燃材料無直接關聯；至如屬以不燃材料建造之分間牆，各種構成材質均應為不燃材料或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 6532 耐燃一級規定。

內政部函 89.10.05.台內營字第8984526號

主旨：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如於二樓以下之工廠內部設置辦公室、休息室或宿舍，其隔間及內部裝修之材料應否受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04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0.03.08.台內營字第9003480號

主旨：關於舊有建築物分間牆得否採用耐燃二級之壁紙改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北政府工務局 90 年 2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2307600 號函。
- 二、查耐燃壁紙及耐燃壁布為經濟部公告應施檢驗品目，其耐燃性能之檢驗標準以經濟部 88 年 12 月 1 日經 (88) 標檢字第 88895034 號公告之「耐燃壁裝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實施。復查該暫行規範，係將壁紙、壁布以上開規範規定之接著劑分別黏貼於耐燃二級之試驗基材(分別為纖維水泥板及石膏板)上，再依據 CNS6532「建築室內裝修材料之耐燃性試驗法」檢驗，又依同規範節次 4.2 規定「耐燃標示應包括壁紙使用於耐燃一級之基材耐燃級數及使用於耐燃二級基材之耐燃級數」，即該檢驗合格證書所載之耐燃標示，係顯示耐燃一級及耐燃二級基材以前揭規範規定之接著劑黏貼壁紙或壁布後之耐燃等級變化。是檢驗合格證書上有關壁紙、壁布之耐燃等標示，不得比照為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不燃材料、耐火板或耐燃材料。
- 三、影送經濟部前揭公告乙份。

內政部函 91.02.18.台內民字第0910002320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古蹟建築物部分分間牆及牆面裝修，未使用耐燃防火建材，是否可適用建築法第99條規定辦理乙案，附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祕書長 91 年 1 月 17 日 (91) 祕台祕管字第 0910900031 號函。
- 二、首揭古蹟建物部分分間牆及牆面裝修未使用防火建材，經公共安全檢查應予改善乙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註) 第 30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及建築法第 83 條規定，提送設計書圖到部審查，俾憑辦理防火改善事宜。古蹟建物修復，固可適用建築法第 99 條之規定，惟適用之範圍應視古蹟個案情形，妥予審查。是以，本部將於本案設計書圖審議時，依古蹟保存相關法令暨理念原則，並兼顧公共安全之需求審查防火改善相關事宜。

※註：「文化資產保存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1.06.04.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3962號

主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列檢之耐燃（防焰）室內裝修材料，依檢驗方式不同，核發之證明有合格證書及檢驗登錄證書二種，均得依其所載耐燃等級對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1 年 4 月 22 日經標二字第 0912000191-0 號函辦理。
- 二、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前揭函，略以：耐燃(防焰)室內裝修材料業經公告為驗證登錄及監視查驗兩種檢驗方式，監視查驗方式者須逐批報驗並經檢驗合格後，由該局核發該批耐燃(防焰)室內裝修材料之查驗證明(即合格證書)，驗證登錄係申請人事先將其商品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並指定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向該局申請辦理，經審查符合者，准予登錄，發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該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可一證多次使用。
- 三、除「檢驗合格證書上有關壁紙、壁布之耐燃等級標示，不得比照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等建築法規所稱不燃材料、耐火板或耐燃材料」前經本部 91 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p. 259」(註)釋示在案外，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制度之變更，室內裝修材料之耐燃性能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驗證登錄證書作為證明文件。

※註：內容收錄 90.03.08.台內營字第 9003480 號函，詳本辦法第 26 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1.07.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4787號

主旨：關於室內裝修材料表面採用防火塗料（防火漆）塗刷後依其耐燃等級，是否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所稱之耐火板或耐燃材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04 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1.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5682-1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所列建築物用途內之廁所、浴室、盥洗室等非屬「居室」部分，室內裝修材料應否依同條文「居室或該使用部分」內部裝修材料規定辦理乙案，請依說明二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04 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0.28.營署建管字第0910067005號

主旨：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1 年 10 月 15 日經標三字第 09130007970

號令(附件)訂定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1年10月15日經標三字第09130007971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經濟部標檢局令

91.10.15.經標三字第09130007970號

說明：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

- 一、為簡化建築用防火門檢驗作業，特訂定本原則供試驗室判定同型式防火門。
- 二、同型式防火門組，除本原則規定之變更外，其餘均須與原型式防火門相同。
- 三、同型式防火門組五金配件之替代規定如下：
 - (一) 替代之五金配件必須基本設計相同且已於其它具有相同結構、相同或較高防火時效之門組上通過驗證者，始得替代。
 - (二) 所有制動機件(例如：鎖、門門及鉸鏈等)數量不得減少，但增加時不得破壞防火門結構及防火性能。
- 四、防火性能要求及容許之尺寸等變化：
 - (一) 同型式防火門，其防火性能不得低於原型式防火門。
 - (二) 同型式防火門容許之尺寸變化：
 1. 同型式防火門之尺寸不得大於原型式防火門，尺寸縮減時並應符合三、(二)節之規定。
 2. 同型式防火門其門扇與門框之縫隙尺寸須介於原型式防火門最小值與最大值之範圍內。
 3. 防火門門扇之高度、寬度尺寸公差為1公分。
 - (三) 其他改變：
 1. 同型式防火門，其制動機件(例如：鎖、門門及鉸鏈等)之間距改變，必須依照原型式防火門之相對縮小尺寸百分比變更。
 2. 具有鑲嵌玻璃結構之同型式防火門：
 - (1) 鑲嵌之玻璃型式及其開孔部固定框之結構與固定方式，應與原型式防火門相同，不得有所改變。
 - (2) 鑲嵌玻璃得取消或其開孔部之數量不得多於原型式防火門，且每一開孔部之玻璃尺寸，在長度與寬度方面，均應較原型式防火門為小，厚度亦不得減少。
 - (3) 同型式防火門開孔部之邊緣與門扇周界間之距離不得減小，且尺寸縮減之防火門其開孔部之尺寸必須依照原型式之相對縮小尺寸百分比縮減。
- 五、同型式判定之申請應由原型式試驗申請者檢具相關技術文件資料、原型式試驗報告、與原型式變更對照表及註明符合本原則之條款，向原型式試驗單位提出申請判定。

內政部函

92.01.07.台內營字第0910085686號

主旨：有關函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等設備，住戶擅自變更上開管線，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91 年 10 月 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4304600 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10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防空避難及污物處理等設備。復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7條規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一、公寓大廈本身所占之地面。二、連通數個專用部分之走廊或樓梯，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三、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四、約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同部分。」。本案函詢敷設於建築物之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等設備，係為供所有住戶共同使用，雖有部分管線設備位於專有部分，惟區分所有權人室內裝修時，於其專有部分內變更修改上開管線乙節，依前開規定，敷設於建築物屬共同部份之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等，係屬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同部份之建築物設備，雖有部分管線設備位於專有部分，依前揭條例第7條第5款規定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另按同條例第9條第2項、第3項規定，住戶對於共同部份之使用除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所約定事項，不得違反本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之規定。依本條例第39條（註）第1項第2款規定，如住戶違反第9條第2項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之限制，經制止而無效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9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49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2.23. 營署建管字第0922920018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款至第4款之規定，係明定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6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規定範圍之建築物外牆部分、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規定範圍之建築物外牆部分等，其牆上之開口應分別依該條之規定裝設半小時或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並未明定該等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需具阻熱性。是依上開規定牆上開口所使用之防火設備不需具有阻熱性之性能。
- 二、因目前中國國家標準有關於防火窗、防火捲門之耐火性能試驗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刻正訂定中，防火窗目前尚無標準可直接引用據以進行試驗。另查經本部認可通過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僅有兩件為玻璃防火牆，一件為固定式玻璃防火窗，未免淪為圖利特定廠商，違反公平消費原則之市場機制，於相關檢驗標準未完成前，建築技術規則建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外牆開口部分之防火窗，依下列原則辦理，俟中國國家標準相關檢驗標準訂定完成且經本部認可通過案件達一定數量後，再依其性能予以認定：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外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及同條第 5 款規定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之防火窗，得依下列規定製作：
 - (1) 鋼鐵製窗框、窗扇，兩面均以厚度 0.5 公厘以上之鋼板包覆者。
 - (2)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 1.5 公厘以上者。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認為具有同等防火性能者。
- (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2 款、第 4 款規定外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得依下列規定製作：
 - (1)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 0.8 公厘以上，未達 1.5 公厘者。
 - (2) 鋼鐵製或鋁製並鑲嵌鐵絲網玻璃者。
 - (3) 開口面積在 0.5 平方公尺以下，利用漆以防火性塗料之木料與鑲嵌鐵絲網玻璃製造之窗。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認為具有同等防火性能者。防火窗與邊框或另一防火窗相會處應有高低縫等做法，關閉後不得有空隙。鉸鏈五金等之裝設，關閉後亦不得露明在外。「鋼鐵製窗框、窗扇，兩面均以厚度 0.5 公厘以上之鋼板包覆者」、「鋼鐵板製，其厚度在 1.5 公厘以上者」、「鋼鐵板製，其厚度在 0.8 公厘以上，未達 1.5 公厘者」，其周邊 15 公分範圍內之牆壁等部份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三)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外牆開口部分之規定，係以建築物構造及防火設備之性能，取代以往留設一定淨距離防火間隔防止火災蔓延之方式，以增加建築物設計之彈性，立意甚佳，惟立法時可再將各種建築物使用強度及危害度部分做不同等級之區分，以更為適切。

內政部函

93.02.02.台內營字第 0920014224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無窗戶居室內部裝修材料之耐燃規定，當援引建築技術規則何條文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2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4399900 號函。
- 二、按 92 年 8 月 19 日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7 條規定：「建築物有本編第 1 條第 35 款第 2 目規定之無窗戶居室者……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另同編第 88 條附表規定，第（十一）類「無窗戶之居室」，居室或該使用部分、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內部裝修材料應使用耐燃二級以上材料。有關無窗戶居室依同編第 1 條第 35 款規定，包括「（一）依本編第 42 條規定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

面積 5/100 者。(二)可直接開向戶外或可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開口，其高度未達 1.2 公尺，寬度未達 75 公分；如為圓型時直徑未達 1 公尺者。(三)樓地板面積超過 50 平方公尺之居室，其天花板或天花板下方 80 公分範圍以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樓地板面積 2/100 者。」故無窗戶居室，屬第 1 條第 35 款第 2 目規定者，其裝修材料應同時符合編第 87 條及第 88 條規定，採用耐燃一級材料；至屬第 1 條第 35 款第 1 目或第 3 目者，裝修材料應符合編第 88 條規定，採用耐燃二級以上材料。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8.26.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3848 號

主旨：檢送 93 年 8 月 13 日研商國外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或未經本部指定之試驗機構是否得據以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報告書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本署前就指定國外建築防火材料試驗單位及產品或使用手冊事宜召會研商，依 92 年 2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22901886 號函（附件）檢送之上開會議紀錄七結論（三）所載：「國外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於本部完成國內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單一試驗項目之指定家數滿 2 家時起算 1 年後，如仍未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獲指定為該項目之性能試驗機構者，該單位所出具之試驗報告、產品或使用手冊不得再據以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報告書。本部將於完成國內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單一試驗項目之指定家數滿 2 家時，函告各國駐台單位，以利轉知其所屬國家之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出版者。」，截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公告指定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防火實驗室、私立中華大學、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及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註）材料實驗室等六單位分別為防火牆、柱、梁、建築物貫穿部防火材料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等五試驗項目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是防火牆、柱、梁、建築物貫穿部防火材料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等 5 種試驗項目之國外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依上開規定於 93 年 12 月 30 日前，如仍未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獲指定為該項目之性能試驗機構者，屆時該單位所出具之試驗報告、產品或使用手冊不得再據以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報告書。本部並應儘速函告各國駐台單位，以利轉知其所屬國家之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出版者辦理申請指定事宜。
- 二、國外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申請本部指定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者，請依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指定申

請要點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指定，其如經檢附具有相當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推動之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國際相互認證體系認證之相關證明資料在案者，經本署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查證屬實，得免實地查核，逕予同意指定。

三、至國內尚未經本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者，未於93年9月15日前提出申請者，不得再據以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報告書。

四、請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及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協助彙整審核認可或評定認可已採認之國外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並函送本署俾利轉知儘速辦理申請指定事宜。

※註：已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2.17.營署建管字第0922901886號

主旨：檢送92年1月13日研商指定國外建築防火材料試驗單位及產品或使用手冊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本部刻正進行國內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之指定作業，有關建築防火材料之試驗，未來應朝向於國內試驗機構進行。惟有鑑目前國內試驗機構所能進行之試驗項目尚有限，為目前便於申請人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之認可，以往審核認可已採認之國外試驗機構及產品或使用手冊於未完成指定國外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前，仍得適用。

二、請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註）儘速就以往審核認可已採認之國外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進行彙整，並函送本署轉知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三、國外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於本部完成國內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單一試驗項目之指定家數滿二家時起算一年後，如仍未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獲指定為該項目之性能試驗機構者，該單位所出具之試驗報告、產品或使用手冊不得再據以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報告書。本部將於完成國內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單一試驗項目之指定家數滿二家時，函告各國駐台單位，以利轉知其所屬國家之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出版者。

※註：已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4.04.01.營署建管字第0942905524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發布實施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93年1月1日修正實施前，其屬11樓以上部分之室內裝修行為應否使用防火材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93年3月31日本署國會協商請託案件簽辦單辦理。

-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發布實施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93 年 3 月 31 日修正實施前，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防火性能之限制，已明定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依上開條文規定，建築物 11 層以上部分，除依該表說明五規定「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依本篇第 100 條規定之排煙設備者，其內部裝修不受限制」外，其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應依該表第（8）欄規定使用防火材料。
- 三、檢送 92 年 8 月 19 日（93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條文乙份，請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01. 營署建管字第 0940034952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內部裝修限制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4 年 6 月 28 日南市工使字第 09430175270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規定，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關於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依上開規定，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應依本規則各編規定辦理。
- 三、另依同規則總則編第 4 條規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又查中國國家標準(CNS)6532 已明定耐燃一級、耐燃二級、耐燃三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之耐燃性試驗法及判定標準。本部為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已訂定發布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並於 91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指定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註）及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如有申請評定之需要，請逕洽上開評定機構辦理。

※註：已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內政部函

95.11.07. 台內營字第 0950806589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案件，非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入口之新作防火門，得否免向避難方向開啟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05 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2.22. 營署建管字第 0952920012 號

主旨：關於特別安全梯裝修材料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5 年 11 月 3 日府都管字第 0950227441 號函。
- 二、特別安全梯之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3 款規定，「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因

特別安全梯為建築物垂直避難及全棟避難之必要路徑，其安全等級應採高標準，是前揭規定之裝修材料等級包含表面材料及底材，且不適用同編第 88 條附表說明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 1.2 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內政部函 93.08.19.台內營字第0930009616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4條、第29條（註）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3 年 7 月 30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30533459 號函。
 -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 7 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 7 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 5 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至上開規定對於限期改正（修改）之期限並無明定，應由貴府視個案情形認定之。
-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4條、第29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7條、第32條。第32條並酌修文字，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 第 28 條** 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 第 29 條** 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領得許可文件後，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將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並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 前項之施工及展期期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第三十四條規定圖說，一次報驗。

內政部函

89.07.12.台內營字第8983977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釋示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時，如於圖說審查期間申請變更設計人，及圖說審查已核准而於辦理竣工查驗時更換設計人，應如何處理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89 年 6 月 14 日（89）府工使字第 93343 號函辦理。
- 二、「室內裝修設計，應由具有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資格之開業建築師或具備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之室內裝修業為之」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註）所明定，有關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於圖說審查期間申請變更前揭室內裝修從業者，非該辦法所不許，至圖說審查已核准且辦理竣工查驗，既已依核准圖說施工完竣，無變更設計之實，自無變更室內裝修從業者之需。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辦法第 5 條、第 9 條規定辦理。

- 第 31 條 室內裝修施工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驗，發現與核定裝修圖說不符者，應以書面通知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停工或修改；必要時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驗時，所派人員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及室內裝修從業者得拒絕查驗。

- 第 32 條 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其室內裝修涉及原建造執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之變更者，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

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室內裝修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者，應由消防主管機關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內政部函 93.01.16.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5078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新建建築物領得建造執照後，施工期間倘未經許可擅自裝修，當援引建築法何條文處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2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4583400 號函。
- 二、「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圖、立面圖，一次報驗」為建築法第 39 條所明定，是新建建築物領得建造執照後，其處理程序、相關行為人之權責應依建造執照之規定辦理。故新建建築物內部裝修併同建築工程辦理時，施工期間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違反上開規定，應依建築法第 87 條處罰。

內政部函 93.08.19.台內營字第0930009616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4條、第29條（註）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4條、第29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7條、第32條。第32條並酌修文字，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 33 條 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

下者。

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簽章負責項目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21.營署建管字第0930084918號

主旨：有關函為非屬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轄內審查機構之審查人員，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之1（註）辦理審查時簽證不實之罰則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 93 年 4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2181100 號函。
-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經第 8 條之審查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並簽章負責後，准於進行施工。…」同辦法第 8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一、經內政部指定之專業工業技師。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卷查本部尚未指定任何專業工業技術為審查人員，合先敘明。
- 三、又同辦法第 7 條規定：「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備。前項作業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規範。」是審查機關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 之審核及查驗業務時，應依上開規定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 審查不實時，係屬職務上行爲，應負公務上之行政責任。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之1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33條並酌修文字，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 34 條 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
- 三、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 四、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第 35 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室內裝修業務處分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 一、變更登記事項時，未依規定申請換發登記證。

- 二、施工材料與規定不符或未依圖說施工，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業務督導。
- 四、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
- 五、由非專業技術人員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
- 六、僱用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不足，未依規定補足。
- 第 36 條 室內裝修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一、登記證供他人從事室內裝修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三年。
三、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 第 37 條 室內裝修業申請登記證所檢附之文件不實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撤銷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 第 38 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一、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
二、未依審核合格圖說施工。
- 第 39 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一、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供所受聘室內裝修業以外使用。
二、十年內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累計滿二年。
三、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 第 40 條 經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廢止或撤銷登記證未滿三年者，不得重新申請登記。
前項期限屆滿後，重新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證者，應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書。
- 第 41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除第三十三條所需書表格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外，由內政部定之。
- 第 4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施行。

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解釋函令彙編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461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第三條	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公尺者。
第四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 二、前款以外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 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前二項規定於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第六條	前條之專業團體受託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審查業務時，應將審查結果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合格者，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核發許可。
第七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審查許可時，其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設置於建築物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裝設之廣告招牌燈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地方特色之發展，得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規模、突出建築物牆面之距離，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範圍內另定規定；並得就其形狀、色彩及字體型式等事項，訂定設置規範。 申請設置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時，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及設置規範審查；其審查得委託第五條第一項之專業團體辦理。

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前條之設置規範，得製定各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標準圖樣供申請人選用。 申請人選用前項之標準圖樣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簡化其審查程序。
第十條	取得許可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將許可證核准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左下角、右下角或明顯處。
第十一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
第十二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第十三條	下列用途之建築物或場所，其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除商標以外之文字，應附加英語標示： 一、觀光旅館。 二、百貨公司。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之超級市場、量販店、餐廳。
第十四條	下列處所不得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一、公路、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當之處所。 五、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六、阻礙該建築物各樓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設置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使用及下降操作之處所。 七、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第 0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內政部函 87.07.22.台內營字第8772343號

主旨：關於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管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87 年 6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07010 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營建署 86 年 6 月 20 日(86)營署建字第 11605 號函(附件一)所釋係對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之管理其法令適用之說明，至行政院 80 年 7 月 15 日台 80 內 23412 號函核定「中山高速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禁建範圍圖之繪製原則」係為中山高速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禁建範圍繪製之規定。未劃限建範圍者，當依都市計畫及廣告物管理辦法(註)之規定。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6.02.營署建字第11605號

主旨：關於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管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86.5.19 管 86.5.19 管 86 字第 07582 號函。
- 二、按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廣告物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是有關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內廣告物之管理應優先適用「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之規定，前揭辦法未規定者，方有「廣告物管理辦法」規定之適用。
- 三、有關臨近高速公路廣告物之申請，請主管機關於接受申請之際知會貴局相關工程處乙節，請儘速依「公路兩側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規定，劃定限建範圍，並公告實施，以利地方主管機關，依法配合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6.16.營署建字第18210號

主旨：有關設置於捷運車站內之廣告看板，其性質歸屬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89 年 5 月 22 日北捷業字第 8920935500 號函。
- 二、按「為維護公共安全、城鄉景觀、交通秩序，訂定本辦法。」為廣告物管理辦法(註)第 1 條所明定，上開條文業已明示本辦法訂定，係為維護公共安全、城鄉景觀、交通秩序，其管理範圍並不包含建築物之室內，爰所詢設置於捷運車站內之廣告燈箱、海報等並非本辦法之管轄範圍。
- 三、另有關設置於捷運車站內之廣告看板、燈箱等是否屬室內裝修乙節，按「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為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

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設置於捷運車站內之廣告看板、燈箱等，亦非屬上開條文所稱室內裝修行為。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1.16.營署建管字第926077號

主旨：有關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管理請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規定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台中縣政府 89 年 12 月 22 日 (89) 府工程字第 351527 號函辦理。
- 二、按內政部 89 年 11 月 6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4834 號函 (附件一) 說明二及 90 年 1 月 4 日台 (90) 內營字第 8913245 號函 (附件二) 說明三業已明示，關於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如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強管理。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80 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由該管直轄市、縣 (市) 政府處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負擔，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不遵守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三、有關建請內政部訂定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罰則乙節，請貴府除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訂定各類廣告物管理細則外，儘速逕依地方制度訂定自治條例俾憑執行。

※註：有關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之罰則，現行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已有明定。

<<附件一>>

內政部函 89.11.06.台內營字第8984834號

主旨：請依據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廣告物管理辦法規定，加強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外建築物及招牌廣告與樹立廣告之管理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已依據建築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核定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為所轄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之主管建築機關。至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外之土地，依同條第 1 項規定，仍以當地直轄市、縣 (市) 政府為主管建築機關。
- 二、至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外之土地使用管制，請確實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2 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80 條、建築法及廣告物管理辦法規定，加強貴轄區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外兩側建築物及招牌廣告與樹立廣告之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

<<附件二>>

內政部函 90.01.04.台內營字第8913245號

主旨：有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廣告物管理辦法

規定加強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外建築物及廣告物之管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北市政府 89 年 11 月 22 日府工建字第 8910403100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在第 3 條規定之適用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部之核定」，爰此本部 89 年 11 月 6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4834 號函(註)說明一「本部…核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為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之主管建築機關，至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外…仍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建築機關」，再按交通部 89 年 9 月 8 日交路 89 字第 052231 號函(附件三)說明二之(一)「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內廣告物…由本部高公局隨報隨拆」，說明二之(二)「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外廣告物…其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業已明示。
- 三、有關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廣告物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是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外之建築物與廣告物如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仍請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強管理。

※註：89.11.06.台內營字第8984834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附件三>>

交通部函

89.09.08.交路八十九字第052231號

主旨：為利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管理，敬請貴部協助配合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高公局 89 年 8 月 18 日管 89 字第 1688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行政院秘書處 89 年 8 月 4 日台 89 交移字第 0289001655 號移文單轉據桃園縣廖先生陳情，為中山高速公路兩旁充斥違法大型廣告看板，某些廣告有賣弄色情之嫌，易使駕駛人分心，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議加強取締以保障用路人安全。查依現行規定本部高公局對於是類案件之處理方式如次：
 - (一) 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內廣告物依據「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由本部高公局隨報隨拆。
 - (二) 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外廣告物(樹立廣告)依「廣告物管理辦法」規定，其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本部高公局無權拆除，僅能依「公路兩側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規定查報函送當地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及通知業者或廣告戶限期修改或拆除，如逾期未修改或拆除，再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強制拆除。
- 三、為利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管理，敬請貴部就左列事項協助配合：
 - (一) 依禁限建辦法第 4 條規定，有關高速公路兩側樹立廣告禁限建範圍圖說乙節，經查高速公路沿線目前除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雖已會銜用印，惟尚未完成公告程序外，其餘十五縣市政府均已完成公告程序，敬請貴部轉請該二機關能積極配合，儘速完成公告程序。
 - (二) 如行政院秘書處函有關民眾陳情中山高速公路兩旁充斥違法大型廣告建議加強取締案，本部亦經常接獲用路人

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反應相同案件，本部及高公局將本於權責持續加強辦理，惟為使廣告物管理能確實執行，仍請貴部協助並轉知所屬縣市政府針對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取締積極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7.02.營署建管字第0920036660號

主旨：有關樹立廣告之權責歸屬及告發程序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92 年 6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42550 號函。
- 二、查 92 年 6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01200 號總統令公布之建築法第 7 條明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為建築法所稱之雜項工作物。是於建築基地範圍內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並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查處。
- 三、另查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 33 條之規定（得處新台幣 9000 元以下行政罰鍰），予以處罰。且上開處罰規定，應先認定所樹立之廣告物是否有符合「擅自建築」之要件，方得依前開規定處以行政罰，案屬地方道路管理機關依據事實定於以行政裁量範疇。是本案有關樹立廣告之權責歸屬及告發程序執行疑義，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上開法條規定，依其權責認定核處。

內政部函

92.09.18.台內營字第0920089008號

主旨：有關彰化縣政府函詢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規模未達廣告物管理辦法（註）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標準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是否得適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予以查報拆除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2 年 5 月 15 日府建使字第 0920090537 號函。
- 二、按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011200 號總統令業公布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 95 條之 3，明定：「本（建築）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有關建築法修正施行後新增之違規廣告物，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三、另按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款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或第 17 條之規定而符合建築法 97 條之 2 規定要件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處理。又查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是以，應依法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領得執照，未申請而擅自建築者，始得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案一定

規模以下免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依上開規定，非屬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適用範圍，應無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查報拆除之適用。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02.營署建管字第0932901338號

主旨：奉交下有關貴局函為建築法第95條之3暨第97條之3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3年1月14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1164500號函。
- 二、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為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之規定。即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故建築法修正施行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雖得免申請雜項執照，但仍應依首揭規定申請審查許可。若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者，自應依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處罰。

內政部函 93.08.10.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09308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92年6月5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前、後擅自設置未達到應申請雜項執照規模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處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3年7月21日府建使字第0930139120號函。
- 二、建築法於92年6月5日修正公布增訂第95條之3，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有關建築法修正施行後新增之違規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三、查一定規模以下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非屬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適用，應無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查報拆除之適用，本部92年9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20089008號函（註）已有明釋。至於建築法92年6月5日修正施行前，未達應申請雜項執照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擅自設置者，依上開規定，雖無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適用，仍應就其事實，分別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區域計畫法第21條、建築法第81條、第82條或第91條規定處理。

※註：92.09.18.台內營字第0920089008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02.營署建管字第0930054619號

主旨：貴府函為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道路用地，僅部分寬度開闢完成，其未開闢完成部分是否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以及該未開闢完成部分是否可供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作臨時使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 一、復貴府 93 年 8 月 13 日府建使字第 0930156643 號函。
- 二、按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為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按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不得妨礙既成巷路之通行，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事項，並以左列建築使用為限：
 - 一、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
 - 二、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
 - 三、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及其他供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
 - 四、幼稚園、托兒所、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
 - 五、臨時攤販集中場。
 - 六、停車場及其他交通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
 - 七、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得使用之建築物。前項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及最大建築面積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情形及公共設施興關計畫訂定之，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 4 條所明定。本案道路用地部分(15 公尺)未徵收未取得前，自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之適用。至於得否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乙節，依上開規定，應由貴府依其建築使用細目，予以核處。

內政部函

93. 09. 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5817 號

主旨：檢送 93 年 8 月 4 日研商道路範圍內設置樹立廣告(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之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建築法於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97 條之 3，其第 3 項明列授權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上開管理辦法業經本部 93 年 6 月 17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30084615 號令訂定發布；並於 93 年 7 月 23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30085341 號令廢止「廣告物管理辦法」，合先敘明。
- 二、關於道路範圍內設置樹立廣告(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涉及下列規定者，由該管主管機關視違規個案之具體事實，分別依其規定辦理：
 - (一) 按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公路用地經公告、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仍擅自建築者，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為公路法第 72 條所明定。
 - (二) 按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市區道路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違反上開規定，有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為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及第 33 條所明定。
 - (三) 按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前揭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至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由警察機關處罰之，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及

第8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

- (四) 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為建築法第95條之3所明定。
- 三、綜上所陳，道路範圍內設置樹立廣告之相關管理及處罰規定已有明文。為落實上開規定之執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明定其權責分工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04.營署建管字第09400104742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請補助高速公路兩側路權外違規樹立廣告物拆除經費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4年2月22日府建使字第0940027228號函。
- 二、按92年6月5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後第95條之3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本案93年11月份新增之大型樹立廣告物未依上開規定，於期限內自行拆除者，請依行政執行法有關代履行之規定辦理拆除，其代履行之費用，應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5.26.營署建管字第0940023709號

主旨：貴府函為高速公路兩側部份路段出現有貼牆帆布廣告及正面式招牌廣告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94年5月17日路字第0940011464號函辦理，並復貴府94年4月28日北府工拆字第0940010627號函。
- 二、查「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3條係規定高速公路兩側禁止設置樹立廣告之範圍，前揭「樹立廣告」，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已有明示，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94年5月17日路字第0940011464號函說明二所明釋。
- 三、按招牌廣告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所明定。本案所稱貼牆帆布廣告若非以支架固定，則不屬上開招牌廣告之範圍，即無上開辦法之適用。
- 四、另關高速公路兩側設置正面式廣告之處理事宜，若為92年6月5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後，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者，應依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辦理。至於92年6月5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前違規設置者，若達應申請雜項執照之規模者，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辦

理；若未達應申請雜項執照之規模者，雖無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適用，仍應就其事實，分別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建築法第 81 條、第 82 條或第 91 條規定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6.23.營署建管字第0940032002號

主旨：貴府函為有效遏止擅自設置或樹立之違規廣告物，是否可予逕行強制拆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4 年 6 月 13 日府建使字第 09401171740 號函。
- 二、按 92 年 6 月 5 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後，違反該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為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所明定。本案所稱建築法修正後擅自設置之違規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若未於期限內自行拆除者，貴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有關負有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01.營署建管字第0960028606號

主旨：有關函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證收取標準表」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6 年 5 月 28 日府都管字第 0960116921 號函。
- 二、按旨揭許可證收取標準表係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授權本部訂定，惟「廣告物管理辦法」業經本部廢止，旨揭許可證收取標準表自當不再適用。
- 三、至貴府如擬收取辦理業務相關規費，請參照「規費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第 02 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內政部函 86.05.02.台內營字第8603165號

主旨：關於張貼或樹立於道路上及張貼於建築物之廣告物（註），其主管機關歸屬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 86 年 3 月 26 日 86 高市工務建字第 87589 號函。
- 二、有關於道路範圍內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本部 86 年 4 月 17 日台（86）內營字第 8603146 號函（附件）已有明

釋。至建築物上掛張、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依現行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係屬張貼廣告，依同辦法第 4 條規定、張貼廣告之主管機關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註：張貼廣告非屬現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管理範疇。

<<附件>>

內政部函

86.04.17.台內營字第8603146號

主旨：關於張掛於電線桿、路燈上用鐵絲網或鐵架固定的臨時性旗幟，應如何管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86 年 3 月 27 日 86 建四字第 614332 號函。
- 二、按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廣告物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是廣告物之管理，其他法令已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有關於道路範圍內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之物之管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2 條已有明定，另違反前揭規定或在道路堆積、放置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之處罰及其處罰機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及第 8 條亦訂有明文。有關於道路範圍設置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或堆積、放置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自應依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規定辦理，而無廣告物管理辦法之適用。

內政部函

86.06.02.台內營字第8603909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外牆以鋼釘固定之立體不銹鋼字型，係屬張貼廣告或招牌廣告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86 年 4 月 30 日 86 建四字第 619565 號函。
- 二、查「廣告物管理辦法」(註)第 3 條對於廣告物種類已有明文列示。建築物外牆以鋼釘固定之立體不銹鋼字型如為機關、團體或建築物等之名稱或題字標示，非屬前揭辦法所稱之「廣告物」，應無該管理辦法之適用。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6.10.營署建字第57419號

主旨：檢送「研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案由一：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其申請雜項執照時，得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及第 29 條規定，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免檢附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決議：依廣告物管理辦法(註)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者，所應檢具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設置處所屬管理組織經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佈施行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者，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及第 29 條規定，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

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議同意之決議或其他同意證明文件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

- 二、設置處所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佈施行前領得建造執照且管理組織尚未報備者，於建築物屋頂設置樹立廣告者，應檢具設置處所現有管理組織同意之決議或 1/2 以上所有權人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招牌廣告，應檢具申請設置樓層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後，據以申請。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二：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面積及高度得否不受屋頂突出物規定之限制？

決議：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及面積限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樹立廣告高於屋面不得逾 9 公尺。
- 二、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不得佔用建築物之屋頂避難平台。
- 三、前二項規定，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另訂必要者，得於廣告物管理細則中另訂之。

案由三：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否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決議：

- 一、依廣告物管理辦法（註）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得免由營造業承造。但高度超過 6 公尺、主要結構造價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且結構體重量超過 2 公噸者，應由建築師設計、監造。
- 二、前項規定，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另訂必要者，得於廣告物管理細則中另訂之。
- 三、有關廣告物主要結構造價標準由省、市廣告工程商業公會另行訂定，並報請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四：有關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委託民間專業團體審查案。

決議：

- 一、受委託辦理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審查業務之民間專業團體，應組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議小組辦理相關審查業務。
- 二、審議小組設召集人 1 名、委員數人，由下列代表組成：
 - （一）大專相關科系具有講師以上資格者 1 人以上。
 - （二）當地建築師公會或辦事處代表具有開業建築師資格者 2 人。
 - （三）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代表 1 人。
 - （四）受委託單位推薦之資深廣告專家 4 至 6 人。

案由五：87 年度廣告物管理執行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各縣市請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示範區執行計畫應包含之基本內容」（附件略）所列格式於 86.6.30 前將各縣市示範區計畫報部，俾利審核補助。至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台南縣、澎湖縣、花蓮縣政府等已函送示範區執行計畫者，亦請依上開原則重新修正後儘速送部。
- 二、為有效落實本計畫、請台灣省政府成立專責督導小組，並將

督導執行計畫於 86.6.30 併案報部。

內政部函

87.09.23. 台內營字第 8772872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外牆大型違規噴漆廣告主管機關權責疑義乙案，復請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87 年 8 月 13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505300 號函辦理。
- 二、按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係屬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張貼廣告(註)，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其主管機關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前揭規定噴漆廣告並無尺寸大小之分，均屬張貼廣告，其主管機關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張貼廣告非屬本辦法管理範疇。

內政部函

87.10.28. 台內營字第 8708928 號

主旨：關於框式貨車上放置廣告看板(未以任何方式固定)是否屬於「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之遊動廣告(註)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87 年 10 月 7 日北市交二字第 8723895000 號函。
- 二、按「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遊動廣告係指於車、船或航空器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依前開規定於框式貨車上放置廣告看板(未以任何方式固定)應屬遊動廣告。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遊動廣告非屬本辦法管理範疇。

內政部函

88.08.16. 台內營字第 8874189 號

主旨：關於樹立(鷹架式)帆布招牌廣告物，是否屬張貼廣告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8 年 6 月 15 日(88)建四字第 616772 號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8 年 7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8831652100 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8 年 7 月 17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8514 號函辦理。
- 二、按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張貼廣告」：指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註)「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之廣告牌(塔)、電腦顯示板、電視牆、綵坊、牌樓、電動燈光、旗幟及非屬飛航管制區內之氣球等廣告。本案樹立(鷹架式)帆布招牌廣告物，如其樹立鷹架式構造物之目的係為設置廣告物，應將鷹架式構造物及所設置之帆布招牌整體視為樹立廣告管理。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張貼廣告非屬本辦法管理範疇。

內政部函

89.01.07. 台內營字第 8982080 號

主旨：關於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腦顯示板(LED)究屬廣告物管理辦法之樹立廣告或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招牌廣告可否突出建築線乙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 一、依據奉交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8 年 5 月 25 日 (88) 高市工務建字第 11807 號函、臺北縣政府 88 年 6 月 1 日 (88) 北府工建字第 074051 號函及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8 年 6 月 8 日建四字第 617285 號函辦理。

營建署等召會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 按「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及面積限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樹立廣告高於屋面不得逾 9 公尺。二、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四分之一，且不得佔用建築物之屋頂避難平台」，本署 86 年 6 月 10 日 (86) 營署建字第 57419 號函 (註) 載案由二之決議事項業有明定。上開限制規定，係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城鄉景觀及交通秩序之目的，是設置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及面積，均應符合本署上開號函示規定。
- (二) 直轄市、縣 (市) 政府對於前項樹立廣告之高度及面積限制規定，如認有另訂必要者，得於各類廣告物管理規定中訂之。

※註：86.06.10. 營署建字第 57419 號詳本辦法第 02 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1.16. 營署建管字第 91891 號

主旨：所詢問黏貼於建築物牆面上之廣告告示究屬張貼廣告或招牌廣告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89 年 12 月 21 日 (89) 府工管字第 180529 號函。
- 二、按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張貼廣告指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海報等廣告；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市招等廣告 (註)。準此，「黏貼」於建築物牆面上之廣告告示應屬張貼廣告，本案係黏貼於建築物牆面上之廣告告示，涉屬環保主管機關權責，宜移請環保主管機關卓處。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張貼廣告非屬本辦法管理範疇。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1.15. 營署建管字第 067168 號

主旨：有關台北市西門徒步區各路口門樓、牌樓附設廣告布旗之主管機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0 年 10 月 23 日府都三字第 901626320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道路上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之處理原則，本署前以 90 年 11 月 2 日 (90) 營署建管字第 929147 號函 (附件) 說明在案。又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4 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案貴市西門徒步區之各路口，屬市區道路範疇者，其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為貴府，至授權管理之管理單位部分，係屬地方自治權責，宜請貴府依權責劃分規定協調辦理。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1.02. 營署建管字第 929147 號

主旨：奉交下關於為「道路上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之處理原則」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0 年 9 月 4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4167000 號函。
- 二、按道路係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私設通路係指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共用樓梯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主要出入口不包括本編第 90 條規定增設之出入口；共同出入口不包括本編第 95 條規定增設之樓梯出入口。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2 款及第 34 款定有明文。
- 三、另查「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第 1 款明定，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為市區道路。同條例第 3 條明定，市區道路附屬工程，指連接道路之渡口、橋樑、隧道等；道路之排水溝渠、護欄、涵洞、攔路石、檔土牆、路燈及屬於道路上之各項標誌、號誌、設備等；迴車場、停車場、安全島、行道樹等；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附屬工程。同法第 16 條亦有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暨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禁止其他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 33 條之規定，予以處罰。
- 四、本案所詢道路上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之處理原則，案屬地方自治事宜，貴府應依相關法規本諸職權自行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2.27.營署建管字第0912902943號

主旨：有關貴縣警察局於局本部、各分局及各分駐所（派出所）所在地設置「警察服務站標誌牌」應否依「廣告物管理辦法」（註）規定申請許可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 91 年 1 月 21 日府工使字第 09102049000 號函。
- 二、按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明定：「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之廣告牌（塔）、電腦顯示板、電視牆、彩坊、牌樓、電動燈光、旗幟及非屬飛航管制區內之氣球等廣告。」是建築基地內之告示牌（塔）等，應屬本辦法所稱之廣告物。為維護公共安全、城鄉景觀，本案請仍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1.13.營署建管字第0910067658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建築物外牆設置LED電子廣告看板，究屬何種廣告物，應否申請雜項執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1 年 8 月 27 日府工使字第 0910080365 號函。
- 二、關於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腦顯示板（LED）廣告物，因其設置方式係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應屬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招牌廣告」（註一），為本部 89 年 1 月 7 日台（89）內營字第 8982080 號函（註二）所明示。又正面式招牌廣告物縱長超過 1.5 公尺者；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 6 公尺者，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為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明示。本案有關申請設置固著於建築牆面上；長（高）度為 392.5 公分；寬度為 433.5 公分；厚度為 140 公分之電

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子廣告看板。其寬度遠大於厚度，依其型式，應歸屬正面式招牌廣告。另本案經本署以 91 年 10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10056292 號函詢部分縣市相關案件辦理情形，縣市政府均表示此類案件應依法辦理雜項執照。惟本案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仍請貴府依法認定，並依廣告物管理辦法及貴府廣告物管理細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註一：「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89.01.07.台內營字第8982080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1.04.營署建管字第0922917829號

主旨：奉交下關於貴府將自擬「雲林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有關位於道路、橋樑、開放空間之旗幟或布條之主管單位是否適宜歸於建築主管機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2 年 10 月 20 日府工建字第 9214500734 號函。
- 二、查建築法於 92 年 6 月 5 日增訂第 97 條之 3 條文，該條文第 3 項授權本部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辦法(註)。本署業已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擬具該辦法草案。該辦法草案適用之範圍係指於建築基地範圍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構造體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至位於道路、橋樑、開放空間之旗幟或布條，若非屬建築基地範圍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構造體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則非屬建築管理之範疇，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註：「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93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615號令發布。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12.營署建管字第0930031015號

主旨：有關於貴府函為貴縣學校擬於建築基地範圍內或另租用土地內設置(如校名：崇義高中等字樣)標示名稱之支架牌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 一、復貴府 93 年 4 月 30 日北府工使字第 0930312821 號函。
- 二、按建築物外牆以鋼釘固定之立體不鏽鋼字型如為機關、團體或建築物等之名稱或題字標示，非屬廣告物管理辦法所稱之「廣告物」(註一)，應無該管理辦法之適用，為本部 86 年 6 月 2 日台(86)內營字第 8603909 號函(註二)所明釋。至旨揭所稱於建築基地範圍內或另租用土地內設置標示名稱之支架牌，非屬於建築物外牆以鋼釘固定之立體不鏽鋼字型之情事，應無上開函示之適用。

※註一：「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現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並無「廣告物」之用詞。

※註二：86.06.02.台內營字第8603909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3.07.29.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5460號

主旨：有關廣告物設置之適法性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 93 年 7 月 5 日中工管字第 0930011488 號函。

- 二、按招牌廣告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樹立廣告係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明定。本案於建築基地內設置竹架式廣告，雖將廣告面板拆除僅留有支架，仍應依上開規定視為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 三、關於建築法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生效前，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將其廣告面板拆除僅留有支架者，自應依修法前之相關規定處分。至於該廣告支架於前開建築法修正發布生效後，增設廣告面板且申請審查許可者，即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應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予以處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30.營署工程字第0930054537號

主旨：關於興建於市區道路範圍內之牌樓適用市區道路條例或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處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3 年 8 月 16 日府建使字第 0930103213 號函。
- 二、查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規定，市區道路之附屬工程指(一)連接道路之渡口、橋樑、隧道等。(二)道路之排水溝渠、護欄、涵洞、緣石、攔路石、擋土牆、路燈及屬於道路上各項標誌、號誌、管制設施、設備等。(三)迴車場、停車場、安全島、行道樹等。(四)無障礙設施。(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附屬工程。本案系爭之牌樓是否為經主管機關(貴府)核定之其他附屬工程，應請本於權責先行認定，再據以依上開條例第 16 條、第 33 條規定辦理。
- 三、查本案牌樓依其規模，應屬雜項工作物之樹立廣告，有關道路範圍內設置樹立廣告(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之執行疑義乙節，本部業於 93 年 8 月 4 日召會研商在案。
- 四、本案究依市區道路條例、建築法(或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適用，建請貴府就個案性質，選擇適當之法令規定，期能快速、有效率達成行政目的之處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2.16.營署建管字第0930075658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樹立之標示牌，內容僅標示機關(或團體)名稱，並無任何廣告文字是否仍屬樹立廣告之管理範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3 年 11 月 29 日基府工管貳字第 0930122421 號函。
- 二、按樹立廣告係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所明定。本案若為設置於地面之標示機關(或團體)名稱之標示牌，當屬前開所稱之樹立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5.05.營署建管字第0940022165號

主旨：貴府函為無支架固定僅以繩索繫掛或釘定於牆面之帆布廣告物，其管理單位及管理法令之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 一、復貴府 94 年 4 月 27 日府建使字第 0940051679 號函。
- 二、按招牌廣告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所明定。本案所稱無支架固定僅以繩索繫掛或釘定於牆面之帆布廣告物，非屬上開招牌廣告之範圍，即無上開辦法之適用。至其管理事宜，請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或訂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5.26.營署建管字第0940023709號

主旨：貴府函為高速公路兩側部份路段出現有貼牆帆布廣告及正面式招牌廣告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6.07.營署建管字第0940006448號

主旨：關於貴縣苑裡鎮房裡里「順天宮」申請設置牌樓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4 年 5 月 24 日府建用字第 0940058761 號函。
- 二、查本案牌樓依其規模，應屬雜項工作物之樹立廣告，其設置申請應依建築法規定，經貴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核同意，另因其設置地點為道路用地範圍，並應經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審查有無妨礙交通安全之虞及予以同意設置（核定為市區道路附屬工程或第 8 條之附設道路範圍內設施）。
- 三、按貴府為市區道路條例及建築法之地方主管機關，本案涉及貴管權責及分工，建請本於職權，加強協調，選擇適當之法令規定，期能快速、有效率達成行政目的之處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7.19.營署建管字第0940034812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雜項工作物之防火限制規定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4 年 6 月 28 日北府工使字第 0940479061 號函。
- 二、「高度在 3 公尺以上或裝置在屋頂上之廣告牌（塔），裝飾物（塔）及類似之工作物，其主要部分應使用不燃材料。」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8 條所明文，有關高度達 3 公尺以上或裝置在屋頂上之樹立廣告，自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 三、另「候選人懸掛或塑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第 2 項所明定，有關前揭樹立廣告於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之管理疑義，請逕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23.營署建管字第0940043821號

主旨：貴府函為有關○○○○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招呼站站牌管理是否適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及違規設置之招呼站站牌拆除，應依據何項法規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4 年 8 月 9 日府建使字第 09401490510 號函。

- 二、按樹立廣告係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所明定。本案所稱招呼站站牌之設置，非屬上開樹立廣告之範圍，即無上開辦法之適用。至其違規設置之情事，宜洽請汽車客運之主管機關辦理。

內政部函 96.05.23.台內營字第0960803384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牆面帆布未以支架固定設置者，有無建築法第97條之3規定適用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96年4月13日台內訴字第0960028885號訴願決定書辦理。
- 二、按招牌廣告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所明定。爰有關建築物牆面帆布未以支架固定設置者，非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及建築法所規範之招牌廣告，主管建築機關不得以建築法第97條之3及第95條之3規定處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8.營署建管字第0960041185號

主旨：有關陳為堆疊之貨櫃側牆綁紮帆布廣告取締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7月26日北府工拆字第0960042663號函。
- 二、按「招牌廣告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所明定。爰有關建築物牆面帆布未以支架固定設置者，非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及建築法所規範之招牌廣告，主管建築機關不得以建築法第97條之3及第95條之3規定處分。」前經本部96年5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60803384號函(註)釋在案，合先敘明。
- 三、另來函說明二略以「國道高速公路局工務段查報本縣轄內高速公路兩側，遭民眾設置廣告物部分」，旨揭事宜有無涉違反「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規定乙節，請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查詢。

※註：96.05.23.台內營字第0960803384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1.03.營署建管字第0950055671號

主旨：有關詢問建築物壁面油漆彩繪廣告是否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管理範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5年10月26日府工使字第0950295970號函。
- 二、按「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定有明文，爰旨揭建築物壁面油漆彩繪廣

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告，非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定義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行為，自非上揭辦法所規範管理範疇。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5.07.營署建管字第0972907947號

主旨：有關非屬飛航管制區內之氣球廣告管理權責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97年4月25日府法濟字第0970131189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至該法所稱雜項工作物於同法第7條業有明定，另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定義，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業已明示。來函所為旨揭氣球廣告，查非屬上開辦法規範之範疇，亦無建築法之適用。

內政部函

97.05.19.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3995號

主旨：有關貴府陳為內容不具營業廣告性質之看板，是否屬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所稱之廣告疑義及「行政執行法」代履行拆除違規廣告之適法性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7年4月17日府都管字第0970083555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有關依建築法第95條之3及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拆除之程序乙節，按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揆其立法意旨，係指有違反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於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同時或之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確有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惟已依上開規定命其限期自行拆除，若未於期限內自行拆除者，貴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有關負有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規定辦理。
- 三、又按「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建築法96條之1業有明文，是前揭以行政執行法執行拆除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並非屬建築法第96條之1「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之範疇，當無該條之適用，至其拆除費用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 四、另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上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來函所詢「內容不具營業廣告性質之看板」是否屬上開辦法所稱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事涉個案事實

認定，請貴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函

97.09.11.台內營字第0970806859號

主旨：有關政府機關（構）所設置於地面用以標示機關（構）名稱之標示牌及中央政府機關所為相關國家政策宣示之配合活動設施乙案，為確立廣告物認定標準之一致性，仍請依建築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檢討辦理，本部96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60803438號函、96年9月12日台內營字第0960144979號函、96年10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60156531號函、96年11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60170140號函、96年12月24日台內營字第0960191535號函、97年1月17日台內營字第0970008141號函及97年2月20日台內營字第0970024357號函（附錄一），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26.營署建管字第0982912089號

主旨：檢送本署98年6月12日召開「研商透明帷幕牆內電腦顯示板是否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適用範圍暨檢討申請審查許可應檢附文件之分類與簡化事宜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第1案：研商透明帷幕牆內電腦顯示板是否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適用範圍。

結論：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其所稱「建築物牆面」係指建築物外牆面之外側。至本案設置於透明帷幕牆內之電腦顯示板為廣告物之一種，惟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雜項工作物及上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此類廣告物之管理事宜，請查明個案事實，分別併同建築執照申請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檢討辦理，或另訂自治法規予以規範。

第2案：檢討申請審查許可應檢附文件之分類與簡化事宜會議。

結論：

一、一定規模以下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應檢附文件經檢討如下，並經彙整製作申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許可應檢附文件參考檢核表草案（如附件），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申請審查許可應檢附文件檢核之參考：

（一）申請書（非由申請人辦理時須提供委託書）。

（二）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其包含下列文件：

1. 同意書。

2. 建物登記謄本（申請地面式樹立廣告免附）。

3.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限申請地面式樹立廣告者）。

（三）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限於管

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 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
- (四) 設計圖說及設置位置簡圖。
 - (五) 建築執照影本(限售賣房屋者)。
 - (六)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七) 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限申請地面式樹立廣告者)。
 - (八) 設置處所施工前現場照片。
 - (九) 竣工申請圖說(採用二階段審查時,於竣工階段檢附)。
 - (十) 竣工圖說(採用二階段審查時,於竣工階段檢附)。
 - (十一) 設置許可核准函(採用二階段審查時,於竣工階段檢附)。
 - (十二) 懸掛位置現況照片、竣工照片(採用二階段審查時,於竣工階段檢附)。
 - (十三) 廣告物設置安全保證書。
 - (十四) 廣告招牌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14條規定辦理切結書。
 - (十五)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十六)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建議各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納入)。
 - (十七) 其他法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文件。例如:都市設計審查審定書、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證明文件、公共設施保留地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切結書、廣告物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自治法規規定之文件。
- 二、前項檢討表草案,各地方政府與相關公會如有其他建議事項,請於文到兩週內函送本署憑處。
- 三、另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檢附之文件,請依申請雜項執照規定所需文件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另按建築法 97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第二項受委託辦理審查之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執行審查之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等事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有關廣告物申請審查許可事宜,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就其業務與人力需求檢討,如確有不足,請依上開規定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8.11. 營署建管字第0980050440號

主旨：貴府函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有效期限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8 年 7 月 24 日府工建字第 0980286055 號函。
- 二、有關貴府所詢可否依民眾實際需求給予有效期限，而於廣告物自治條例中將有效期限明定為「最長五年」乙節，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已有明定，仍請據以執行。

- 三、另查建築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又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定義，依前揭辦法第 2 條：「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尚無貴府前揭號函所稱「結構支架與廣告物得以分開」之規定，是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審查許可及雜項執照等事宜，請依建築法及上開辦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9.24.營署建管字第0982919237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堆疊之貨櫃側邊張貼（或綁紮）帆布廣告取締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 98 年 9 月 4 日北工使字第 0980652796 號函。
- 二、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另查「有關建築物牆面帆布未以支架固定設置者，非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及建築法規範之招牌廣告，主管建築機關不得以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及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分。」本部 96 年 5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3384 號函釋（註）在案，另查貨櫃屋是否屬建築法第 4 條所稱建築物及應否申請建築執照，本部 96 年 2 月 2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0808 號函（附件一）已有明示，本案貴府來函所為有關招牌廣告之認定、堆疊之貨櫃是否可視為樹立廣告之支架或為建築法第 4 條之建築物等事宜，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核處。

※註：96.05.23.台內營字第0960803384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96.02.26.台內中營字第0960800808號

主旨：有關「貨櫃」於何種情況下，始認定為違章建築及須申請建築執照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訴願委員會第 1032 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另查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台 60 內 4973 號令（附件二）核示：「一、...為利用車體居住如何處理經邀同有關機關研議作成結論如下：『...（二）本案若使用人確有將該車體代替房屋使用之意思，而客觀上復有居住之事實，且該物體有避風雨之功能，並適於人類居住，復又固定於一定之處所，則該車體似可比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之規定視同違章建築予以處理』等語。二、依議辦理。」合先敘明。
- 三、有關前開函示「固定於一定之處所」一詞，當應以建築法第 4 條所稱「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之規定，為認定依據；至

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貨櫃是否具有同條所定之樑柱乙節，查該條係指「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並非以樑柱為唯一要件，如具有頂蓋或牆壁亦得據此認定。

- 四、另按建築法第 99 條規定：「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三、臨時性之建築物。四、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之雜項工作物。．．．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次按本部 78 年 5 月 15 日台（78）內營字第 705693 號函（附件三）釋：「案涉貨櫃屋是否為建築法第 4 條所稱之建築物，如其符合且為同法第 99 條第 3 款、第 4 款之建築物者，應請貴府依同條第二項辦理。至如經認定為建築物且無適用前條規定者，仍應依建築法規定申領建築執照。」是以，貨櫃屋如認定屬建築法第 4 條所稱之建築物，且符合建築法第 99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者，得依據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申請許可，惟無上開建築法第 99 條之適用者，於補行申請執照時，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尚得依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至申請執照不合規定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末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

<<附件二>>

行政院令

60.06.02.台60內第4973號

事由：據呈為利用車體居住如何處理請核示乙案希知照由。

- 一、該部 60 年 4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418336 號呈為據台灣省建設廳呈，為利用車體居住如何處理經邀同有關機關研議作成結論如下：(1)查現在建築技術日新月異，建築方法千變萬化，建築材料繁多，以有限之條文規定無限之事實，事實上為不可能，故解釋法條不宜過分拘泥於文字，必須衡量實際情形，參考立法之本旨，在不違背法理之情況下為適當之解釋。(2)本案若使用人確有將該車體代替房屋使用之意思，而客觀上復有居住之事實，且該物體有避風雨之功能，並適於人類居住，復又固定於一定之處所，則該車體似可以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之規定視同違章建築予以處理等語。
- 二、依議辦理，希知照。

<<附件三>>

內政部函

78.05.15.台內營字第705693號

主旨：為以鋁質貨櫃屋作為安檢場所應否申請建造執照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78 年 05 月 05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4845 號函。
- 二、案涉貨櫃屋是否為建築法第 4 條所稱之建築物，如其符合且為同法第 99 條第 3 款、第 4 款之建築物者，應請貴府依同條第 2 項辦理。至如經認定為建築物且無適用前條規定者，仍應依建築法規定申領建築執照。

內政部函

99.12.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768號

主旨：關於固著於建築物外牆之立體金屬字型，作為機關、團體或

建築物名稱或題字標示者，是否屬招牌廣告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9年11月29日府工建字第0990183551號函。
- 二、按建築物外牆以鋼釘固定之立體不銹鋼字型如為機關、團體或建築物等之名稱或題字標示，非屬廣告物管理辦法所稱之廣告物，應無該辦法之適用，本部86年6月2日台(86)內營字第8603909號函(註)釋在案，另查前揭廣告物管理辦法，本部已於93年7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341號令廢止，並於93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615號令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據以執行，合先敘明。
- 三、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是建築物外牆以鋼釘固定之立體不銹鋼字型如為機關、團體或建築物等之名稱或題字標示，參照本部上開86年6月2日函釋規定，應非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所稱之招牌廣告，且其不銹鋼字型得採用其他金屬材質，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之方式亦不僅限於「鋼釘」。

※註：86.06.02.台內營字第8603909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0.03.04.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1655號

主旨：貴府函為工業區內道路兩側人行道上設置道路與廠商指示牌是否得免請雜項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0年2月16日府工管二字第0990322537號函。
- 二、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另查「設置於地面之標示機關(或團體)名稱之標示牌，當屬前開所稱之樹立廣告」本署93年12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75658號函(註一)釋在案，合先敘明。
- 三、有關道路交通之標誌，其定義及相關設置、設計標準，查市區道路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已有規定，是有關道路交通標誌，倘經道路主管機關依據市區道路條例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設置或同意設置者，非屬上開辦法所稱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至本案工業區內道路兩側人行道上設置道路與廠商指示牌申請雜項執照等事宜，請貴府依上開相關法令及函釋規定，視個案事實本於權責核處。

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四、另關於道路範圍內設置樹立廣告之執行事宜，請依本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5817 號函(註二)函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註一：93.12.16.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5658 號詳本辦法第 02 條解釋函。

※註二：93.09.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5817 號詳本辦法第 01 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3.15.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13513 號

主旨：有關貴府所詢路燈桿附掛廣告物是否適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0 年 3 月 3 日府建使字第 10000460930 號函。
- 二、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本案貴府所詢路燈桿附掛廣告物非屬上開規定所稱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不適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第 03 條 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

-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
-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
-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
-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公尺者。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6.10. 營署建字第 57419 號

主旨：檢送「研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案由三)

※註：詳本辦法第 02 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6.11.19. 台內營字第 8608044 號

主旨：關於以各種方式固定在外牆設置帆布廣告之主管機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86.10.02. 北市工建字第 8631073100 號函。
- 二、按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張貼廣告：指張貼、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物。是有關張貼於建築物外牆之帆布廣告，依前揭規定應屬張貼廣告，另張貼廣告之主管機關，依同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8.02.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8978 號

主旨：貴府函為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側懸

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6公尺者免申請雜項執照，有關6公尺之計算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 93 年 7 月 2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30020440 號函。
- 二、按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免申請雜項執照，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所明定。上開所稱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之認定，係以單一側懸式招牌廣告為之。貴府若為加強側懸式招牌廣告之管理，得依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就側懸式招牌廣告之規模，於首揭規定範圍內另定規定。

內政部函

93. 11. 30.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7924 號

主旨：檢送 93 年 11 月 16 日研商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案由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認定事宜乙案。

決議：按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免申請雜項執照，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款所明定。惟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因受高度 1.5 公尺之女兒牆及其他屋頂突出物之遮擋，又因屋頂避難及救災之需要，其廣告看板下緣與女兒牆上緣間當留設 1.5 公尺之淨距離，以供救災使用。是首揭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之高度計算，應由高出屋頂面 3 公尺處計算至該樹立廣告之頂點。

案由二：關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發布施行生效前已領有雜項使用執照之處理事宜乙案。

決議：按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係為合併申請審查許可及雜項執照之設計圖說內容，使其核准之主體一致。至於本案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於上開辦法施行生效前已領有雜項執照，依首揭規定重新申請者，在不變更原雜項使用執照核准內容情形下，得檢附原雜項使用執照與其圖說及結構安全證明文件，併同申請審查許可辦理，毋庸重新申請雜項執照。

案由三：關於公寓大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於屋頂或其他樓層設置廣告物，是否應經頂層或該樓層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乙案。

決議：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於其他樓層者，應經該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該層住戶，並得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有關廣告物及無線電台基地台之規範條件並無差異，雖廣告物與無線電台基地台之影響行為不盡相同，似難將其規範條件作不同之解釋。至與會代表所提意見，留供修法參

考。

內政部函 96.05.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2798號

主旨：關於區分所有權人於公寓大廈外牆設置廣告物，申請日期在規約報備前，核准日期在規約報備後，其審核期間是否應受其規約限制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6 年 4 月 3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662135900 號函。
- 二、按「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包括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故公寓大廈外牆設置廣告物，申請人除應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外，於申請時應檢附該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主管機關當依申請時檢附之文件據以審查，如該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或已完成報備，但對於廣告物設置無相關規定之限制時，主管機關自得依權責核發該廣告物之設置許可。意即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惟於該規約或決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程序前，其已受理之廣告物設立申請案件，均得不受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7.24.營署建管字第0960038771號

主旨：有關陳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法令執行疑義及建議事項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6 年 7 月 1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60019784 號函。
- 二、關於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因非屬正面式招牌廣告，應無突出女兒牆面 50 公分之適用；另屋頂面高度不同時，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計算檢討，依本署 89 年 5 月 4 日（89）營署建字第 13568 號函（附件）說明二規定，係指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自其最高點往下垂直計量至設置屋頂面之高度不得逾 9 公尺。
- 三、按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免申請雜項執照，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款所明定。惟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因受高度 1.5 公尺之女兒牆及其他屋頂突出物之遮擋，又因屋頂避難及救災之需要，其廣告物看板下緣與女兒牆上緣間當留設 1.5 公尺之淨距離，以供救災使用，為本部 93 年 11 月 3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7924 號函（註）送會議紀錄決議，請參照辦理，以維安全。

四、另有關廣告物管理相關建議事宜，如有具體文件資料，亦請提供本署參考研處。

※註：93.11.30.內受營建管字第0930087924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5.04.營署建字第13568號

主旨：關於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之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89年4月17日(89)彰府工管字第70189號函。
- 二、按「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及面積限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樹立廣告高於屋面不得逾9公尺。…」，本部89年1月7日台(89)內營字第8982080號函(註)業有明示。上開所稱「高於屋面不得逾9公尺」，係指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自其最高點往下垂直計量至屋頂面之高度不得逾9公尺。該樹立廣告如設置於，其與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合計須在9公尺以下，至如設置於斜屋頂時，自其最高點往下垂直計量至設置屋頂面之位置，其高度不得逾9公尺。

※註：89.01.07.台內營字第8982080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17.營署建管字第0962913468號

主旨：有關陳為建築物牆面帆布未以支架固定設置者管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96年8月7日北府工使字第0960510760號函。
- 二、按「廣告物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張貼廣告：指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物。是有關張掛於建築物外牆之帆布廣告，依前揭規定應屬張貼廣告，另張貼廣告之主管機關，依同辦法第4條之規定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前經本部86年11月19日台(86)內營字第8608044號函(註)釋在案。
- 三、至「廣告物管理辦法」雖已停止適用，惟張貼廣告非屬現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管理範疇，旨揭疑義請逕洽環保機關或另以自治法規規範之。

※註：86.11.19.台內營字第8608044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0.03.04.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1655號

主旨：貴府函為工業區內道路兩側人行道上設置道路與廠商指示牌是否得免請雜項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第 04 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
- 二、前款以外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位

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
正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前二項規定於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6.10.營署建字第57419號
主旨：檢送「研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案由二）
※註：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9.01.07.台內營字第8982080號
主旨：關於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腦顯示板（LED）究屬廣告物管理辦法之樹立廣告或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招牌廣告可否突出建築線乙案，請查照轉行。
※註：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5.04.營署建字第13568號
主旨：關於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之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9.11.06.台內營字第8984834號
主旨：請依據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廣告物管理辦法規定，加強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外建築物及招牌廣告與樹立廣告之管理案，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3.10.08.台內營字第0930086749號
主旨：檢送93年9月22日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相關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案由一：關於側懸式招牌廣告如達應申請雜項執照規模，其突出建築線部分應如何核發雜項執照乙案。

決議：按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但紀念性建築物，以及在公益上或短期內有需要且無礙交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突出者，不在此限；前開但書規定可突出建築線之建築物，包括臨時性建築物：牌樓、牌坊、裝飾塔、施工架、棧橋等，短期內有需要而無礙交通者等。為建築法第51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條所明定。另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建築物及其附置物突出部分等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但都市計畫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亦有明文。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牆面不得超過1.5公尺，尚無限制其不得突出建築線。本案招牌廣告

或樹立廣告突出建築線部分之許可，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核處，或另定突出建築線部分之適用規定，報經本部核定後實施。

案由二：關於騎樓柱作包覆式廣告可否視為正面式招牌廣告乙案。
決議：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所稱正面式招牌廣告，係指招牌廣告之面板與其固著面平行者。本案騎樓柱作包覆式廣告，依上開規定，宜視為正面式招牌廣告，其設置除應依前開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不得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7條規定之騎樓標準。

案由三：關於部頒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及許可證內之「承造廠商」，其資格如何認定乙案。

決議：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若達需申請雜項執照之規模，且無建築法第16條免由營造業承造之適用者，其申請審查許可時，自應依建築法之規定，以營造業為其承造廠商。至於非屬上開情事者，其申請審查許可時，並無承造廠商資格之限制，若該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由廣告工程業者施作，其申請書之「承造廠商」欄位應填列該廣告工程業者資料；若該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為申請人自行設置者，其申請書之「承造廠商」欄位應填列「申請人自行設置」。

案由四：關於申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是否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資料乙案。

決議：按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所明定。上開規定，並無規定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若認有要求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資料之必要，宜訂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

案由五：關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內容，是否免予審查乙案。

決議：

一、按下列用途之建築物或場所，其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除商標以外之文字，應附加英語標示：一、觀光旅館。二、百貨公司。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0 平方公尺之超級市場、量販店、餐廳，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3 條所明定，是符合上開規定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予以審查。

二、另廣告內容涉及各目的事業法規部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

案由六：關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其所稱「變更」之範圍如何認定乙案。

決議：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1條所明定。本案所稱「變更」範圍之認定，涉事實認定，應依其核准圖說為之。

案由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2條有關原雜項使用執照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期限屆滿後失其效力之適用疑義乙案。

決議：

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 一、按建築法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並無規定雜項使用執照期限。惟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 5 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2 條所明定，依上開規定其原雜項使用執照係因許可期限屆滿後併同失其效力，並非規定雜項使用執照之期限，應無疑義。
- 二、另為簡化重新申請之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99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6 款之規定，訂定其簡化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16.營署建管字第0970052810號

主旨：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5 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設計之建築物，公共服務空間及廣告物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7 年 9 月 2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70027327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9 條及第 290 條第 4 款分別規定：「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及設置遊憩設施外，不得搭蓋棚架、建築物或為其他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公共服務空間之位置、面積及服務設施與設備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詳予評估。」
- 三、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5 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設計之建築物，其留設於地面層之公共服務空間，得否包含其夾層乙節，建請於預審時，依前開條文規定就其位置、面積及服務設施與設備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詳予評估後辦理。至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係建築法第 7 條所稱雜項工作物，非屬應予綠化及設置遊憩設施，不得於開放空間設置。

第 05 條 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內政部函 87.07.10.台內營字第8772230號

主旨：在空地上樹立公佈欄（告示欄）張貼報紙或租售房屋廣告，依據「廣告物管理辦法」（註）其應屬何種廣告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貴局 87 年 4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0664700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 87 年 6 月 26 日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本部民政司、法規會、警政署等單位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於空地上樹立公佈欄（告示欄）之構造物，依其性質應屬樹立廣告，其申請設置時應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至公佈欄（告示欄）之上張貼物應屬張貼廣告，其內容應依同辦法第 6 條之規定辦理，且其張貼物如有污染、

損毀之情形者，應依同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處罰之。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張貼廣告非屬本辦法管理範疇。

內政部函

87.10.12. 台內營字第 8772992 號

主旨：關於設置於建築基地上樹立廣告、申請雜項執照或許可證時，得否要檢附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7 年 8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5299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 87 年 10 月 1 日邀請省市、縣市政府等單位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 於公寓大廈之建築基地範圍內法定空地或人工地盤設置樹立廣告時，仍應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其申請雜項執照或許可證時得依同條例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辦理（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施行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一致時，並應檢附非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部分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
 - (二) 至非公寓大廈之建築基地範圍內法定空地或人工地盤及一般空地上之樹立廣告，其申請雜項執照或許可證時，應檢附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

※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已修正，請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0.12.31. 台內營字第 9067880 號

主旨：為加強廣告物之管理，違反廣告物管理辦法（註）擅自設置之廣告物，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交通部電信總局 90 年 12 月 10 日電信公(90) 字第 021759-0 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取締違規廣告物，未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或雜項執照擅自設置之廣告物，得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茲檢送「電信法」（部分條文）、「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實施辦法」及「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請參考。
- 三、有關電信事業網路編碼核配表，請參照該局網站 www.dgt.gov.tw「電信法規」之「電信網路編碼」「編碼現況」項下各項業務網路編碼核配表，逕依規定作成處分並通知相關電信事業配合辦理電信服務停止事宜。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8.13. 營署都字第 0910047166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都市計畫農業區內樹立大型廣告物，是否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1 年 7 月 18 日府城計字第 09101327450 號函。

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 二、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申請建築農舍，及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農產業銷必要設施、休閒農場相關設施、公用事業設施、營建剩餘土石資源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稚園、加油（氣）站等使用項目。準此，都市計畫農業區內樹立大型廣告物，除上開農舍及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設施所必需，且相關審查要點、都市計畫書及其他法規（如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未限制者可申請設置外，應不得允許大型廣告物設置。

內政部函

93. 10. 08. 台內營字第 0930086749 號

主旨：檢送 93 年 9 月 22 日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相關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案由四）

※註：詳本辦法第 04 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3. 11. 30.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7924 號

主旨：檢送 93 年 11 月 16 日研商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案由二、三）

※註：詳本辦法第 03 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 12. 14.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1284 號

主旨：貴府函為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3 年 11 月 5 日府建使字第 0930140232 號函。
- 二、按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具備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上開規定，並無規定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若認有要求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必要，宜於自治法規予以規範。為本部 93 年 10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749 號函（註一）會議紀錄案由四決議所明定，至於來函所陳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亦應依上開函釋，於自治法規予以規範。
- 三、查都市計畫機關用地、農業區、保護區及風景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管制，於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及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訂有明文規定，又各該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故本案在上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內合法建築物上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如涉及上開管制規定者，請依該等規定辦理。另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內樹立大型廣告物，是否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乙事，本署 91 年 8 月 13 日營署都字第 0910047166 號函（註二）已有明釋。
- 四、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招牌廣告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帆布廣告。依上開規定之意旨，側懸式招牌廣告之縱長自不得超出該建築物之牆面範圍。

※註一：93.10.08.台內營字第0930086749號詳本辦法第04條解釋函。

※註二：91.08.13.營署都字第0910047166號詳本辦法第05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4.營署建管字第0940001181號

主旨：貴府函為有關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專業團體」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4年1月4日府都管字第0930220235號函。
- 二、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受委託辦理審查之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執行審查之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等事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及第4項已有明定。本案旨揭所稱「專業團體」之認定，應依上開規定，由貴府訂定其資格條件，作為認定之依據。

內政部函

94.10.04.台內營字第0940009694號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3條之廣告物同意權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4年9月8日府工建字第09413826600號函。
- 二、「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未經依下列各款事項辦理者，不生效力：二、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3條第2款所明文規定，其立法意旨係針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於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除應符合條例第31條及第32條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之條件外，其如議決於屋頂層設置者，並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其他樓層者，並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其決議方生效力。……依前揭條文說明，就其設置行為是否有影響頂層或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本於職權認定之。」為本部94年7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40084653號函（附件一）所明示，來函所述，有關公寓大廈外牆面設置廣告物等行為，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設置，須取得設置位置之頂層或該樓層受影響範圍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其決議方生效力，至於設置位置影響範圍，貴府應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認定之。
- 三、另所詢本部營建署86年6月10日（86）營署建字第57419號函（註）「研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有關廣告物設置檢具所有權人同意文件乙節，因條例第8條及第29條條文內容業於92年12月31日修正，且本部93年3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30082552號函（附件二）、及同年6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655號函（附件三）已有明示，請依上開本部93年3月18日及同年6月16

日函示辦理。

※註：86.06.10.營署建字第57419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94.07.25.台內營字第0940084653號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外牆面設置空調冷氣設備得否視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3條第2項所稱之「其他類似行為」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94 年 5 月 3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599700 號函。
- 二、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未經依下列各款事項辦理者，不生效力：二、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其他樓層者，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3 條第 2 款所明文規定，其立法意旨係針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於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符合條例第 31 條及第 32 條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之條件外，其如議決於屋頂層設置者，並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其他樓層者，並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其決議方生效力。至於條文之「其他類似之行為」，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而有影響頂層或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時，則須經頂層或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否則該決議不生效力。來函所述，有關公寓大廈外牆面設置空調冷氣設備得否視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其他類似之行為」乙節，請依前揭條文說明，就其設置行為是否有影響頂層或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本於職權認定之。
- 三、另按本部 90 年 11 月 1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14155 號函（附件四）釋：「有關本部 89 年 6 月 30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865 號函（附件五）所稱：公寓大廈外牆面懸掛大型空調設備之物體，業已違反上開規定乙節，係指該大型空調設備物體之懸掛業已改變外牆面而言。」，併請卓參。

<<附件二>>

內政部函

93.03.18.台內營字第0930082552號

主旨：有關函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會 93 年 2 月 16 日 93 建學字第 93003 號函。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故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本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該公寓大廈規

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外，自無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

<<附件三>>

內政部函

93.06.16.台內營字第0930084655號

主旨：檢送93年5月26日「研商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3條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案由一：住戶於公寓大廈申請設置廣告物，如該公寓大廈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決議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或已報備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對於廣告物之設置沒有限制，是否仍應取得該設置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本案案由原為）「有關公寓大廈無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未完成報備者，於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是否不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限制。」

決議：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於專有之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另依本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未經依下列各款事項辦理者，不生效力…二、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其他樓層者，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該層住戶，並得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意見。」前者是對該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限制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限制之決議，經向直轄市縣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住戶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而言；而後者係針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於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時，除應符合本條例第31條及第32條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之要件外，其如決議於屋頂層設置者，並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其他樓層者，並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其決議方生效力。二者規範之目的與對象並不相同。住戶於公寓大廈申請設置廣告物，應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如該公寓大廈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或已報備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對於廣告物之設置沒有限制時，除應依廣告物管理辦法規定檢附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外，無需該設置樓層區分所有權人

之同意。

案由二：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3條執行疑義。

決議：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於屋頂或其他樓層設置廣告物或無線電基地台時，應取得頂層或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範圍為何乙節，因涉及設置項目與規模之不同，而有不同之影響，宜俟各地方主管機關有具個案實際執行情況報部彙整後，再另案研商。

<<附件四>>

內政部函 90.11.01.台內營字第9014155號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外牆面裝設冷氣設備是否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0 年 9 月 24 日府工建字第 9000168900 號函。
- 二、關於函詢本部 89 年 6 月 30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865 號函(註)及本部營建署 88 年 9 月 13 日 88 營署建字第 27490 號函(附件六)釋意見分歧疑義乙節，有關本部營建署 88 年 9 月 13 日 88 營署建字第 27490 號函所稱：其內容並無窗型冷氣機該項，...是該大樓於規約中若有明文限制，則應依該規約辦理乙節，係指未變更外牆面而言，例如依原核准圖說外牆面開設有窗戶，在窗戶裝設窗型冷氣機等；另有關本部 89 年 6 月 30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865 號函所稱：公寓大廈外牆面懸掛大型空調設備之物體，業已違反上開規定乙節，係指該大型空調設備物體之懸掛業已改變外牆面而言，兩者情形不同，應不發生分歧問題。

※註：89.06.30.台內營字第8983865號詳本辦法第05條解釋函。

<<附件五>>

內政部函 89.06.30.台內營字第8983865號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89 年 6 月 7 日 89 北府工使字第 206900 號函。
- 二、按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頂樓平台及防空避難室，非依法令規定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有變更構造、顏色、使用目的、設置廣告物或其他類似之行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明定。準此，本案於公寓大廈外牆面懸掛大型空調設備之物體，業已違反上開規定。另住戶變更外牆結構在成立管理組織前，是否適用上開規定乙節，應視其變更外牆結構行為時間是否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據以准否適用之。

<<附件六>>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9.13.營署建字第27490號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之一層住戶於靠中庭屋後設置窗型冷氣機，是否構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外牆變更構造、使用目的或其他類似之行為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88 年 8 月 18 日 88 高市工務建字第 20806 號函。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明文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防空避難室，非依法令規定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變更構造、顏色、使用目的、設置

廣告物或其他類似之行為，其內容並無窗型冷氣機該項，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又明文，本條例所定規約除應載明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範圍外，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規約中不生效力，其第10款為其他不抵觸法令之特別約定。是該大樓於規約中若有明文限制，則應依該規約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7.10.營署建管字第0960034845號

主旨：有關陳為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設置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6月27日北府工使字第0960424467號函。
- 二、按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所規定。貴府如認為依上開規定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有包括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之必要，自得本於權責規範之。

內政部函 97.06.25.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5090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依建築法95條之3規定裁處之執行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7年6月13日府授都建字第09762309700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揆其規定意旨，係指違反同法97條之3第2項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罰鍰，同時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尚無先行責令一定期內自行改善或補辦手續，未改善者再處以罰鍰之規定。

內政部函 97.07.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5647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92年6月5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後擅自設置達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其裁罰法條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7年6月25日府建使字第0970130309號函。
- 二、按「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78條及第98條規定者，不在此限。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建築物，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違反第25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

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為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第 1 款、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業有明定，合先敘明。

- 三、依上開規定，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以同法第 95 條之 3 裁處，另違反同法第 25 條，未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擅自建造者，則以同法第 86 條第 1 款裁處；是本案一定規模以上須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裁處法條之適用，請貴府依上開建築法規定要件並視個案違規行為之事實本於權責核處，並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檢討辦理，不得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

第 06 條 前條之專業團體受託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審查業務時，應將審查結果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合格者，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核發許可。

第 07 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審查許可時，其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設置於建築物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裝設之廣告招牌燈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2.14.營署建管字第0940005515號

主旨：貴府函為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4 年 1 月 24 日府建使字第 0940011461 號函。
- 二、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審查許可時，其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7 條所明定。至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4 條第 2 款所稱之「廣告燈塔」，當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所稱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並無規模之別。
- 三、按建築物外牆鋼釘固定之立體不鏽鋼字型如為機關、團體或建築物等之名稱或題字標示，非屬招牌廣告，本部 86 年 6 月 2 日台（86）內營字第 8603909 號函（註）已有明釋，本案所陳以文字型無外框支架，直接鑲嵌於建築物外牆者，若非屬

上開情事，自應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註：86.06.02.台內營字第8603909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6.16.營署建管字第0940024472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之特殊供電項目中，廣告招牌燈是否有一定規模或型式之免檢討規定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4年5月9日府城建字第0942700734號函。
- 二、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審查許可時，其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4條之規定辦理。設置於建築物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裝設之廣告招牌燈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之規定辦理。是設置於建築物或其法定空地上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如裝設有廣告招牌燈者，自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4條規定予檢討。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 0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地方特色之發展，得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規模、突出建築物牆面之距離，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範圍內另定規定；並得就其形狀、色彩及字體型式等事項，訂定設置規範。

申請設置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時，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及設置規範審查；其審查得委託第五條第一項之專業團體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5.09.營署建管字第0940021926號

主旨：貴府函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申請設置戶外廣告物設施容許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4年4月25日府建使字第0940050440號函。
- 二、貴府函請本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4月7日農企字第0940115715號函說明4所敘本部91年5月8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84221號函送研商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會議結論（二）略以：「…為透過嚴謹之審查作業，避免於農牧用地上設置戶外廣告物過於浮濫，影響公共安全及行車安全，請廣告物主管機關（本部營建署）儘速訂定完整周延之廣告物設置規範（包括設置地點、面積、條件、廣告物間距限制、看板色澤、材質及字體大小、應遵循事項…等，俾利縣（市）政府執行」辦理乙節，本部業於93年6月17日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上開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14條已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規模、突出建築物牆面之距離及設置地點予以規範。另依上開辦法第8條第1項之授權，貴府為因應地方特色之發展，得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規模、突出建築物牆面之距離，於第3條及第4條規定範圍內另定規定；並得

就其形狀、色彩及字體型式等事項，訂定設置規範。

- 內政部函** 96.02.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0831號
主旨：檢送96年2月1日研商「96年度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拆除作業」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有關執行高速公路局兩側違規大型廣告物拆除作業，應達到「面板破壞」、「立柱分段支解」、「基礎徹底破壞」等原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落實徹底拆除，以杜絕拆後重建。
 - 二、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就違規大型廣告物查報資料，檢討影響行車安全、沿途景觀部分，排定分期優先拆除順序，於1週內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影響行車安全部分，優先立即執行拆除作業，如有預算經費困難需中央政府提供協助者，請於3月15日前提報拆除請領補助計畫（應提列年度拆除經費預算分配情形，補助經費每支以5萬元為原則）送本部營建署彙整，由本署洽商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視年度預算額度，統籌辦理經費補助作業。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籌措拆除經費前，應先依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處以罰鍰，並以連續處罰遏止違規案件。
 - 四、依建築法第86條規定執行強制拆除案件，仍應依同法第96條之1第1項規定收取拆除費用。

-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24.營署建管字第0960045533號
主旨：關於貴府陳為申請補助96年度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經費執行拆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8月14日府商使字第0960119834號函。
 - 二、有關高速公路局兩側違規大型廣告物拆除作業執行原則，前經本部96年2月1日邀集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單位研商具體結論，並以本部96年2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0831號函（註）送會議紀錄在案；爰貴府申請補助96年度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經費，當依上開原則儘速辦理執行拆除，有關基座部分另案執行發包作業乙節，請本於權責卓處。
- ※註：96.02.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0831號詳本辦法第08條解釋函。

- 內政部函** 96.09.27.台內營字第0960134828號
主旨：所報修正「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報請備查乙案，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8月21日府法規字第09601791051號函。
 - 二、按「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地方特色之發展，得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規模、突出建築物牆面之距離，於第3條及第4條規定範圍內另定規定.....」招牌廣告及

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惟並無授權規定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得突出建築線。

三、另招牌廣告應固著於建築物牆面，為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明定，其所稱「固著」，意指正面式及側懸式招牌廣告應設置於建築物牆面，且其縱長不得超出該建築物之牆面範圍。

四、爰旨揭辦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3 款後段「...建築物高度為一層樓時，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 1.5 公尺」、第 4 條第 2 款後段「...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 3 公尺」及第 3 款「建築物為一層樓且面鄰道路者，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 4.6 公尺」已抵觸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有關招牌廣告應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規定；另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6 款有關突出建築線規定內容業已超出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授權範圍，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函告無效，其餘條文予以備查。

第 0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前條之設置規範，得製定各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標準圖樣供申請人選用。

申請人選用前項之標準圖樣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簡化其審查程序。

第 10 條 取得許可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將許可證核准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左下角、右下角或明顯處。

第 11 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

內政部函 93.10.08.台內營字第0930086749號

主旨：檢送93年9月22日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相關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案由六）

※註：詳本辦法第04條解釋函。

第 12 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內政部函 93.10.08.台內營字第0930086749號

主旨：檢送93年9月22日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相關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案由七）

※註：詳本辦法第04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3.11.08.台內營字第0930087239號

主旨：貴府函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發布實施前所設立之樹立廣告，已依法領有雜項使用執照及廣告物許可，於廣告物許可期限屆滿後，該雜項使

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用執照是否一併失其效力，得逕以違建論處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3 年 9 月 20 日府建使字第 09300177469 號函。
- 二、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 5 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為本部 93 年 6 月 17 日訂定發布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2 條所明定。至於上開規定發布生效前已領有雜項使用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尚無上開許可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失其效力之適用。惟按已廢止之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招牌廣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 5 年，期滿自行拆除；若未履行其義務，應按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
- 三、另查公路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公路兩側禁止或限制公、私有廣告物及其他建築物之設置或建築之範圍，公告管制前原有之廣告物與其他建築物及障礙物有礙路基、行車安全或觀瞻者，得商請當地建築主管機關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但其為合法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本案是否涉及上開規定，請逕洽交通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8.11.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50440 號

主旨：貴府函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有效期限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 02 條解釋函。

第 13 條 下列用途之建築物或場所，其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除商標以外之文字，應附加英語標示：

- 一、觀光旅館。
- 二、百貨公司。
-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之超級市場、量販店、餐廳。

內政部函

93.10.08. 台內營字第 0930086749 號

主旨：檢送 93 年 9 月 22 日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相關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案由五）

※註：詳本辦法第 04 條解釋函。

第 14 條 下列處所不得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 一、公路、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當之處所。
- 五、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六、阻礙該建築物各樓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設置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使用及下降操作之處所。

七、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6.01.營署建字第11315號

主旨：有關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之管理乙案，本署意見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87.05.04 交路 87 字第 024079 號函。
- 二、按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之管理，如屬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之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依「廣告物管理辦法」(註一)之規定，應由建築主管機關依法處理。至貴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前經本部依建築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為國道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是有關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內廣告物之管理，應請貴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依據「廣告物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外之廣告物之管理涉關「高速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註二)之規定，仍請貴部依該辦法之規定，儘速完成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限建範圍之劃設公告作業，以利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法配合處理。

※註一：「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高速公路兩側樹立廣告禁建範圍示意圖」嗣經交通部及內政部 88 年 10 月 28 日會銜發布「修正『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部分條文」予以明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3.03.營署建字第04666號

主旨：關於函請協助協調改善中正機場高速公路連絡道兩旁廣告看板照明，以維持夜間飛航安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隊 88 年 2 月 5 日 (88) 翔捷 0960 號函。
- 二、按機場軍事禁限建管制區範圍之劃定及管制作業，「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已有明定、本案宜請先查明相關廣告看板是否位於已公告之禁限建範圍內及其設置是否違反禁限建管制規定，如有違反禁限建管制規定，應請逕依前揭「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處理。

內政部函 89.05.23.台內營字第8983463號

主旨：有關函詢「廣告物管理辦法」(註)第 8 條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89 年 5 月 5 日 (89) 屏府建管字第 70467 號函。
- 二、按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不適當之處所。五、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內

不得設置之處所。六、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上開條文第 1 項第 3 款，係基於廣告物管理考量，如設置廣告物有上開第 3 款情事，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上開條文限制其設置。另如有違反都市計畫、建築法或其他法令相關規定者，得依上開條文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規定辦理。至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區域計畫地區各種用地包括農牧用地是否限制設置廣告物乙節，依前揭條文如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或其他法令對廣告物之設置訂定有限制者，自應從其規定，另貴管亦得依實際需求於訂定貴縣各類廣告物管理規定時，納入條文規範。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4.04.營署建管字第016479號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得否設置樹立廣告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 90 年 3 月 12 日（90）府旅都字第 025886 號函辦理。
- 二、按內政部 89 年 12 月 29 日台（89）內管字第 8985468 號令發布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申請建築農舍，及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場相關設施、公用事業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稚園、加油（氣）站等使用項目。準此，本案如係申請核准之建築農舍及經縣（市）政府明文禁止或於都市計畫書中限制並符合廣告物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應可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設置樹立廣告，殆無疑義。惟如單獨申請設置樹立廣告者，應不予允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1.02.營署建管字第0952917116號

主旨：有關廣告物適用建築法裁罰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 95 年 9 月 30 日北府工使字第 0950666511 號函。
- 二、按「違章建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於「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分有明文規定，爰有關違章建築上違規設置上揭廣告物，因分屬二違規行為，相關裁罰執行宜參照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 三、另如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設置處所設置違規廣告物時，因涉違反「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相關裁罰執行宜參照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

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內政部函

96.02.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0831號

主旨：檢送96年2月1日研商「96年度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拆除作業」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8條解釋函。

第 15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內政部函

93.10.08.台內營字第0930086749號

主旨：檢送93年9月22日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相關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案由三）

※註：詳本辦法第04條解釋函。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伍、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解釋函令彙編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內政部 84.11.22 台內營字第 8480689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93.11.9 台內營字第 0930087352 號令修正全文
(原名: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建築物昇降設備（以下簡稱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 二、管理人：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 三、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 四、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 五、檢查機構：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得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 六、檢查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並受聘於檢查機構從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
第三條	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註明使用期限為一年。 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所。
第四條	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第五條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每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第六條	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檢查機構應指派檢查員依第七條規定檢查，並製作安全檢查表。 昇降設備檢查通過者，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送交檢查機構，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應按月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七條	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項目如下： 一、昇降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 二、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伍、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p>三、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p> <p>四、已依第四條之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p> <p>五、已製作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p> <p>六、昇降設備運轉正常。</p>
第八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停止使用之昇降設備，除通知管理人外，並應於昇降設備上張貼經檢查不合格，應停止使用之標示。</p>
第九條	<p>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檢查機構：</p> <p>一、昇降設備相關之協會、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等專業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p> <p>二、具有專任檢查員十人以上。</p> <p>三、具有昇降設備有關之資訊與檔案資料及設備，並能與中央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連線者。</p> <p>四、有獨立設置之檢查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檢查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五、具有技師資格或五年以上昇降設備檢查經驗之檢查員擔任檢查業務主管。</p>
第十條	<p>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訓練：</p> <p>一、全國性之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等技師公會。</p> <p>二、全國性昇降設備相關之協會或團體。</p> <p>三、從事昇降設備相關之研究、設計、檢查或教育訓練等工作著有成績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p> <p>前項受委託之訓練機關（構）或團體應具有從事昇降設備工作五年以上經驗，足堪擔任相關訓練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五人以上為其會員或受聘為工作人員。</p>
第十一條	<p>申請登記為專業廠商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廠商登記證：</p> <p>一、資本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p> <p>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六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p> <p>四、其他有關文件。</p> <p>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第十二條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p> <p>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p> <p>二、具有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且經檢查員訓練達一定時數並測驗合格者。</p> <p>前項第二款訓練之課程及時數，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並於訓練合格後發給結業證書。</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原以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等有關科系畢業經考訓合格取得檢查員證者，應於期限內取</p>

伍、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得第一項之技師或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重新申請檢查員證，逾期未取得檢查員證者，不得辦理昇降設備之檢查。
第十三條	申請核發檢查員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正本及其影本，或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二、檢查員資料卡。 三、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二、領有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明文件者。
第十五條	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或技師執業執照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六條	專業廠商依本法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十七條	專業廠商維護保養昇降設備臺數在二百臺以下者，至少應聘僱專業技術人員六人；超過二百臺者，每增加五十臺增加一人，未達五十臺者，亦同。 專業廠商應按月製作所屬每位專業技術人員保養維修昇降設備數量統計表，併同第四條之維護保養紀錄表留存，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考。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證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伍、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第 0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內政部函 84.07.11.台內營字第8407575號
主旨：關於電梯工廠內之電梯測試塔申請建造執照審查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83、12、22(83)建四字第 83429 號函。
- 二、按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法第 4 條定有明文。本案電梯測試塔得視為雜項工作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 條之 1 之規定，應請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內政部函 85.07.05.台內營字第8572933號
主旨：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在不變更建築物結構體之情形下，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5 年 5 月 15 日（85）北市工建字第 104683 號函及 85 年 6 月 4 日 85 北市工建字第 105296 號函辦理。
- 二、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在未變更建築物結構體及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等尺寸不變，而符合新速度之安全標準，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惟其使用許可仍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部營建署 81 年 4 月 18 日（81）營署建字第 50935 號（附件）會議紀錄六、討論事項及決議內容（一）停止適用。

<<附件>>

內政部函 81.04.18.營署建字第50935號
主旨：檢送「建築物昇降設備法令疑義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一）建築物昇降設備於汰舊換新，在不變更建築結構體之雜項執照工程，得否免由營造業承攬申報開工。

決議：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在不變更建築結構體且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與原申請雜項執照相符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惟其使用許可仍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內政部中華民國75年10月21日台內營字第440776號函說明二後段之規定併同修正（註）。

※註：討論事項及決議內容（一）已由85.07.05.台內營字第8572933號停止適用。

- （二）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能否由專業廠商代為申請。

決議：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及使用許可證之申請仍應依建

伍、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房高度計算方式。

決議：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房係供設置昇降設備牽引機或控制箱等所使用之空間，其淨高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115條規定辦理。

(四) 昇降機雙向開門是否能做為緊急昇降機兼客貨兩用梯。

決議：昇降設備於同一樓層雙向開門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17條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7.26.營署建管字第927805號

主旨：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升降機與建築法之昇降設備管理之檢查如何劃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04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4.22.營署建管字第0930023454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非電梯專業廠商從事大樓電梯保養維修工程，是否抵觸法規及應負之責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3年3月29日(93)大奧高字第(022)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7條之4第1項及第2項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另同法第95條之2明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違反第77條之4第2項規定者，處新台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合先敘明。

三、貴公司函詢之「○○實業有限公司」，經查尚未申請登記專業廠商，如有違反上開規定情事，請就個案事實檢具具體資料，逕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18.營署建管字第0932916997號

主旨：有關貴府委託中華民國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業務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93年9月14日北府工使字第0930609059號函副本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略以：「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受理安全檢查機構或團體

伍、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核發使用許可證。」；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合先敘明。

- 三、本案委託經本部指定之檢查機構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業務，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4.營署建管字第0942900906號

主旨：有關函詢○○○○股份有限公司○○郵局經管○○郵局(市定三級古蹟)電扶梯汰舊換新工程，申請使用許可證得否免辦理建築執照及竣工查驗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3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937200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99 條規定略以：「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一、紀念性之建築物。……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是旨揭所詢事項，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1.23.營署建管字第0960001271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建築物變更使用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後，原個人住宅用升降機檢查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8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7.17.營署建管字第0960035626號

主旨：有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其載貨用升降機，是否需要檢附升降機檢查許可證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04條解釋函。

第 02 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建築物昇降設備（以下簡稱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
- 二、管理人：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
- 三、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
- 四、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
- 五、檢查機構：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得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
- 六、檢查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並受聘於檢查機構從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

內政部函 80.09.25台(80)內營字第8075414號

主旨：關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升降機檢查與建築法之昇降設備管理之檢查劃分，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09.09勞安二字第23897號函協調會結論辦理，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04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2.23.營署建字第56086號

主旨：關於附設於建築物樓層間之簡易輸送設備或建築物附設一定規模以下之載貨用升降機，其執行昇降設備檢查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函轉台南市政府工務局88年10月30日88南工局建字第25693號函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8年11月26日樂分字第001號函。

二、本案前經本署以88年12月6日88營署建字第38891號含詢各檢查機構及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中市政府意見，獲致結論如次：

(一)按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4條、第13條(註一)明文：

「本法所稱昇降設備為設置於建築物內之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前項竣工檢查，主管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指定檢查機構為之。…」又，服務升降機之定義為設計載重小於250公斤，機廂內部淨面積小於0.85平方公尺，及機廂內淨高度小於1.2公尺之專為載貨物之升降機。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09條第9款業有明定。另建築法第7條、第28條第2款亦明定昇降設備屬雜項工作物其增設應請領雜項執照。

(二)本案附設於建築物樓層間之簡易輸送設備或建築物附設一定規模以下之載貨用升降機，係屬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服務升降機，應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併同辦理申請，如於原建築物內增設前揭昇降設備，係涉建築法第28條第2款規定需請領雜項執照，並依法辦理竣工檢查。至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為利簡政便民，得依本署81年4月18日營署建字第50935號函會議紀錄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如係屬汰舊換新，則在不變更建築結構體且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與原申請雜項執照相符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惟其使用許可仍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註二)。

※註一：「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81.04.18.營署建字第50935號函附會議紀錄之部分內容已由85.07.05.台內營字第8572933號函公告停止適用在案，請改參該函說明二辦理，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2.07.10.台內營字第0920008425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註)規範之對象是否含載送汽車升降機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伍、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一、復貴院 92 年 6 月 23 日院田民壬字第 7541 號函。
 - 二、按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01200 號總統令公布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略以：「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八項設備申請使用許可證應檢附之文件、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格式、維護保養期間、安全檢查期間、方式、項目、安全檢查結果與格式、受指定辦理安全檢查及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專業廠商登記證、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證核發之資格、條件、程序、格式、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專業廠商聘僱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一定人數及保養設備台數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另按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本辦法所稱昇降設備為設置於建築物內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另本部 89 年 4 月 20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067 號函訂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明定：「機械停車設備：指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其進出用之車道，以機械式設置之停車裝置及必要之附屬設備。」；爰此，旨揭所稱「載送汽車昇降機」應屬機械停車設備，非屬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所稱之昇降設備。
 - 三、檢附「建築法」、「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各乙份供參。
- ※註：「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4.27.營署建管字第 0930026569 號

主旨：有關函為「室外貨物昇降機」施工相關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3 年 4 月 12 日院信刑子字第 0930004553 號函。
 - 二、按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3 條（註）、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昇降設備為設置於建築物內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其昇降設備之安裝，應由專業廠商之專業技術人員負責。專業廠商從事昇降設備之安裝前，應備妥相關資料圖說送請昇降設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且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不得使用。惟「室外貨物昇降機」非屬上開規定所稱建築物昇降設備，故並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 三、至「室外貨物昇降機」是否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應由上開規則之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答覆。
- ※註：「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1.23營署建管字第 0980003675 號

主旨：貴局函詢市民申請架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多功能樓層連通設備 CPA—800）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8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3508000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又建築法第 28 條業以明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另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建築物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又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項目及標準，「<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標準表」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 三、至本案貴局所附旨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若與上開規定所稱之建築物昇降設備不同，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若該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係貴局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審核認可之替代設施者，宜請貴局本於權責依法核處，並考量其設備之相關安全管理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23.營署建管字第0980047637號

主旨：貴府函為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函查有關於建築物架設自用簡易載貨吊台工作物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8 年 7 月 16 日府城建字第 0983024492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又建築法第 28 條業已明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另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建築物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又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項目及標準，「<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標準表」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 三、另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又「昇降機之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法與建築競合部分，由兩單位做適當之分工、同一台昇降機僅由一單位負責檢查管理為原則，避免重複檢查管理，檢查管理分工依下列原則辦理。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之水廠、電廠、瓦斯廠、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

伍、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業單位等之升降機自竣工檢查開始，由勞工檢查機構實施檢查管理，其餘升降機由主管建築機關負責檢查管理。」為本部 80 年 9 月 25 日台(80)內營字第 8075414 號函示在案(附件一)。至本案旨揭自用簡易載貨吊台工作物是否屬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所稱昇降設備或上開號函所分工之昇降機，涉個案事實認定，宜由貴府本於權責依法查處，若查與上開規定所稱之建築物昇降設備不同，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附件一>>

內政部函 92.07.10.台內營字第0920008425號

主旨：關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升降機檢查與建築法之昇降設備管理之檢查劃分，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09.09.勞安二字第 23897 號(附件二)函協調會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揭來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09.09.台80勞安二字第23897號

主旨：檢送「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升降機檢查與建築法之昇降設備管理之檢查權責劃分協調會」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是項協調會於本(80)年9月2日9時30分由本會蔡副主任委員憲六率同有關人員至貴署潘署長等進行協調結果。

會議紀錄：

升降機之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法與建築法競合部分，由兩單位做適當之分工，同一台升降機僅由一單位負責檢查管理為原則，避免重複檢查管理，檢查管理分工依下列原則辦理。

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之水廠、電廠、瓦斯廠、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等之升降機自竣工檢查開始，由勞工檢查機構實施檢查管理，其餘升降機由主管建築機關負責檢查管理。

第 03 條 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註明使用期限為一年。

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所。

內政部函 85.08.06.台內營字第8584272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與使用執照核發之有關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按建築工程完竣後，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為建築法第 70 條所明定。另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不得使

伍、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用，其竣工檢查主管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指定檢查機構為之，為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13條（註）所明定，是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與昇降設備之竣工檢查應分別依上開規定辦理。惟昇降設備經主管機關或指定檢查機構竣工檢查不合格，依上開規定僅明定不得使用，並無不得發給使用執照之規定，鑒至縣市政府執行方式不一，滋生爭議，爰經與會代表討論結果，咸認宜統一縣市政府執行方式明確規定昇降設備應於取得竣工檢查合格證明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故宜儘速修正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13條之規定，以杜絕爭議。

二、請與會機關研提前開條文之具體修正意見，俾供研修時參考。

※註：「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9.27.營署建管字第58591號

主旨：檢送「研商個人住宅用升降機是否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申請檢查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8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0.12.31.台內營字第9067879號

主旨：檢送再修正之「升降機竣工檢查審查明細表」及「升降機安全檢查表」各乙份，另原修正實施日期「91年1月1日起」配合本次再修正所需作業時程改為「91年2月1日起」，依修正表格辦理相關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0年11月29日台(90)內社字第9077961號函檢送「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三、有關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設置點字標示，請營建署將『設置點字標示』納入安全，檢查表之必要檢查項目中實行」辦理。
- 二、本部前以90年11月5日台90內營字第9067090號函修正在案。
- 三、「升降機竣工檢查審查明細表」於審查項目欄內增列「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32.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另原增列備註欄內增列「4.…」因編號誤植，更正為「5.」。
- 四、「升降機安全檢查表」於檢查項目欄內增列「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65.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3.營署建管字第0922908323號

主旨：檢送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之竣工及安全檢查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第一案：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其竣工及安全檢查，是否應修訂供視障者使用點字標示之竣工及安全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如何訂定提請討論。

伍、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決議：由本署作業單位參照中華視障聯盟所提建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提該市所訂勘檢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4條及本署所編印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與設備設計施工手冊彙整，修正本部87年4月17日台(87)內營字第8771619號函所訂頒「建築物昇降機檢查機構執行檢查業務注意事項」之「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基準」及「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基準」，增訂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部分之竣工及安全檢查基準，另配合修正本部90年12月31日台90內營字第9067879號函(註一)之「昇降機竣工檢查審查明細表」備註欄5及「昇降機安全檢查表」備註欄4文字(註二)。

※註一：90.12.31.台內營字第9067879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註二：有關之「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基準」、「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基準」、「昇降機竣工檢查審查明細表」及「昇降機安全檢查表」，請參閱「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書、表、證相關規定。

第二案：有關集合住宅昇降機裝設語音系統之規定如何，提請討論。
決議：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註)第56條之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另公共建築物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同編第174條規定略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本部90年12月31日台90內營字第9067879號函之規定，係加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4條規定之執行。

二、有關艾菲爾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陳情該集合住宅10部電梯須設置語音系統乙案，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本部79年7月12日台(79)內營字第794659號函(附件一)及86年10月22日台內營字第8681923號函(附件二)之規定，每幢集合住宅之坡道及扶手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如以昇降機代替坡道及扶手之設置，則該部昇降機應按同編第174條規定辦理。此個案請洽該設計建築師依上開規定查明，並請台北縣政府工務局予以協助。

※註：「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已廢止，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

臨時動議：

提案：建請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4條，刪除有關昇降機出入口前方60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規定。(提案人：王武烈委員)

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4條規定略以：「…昇降機出入口前方60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目前各縣、市執行不一，且所謂引導設施往往是鋪貼導盲磚，造成視障者站立於昇降機出入口前，有被輪椅撞擊之危險，建請刪除此項規定。

決議：本修正意見請作業單位錄案以作為日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參考。

<<附件一>>

內政部函 79.07.12.台內營字第794659號

主旨：為應設置供殘障者（註）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置坡道有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79 年 6 月 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5821 號函。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 79 年 6 月 19 日邀請行政院經建會、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小組部分委員及本部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獲致決議如次：「對於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應設置坡道者，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供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且能平順通達該升降機者，則可免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

※註：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6.10.22.台內營字第8681923號

主旨：集合住宅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坡道之有關疑義案，請查照並轉行。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86 年 9 月 20 日(86)建投全聯字第 3298 號函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86 年 10 月 1 日(86)字第 60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部 86 年 10 月 15 日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相關公會及殘障團體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目的係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按同章第 170 條規定適用範圍內之建築物類別除集合住宅外，均可由其供公眾使用或為公有建築物等屬性，據以明確界定為公共建築物，是集合住宅基於上開界定公共建築物之意旨，應以每幢建築物達 50 戶以上或 6 層以上者，始屬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
 - (二) 按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不得改建、增建，另公寓大廈共有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為之，分別為國民住宅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定。據殘障團體代表反映因上開規定使行動不便者於改善其居住集合住宅(公寓大廈)或國民住宅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產生困擾，為協助解決其困難，本部將另案召開會議研商，以謀解決之道。
- 三、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乙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0.23.營署建管字第0920064075號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升降機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德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92 年 9 月 29 日德祥字第 084 號函

伍、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 9 月 29 日 92 人行字 001 號函。
- 二、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註一)第 86 條及第 71 條規定略以：「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第一項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或前項規定修正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違反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除應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 170 條業已明定公共建築物之種類及適用範圍，集合住宅之坡道及扶手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昇降設備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同編第 174 條規定略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合先敘明。
- 三、有關認定集合住宅之適用範圍，設置坡道及扶手或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之疑義，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目的係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是集合住宅基於上開界定公共建築物之意旨，應以每幢建築物達 50 戶以上或 6 層以上者，始屬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對於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應設置坡道者，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且能平順通達該昇降機者。則可免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分別為本部 86 年 10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8681923 號函(註二)及 79 年 7 月 12 日台(79)內營字第 794659 號函(註三)釋在案，是以本案集合住宅應依前揭相關規定並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

※註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已廢止，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86.10.22.台內營字第 8681923 號詳本辦法第 03 條解釋函。

※註三：79.07.12.台內營字第 794659 號詳本辦法第 03 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3.01.29.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1996 號

主旨：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如為雙向開門或機廂壁體（或機廂門對面壁）為玻璃構成者，其扶手與後視鏡如何設置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 6 月 25 日友電字第 1016 號函、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92 年 10 月 28 日北市捷土字第 09232694600 號函及台北○○○○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 10 月 27 日北捷維字第 0923164090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部營建署以 92 年 7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20038246 號函及 92 年 11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20067923

伍、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號分函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無障礙環境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相關單位，經彙整相關意見如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雙向開門者應於左右兩側設置扶手，另機廂壁體（或機廂門對面壁）為玻璃構成者，設置扶手在技術上已沒有困難，仍請依規定設置三面扶手；至雙向開門者應於開門處上方設置凸面鏡或該門板改採用鏡面不銹鋼板代替後視鏡，以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使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19.營署建管字第0930029282號

主旨：貴府函為建築物預先設有電梯預留孔，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擬於原留設之電梯預留孔增設昇降設備，是否應申請雜項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3年4月22日府工使字第0930072369號函。
- 二、按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昇降設備為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法第7條所明定。另查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同法第28條第2款已有明文。本案若屬首揭所稱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昇降設備，自應依法申請雜項執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29.營署建管字第0930049484號

主旨：關於複層或多層為一住宅單元設計之集合住宅，其行動不便者電梯設置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社會司93年7月23日內社司字第0930027934號書函辦理，兼復貴會93年6月62日建師全聯(93)字第0382函。
- 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各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依法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故有關複層或多層為一住宅單元設計之集合住宅，其行動不便者電梯設置事宜，依本部91年11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1724號函(附件)說明二所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應設置坡道者，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且能平順通達該升降機者，則可免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為本部79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794659號函(註)所明釋。至於集合住宅設置挑空樓層之夾層部分，若依規定視為另一樓層者，應依上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或坡道通達；若依規定不視為另一樓層者，不在此限。」已有明示，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79.07.12.台內營字第794659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附件>>

內政部函 91.11.13.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1724號

主旨：關於行動不便者電梯是否通達集合住宅之挑空樓層及屋簷投影於地面是否認定為陽臺乙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1年9月25日建師全聯字第0531號函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

伍、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府函復意見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應設置坡道者，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且能平順通達該升降機者，則可免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為本部 79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794659 號函（註）所明釋。至於集合住宅設置挑空樓層之夾層部分，若依規定視為另一樓層者，應依上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或坡道通達；若依規定不視為另一樓層者，不在此限。
- 三、按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者稱為陽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7 款所明定。至本案屋簷直接投影於基地地面之部分，若無設置作為前開陽臺使用之平臺者，其屋簷投影面積應無須併入陽臺面積檢討。

※註：79.07.12.台內營字第794659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30.營署建管字第0932912386號

主旨：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之竣工及安全檢查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貴局 93 年 6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2687900 號函辦理。
- 二、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註）第 56 條及第 71 條之規定略以：「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第 1 項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或前項規定修正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違反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除應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合先敘明。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本部 85 年 11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8582077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 條規定略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本署 93 年 3 月 18 日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其樓層浮凸標示之浮凸字尺寸檢查疑義案」會議，係加強並落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之竣工及安全檢查執行，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已廢止，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8.13.營署建管字第0930047245號

主旨：有關貴協會函詢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扶手設置檢查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 93 年 7 月 12 日 93 中升總字第 300171 號函。
- 二、有關貴會建議：「機廂所裝置之扶手，只要能達到可供握持之使用功能即可。」，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之竣工及安全檢查基準，業已明定扶手之設置規定：「機廂內除開門之一側外，需於壁面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寬度與機廂同寬，應與壁面保留可供握持之間隔，扶手需固定不轉動。」是以，依上開檢查基準所設置之扶手，自應達到可供握持之使用功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1.29.營署建管字第0930070762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函詢：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外側操作盤設置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3 年 11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275400 號函。
- 二、按建築物昇降機竣工及安全檢查基準規定，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外側各樓層設置供輪椅使用之操作盤，其設置高度為該中心線距地面 80 至 110 公分之間。本案現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之地下 1 至 5 樓外側所設置操作盤，如已符合上開規定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自無須另增設一組操作盤。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0.營署建管字第0930076306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及聽視覺警示設備有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3 年 10 月 29 日北府工使用字第 0930732038 號函辦理。
- 二、有關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註)」第 56 條第 3 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5 點規定設置增設之昇降設備，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是否應單獨申請雜項執照乙節，按建築法第 7 條及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是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昇降設備，自應依上開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 三、另有關「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聽視覺警示設備」乙節，按上揭警示設備之設置係便利行動不便者平日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與消防安全設備之標示設備係屬火災發生時之避難逃生設備，兩者設置目標有別，況消防安全設備尚含括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等警報設備，業具備視覺及聽覺警示功能。故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之聽視覺警示設備與消防安全之標示設備兩者，仍以分別檢討設置為宜。

※註：「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已廢止，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

伍、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0.營署建管字第0930076340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轉○○○○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函詢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93年10月22日93中升總字第000244號函轉○○○○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函辦理。
- 二、本案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之直式操作盤，其功能及位置如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及安全檢查基準」之橫式操作規定，其位置及功能足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對原副操作盤之使用需求者，本署同意無須再另行設置。至該昇降機，若為雙向開門，另一側車廂門也會活動開啟者，本署同意該側免設扶手，其鏡子之設置仍依本部93年3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04927號函（附件）檢送「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檢查疑義案」會議紀錄六、臨時動議之決議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93.03.31.營署建管字第0932904927號

主旨：檢送九十三年三月八日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其樓層浮凸標示之浮凸字尺寸檢查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其樓層浮凸標示之浮凸字，如何訂定統一尺寸，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昇降機門框兩側需設置樓層浮凸標示並需併設點字，樓層浮凸標示之中心點需距地面130公分至140公分之間，其浮凸字（阿拉伯數字或英文字母）應併列直貼、浮凸字尺寸規定如下：
 - （一）為單一個浮凸字時，尺寸需在寬8公分、高8公分以上。
 - （二）為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以寬8公分、高8公分以上為原則，惟考量當昇降機門框兩側寬度不足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得為寬6公分、高8公分。
 - （三）為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以寬8公分、高8公分以上為原則，惟考量當昇降機門框兩側寬度不足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得為寬6公分、高8公分。
- 二、昇降機外側各樓層操作盤（供輪椅使用操作盤除外）及機廂內直式操作盤之按鈕旁需設置浮凸點字板。
- 三、依據前二項決議，由本署作業單位以部函修正「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基準」及「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基準」。

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本部93年1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1996號函（註）釋略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如為雙向開門或機廂壁體（或機廂門對面壁）為玻璃構成者，應於開門處上方設置凸面鏡或該門板改採用鏡面不銹鋼板代替後視鏡」乙案，所指凸面鏡之尺寸大小應為何？

決議：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如為雙向開門者，於雙向開門處上方設置凸面鏡；或機廂壁體（或機廂門對面壁）為玻璃構成者，於開門處上方對面設置凸面鏡，其凸面鏡之尺寸建議為寬30公分至35公分之間、高20公分以上。

※註：93.01.29.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1996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4.04.18.台內營字第0940082291號

主旨：有關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合格有效期限屆滿後，建築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應如何辦理檢查乙案，請查照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94 年 2 月 15 日 94 中升總字第 400034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 4 條、第 73 條第 1 項、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註明使用期限為 1 年。」、「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每年 1 次。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 三、依上開規定，昇降設備於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後需俟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始得使用。至旨揭所詢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合格有效期限屆滿後，建築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自需依規定申請安全檢查並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始得使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7.21.營署建管字第0942912804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廠場或其他專供勞工使用場所之危險性機械升降機設備」辦理竣工查驗相關事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 94 年 6 月 22 日北府工施字第 0940352528 號函。
- 二、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合先敘明。
- 三、至貴府所詢若申請人於旨揭設備申請使用執照，同意重複申請許可時，建請免同時向勞檢所掛號申請，於使用執照加註要求起造人應於該升降機使用前應經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作後續檢查管理工作乙節，因涉勞動檢查主管機關權責，且其檢查法令依據、檢查項目、檢查程序、規格型式等均不相同，仍請依有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7.01.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0280號

主旨：檢送本部97年1月10日召開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及其

伍、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構造變更相關事宜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按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昇降設備，為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又依同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 二、按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在不變更建築結構體且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與原申請雜項執照相符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本部營建署 81 年 4 月 18 日 (81) 營署建字第 50935 號函附會議紀錄(一)決議已有明釋(註)。又查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本法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是本案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如涉有上開辦法第 8 條各款規定，或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須申請雜項執照。其竣工檢查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註：81.04.18.營署建字第50935號函附會議紀錄(一)決議已由85.07.05.台內營字第8572933號函公告停止適用在案，請改參該函說明二辦理，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19.營署建管字第0980066905號

主旨：有關經本部核發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其有效期限屆滿，且未經重新申請審查認可者，昇降機設備專業廠商及檢查機構應如何辦理檢查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 98 年 9 月 29 日 98 中升總字第 9809325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另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及安全檢查程序，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業已明定，其檢查期間、方式、項目、安全檢查結果與格式，「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亦有明文，且依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建築物昇降安全檢查標準表」及「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標準表」，其檢查標準表之檢查內容、檢查標準、參考法令係依據國家標準或建築技術規則。
- 三、有關經本部審核認可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之產品，其使用應依本部核發之審核認可通知書核准內容辦理，至本案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效期限內，昇降設備如經竣工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後，其日後每年安全檢查應符合原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竣工圖說，自無涉審核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逾期等事宜。

第 04 條 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第 05 條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每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12.16.營署建字第59307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註一）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二）有關昇降設備檢查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現行「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之竣工檢查及年度安全檢查，係就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機械設備等所作之實質檢查，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中設備安全類項下之昇降設備檢查，只檢查該項昇降設備是否已領有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二者檢查之內容不同，應無重複檢查之情況。
 - 二、地方政府於進行公共安全檢查時，對於依規定按時申報之業者，可採抽檢之方式以節省人力。至對未依規定辦理申報之業者，則應依規定加強稽查，以保障合法業者之權益。
 - 三、旅館業者若有電機相關部門時，希能輔導其相關技術人員，取得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日後可考慮修改相關規定，由旅館業者之專業技術人員自行進行昇降設備之相關維護工作。
 - 四、建議相關業者於委託昇降設備廠商按月進行昇降機維護保養時，在委託合約書內一併註明請專業廠商代為申辦昇降設備年度安全檢查等相關事宜。至上開事項請檢查機構轉知昇降設備專業廠商配合辦理，以簡化委託作業流程，並利時效。
- ※註一：「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註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9.27.營署建管字第58591號

主旨：檢送「研商個人住宅用昇降機是否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申請檢查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8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1.06.營署建管字第1002900158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為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99年11月9日99中建總第990030號函。
- 二、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第6規定：「昇降

伍、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設備安全檢查每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故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應為一年，至於使用期限之標示，按上開規定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申請安全檢查者，其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應按原有效期限到期日次日起算一年，至於已逾有效期限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補行申請，其有效期限應自檢查日起算一年。

- 三、為落實安全檢查制度，並維護昇降設備安全，請各檢查機構轉知所屬專業廠商，其維護保養之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如逾有效期限未申請者，應函報所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處理。

第 06 條 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檢查機構應指派檢查員依第七條規定檢查，並製作安全檢查表。

昇降設備檢查通過者，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送交檢查機構，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應按月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內政部營建署函

81.07.30.營署建字第8554號

主旨：昇降設備經檢查與建照所核准圖說不符時，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註)辦理使用檢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81、6、23中生總字第16889號函辦理。

※註：「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6.25.營署建字第57471號

主旨：申請核發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21條(註)規定辦理。

二、按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昇降設備年度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檢查機構應指派檢查員檢查。指派之檢查員不得為受檢昇降設備維護保養專業廠商之從業人員。為落實檢查機構對其指派之檢查員有效予以監督、管理，是有關申請核發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應由檢查機構申請核發，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廠商遵照辦理。

※註：「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07 條 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項目如下：

- 一、昇降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
- 二、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 三、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
- 四、已依第四條之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
- 五、已製作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
- 六、昇降設備運轉正常。

內政部營建署函

82.01.08.營署建字第50055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築物昇降設備乘場出入口加設鐵柵門、鐵捲門或以裝修材料阻隔，應否列入管理範圍。

決議：建築物設置一般昇降設備如該層未設定不得停留控制者，其乘場出入口不得加設鐵柵門、鐵捲門等障礙物。若為緊急昇降機者，乘場出入口每層均不得加設任何障礙物。

案由二：依規定應設置昇降機或緊急昇降機之建築物，其昇降機或緊急昇降機應否到達屋頂避難平台。

決議：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尚無明確規定，原則不予強制規範。

案由三：關於昇降機四周採用玻璃帷幕牆者，可否供作緊急昇降機使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關於昇降機四周採用玻璃帷幕牆設計（俗稱展望型昇降機），原則上同意其設置，但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要求，其有關材料之應用與防火性能之規定，先函請建築研究所籌備處及警政署惠提意見後再辦。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01.13.營署建字第21150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設置一般昇降設備乘場出入口加設鐵柵門、鐵捲門或裝修材料等障礙物規定之適法性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83、11、23（83）北市工建字第 58850 號函。

二、本署 82、1、8（82）營署建字第 50055 號函（註一）所稱建築物昇降設備乘場出入口不得加設鐵柵門或裝修材料等障礙物，其檢查非屬「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 20 條（註二）規定之年度安全檢查項目。該項目本署列入刻正研修「建築物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檢查標準及項目」之參考。

※註一：82.01.08.營署建字第50055號詳本辦法第07條解釋函。

※註二：「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8.07.21.台內營字第8873924號

主旨：貴府函詢昇降機設置刷卡機管制門禁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88 年 6 月 23 日 88 府工建字第 86873 號函。

二、查建築物為建築物之主要設備，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規定：「6 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電梯）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 10 層樓依本編第 106

伍、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另同編第 107 條（註）第 1 款第（一）目規定之緊急用昇降機之機間：「除避難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及第 4 款：「應有能使於各層及機廂之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川堂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內」。一般昇降機得否設置刷卡機管制門禁，現行法令並無明文限制。

- 三、另據本部消防署 87 年 7 月 28 日 87 消署預字第 8711339 號函表示，查緊急用昇降機設置於超過 10 層樓之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6 條訂有明文，此類建築物一旦發生火災，須賴緊急用昇降機載運消防人員及裝備，始能快速進行搶救，又緊急用昇降機尚可作為受困人員及避難弱者（行動不便者）之逃生途徑，如設置刷卡機，將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是為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緊急用昇降機不宜設置刷卡機。

※註：「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 04. 21.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24445 號

主旨：關於自動樓梯踏接齒條檢查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93 年 3 月 31 日 (93) 北機技七字第 531 號函及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93 年 4 月 2 日 93 高機安字第 040201 號函辦理，兼復貴協會 93 年 2 月 23 日 93 中昇總字第 300040 號函。
- 二、依貴協會來函檢附之資料，自動樓梯踏接齒條為多數齒條連結成鏈，為鏈條之一種，惟其強度及材料構造應符合 CNS 及相關檢查標準。

內政部函

94. 07. 05. 台內營字第 09400837587 號

主旨：關於地面以上設置之緊急昇降機，若地下室為非居室（停車空間等）昇降機可不通達地下室，若通達地下室是否需符合「緊急昇降機」之規定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 94 年 1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 0930088365 號函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防火及避難安全設施新增修訂條文說明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第 3 次會議紀錄案由七決議辦理。
- 二、如緊急昇降機通達依規定得免通達之樓層，該樓層仍應符合緊急昇降機之相關規定。

內政部函

94. 07. 28.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4983 號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緊急用昇降機設置刷卡機或類似管制設備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4 年 3 月 8 日府都管字第 0940037825 號函。
- 二、按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可否於緊急用昇降機間設置刷卡機或類似管制設備乙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

並無明文限制，惟依本部 88 年 7 月 21 日台 88 內營字第 8873924 號函（註）釋，緊急用昇降機如設置刷卡機，將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是為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緊急用昇降機不宜設置刷卡機。至於貴府研議，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同意，始得於緊急用昇降機設置刷卡機或類似管制設備，該刷卡機或類似管制設備加設與消防設備或設施連動管理裝置，並於災害發生時可進行自動與手動取消管制等措施乙節，因就該連動裝置及取消管制措施是否未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尚不可知，故緊急用昇降機似不宜設置刷卡機，其設置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106 條及第 107 條等規定辦理。

三、另按「各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對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及其基地有使用收益之權。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為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明定，如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時，應依條例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辦理，故不宜以住戶未繳交公共基金或管理費或其他負擔之費用為由，剝奪其一般升降機或緊急升降機等共用部分使用之權，影響其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權利。

四、至於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涉有違反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等其他相關法令時，依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自應適用該相關法令之規定。

※註：88.07.21.台內營字第8873924號詳本辦法第07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1.02.營署建管字第0960056017號

主旨：有關貴院函詢油壓升降機安全檢查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6 年 10 月 5 日院信刑恭字第 0960017434 號函。

二、查內政部 87 年 4 月 17 日台（87）內營字第 8771619 號函訂頒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執行檢查業務注意事項」二、（二）監督及追蹤檢查員是否依昇降機安全及自動樓梯安全檢查表（如附件三、附件四）及昇降機竣工及安全（如附件五、附件六）、自動樓梯竣工及安全（如附件七、附件八）檢查基準進行檢查及判定（註）。旨揭油壓升降機屬上開附件六之安全檢查項目，其檢查內容包含柱塞上部槽輪；檢查標準為槽輪裝設應良好並不得有裂痕。

三、檢附上開號函及附件影本乙份供參。

※註：附件略。

第 0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停止使用之昇降設備，除通知管理人外，並應於昇降設備上張貼經檢查不合格，應停止使用之標示。

第 09 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檢查機構：
一、昇降設備相關之協會、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等專業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 二、具有專任檢查員十人以上。
- 三、具有昇降設備有關之資訊與檔案資料及設備，並能與中央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連線者。
- 四、有獨立設置之檢查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檢查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五、具有技師資格或五年以上昇降設備檢查經驗之檢查員擔任檢查業務主管。

內政部函 79.10.01.台內營字第839000號

主旨：指定「中華民國昇降機安全協會」為建築物昇降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昇降機安全協會79.9.18昇總字第9292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 83.03.14.台內營字第8378842號

主旨：指定「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為建築物昇降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82.12.28(82)高機安字第 12029 號函辦理。兼復高雄市政府 83.01.21(83)高市府工建字第 1279 號函。
- 二、查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社團法人具有足夠之專業技術人員、檢查人員及昇降設備有關之資料與檔案，經核其業務計畫足可勝任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檢查工作。
- 三、檢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執行昇降設備代行檢查機構業務計畫書乙份。

內政部函 85.06.18.台內營字第8572837號

主旨：指定「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為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85 年 5 月 21 日(85)北機技字四 字第 202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檢送單位如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處、各縣市政府、台灣省政府住都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本部總務司(刊登公報)、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管組。

內政部函 87.03.03.台內營字第8771357號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申請授權指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召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申請授權指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第二次審查會議辦理。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關於中華民國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申請授權指定為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檢查機構案，經核其法人登記證明、專任檢查員名冊及其昇降設備有關之資料檔案與設備清冊，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10條(註)之規定，同意授權指定為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檢查機構。
 - 二、有關專任檢查員登錄、檢查機構權責、組織型態等，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參考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併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工作規則」，另送本部備查。
 - 三、為瞭解經授權指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之執行績效，本部將定期舉辦「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檢查機構評鑑」，檢討指定授權事項。
- ※註：「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0.12.31.台內營字第9067886號

主旨：指定「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為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90年10月2日(90)立協(5)字第141號申請函辦理。
- 二、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得接受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業務。

內政部函

91.06.04.台內營字第0910007203號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協會」申請更名為「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91年5月8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1869800號函。
 - 二、有關「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協會」申請更名為「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乙案，業經本部91年1月16日台內社字第0910002553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該會仍為本部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註)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得受託代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業務。
- ※註：「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4.05.營署建管字第0930083133號

主旨：指定中華民國起重昇降機具協會為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10條(註)規定、本部93年2月9日召開「指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審查專案小組」審查「中華民國起重昇降機具協會」會議紀錄及中華民國起重昇降機具協會93年3月22日(93)起安會字第00609號函辦理。

伍、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二、中華民國起重昇降機具協會得接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業務。
※註：「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19.營署建管字第0930043120號

主旨：有關委託檢查機構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業務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 93 年 6 月 18 日府建使字第 0930075901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略以：「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受理安全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使用許可證。」；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合先敘明。
- 三、本案委託經本部指定之檢查機構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業務，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訓練：
- 一、全國性之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等技師公會。
 - 二、全國性昇降設備相關之協會或團體。
 - 三、從事昇降設備相關之研究、設計、檢查或教育訓練等工作著有成績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
- 前項受委託之訓練機關(構)或團體應具有從事昇降設備工作五年以上經驗，足堪擔任相關訓練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五人以上為其會員或受聘為工作人員。
- 第 11 條 申請登記為專業廠商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廠商登記證：
- 一、資本額在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六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
 - 四、其他有關文件。
-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 1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
-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 二、具有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且經檢查員訓練達一定時數

並測驗合格者。

前項第二款訓練之課程及時數，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並於訓練合格後發給結業證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原以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等有關科系畢業經考訓合格取得檢查員證者，應於期限內取得第一項之技師或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重新申請檢查員證，逾期未取得檢查員證者，不得辦理昇降設備之檢查。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1.25.營署建管字第0990078278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為「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99年11月9日99中建總第990031號函。
- 二、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三、具有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且經檢查員訓練達一定時數並測驗合格者。前項第二款訓練之課程及時數，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並於訓練合格後發給結業證書。本辦法中華民國93年11月11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原以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等有關科系畢業經考訓合格取得檢查員證者，應於期限內取得第一項之技師或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重新申請檢查員證，逾期未取得檢查員證者，不得辦理昇降設備之檢查。」故逾期未取得檢查員證者，不得辦理昇降設備之檢查，意即原檢查員證失其效力，至於逾期後方取得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者，仍應依上開規定經檢查員訓練達一定時數並測驗合格者，始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

- 第 13 條 申請核發檢查員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正本及其影本，或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二、檢查員資料卡。
三、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 14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二、領有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明文件者。
- 第 15 條 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或技師執業執照證

- 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 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 16 條 專業廠商依本法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一百萬元。
-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台幣二千四百萬元。
- 第 17 條 專業廠商維護保養昇降設備台數在二百台以下者，至少應聘僱專業技術人員六人；超過二百台者，每增加五十台增加一人，未達五十台者，亦同。
- 專業廠商應按月製作所屬每位專業技術人員保養維修昇降設備數量統計表，併同第四條之維護保養紀錄表留存，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考。
- 第 18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證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19.營署建管字第0980066905號
主旨：有關經本部核發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其有效期限屆滿，且未經重新申請審查認可者，昇降機設備專業廠商及檢查機構應如何辦理檢查一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8.04.營署建管字第0990048148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釋明升降機主鋼索適用國外標準（EN-81），主鋼索得使用8mm以上但安全係數應在12以上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9年7月12日99中升總字第09907137號函。

二、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書、表、證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其中建築物升降機安全檢查標準表：「項目：車廂及昇降路，檢查內容29.主鋼索（ ）mm及鋼索末端配件，檢查標準第2款捲揚用鋼索應依下列之規定：(2)標稱直徑應在12mm以上，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國外標準者，其竣工檢查則逕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故有關主鋼索之安全檢查，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有關升降機主鋼索適用國外標準（EN-81）使用8mm以上乙節，本部98年9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9339號函（附件一）已有明釋。

<<附件一>>

內政部函 98.09.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9339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有機房電梯用8mm圓形鋼索」適用建築物昇降設備材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 98 年 8 月 28 日 98 通營字第 09023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第 1 項明定，合先敘明。
- 三、依本部營建署 98 年 6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1022 號函（附件二）送該署 98 年 5 月 27 日「有關○○○○電梯股份有限公司『8mm 圓形鋼索』建築物昇降設備材料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案」會議紀錄結論，「（一）有關本次申請人所附檢測報告之測試依據 EN 標準是否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0594『升降機』3.4.3 所稱之國外標準，...如係符合該條文所稱之國外標準，即可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第 1 項辦理。」是本案既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8 年 7 月 22 日經標一字第 09800086900 號函暨 98 年 8 月 27 日經標一字第 09800105040 號函示，「依本局資料中心之外國標準館藏目錄查詢系統所列常用標準組織，其中歐洲標準委員會（CEN）即 EN 標準的制定機構。」、「EN81-1 標準即為歐洲標準委員會（CEN）所制定公布之標準，以『國外標準』敘述至為明確。」在案，有關旨揭材料應用於建築物之設備規格，應從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0594 規定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16.營署建管字第0982911022號

主旨：檢送本署98年5月27日「有關○○○○電梯股份有限公司『8mm 圓形鋼索』建築物昇降設備材料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案」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有關本次申請人所附檢測報告之測試依據 EN 標準是否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0594『升降機』3.4.3 所稱之國外標準，請申請人逕與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洽詢釐清，如係符合該條文所稱之國外標準，即可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第 1 項辦理。如 EN 標準不符所稱之國外標準，請再洽本署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循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申請程序，依上開委員與有關單位審查意見逐一補正，並將相關申請資料重新彙整後，再送本署召會審查。
- 二、本次認可申請所附相關文件，請申請人確認產品對象究竟為何，確立產品規格、適用場所、製造來源、相關計算式及安裝圖說，並以試驗報告書為佐證，彙整清楚。建議洽本署指定之評定機構，了解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之性能規格評定書要件。
- 三、另有關中華民國電梯協會建請 CNS10594 所規範之捲揚用鋼索標稱直徑尺寸由 12mm 放寬為 8mm 乙案，請電梯協會研修相關標準草案，送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審議為宜。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伍、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陸、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解釋函令彙編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內政部 93.11.9 台內營字第 0930087326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p>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p> <p>一、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以下簡稱機械停車設備）：指附設於建築物，以機械搬運或停放車輛之停車設備、汽車用升降機或旋轉臺。</p> <p>二、管理人：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p> <p>三、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p> <p>四、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機械停車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p> <p>五、檢查機構：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得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p> <p>六、檢查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並受聘於檢查機構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p>
第三條	<p>機械停車設備依構造分類如下：</p> <p>一、垂直循環型。</p> <p>二、多層循環型。</p> <p>三、水平循環型。</p> <p>四、平面往復型。</p> <p>五、升降機型。</p> <p>六、簡易升降型。</p> <p>七、多段型。</p> <p>八、升降滑動型。</p>
第四條	<p>機械停車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p> <p>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註明使用期限為一年。</p> <p>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機械停車設備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所。</p> <p>第一項竣工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其申請檢查之強度計算、組配圖及動力計算等資料，應由具機械或電機技師資格者先行審核後，檢查員再依其審核意見辦理檢查。</p>
第五條	<p>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機械停車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p>
第六條	<p>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每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內自行或委託維</p>

陸、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第七條	<p>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檢查機構應指派檢查員依第八條規定檢查，並製作安全檢查表。</p> <p>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之機械停車設備，除汽車用昇降機及旋轉臺外，由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檢查員辦理檢查；同條其餘各款機械停車設備及汽車用昇降機、旋轉臺由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檢查員辦理檢查。</p> <p>機械停車設備檢查通過者，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送交檢查機構，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p> <p>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應按月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第八條	<p>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機械停車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 二、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三、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 四、已依第五條之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 五、已製作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 六、機械停車設備運轉正常。
第九條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停止使用之機械停車設備，除通知管理人外，並應於機械停車設備上張貼經檢查不合格，應停止使用之標示。</p>
第十條	<p>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檢查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機械停車設備或昇降設備相關協會、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等專業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二、具有專任檢查員十人以上。 三、具有機械停車設備有關之資訊與檔案資料及設備，並能與中央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連線者。 四、有獨立設置之檢查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檢查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具有技師資格或五年以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經驗之檢查員擔任檢查業務主管。
第十一條	<p>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國性之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等技師公會。 二、全國性相關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協會或團體。 三、從事機械停車設備相關之研究、設計、檢查或教育訓練等工作著有成績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 <p>前項受委託之訓練機關（構）或團體應具有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工作五年以上經驗，足堪擔任相關訓練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五人以上為其會員或受聘為工作人員。</p>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 申請登記為專業廠商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p>

	<p>機關申請核發專業廠商登記證：</p> <p>一、資本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p> <p>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六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p> <p>四、其他有關文件。</p> <p>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第十三條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p> <p>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p> <p>二、具有機械停車設備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且經檢查員訓練達一定時數並測驗合格者。</p> <p>前項第二款訓練之課程及時數，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並於訓練合格後發給結業證書。</p> <p>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具有機械停車設備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之昇降設備檢查員得充任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併發給臨時檢查員證。但應於期限內依第一項規定取得檢查員證，逾期末取得檢查員證者，不得辦理機械停車設備檢查。</p>
第十四條	<p>申請核發檢查員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p> <p>一、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正本及其影本，或機械停車設備乙級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p> <p>二、檢查員資料卡。</p> <p>三、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p> <p>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第十五條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p> <p>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p> <p>二、領有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技術士證明文件者。</p>
第十六條	<p>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p> <p>一、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或技師執業執照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p> <p>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p> <p>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第十七條	<p>專業廠商依本法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p>

陸、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	專業廠商維護保養機械停車設備車位臺數在三千臺以下者，至少應聘僱專業技術人員六人；超過三千臺者，每增加一千臺增加一人，未達一千臺者，亦同。 專業廠商應按月製作所屬每位專業技術人員保養維修機械停車設備數量統計表，併同第五條之維護保養紀錄表留存，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考。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證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陸、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第 0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內政部函 86.01.25.台內營字第8672138號

主旨：關於領有建造執照之新建工程，申請變更設計，取消原核准之法定雙層機械停車設備，增設地下平面空間乙層，以符法定停車空間設置需求，在不增加使用強度之原則下，有否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法令適用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85 年 11 月 16 日建師全聯(85)字第 1010 號函辦理。
- 二、案經邀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縣（市）政府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按人民申請許可建築案件，新舊法令適用原則，本部 84 年 4 月 21 日台(84)內營字第 8402867 號函(註)及 84 年 8 月 1 日台(84)內營字第 8480188 號函(附件一)會議紀錄，業已明釋，至增加之地下樓層係全部作為法定停車空間使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及第 162 條意旨，法定停車空間之面積，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其申請變更設計，應有原申請建造執照時法令之適用。

※註：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84.08.01.台內營字第8480188號

主旨：檢送研商變更設計案件適用法令執行有關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案由一：建築法第36條疑義：

- 一、逾 2 次以上之通知「改正」而未予「註銷」申請案，是否仍准予適用本部 84.04.21.台(84)內營字第 8402867 號函(註)。
- 二、「退件」而非「改正」，與建築法第 35 條之改正處分不同，如申請建照案所附書件未符建築法第 30、311 條、312 條及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 11 條等規定而由建管機關以「退件」處分，有無建築法第 36 條之適用。

決議：

- 一、申請建造執照所附書件，經審查後，未符合建築法第 30 條、31 條、32 條規定要件者，得予退件處理，至是否依建築法第 36 條「註銷」乙節，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退件理由本於職權核處。
- 二、主管建築機關僅以「通知改正」，而未依建築法第 36 條「註銷」之案件，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自仍適用本部 84.04.21.台(84)內營字第 8402867 號函說明二。

陸、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註：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 案由二：本部82.01.12.台(82)內營字第8106219號函、83.03.10.台內營字第8301355號函、82.05.04.台(82)內營字第8302383號函、82.07.16.台(82)內營字第8203782號函是否仍屬有效？
- 決議：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不增加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用途不變更者，原則依本部84.04.21.台(84)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註)辦理。
- ※註：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 案由三：已領得建築執照申請變更設計涉及01.增加基地面積。02.增加總樓地板面積。03.增加樓層數、夾層數。04.增加建築物高度。05.涉及都市計畫容積管制。06.涉及節能法規。07.涉及停車空間檢討計算。08.涉及高層建築等情況應如何辦理。
- 決議：同案由二。
- 案由四：原核准基地周圍永久性空地未開闢，領得建照後永久性空地已開闢，是否准予重新核計建蔽率及建築高度或原未以永久性空地檢討，日後可否再予檢討增加。
- 決議：關於原未以永久性空地檢討，日後可否再予檢討增加乙節，在未領得使用執照前，得准予變更設計，惟所增加之面積應按行為時之法令檢討。
- 案由五：整體規劃分期分區興建，申請變更設計，增加第2期(合併)建築基地，僅將原核准允建範圍內(未使用之允建容積面積)，增加樓層數，有否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請討論。
- 決議：於法令變更前已申請變更設計案件，增加基地面積，如係為配合都市計畫整體街廓開發規劃，依本部84.04.21.台(84)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註)，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 ※註：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 案由六：台北縣土城市都市計畫「市一」預定地內，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所申請之建造執照案，因建照開放空間預審奉准已逾6個月之法規時限，且適逢土城都市計畫公佈實施容積管制，本案有否適用原建照預審時核准內容之規定，適用未實施容積管制前之法令，請討論。
-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4.06.21.建師全聯(84)字第265號函辦理。
- 決議：查本部82.09.29.台(82)內營字第8289102號函(附件二)釋「關於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已申請預審及未審定案件…其檢附之書圖文件符合建築法第30、31、32條規定者，視同已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是本案原申請預審案件既經核准，依上開部函意旨，仍有本部84.04.21.台(84)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註)之適用。
- ※註：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

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2.09.29.台內營字第8289102號

主旨：關於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申請預審案件，於本部82.03.23.台(82)內營字第8272198號函(附件三)釋前，已申請預審未及審定案件，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查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之建築物，具有頂蓋之開放空間，是否應計入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物造價案，前經本部82.03.23.台(82)內營字第8272198號函釋有案。
- 二、已申請預審案件其檢附之書圖文件符合建築法第30條、第31條、第32條規定者，視同已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並應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審酌實際執行情形，本於職權逕為核處以維人民權益。

<<附件三>>

內政部函 82.03.23.台內營字第8272198號

主旨：檢送研商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之建築物，其有頂蓋之開放空間，是否應計入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物造價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記錄：

結論：本案經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之建築物，所留設之開放空間具有頂蓋者，其面積應包含於同辦法第5條所稱之「基準樓地板面積(FA)」之內，且應計入「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ΣFA)」，並計算建築物工程造價。
- 二、為加強開放空間之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設計之建築物，於核發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時，應於執照上註記「本建築物係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其留設之開放空間應常時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

內政部函 86.07.31.台內營字第8673356號

主旨：關於申領使用執照後之建築物，其附設停車空間相關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轉行。

※註：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8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3.27.營署建管字第006904號

主旨：有關本部消防署函轉貴局函建議增訂既設立體停車塔消防安全設備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90年2月1日消署預字第9000622號函轉貴局90年1月11日北市消安第90201119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維護，查本部訂定之「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註)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2項所訂頒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業有明定。至立體停車塔部分其管理維護係依據交通部主管停車場法所訂定之「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辦理，是否參照本部前揭「建築物

陸、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規定辦理，宜由交通主管機關自行衡酌。

※註：「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5.05.08.台內營字第0950018831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停車空間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95年4月4日雄院隆民磨91訴636字第16889號函。
- 二、本部86年4月9日台(86)內營字第8672562號函(附件一)釋「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3款規定，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2.1公尺。是汽車坡道入口高度，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不得小於上揭規定高度。」
- 三、另同編第60條第2款規定「機械停車設備每輛為寬2.2公尺，長5.5公尺及淨高1.8公尺」，依本署82年6月19日營署建字第51580號函(附件二)附會議紀錄結論(一)，上開尺寸係計算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數量標準。另85年11月7日當時之建築法規尚無「置車板」之規定，迄89年4月20日訂頒「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始定之。
- 四、另有關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為構成車道內側(如為右轉，即指車道右側)曲線之半徑大小，係描述車道之彎曲程度，並非平面上某點至某點之距離。
- 五、檢附前揭解釋函乙份，請參考。

<<附件一>>

內政部函

86.04.09.台內營字第8672562號

主旨：關於汽車坡道入口高度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6年2月5日工建字第8630108500號致本部營建署辦理。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3款規定，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2.1公尺，是汽車坡道入口高度，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不得小於上揭規定高度。至有裝卸位之汽車坡道空間高度，請依實際需要本於職權逕為核處。另有關樓層淨高認定，應依本部營建署85年8月30日85營署建字第50475號函(附件三)辦理。
- 三、檢附上揭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內政部營建署函

82.06.19.營署建字第51580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2款條文」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2款所定尺寸，係計算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數量標準，而非針對某一種型式機械停車設備予以認定。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部分條文，應配合前款，依法制作業程序修訂。

<<附件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8.30.營署建字第50475號

主旨：檢送「研商防空避難設備兼停車空間用途使用樓層高度認定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有關建築物樓層高度係指自室內地板面至其直上層地板面之高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業有明定，至同編第62條第3款所稱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係指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梁底之高度。

內政部函

95.11.24.台內營字第0950174208號

主旨：有關貴公會建議訂頒「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或於現行「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中增訂技師簽證項目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16450 號函轉貴工會 95 年 10 月 25 日（95）北機技 8 字第 177 號函辦理。
- 二、建築物之機械停車設備，係由建築師在建築設計階段時，依據設計需求決定其性能要求及所需設量，並配合於建築設計圖繪製其所需空間，日後再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向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訂購，並負責現場之組合安裝。且有關建築物停車設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已公佈多項國家標準供各界引用，是同一廠商同一型式之機械停車設備，在設計及組裝作業上並無大之差異。此與建築物結構必須於設計階段，考量每一個建築基地與結構型式，做不同之設計、分析及計算並簽證之，以確保其安全性，實為二者最大之不同。由於機械停車設備多為廠製造後再於現場組裝，其性質類同商品，故生產過程之品管與使用後之管理，則更形重要，建築法與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及檢查管理辦法已明文，合先敘明。
- 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機械停車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第一項竣工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其申請檢查之強度計算、組配圖及動力計算等資料，應由具機械或電機技師資格者先行審核後，檢查員再依其審核意見辦理檢查。」係規範建築物停車設備安裝之竣工檢查制度，與機械停車設備本體之設計及產製，係屬二事。
- 四、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應先經機械技師審核，其對於機械停車設備之安裝與竣工檢查制度已有完善之規定，將能確保機械停車設備之工程品質與公共安全，並兼顧貴公會之權益。

第 02 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以下簡稱機械停車設備）：指附設於建築物，以機械搬運或停放車輛之停車設備、汽車用昇降機或旋轉台。
- 二、管理人：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

- 三、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
- 四、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機械停車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
- 五、檢查機構：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得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
- 六、檢查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並受聘於檢查機構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

內政部函

90.12.06.台內營字第9067539號

主旨：有關函囑查明機械停車設備之昇降機是否屬「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4條（註）所稱之「昇降設備」？有無該管理辦法之適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院90年11月12日板院通民賢訴字第779號函辦理。
 - 二、按「本辦法所稱昇降設備為設置於建築物內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為「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4條所明定。供運送汽車之昇降機依本部89年4月20日內政部台89內營字第8983067號函訂定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規定係屬機械停車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非屬「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所稱之昇降設備。
 - 三、檢附「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影本各乙份供參。
- ※註：「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1.17.營署建管字第0972900659號

主旨：貴局函轉○○○大樓管理委員會函詢有關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96年12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09673945500號函。
- 二、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定義，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業已明定。另查本部訂定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3.4標示之規定「(1)機械停車設備應在汽車入庫位置前方或建築物車輛出入口附近標示入庫限制說明：1.停放汽車之車種及車輛規格之長、寬、高、重量限制。2.使用者應遵守之注意事項、人車共乘式應標示存車人進入裝置之活動範圍及操作流程；無人式及準無人式應標示存車人不可隨置車板移動」。有關機械停車標示之規定應依上開規範辦理。
- 三、另有關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使用管理疑義乙節，本署前以91年12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0910076827號函（附件）釋在案，茲檢送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1.12.09.營署建管字第0910076827號

主旨：有關函為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使用管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 91 年 11 月 27 日陳情函。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3 至 5 款規定「專有部份：指公寓大廈之全部或一部份，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份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公供共同使用者。」及「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又依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份，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有關函為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使用管理，倘為共用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者，按前開條例第 23 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觀之，如不牴觸法令之特別約定得訂於規約中，有關公寓大廈停車位之使用管理自得訂於規約中或於規約約定另行訂定「停車場使用管理」有關辦法。如仍有疑義，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宜請檢具相關資料，逕洽台北縣政府。

第 03 條 機械停車設備依構造分類如下：

- 一、垂直循環型。
- 二、多層循環型。
- 三、水平循環型。
- 四、平面往復型。
- 五、昇降機型。
- 六、簡易昇降型。
- 七、多段型。
- 八、昇降滑動型。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7.08.11.營署建管字第0970038823號

主旨：關於垂直循環式立體停車塔應否申請建築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7 年 7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70212782 號函。
- 二、查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 條，垂直循環型機械停車設備為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構造之一，依建築法第 7 條規定，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機械停車設備為雜項工作物，又「空地上申請機械式立體停車塔，應屬雜項工作物……」前經本部 79 年 12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848392 號函（附件一）釋示在案，雜項工作物之建築，依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應請領雜項執照。另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機械停車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

陸、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第2項）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
- 三、至建築面積及建蔽率之計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同條第4款業有明定，有關法定空地上設置機械停車設備有關建蔽率之計算及建築執照之申請事宜，請依前揭規定本於權責逕為核處。

<<附件一>>

內政部函 79.12.03.台內營字第848392號

主旨：為機械式停車設備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79.11.10.北市工建字第 69076 號函。
- 二、茲分釋如次：
 - (一) 空地上申請機械式立體停車塔，應屬雜項工作物；至如僅以機械輸送車輛停放，並無人員在內活動，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前經本部以 79.11.2.台內營字第 847664 號（附件二）函釋在案。
 - (二) 關於機械停車設備每輛停車位尺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2 款業已明定，請逕依前開規定辦理。
 - (三) 停車場用地興建全自動機械式立體停車塔，如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其停車場樓地板面積與商場面積之核算，仍應依該方案停車場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准許規定辦理。
- 三、對於採用循環式機械停車設備擬免設置車道及有關消防、結構之標準規定，請就實際執行情形，研提具體意見送部研處。

<<附件二>>

內政部函 79.11.02.台內營字第847664號

主旨：機械式立體停車塔，如僅以機械輸送車輛停放，並無人員在內活動，得比照本部 63 年 1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562581 號函（附件三）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局 7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交停字第 26176 號函。

<<附件三>>

內政部函 63.01.18.台內營字第562581號

主旨：查以機械輸送穀類及水泥散裝倉庫，其用途特殊而該等倉庫之構造與一般建築物不同，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說明：

- 一、復貴府 62.12.07.府工建字第 59857 號函及附件。
- 二、本案經本部邀集國防部、警備總司令部等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辦理。

第 04 條 機械停車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

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註明使用期限為一年。

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機械停車設備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所。

第一項竣工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其申請檢查之強度計算、組配圖及動力計算等資料，應由具機械或電機技師資格者先行審核後，檢查員再依其審核意見辦理檢查。

內政部函 79.11.02.台內營字第847664號

主旨：機械式立體停車塔，如僅以機械輸送車輛停放，並無人員在內活動，得比照本部63年1月18日台內營字第562581號函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79.12.03.台內營字第848392號

主旨：為機械式停車設備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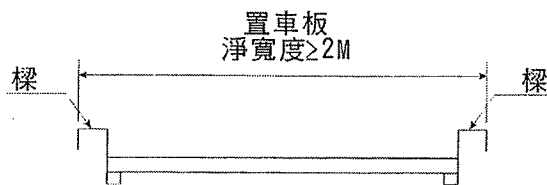
※註：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2.05.15.台內營字第092008644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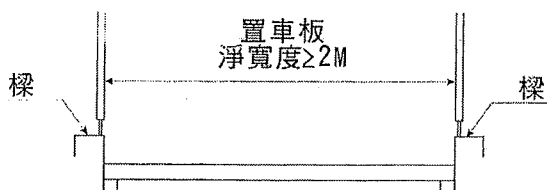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機械停車設備置車板淨寬疑義，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1年11月6日「研商機械停車設備置車板淨寬度尺寸疑義」會議決議續辦，併復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92年3月25日(92)立協(5)字第406號函及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92年3月28日92高機安字第032801號函。
- 二、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節次3.2之(2)之規定「置車板寬度為包含兩側邊之樑，其淨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故置車板淨寬度得包含兩側邊樑之寬度(附圖一)；至有其他裝置連結於置車板上，置車板淨寬度則應扣除該裝置內緣(近置車板中心線側)至邊樑外緣間之寬度(附圖二)。



(附圖一)



(附圖二)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7.03.營署建管字第0960035128號

主旨：關於機械停車設備置車板寬度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 96 年 6 月 27 日函。
- 二、「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節次 3.2 之 (2) 規定「置車板寬度為包含兩側邊之樑，其淨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故置車板淨寬度得包含兩側邊樑之寬度；至如有其他裝置連結於置車板上，置車板淨寬度則應扣除該裝置內緣（近置車板中心線側）至邊樑外緣間之寬度。本部 92 年 5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6448 號函（註）業釋示在案。所詢事項涉屬個案事實認定，如有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註：92.05.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6448號詳本辦法第04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8.22.營署建管字第0960044851號

主旨：所詢機械停車位出入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未署日期陳情書。
- 二、「附設停車空間超過 30 輛者，應依本編第 136 條至第 139 條之規定設置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5 款所明定，又同編第 136 條（第 5 章第 5 節）規定「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應依下列規定：一、自建築線後退 2 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 60 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二、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 6 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另依本部 89 年 5 月 10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316 號函（附件）示：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 章第 5 節所稱之車庫係指一宗基地內之建築物其用途專供車輛停放、放置使用者，但建築物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獎勵停車空間與自行設置之停車空間於同一基地內另以一獨立建築物集中設置者不視為車庫。至所詢案件有無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6 條規定之適用，是否符合該條文規定乙節，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附件>>

內政部函

89.05.10.台內營字第8983316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8條所稱車庫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乙案，請依說明二本部營建署研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建築師事務所 89 年 3 月 8 日林建字第 89020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部分縣(市)政府，建築師公會等開會研商，獲致決議如次：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第5節所稱之車庫係指：一宗基地內之建築物其用途專供車輛停放、放置使用者。但建築物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獎勵停車空間與自行設置之停車空間於同一基地內另以一獨立建築物集中設置者不視為車庫。
- (二)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8條第3款「車庫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等類似用途部分。

第 05 條 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機械停車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 04. 29. 營署建管字第0940018640號

主旨：關於預售停車位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草案)(註)第12點停車位之機械設備保固期限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4 年 4 月 11 日消保法字第 0940003479 號函。
- 二、旨揭乙案，依據貴會 93 年 8 月 30 日召開第 5 次審查會議之附帶決議，本署於 93 年 9 月 23 日以營署建管字 0930061184 號函請停車位設計施工相關公會表示意見，針對已函復部分，其中中華民國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及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函示意旨對於停車位之整體機械設備保固期限認以 3 年為合理期限，該保固期限自依法辦理竣工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之日起算。另經綜合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及上述二協會之意見，有關「保固」與「保養」係不同責任，為避免責任難以釐清，建議保固期間應由原製造廠商承攬保養工作。

※註：「預售停車位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經內政部地政司於 95 年 1 月 23 日以内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727 號令公告。

第 06 條 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每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第 07 條 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檢查機構應指派檢查員依第八條規定檢查，並製作安全檢查表。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之機械停車設備，除汽車用升降機及旋轉台外，由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檢查員辦理檢查；同條其餘各款機械停車設備及汽車用升降機、旋轉台由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檢查員辦理檢查。

機械停車設備檢查通過者，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送交檢查機構，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應按月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

- 第 08 條 建築機關備查。
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項目如下：
一、機械停車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
二、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三、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
四、已依第五條之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
五、已製作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
六、機械停車設備運轉正常。
- 第 0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停止使用之機械停車設備，除通知管理人外，並應於機械停車設備上張貼經檢查不合格，應停止使用之標示。
- 第 10 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檢查機構：
一、機械停車設備或昇降設備相關協會、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等專業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二、具有專任檢查員十人以上。
三、具有機械停車設備有關之資訊與檔案資料及設備，並能與中央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連線者。
四、有獨立設置之檢查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檢查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具有技師資格或五年以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經驗之檢查員擔任檢查業務主管。

內政部函 95.12.15.台內營字第0950807430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0條專任檢查員之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陳其澤 95 年 9 月 27 日函及吳何水 95 年 9 月 28 日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檢查機構：
一、機械停車設備或昇降設備相關協會、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等專業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二、具有專任檢查員 10 人以上。
三、具有機械停車設備有關之資訊與檔案資料及設備，並能與中央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連線者。
四、有獨立設置之檢查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檢查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具有技師資格或 5 年以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經驗之檢查員擔任檢查業務主管。」，依上開條文有關專任檢查員之規定，並無限制該專任檢查員不得從事所屬檢查機構之其他檢查業務，即該檢查機構之其他檢查業務之檢查員，若符合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人員資格亦得充任該專任檢查員。

內政部函

97.02.13.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0759號

主旨：檢送本部97年1月29日召開「指定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審查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按建築法第77條之4第3項、第77條之4第8項第4款規定：「前項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者，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檢查；受指派之檢查員，不得為負責受檢設備之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從業人員」、「第3項之檢查員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四、不得同時任職於2家以上檢查機構或團體」，合先敘明。
- 二、按技師擔任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因非執行技師法規範之業務，且技師以獨立技師事務所方式執行業務，並無應專任於技師事務所之規定，爰尚無違反技師法相關規定，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8月6日工程企字第09600303580號函（附件）所明釋。又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3條規定，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始具檢查員資格。是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申請指定為檢查機構時，其所聘專任檢查員若為設立技師事務所方式執行業務之技師，亦符本辦法第10條第2款所稱專任檢查員之規定。前揭認定原則簽請核定後據以辦理。
- 三、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申請為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審查意見：
 - （一）該會為機械工程科技師公會等專業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符合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 （二）該會所聘專任檢查員陳其澤等12人皆為設立技師事務所方式執行業務之技師，俟上開認定原則核定後據以辦理。
 - （三）該會具有機械停車設備有關之資訊與檔案資料及設備，俟本部營建署同意指定後，另請該會申請與本部營建署連線統一取碼之網頁，符合本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 （四）該會另租賃之檢查辦事處所位於台北縣新店市建安街33巷11號7樓，面積已達100平方公尺以上，惟未檢附該處所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檢查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等照片，請補件後送本部營建署。
 - （五）該會未指派具有技師資格之檢查員擔任檢查業務主管，請補件後送本部營建署。
- 四、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為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審查意見：
 - （一）該會為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等專業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符合機械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 （二）該會所聘專任檢查員朱國權等10人皆為設立技師事務所方式執行業務之技師，俟上開認定原則核定後據以辦理。
 - （三）該會具有機械停車設備有關之資訊與檔案資料及設備，俟本部營建署同意指定後，另請該會申請與本部營建署

陸、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連線統一取碼之網頁，符合本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 (四) 該會有獨立設置之檢查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檢查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者，符合本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 (五) 該會未指派具有技師資格之檢查員擔任檢查業務主管，請補件後送本部營建署。

<<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函

96.08.06.工程企字第09600303580號

主旨：執業技師如同時充任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檢查員，其適用技師法(下稱本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6年7月25日(96)北機技8字第264號函。
- 二、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下稱機械停車設備檢查辦法)係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第9項規定訂定，依該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機械停車設備檢查辦法規範之檢查員應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第8項規定執行職務，係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工作，如有違反上開建築法規定，建築法第91條之2第5項亦訂有相關罰則，故相關技師僅係以其技師資格擔任檢查員，並非執行應受本法規範之技師業務，合先敘明。
- 三、有關執業之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科技師，如同時充任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檢查員，是否符合本法及本條例規定，分以技師執業方式說明如下：
 - (一) 設立技師事務所執業(本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技師擔任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因非執行本法規範之業務，且技師以設立技師事務所方式執行業務，並無應「專任」於技師事務所之規定，爰尚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
 - (二) 組織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行業務(本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 1. 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另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條例第13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但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
 - 2.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事項，因與上開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但書所列教學、研究、勘災、鑑定等業務

性質有別，屬例行性工作，組織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兼任該業務，尚與本條例第13條「專任」規定有間。

- 四、設立技師事務所執業之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科技師，如依前項說明，同時充任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之檢查員，是否亦符合機械停車設備檢查辦法第10條第2款「專任檢查員」之規定，則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解釋。

- 第 11 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訓練：
- 一、全國性之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等技師公會。
 - 二、全國性相關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協會或團體。
 - 三、從事機械停車設備相關之研究、設計、檢查或教育訓練等工作著有成績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
- 前項受委託之訓練機關（構）或團體應具有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工作五年以上經驗，足堪擔任相關訓練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五人以上為其會員或受聘為工作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7.04.營署建字第20817號

主旨：所報貴會所屬檢查員教育訓練講義：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標準」及「年度安全檢查標準」，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89年6月17日昇檢協字第890380號函。
- 二、有關旨揭所指設備，尚無代行檢查機構之規定，合先敘明。且所報係貴會自行訂定之教育訓練講義，尚無報本署核備之規定。
- 三、另有關依規定設置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其竣工檢查及年度安全檢查標準除應符合本部訂頒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規定外，並須適用中國國家標準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 12 條** 申請登記為專業廠商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廠商登記證：
- 一、資本額在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六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
 - 四、其他有關文件。

-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 13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
-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二、具有機械停車設備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且經檢查員訓練達一定時數並測驗合格者。

前項第二款訓練之課程及時數，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並於訓練合格後發給結業證書。

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具有機械停車設備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之昇降設備檢查員得充任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併發給臨時檢查員證。但應於期限內依第一項規定取得檢查員證，逾期未取得檢查員證者，不得辦理機械停車設備檢查。

- 第 14 條 申請核發檢查員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 一、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正本及其影本，或機械停車設備乙級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 二、檢查員資料卡。
 - 三、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 第 15 條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 二、領有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技術士證明文件者。
- 第 16 條 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 一、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或技師執業執照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 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 第 17 條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專業廠商依本法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台幣二千四百萬元。
- 第 18 條 專業廠商維護保養機械停車設備車位台數在三千台以下者，至少應聘僱專業技術人員六人；超過三千台者，每增加一千台增加一人，未達一千台者，亦同。

專業廠商應按月製作所屬每位專業技術人員保養維修機械停車設備數量統計表，併同第五條之維護保養紀錄表留存，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考。

- 第 1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證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柒、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解釋函令彙編

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內政部 93.11.05 台內營字第 0930087242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p>本法第七條所稱機械遊樂設施，指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之下列設施：</p> <p>一、軌道式機械遊樂設施：指雲霄飛車、單軌電車、水上飛船及其他循軌道運動之設施。</p> <p>二、迴轉式機械遊樂設施：指旋轉馬車、咖啡杯、飛行塔、離心輪及其他以單一或多圓心迴轉運動之設施。</p> <p>三、吊纜式機械遊樂設施：指纜車、觀覽車及其他以鋼索（鍊）懸吊運動之設施。</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管理必要之機械遊樂設施。</p>
第三條	<p>第三條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設置機械遊樂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雜項執照：</p> <p>一、觀光遊樂業核准之證明文件。但非屬觀光遊樂業者，免檢附。</p> <p>二、圖說：</p> <p>（一）設置場所：</p> <p>1. 現況圖：載明場所位置、方向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寬度，四周鄰房之層數、空地、現有巷道，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p> <p>2. 配置圖：載明場所內各項設施之相關位置、名稱及四周道路，比例尺不得小於三百分之一。</p> <p>（二）機械遊樂設施：</p> <p>1. 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尺寸及材料等，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p> <p>2. 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p> <p>3. 剖面圖：註明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基地與路面之高低差及各部分之材料等，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p> <p>4. 特殊部分詳細圖：註明各部分尺寸，構造材料等詳細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p> <p>三、結構計算書圖：經依法登記執業專業技師簽證之機械遊樂設施構架力學分析、計算說明及其他必要之結構計算。</p> <p>四、機電設備書圖：經依法登記執業專業技師簽證之設計圖、說明書及其他必要輔助資料。</p> <p>五、機械遊樂設施之使用、管理、維護及耐用年限等安全資料（計畫）書。</p> <p>六、受委託設計簽證之專業技師及承辦廠商之資格證明文件。</p> <p>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文件。</p>
第四條	<p>依法登記開業之機械遊樂設施製造廠商、機械、電機承裝廠商或營造業並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為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之承辦廠商：</p>

柒、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p>一、具有承辦同類遊樂設施之經驗或技術。</p> <p>二、對承辦之遊樂設施定有詳細安全保養、修護標準。</p> <p>三、具備安全保養、修護之專業技術人員。</p>
第五條	<p>經營者應於機械遊樂設施裝置完竣後三十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實施竣工查驗。查驗合格者，發給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載明核准使用期限；不合格者，通知限期改善並定期複檢。</p> <p>經營者應於領得合格證明書後六個月內，檢同第七條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領得使用執照後，始得使用。逾期者，應重新報請竣工查驗。</p> <p>第一項竣工查驗及複檢，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依法開業之建築師、相關執業專業技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辦理。但不得委託經營者委託竣工檢查之建築師、專業技師、機構或團體。</p>
第六條	<p>前條第一項竣工查驗項目如下：</p> <p>一、設置地點配置、材料、構造及設備經承辦廠商自主檢查及監造人查核符合核定工程圖說。</p> <p>二、經營者委託依法開業之建築師、相關執業專業技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按照國家標準或設計圖說核定之檢查事項辦理竣工檢查合格，並作成竣工檢查報告書。</p> <p>三、測試運轉一切正常。</p> <p>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實施前項查驗時，承辦廠商、設計人、監造人及竣工檢查人員應在現場說明，並在查驗文件上簽名或蓋章。</p>
第七條	<p>經營者依本法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p>
第八條	<p>機械遊樂設施應由經營者所置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工作，並作成紀錄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考。</p>
第九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機械遊樂設施之定期安全檢查申報期限及實施檢查期間，通知經營者委託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電機技師、機械技師，或檢查機構、團體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除另有規定外，安全檢查及申報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及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完成。</p> <p>前項安全檢查應併同檢查項目及檢查結果簽證作成安全檢查報告書辦理申報。檢查合格且保險證明文件在有效期限者，發給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不合格者，通知限期改善並定期複檢。</p> <p>第一項檢查人員發現有立即危險之虞時，應即告知經營者停止使用及張貼停止使用</p>

	<p>標示，並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p> <p>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之核發及安全檢查之複查、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辦理。但不得委託經營者委託安全檢查之機構或團體。</p>
第十條	<p>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其停止使用期間超過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期限且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張貼停止使用標示；經營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並於取得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後，始得恢復使用。</p>
第十一條	<p>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檢查機構、團體：</p> <p>一、從事機械遊樂設施之研究、設計、檢查或教育訓練等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之學校、非營利法人或學術研究機構。</p> <p>二、有獨立設置之辦事處所，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依檢查項目設置專任並符合下列資格之相關專業技師、建築師：</p> <p>（一）構造部分：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證書者。</p> <p>（二）機電設備部分：領有電機技師、機械技師證書者。</p>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 經營者應於各項機械遊樂設施明顯處，分別標示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影本；並依其種類、特性豎立安全說明。</p> <p>前項標示及說明尺寸不得小於寬度六十公分及長度九十公分。</p>
第十三條	<p>本辦法所定書、表、證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第十四條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柒、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第 0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25.營署建管字第0922910113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請八仙樂園經營者儘速辦理機械遊樂設施合法使用事宜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 92 年 6 月 10 日北府工使字第 09203250771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按新修正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業已明文規定機械遊樂設施有關建築執照之申請、使用期限、投保意外責任險、安全檢查、管理操作、保養修護等事項，至違反規定有新修正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0 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處…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上開條文業於本（92）年 6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01200 號總統令公布施行。是本案除請積極輔導遊樂區業者解決土地使用管制事宜，並依上開規定落實機械遊樂設施有關建築執照之申請及加強抽複查、違規查處工作，違反規定者即依建築法規定處理，以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6.16.營署建管字第0952909500號
主旨：檢送 95 年 6 月 2 日研商「機械遊樂設施竣工檢查合格證明書之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後應如何辦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清查所轄各機械遊樂設施之核准使用期限，並分別就 72 年 12 月 8 日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已於 93 年 11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7242 號令修正為「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發布前及發布後之數量予以統計列冊，於文到 15 日內函送本署。
- 二、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竣工檢查合格證明書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後之處理程序，涉及相關法令之修正，請作業單位參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研擬相關修正條文草案後，再行研議。
- 三、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核准使用期限使用其機械遊樂設施。未依核准期限使用其機械遊樂設施者，依本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予以處分。是機械遊樂設施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後即不得再繼續使用，亦不得以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作為延長使用期限之依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2.02營署建管字第0970072326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修正「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使用期限展延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7 年 11 月 19 日府城觀發字第 0970240759 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核准使用期限使用其機械遊樂設施。未依核准期限使用其機械遊樂設施者，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予以處分。是機械遊樂設施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後即不得再繼續使用，亦不得以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作為延長使用期限之依據。」本署 95 年 6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09500 號函(註)會議紀錄結論(三)已有明釋。至貴府所提旨揭建議，因有逾越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第 5 項授權範圍之虞，且於公共安全維護與事故責任歸屬、延長使用期限認定專業等各方面，均尚有疑慮，本署目前無修正計畫。

※註：95.06.16.營署建管字第0952909500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第 02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機械遊樂設施，指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之下列設施：

一、軌道式機械遊樂設施：指雲霄飛車、單軌電車、水上飛船及其他循軌道運動之設施。

二、迴轉式機械遊樂設施：指旋轉馬車、咖啡杯、飛行塔、離心輪及其他以單一或多圓心迴轉運動之設施。

三、吊纜式機械遊樂設施：指纜車、觀覽車及其他以鋼索(鍊)懸吊運動之設施。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管理必要之機械遊樂設施。

內政部函

82.02.17.台內營字第8272121號

主旨：中影文化城之動感電影院座椅及恐怖迷洞是否為機械遊樂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81.11.20 北市工建字第 64538 號函。

二、關於中影文化城恐怖迷洞之台車，為循軌道運動之設施，係屬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註)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軌道式機械遊樂設施。

三、至於動感電影院之設施，係固著於建築物內之機械設施，且供公眾遊樂之用，據○○電影公司製片廠函稱，每年需定時保養，平時需專業人員操作維修。為加強維護公共安全，是該項設施應有管理必要，請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辦理。

※註：「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7.08.營署建管字第0912910094號

主旨：有關台中市政府函請釋示一般流動性遊樂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台中市政府 91 年 6 月 20 日府工管字第 0910088690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 4 條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一般流動性遊樂設施並未定著於土地或建築物，不屬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註)適用範圍。按「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係屬貴管，請釋示一般流動性遊樂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復台中市政府並副知本署。
 - 三、檢附台中市政府 91 年 6 月 20 日府工管字第 0910088690 號函影本乙份供參。
- ※註：「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0.03.營署建管字第0920058322號

主旨：關於函詢托兒所內設置軌道式電動小火車，有無「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註)之適用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2 年 9 月 17 日府工使字第 0920170325-0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規定：「機械遊樂設施應領得雜項執照，由具有設置機械遊樂設施資格之承辦廠商施工完竣，經竣工查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明書，並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投保意外責任險後，檢同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使用執照；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得使用。」另按「軌道式機械遊樂設施：指雲霄飛車、單軌電車、水上飛船及其他循軌道運動之設施。」為「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所明定。本案托兒所內設置軌道式電動小火車，如係固著於建築基地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者，即屬「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所稱之軌道式機械遊樂設施，應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規定檢討辦理。
- ※註：「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3.03.12.台內營字第0930082695號

主旨：關於函詢「水上碰碰車」及「碰碰車」是否屬建築法所稱之機械遊樂設施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3 年 2 月 11 日府建使字第 093001333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機械遊樂設施之類別項目，按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註)第 2 條已有明定。本案「水上碰碰車」及「碰碰車」，如其設施係固著於建築基地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者，方屬建築法所稱之機械遊樂設施。
- ※註：「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5.01.16.台內營字第0950800042號

主旨：關於高雄市政府所訂「高雄市空中纜車設置及營運管理自治條例」報請層轉行政院備查乙案，係屬貴管權責，仍請主政卓處，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94 年 12 月 13 日交路字第 0940014647 號函。
- 二、有關空中纜車設施之定位及主管權責，業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及貴部等相關機關協商，並以 93 年 8 月 23 日都字第 0930003817 號函送協商結論略以：「一、為配合未來高山纜車之設置與管理，請交通部於半年內研訂完成纜車設置、管理相關法規，以維法制」，並經行政院秘書長以 93 年 9 月 2 日院臺文字第 0930039908 號函（正本諒達）示，請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上開協商結論辦理在案。
- 三、依建築法第 7 條所稱機械遊樂設施，指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之設施，另按主題樂園區外設置具交通運輸功能之空中纜車，非屬該法第 7 條所稱之機械遊樂設施雜項工作物，至纜車為大眾運輸工具或機械遊樂設施之認定及其監督權屬問題，並經貴部觀光局 92 年 4 月 16 日觀民字第 0920011672 號函送會議紀錄玖、二業已明確載明「主題樂園區外所設置之空中纜車（如臺北市政府推動之北投纜車），衡酌其已非單純做觀光遊憩使用，而具交通運輸功能，爰陳請交通部考量另行研訂法令予以規範」。
- 四、復查旨揭自治條例第 1 條及第 4 條載明「為推動本市空中纜車設置，以促進多元運具轉乘便利，創造城市特色，繁榮觀光產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空中纜車，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為觀光或交通目的，供載運乘客之纜車」，其與貴部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7、8、9 款「交通部主管全國交通行政及交通事業」、「關於觀光事業籌設、規劃及觀光資源開發之策進事項」、「關於觀光事業建設、管理、經營之監督事項」、「其他有關鐵路、公路及觀光事項」等立法精神相同，並迥異於建築法令所規範之建築基地內供遊樂場區範圍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另查本部主管法規市區道路條例係為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等目的制定，國家公園法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而劃設。其均與空中纜車設施無涉，故本部並無旨揭自治條例之管轄權。
- 五、綜上所述，並查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訂之」、「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是高雄市政府所報本案自治條例，仍請惠依上開貴部組織法、行政程序法規規定及行政院秘書長前揭函示意旨併案主正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27.營署建管字第0960050589號

主旨：貴處函詢有關「民間自行規劃參與興建暨營運日月潭至九族

文化村纜車系統」，其纜車支柱是否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6 年 9 月 6 日觀潭企字第 0960005625 號函。
- 二、依建築法第 7 條所稱機械遊樂設施，指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之設施，另按主題樂園區外設置具交通運輸功能之空中纜車，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機械遊樂設施雜項工作物，本部 95 年 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0042 號函（註）業已明釋在案。另依貴部觀光局 96 年 5 月 4 日觀技字第 096400481 號函「訂定『地方政府規範空中纜車設施興建營運注意事項（草案）』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其草案條文第 2 點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空中纜車設施，指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建築法及其子法所規定之機械遊樂設施」。至有關旨揭纜車支柱若屬具交通運輸功能之空中纜車設施，則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另有關空中纜車設施興建營運等事宜，請向貴部觀光局洽詢。

※註：95.01.16.台內營字第0950800042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9.09.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75567號

主旨：有有關提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投球訓練機 GOGOBALL」合格檢驗證明相關資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99 年 8 月 19 日中檢輝果 99 偵 15851 字第 114470 號函。
- 二、按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七條所稱機械遊樂設施，指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之下列設施：一、軌道式機械遊樂設施：指雲霄飛車、單軌電車、水上飛船及其他循軌道運動之設施。二、迴轉式機械遊樂設施：指旋轉馬車、咖啡杯、飛行塔、離心輪及其他以單一或多圓心迴轉運動之設施。三、吊纜式機械遊樂設施：指纜車、觀覽車及其他以鋼索（鍊）懸吊運動之設施。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管理必要之機械遊樂設施。」，「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設置機械遊樂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雜項執照：…」，本案「投球訓練機 GOGOBALL」非屬上開法條規定之機械遊樂設施，無檢驗證明相關資料可資提供。

第 03 條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設置機械遊樂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雜項執照：

- 一、觀光遊樂業核准之證明文件。但非屬觀光遊樂業者，免檢附。
- 二、圖說：

(一) 設置場所：

1. 現況圖：載明場所位置、方向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寬度，四周鄰房之層數、空地、現有巷道，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
2. 配置圖：載明場所內各項設施之相關位置、名稱及四周道路，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二) 機械遊樂設施：

1. 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尺寸及材料等，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2. 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3. 剖面圖：註明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基地與路面之高低差及各部分之材料等，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4. 特殊部分詳細圖：註明各部分尺寸，構造材料等詳細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 三、結構計算書圖：經依法登記執業專業技師簽證之機械遊樂設施構架力學分析、計算說明及其他必要之結構計算。
- 四、機電設備書圖：經依法登記執業專業技師簽證之設計圖、說明書及其他必要輔助資料。
- 五、機械遊樂設施之使用、管理、維護及耐用年限等安全資料(計畫)書。
- 六、受委託設計簽證之專業技師及承辦廠商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文件。

內政部函

74.01.03.台內營字第276212號

主旨：檢送「研商設置屋頂機械遊樂設施是否屬屋頂突出物、高度、面積如何核計及是否需視為室內遊藝場檢討附設停車空間等有關規定疑義」會議紀錄，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設置於屋頂之機械遊樂設施應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註一)申請雜項執照並依雜項工作物有關規定辦理。
- 二、機械遊樂設施之高度以設施迴轉運動時之高度計算，面積以為設施安全所設柵欄之最大範圍計算，但無安全柵欄，下面可自由通行之架空軌道式遊樂設施，其面積以設施之垂直投影面積計算。
- 三、設置於屋頂之機械遊樂設施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註二)規定辦理，其留設之避難平台應儘量集中，並應經該管建築機關認定在安全避難上無礙者始可。
- 四、設置於屋頂之機械遊樂設施應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註二)第一類之室內遊藝場按結論二核計之面積，依整幢建築物檢討其必須附設之停車空間。
- 五、設置於屋頂之機械遊樂設施及為公共安全在女兒牆上加設之透空網目式圍籬，經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在通風採光、結

柒、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構安全、逃生避難及飛航管制上無礙者，得不限制其高度，並無需計入建築物高度。

※註一：「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本函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第99條」已修正，請依現行條文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4.25.營署建管字第0910017284號

主旨：為已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註）核發合格證明書之機械遊樂設施（蹦蹦車），申請再增載客用子車設施，得否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1年3月20日府建使字第0910027685號。

二、按機械遊樂設施應申領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為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第4條所明定，故領有合格證明書之機械遊樂設施，另外增加設備者，仍應依該辦法之規定再行申領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後始得使用。

※註：「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8.28.營署建管字第0920051293號

主旨：關於函詢機械遊樂設施使用管理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2年8月20日北府工使字第0920510553號函。

二、按「機械遊樂設施應領得雜項執照，由具有設置機械遊樂設施資格之承辦廠商施工完竣，經竣工查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明書，並依第2項第2款之規定投保意外責任險後，檢同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使用執照；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得使用。」為建築法第77條之3所明定。依上開規定機械遊樂設施非經領得使用執照，即不得使用，至違反規定有同法第91條第1項第5款至第10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第1項規定「處……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應無疑義，惟請貴府依新修正「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積極輔導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辦理機械遊樂設施合法使用事宜。

內政部函

99.09.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75567號

主旨：有有關提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投球訓練機GOGOBALL」合格檢驗證明相關資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第 04 條 依法登記開業之機械遊樂設施製造廠商、機械、電機承裝廠商或營造業並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為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之承辦廠商：

- 一、具有承辦同類遊樂設施之經驗或技術。
- 二、對承辦之遊樂設施定有詳細安全保養、修護標準。
- 三、具備安全保養、修護之專業技術人員。

內政部函 75.08.25.台內營字第430001號

主旨：機械遊樂設施輕便單軌台車之規劃設計，擬同意由具有各種遊樂機械企劃設計營業項目之公司行號辦理，是否可行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75.08.08.建四字第 183985 號函。
- 二、按遊樂業者設置機械遊樂設施，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領雜項執照，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註）第 4 條業已明定。是本案遊樂設施之規劃設計應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行之，不宜委由公司行號負責。

※註：「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05 條 經營者應於機械遊樂設施裝置完竣後三十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實施竣工查驗。查驗合格者，發給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載明核准使用期限；不合格者，通知限期改善並定期複檢。

經營者應於領得合格證明書後六個月內，檢同第七條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領得使用執照後，始得使用。逾期者，應重新報請竣工查驗。

第一項竣工查驗及複檢，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依法開業之建築師、相關執業專業技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辦理。但不得委託經營者委託竣工檢查之建築師、專業技師、機構或團體。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2.15.營署建管字第0940004348號

主旨：關於函為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4 年 1 月 20 日府城建字第 09400114470 號函。
- 二、有關所詢「無軌道式碰碰動力船」及「接地供電式碰碰車」是否屬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之機械遊樂設施乙節，按「水上碰碰船」及「碰碰車」，如其設施係固著於建築基地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者，方屬建築法所稱之機械遊樂設施。本部 93 年 3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2695 號函（註）釋有案，是上開所詢二設施是否為建築法所稱之機械遊樂設施，請先查明。

- 三、按前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者應於機械遊樂設施裝置完竣後 30 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實施竣工查驗。查驗合格者，發給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載明核准使用期限……」，另查機械遊樂設施申領雜項執照所應檢附之文件，同辦法第 3 條已有明文，並訂有「機械遊樂設施之使用、管理、維護及耐用年限等安全資料（計畫）書。」乙項，是於發給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時，貴府自得依上開規定檢附之相關資料、文件，就個案事實核准使用期限。
 - 四、次按前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機械遊樂設施之定期安全檢查申報期限及實施檢查期間，通知經營者委託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電機技師、機械技師，或檢查機構、團體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除另有規定外，安全檢查及申報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以前及 11 月 30 日以前完成。」是所詢「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應無疑義，至其安全檢查有關構造部分與機電設備部分之人員資格，查本部 94 年 2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1184 號令訂定發布之「機械遊樂設施竣工檢查、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及「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申報書」中已有載明。
 - 五、另查目前尚無相關學校、非營利法人或學術研究機構，提出申請為機械遊樂設施之檢查機構、團體。
- ※註：93.03.12. 台內營字第 0930082695 號詳本辦法第 02 條解釋函。

第 06 條 前條第一項竣工查驗項目如下：

- 一、設置地點配置、材料、構造及設備經承辦廠商自主檢查及監造人查核符合核定工程圖說。
- 二、經營者委託依法開業之建築師、相關執業專業技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按照國家標準或設計圖說核定之檢查事項辦理竣工檢查合格，並作成竣工檢查報告書。
- 三、測試運轉一切正常。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實施前項查驗時，承辦廠商、設計人、監造人及竣工檢查人員應在現場說明，並在查驗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第 07 條 經營者依本法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台幣二千四百萬元。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9.02. 營署建管字第 09222913918 號
主旨：檢送研訂「機械遊樂設施」及「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有關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查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觀光遊樂業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200 萬元。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000 萬元。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2400 萬元。」該保險因已包含遊樂園區內全部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比照上開規則規定辦理。
- 二、本案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負責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限，依照現行保險慣例以 1 年為原則。
- 三、惠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同業公會剋速籌組專案小組，並邀請檢查機構、相關專業團體，依據建築法第 77 之 3 及第 77 之 4 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負責維護保養專業廠商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規定，共同檢討研擬保險條款、保險費率及建築物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最低保險金額，其研擬結果送請財政部保險司審核後，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

內政部函

93.12.30.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595號

主旨：檢送研商機械遊樂設施有關投保責任保險及保養、修護人員資格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案由一：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觀光遊樂業，得否免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乙案。

決議：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投保之責任保險，如其保險範圍已包含所經營之全部機械遊樂設施，且最低保險金額已達「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者，應得免再依該辦法規定重複投保責任保險，請簽報核定後發布。

案由二：機械遊樂設施之保養、修護人員資格乙案。

決議：

一、本案經討論獲致共識如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負責機械遊樂設施經常性之保養、修護：

(一) 機械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

(二) 依電匠考驗規則規定，經甲種或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者。

(三) 室內配線、電器修復、工業配線、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燒線、靜止電機燒線、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用電設備檢驗、機電整合、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內燃機修護等之各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二、請作業單位依上開共識，另案簽報核定據以辦理。

行政院金管會

94.08.22.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2131號

內政部令 94.08.22.台內營字第0940090906號

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3第6項規定，核定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上開保險費率由各保險業依承保標的個別危險性質差異逕行核保訂價，並自即日生效。
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乙份（註）。

※註：附件略。

第 08 條 機械遊樂設施應由經營者所置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工作，並作成紀錄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考。

內政部函 93.12.30.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595號

主旨：檢送研商機械遊樂設施有關投保責任保險及保養、修護人員資格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案由二）

※註：詳本辦法第07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4.01.19.台內營字第0940081203號

主旨：為機械遊樂設施有關投保責任保險及保養、修護人員資格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93年12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595號函（註） 附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93年12月24日邀集相關機關、公會團體共同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投保之責任保險，如其保險範圍已包含所經營之全部機械遊樂設施，且最低保險金額已達「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者，自得免再依該辦法規定重複投保責任保險。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建築法第77條之3第2項第5款規定，負責機械遊樂設施經常性之保養、修護：
 - （1）機械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
 - （2）依電匠考驗規則規定，經甲種或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者。
 - （3）室內配線、電器修復、工業配線、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燒線、靜止電機燒線、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用電設備檢驗、機電整合、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內燃機修護等之各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註：93.12.30.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595號詳本辦法第07條解釋函。

第 0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機械遊樂設施之定期安全檢查申報期限及實施檢查期間，通知經營者委託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電機技師、機械技師，或檢查機構、團體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除另有規定外，安全檢查及申報

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及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完成。

前項安全檢查應併同檢查項目及檢查結果簽證作成安全檢查報告書辦理申報。檢查合格且保險證明文件在有效期限者，發給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不合格者，通知限期改善並定期複檢。

第一項檢查人員發現有立即危險之虞時，應即告知經營者停止使用及張貼停止使用標示，並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之核發及安全檢查之複查、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辦理。但不得委託經營者委託安全檢查之機構或團體。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7.08.營署建管字第0920087785號

主旨：檢送「研商加強機械遊樂設施抽複查與違規查處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提案一：加強執行機械遊樂設施之抽複查及違規查處工作。

決議：

- 一、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申報安全檢查之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77條之3第4項規定，除得隨時派員抽複查外，應每年至少二次定期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並依附表一：縣（市）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抽複查表、附表二：縣（市）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情形成果統計表，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以供督導查核，並分別於每年6月及12月底前，將附表一（不含表內附件）及附表二函送本部營建署檢討並納入營建公務統計報表辦理外，另彙陳交通部觀光局、及各縣市「公共安全會報」列管；上開執行定期抽複查得依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方式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及有關機關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至有違反規定之機械遊樂設施，即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理。
- 二、另本次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與附表一、附表二彙報時間，調整為本（92）年8月底前，請各縣市政府確實全面清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總數量與項目，並依前項附表一、附表二格式填列，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另前經本部營建署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轄區內遊樂區機械遊樂設施之公共安全檢查資料，委託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註）至各地現場複查結果，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追蹤查核其後續使用與改善情形。至該中心辦理複查結果，業彙整製作「複查全國遊樂區機械遊樂設施設置維修管理案報告」，本部營建署將另行函送有關縣市政府，作為查核依據。
- 三、按建築法第77條之3第1項後段規定，機械遊樂設施「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得使用。」惟於上開建築法修正施行前，各地方政府如依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已核發建築許可證明文件並同意營業使用者，不在此限。
- 四、本部營建署除定期檢討各縣市政府抽複查辦理情形外，將另

行委託專業團體協助辦理有關業務督導事宜。

- 五、另按新修正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業已明文規定機械遊樂設施有關建築執照之申請、使用期限、投保意外責任險、安全檢查、管理操作、保養修護等事項，至違反規定有新修正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0 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上開條文業於本（92）年 6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01200 號總統令公布施行，是請各地方政府將上開建築法規定函文告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確實據以辦理，並加強抽複查、違規查處工作，以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

※註：已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提案二：督促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辦理安全檢查與申報。

決議：為落實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第 2 項第 3 款、第 3 項及第 4 項前段規定，加強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自行檢查機制，有關安全檢查之次數與時程、定期通知業者申報安全檢查結果及其處罰規定如次：

- 一、配合寒、暑假，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每年 2 次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
 - （一）第 1 次：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 2 月底前通知業者於 3 月至 5 月間實施安全檢查，並於 5 月底前完成申報。
 - （二）第 2 次：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 8 月底前通知業者於 9 月至 11 月間實施安全檢查，並於 11 月底前完成申報。
- 二、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前項以外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規定。
- 三、未於期限內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並完成申報之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罰。
- 四、至本（92）年度第一次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期限，依各縣市政府原規定方式執行，並配合提案一決議二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時，確實查核其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情形，未辦理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罰。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06.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1783 號

主旨：關於貴所辦理○○○○○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結果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所 93 年 9 月 17 日力中字第 9010 函（副本）辦理。
- 二、按建築法 77 條之 3 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前段規定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定期委託依法開業之相關技師、建築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實施安全檢查。」、「第 2 項第 3 款安全檢查之結果，應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是本案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之結果，應依上開規定由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申報所轄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不得由貴所逕行通知該經營者「可以繼續使用」，且無須副知本署。

三、另隨文檢還所送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報告書全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2.15. 營署建管字第0940004348號

主旨：關於函為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5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22. 營署建管字第0940010781號

主旨：關於函為辦理「藝都表演村」申請核發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乙案，復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4 年 2 月 23 日府城使字第 0940031397 號函。
- 二、按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前項安全檢查應併同檢查項目及檢查結果簽證作成安全檢查報告書辦理申報。檢查合格且保證證明文件在有效期限者，發給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不合格者，通知限期改善並定期複檢。」「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之核發及安全檢查之複查、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辦理。但不得委託經營者委託安全檢查之機構或團體。」本案貴府考量專業需求，擬請相關公會推派代表組成小組，協助處理提供意見，當無不可，惟核發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所為之行政處分，仍屬貴府之權責，是貴府前揭號函所載「經小組審查合格者本府即發給檢查合格證明書」，自有未宜。
- 三、另本案所提組成小組協助處理之方式，非如貴府前揭號函說明一所稱，依據上開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併此敘明。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2.15 營署建管字第0970076562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烏來雲仙樂園「交走式空中纜車」之定位及適用法規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7 年 12 月 3 日水臺建字第 09750084510 號函。
- 二、有關烏來空中纜車設施之定位及主管權責，業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及本部等相關機關協商，並以 93 年 8 月 23 日都字第 0930003817 號函送協商結論略以：「一、為配合未來高山纜車之設置與管理，請交通部於半年內研訂完成纜車設置、管理相關法規，以維法制。二、前項纜車設置、管理相關法規未研訂完成前，本案烏來空中纜車之安全檢查工作，請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管理局暫參照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中有關安全檢查之規定廣續實施，以兼顧公共安全及業者權益；俟交通部完成纜車設置管理相關法規研訂後，檢討納入據以妥善管理」，並經行政院秘書長以 93 年 9 月 2 日院臺文字第 0930039908 號函示，請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上開協商結論辦理在案，另查交通部業已研訂「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是旨揭空中纜車是否依上開注意事項辦理，宜請逕向交通部洽詢。

第 10 條 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其停止使用期間超過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期限且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張貼停止使用標示；經營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並於取得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後，始得恢復使用。

第 11 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檢查機構、團體：
一、從事機械遊樂設施之研究、設計、檢查或教育訓練等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之學校、非營利法人或學術研究機構。
二、有獨立設置之辦事處所，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依檢查項目設置專任並符合下列資格之相關專業技師、建築師：
（一）構造部分：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證書者。
（二）機電設備部分：領有電機技師、機械技師證書者。

內政部函 84.03.23.台內營字第8476279號

主旨：為貴會能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檢查業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84 年 3 月 9 日（83）高機安字第 0309-1 號函。

二、本部 83 年 3 月 14 日台（83）內營字第 8378842 號函，指定貴會為建築物昇降設備代行檢查機構，係依據「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註一）之規定辦理，惟執行機械遊樂設施檢查之檢查單位，應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註二）之規定兩者法據不同自應依其規定。

※註一：「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經營者應於各項機械遊樂設施明顯處，分別標示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影本；並依其種類、特性豎立安全說明。

前項標示及說明尺寸不得小於寬度六十公分及長度九十公分。

內政部函 91.10.28.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1008號

主旨：檢送本部 91 年 10 月 18 日召開機械遊樂設施維護管理辦理情形檢討改進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辦理。

會議紀錄：

綜合結論：

提案一：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竣工安全勘驗、合格證明書核發、使用執照申領之違失如何改善案。

結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機械遊樂設施應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勒令業者立即停止使用，並請主動對轄內業者進行輔導，以解決其土地使用及使用執照申領事宜。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核發機械遊樂設施之使用執照除

記載設施之名稱及種類外，應另記載其特性、安全保養及修護規定。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署所檢附表格資料尚未填妥，或需更正者請於本（91）年10月31日前填畢以電子郵件（Hiro@cpami.gov.tw）傳回本署彙辦。嘉義縣未填送資料，且未派員參加會議請一併補正表格資料。
- 三、本署將於本（91）年11月起就監察院調查統計表所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缺失項目，委託派員進行全面複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屆時準備所需資料派員會同辦理。

提案二：有關領有使用執照之機械遊樂設施「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通報情形」及「合格標示與安全說明」等違失，如何改進檢討案。

結論：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促相關業者依據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設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專任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其保養、修護工作應作成紀錄以備查考。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轄內機械遊樂設施明訂定期安全檢查期限，主動要求業者委託專業技師或經本部指定之檢查單位進行檢查，已訂有國家標準之機械遊樂設施，應按其規定辦理檢查，其檢查結果應依據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業者，並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 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機械遊樂設施合格標示，請一律以A4白紙彩色影印，明顯張貼於售票口或入口處；另各機械遊樂設施之安全說明應依其使用執照記載之特性、安全保養及修護規定詳實標示，並安置於明顯處供民眾閱讀。安全說明看板之尺寸大小不得小於寬60公分高90公分。

提案三：有關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及督導考核作業」之相關違失如何改進案。

結論：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觀光及遊樂地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暨相關法規之規定，落實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改進督導考核作業，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直轄市、縣（市）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公共安全檢查檔案資料建立及列管複查情形。
- 二、各縣市政府依「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聯合稽查作業方式」，執行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並將檢查家數及執行成果彙陳交通部觀光局。上開檢查家數及執行成果亦同時彙陳各該縣市「公共安全會報」納管，以確實掌握後續處理情形。
- 三、各縣市政府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督導考核：就其執行成果併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照及其他法定文件彙陳。
- 四、各縣市政府應通知業者自行定期實施檢查：就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項目，由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專任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機械遊樂設施保養修護工作，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
- 五、交通部觀光局每年邀請建管、警政、衛生、環保等有關機關

或專家學者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就各縣市政府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照，進行重點查核。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09.營署建管字第0920031968號

主旨：關於貴轄兒童玩國附設之機械遊樂設施依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結果報請備查乙案，有關說明三所載機械遊樂設施合格標示事宜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 92 年 5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2394100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有關機械遊樂設施合格標示，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機械遊樂設施合格標示，請一律以 A4 白紙彩色影印，明顯張貼於售票口或入口處；另各機械遊樂設施之安全說明應依其使用執照記載之特性、安全保養及修護規定詳實標示，並安置於明顯處供民眾閱讀。安全說明看板之尺寸大小不得小於寬 60 公分高 90 公分。」為本部 91 年 10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008 號函（註一）所明定。至貴局函轉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建議修正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報告書格式乙份，雖經本署 92 年 5 月 15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22907660 號函復「…依新修正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應於管理辦法中定之…」，惟於新修訂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註二）頒布施行前，有關機械遊樂設施之合格標示事宜，仍請依內政部上開號函規定辦理。

※註一：91.10.28.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1008號詳本辦法第12條解釋函。

※註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證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附錄一：停止適用函令

(依解釋函發文日期排序)

內政部函 84.07.05.台內營字第8403660號

主旨：據報「建築物原有外牆未拆除，而將陽台欄杆拆除後加裝玻璃帷幕牆是否需申請建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84年04月24日(84)北市工建字第12621號函。
- 二、查將建築物原有外牆拆除，而於陽台上加裝窗戶，為該建築物之外牆，使原有陽台成為居室之一部分，而增加該建築物之建築面積，應申請建造執照。否則應予取締。至於僅在陽台上加裝窗戶，而未將原有外牆拆除者，可不必申請建造執照，本部63年11月20日台內營字第609285號函業有釋示，應依前揭函釋規定辦理。是本案應否申請建造執照，應視其外牆是否拆除並做為居室之一部分而定，因屬事實認定，請依上開函釋查明，妥為處理。

※註：91.09.03台內營字第0910007739號發佈停止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2.11.營署建管字第0922901786號

主旨：檢送92年1月17日召開「研商建築物變更為原使用用途應附設之停車空間標準及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疑義案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按「第6點第11款之停車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為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第9點所明文，又「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新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左表規定。但建築物變更新用途後應附設之標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依本編中華民國82年3月1日修正發布施行前之停車空間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並有明文。如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申請人選擇檢討停車空間，仍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檢討之。至建築設計施工編前揭條文序文所稱「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新用途或增建部份，依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左表規定。但建築物變更新用途後應附設之標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依本編中華民國82年3月1日修正發布施行前之停車空間規定。」係指建築物於82年3月1日法規修正前興建者，而於82年3月1日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建築物變更新用途後應附設之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本編中華民國82年3月1日修正發布施行前之停車空間有關法令規定設置。

※註：97.05.23.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4143號發佈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96.05.25台內營字第0960803438號

主旨：有關政府機關（構）所設置於地面用以標示機關（構）名稱及提供民眾辨識、導引之標示牌，因屬為民服務所必需，不具營業廣告性質，非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所稱「樹立廣告」，免依本部營建署93年12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75658號函辦理，惟標示牌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請查照。

※註：97.09.11.台內營字第0970806859號發佈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96.09.12台內營字第0960144979號

主旨：有關函為國家政策宣示之需要所設置相關設施（宣導看板及懸掛大字），適用建築法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鈞府第三局96年9月7日華總三管字第09600119670號函。
- 二、按中央政府機關為規劃整體國家未來發展方向，制定之相關國家重大發展方針，為使國人明瞭國家未來走向，藉由政策宣示以凝聚國人團結向心力，共同創造國人最大之福祉；是中央政府機關於其建築物與基地所為相關「國家政策宣示」配合之活動性設施，應屬國家政策之宣示，其意旨之表彰，非屬「建築法」以實體規範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之範疇，自無「建築法」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適用。

※註：97.09.11.台內營字第0970806859號發佈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96.10.16.台內營字第0960156531號

主旨：有關總統府前廣場設置國家政策宣示設施，應否申辦建築執照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第三局96年10月3日華總三管字第09600130570號函副本（正本諒達）及貴府都市發展局96年9月2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662381900號函副本辦理。
- 二、按「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為建築法第4條、第7條定有明文，另「中央政府機關於其建築物與基地所為相關『國家政策宣示』之配合活動設施，應屬國家政策之宣示，其意旨之表彰，非屬『建築法』以實體規範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之範疇，自無『建築法』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適用。」，前經本部96年9月12日台內營字第0960144979號函釋在案（諒達）。是依上開建築法及本部函釋，如屬中央政府機關於其建築物與基地所為相關「國家政策宣示」之配合活動設施，因該設施非供個人或公眾使用，則非

建築法規範範疇，是本案總統府前設置「牽手護台灣，加入聯合國」設施，係屬國家政策宣示之配合活動設施，自非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建築物，無需依建築法第25條規定申辦建築執照（含雜項執照）。

※註：97.09.11.台內營字第0970806859號發佈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96.11.14.台內營字第0960170140號

主旨：有關總統府前廣場設置國家政策宣示設施，其相關構架（鋼管鷹架）適用建築法令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都市發展局96年10月2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662438300號函副本辦理。
- 二、按「中央政府機關於其建築物與基地所為相關『國家政策宣示』之配合活動設施，應屬國家政策之宣示，其意旨之表彰，非屬『建築法』以實體規範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之範疇，自無『建築法』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適用。」、「中央政府機關於其建築物與基地所為相關『國家政策宣示』之配合活動設施，因該設施非供個人或公眾使用，則非建築法規範範疇，是本案總統府前設置『牽手護台灣，加入聯合國』設施，係屬國家政策宣示之配合活動設施，自非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建築物，無需依建築法第25條規定申辦建築執照（含雜項執照）。」前經本部96年9月12日台內營字第0960144979號函釋及96年10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60156531號函釋在案（諒達），合先敘明。
- 三、查本部前揭96年10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60156531號函釋總統府前設置「牽手護台灣，加入聯合國」設施，係指整體之國家政策宣示配合活動設施，自當包含該設施之相關構架（鋼管鷹架），本案爰仍請參照本部前揭號函釋辦理。

※註：97.09.11.台內營字第0970806859號發佈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96.12.24.台內營字第0960191535號

主旨：有關貴府都市發展局就總統府前廣場設置國家政策宣示設施，以違反建築法處予罰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都市發展局96年12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635423600號函副本辦理。
- 二、旨揭總統府前廣場設置國家政策宣示設施，前經本部96年9月12日台內營字第0960144979號函釋、96年10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60156531號函釋及96年11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60170140號函釋在案（諒達），「因該設施非供個人或公眾使用，則非建築法規範範疇，是本案總統府前設置『牽手護台灣，加入聯合國』設施，係屬國家政策宣示之配合活動設施，自非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建築物，無需依建築法第25條規定申辦建築執照（含雜項執照）」，合先

敘明。

- 三、按「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業務，應負指導、考核之責。」建築法第 2 條及第 20 條定有明文，爰本部既為建築法中央主管機關，職掌建築法法令疑義解釋權限，旨揭總統府前廣場設置國家政策宣示設施，既經本部函釋非建築法規範範疇，且無建築法第 25 條之適用，自不得以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處予罰鍰，請確實配合辦理。

※註：97.09.11. 台內營字第 0970806859 號發佈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97.01.17. 台內營字第 0970008141 號

主旨：有關貴府都市發展局就總統府前廣場設置國家政策宣示設施，以違反建築法處予罰鍰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1 月 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662536000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本案業經本部 96 年 1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60191535 號函明確載明：「本部既為建築法中央主管機關，職掌建築法法令疑義解釋權限，旨揭總統府前廣場設置國家政策宣示設施，既經本部函釋非建築法規範範疇，且無建築法第 25 條之適用，自不得以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處予罰鍰」（諒達），請確實配合辦理。

※註：97.09.11. 台內營字第 0970806859 號發佈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97.02.20. 台內營字第 0970024357 號

主旨：有關總統府前廣場設置國家政策宣示設施，其相關構架（鋼管鷹架）適用建築法令事宜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1 月 3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608910200 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 96 年 10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156531 號函釋「中央政府機關於其建築物與基地所為相關『國家政策宣示』之配合活動設施，因該設施非供個人或公眾使用，則非建築法規範範疇，是本案總統府前設置『牽手護台灣，加入聯合國』設施，係屬國家政策宣示之配合活動設施，自非屬建築法第 4 條所稱建築物，無需依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申辦建築執照（含雜項執照）。」至該號函所稱「總統府前設置『牽手護台灣，加入聯合國』設施」依本部 96 年 11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60170140 號函釋「係指整體之國家政策宣示配合活動設施，自當包含該設施之相關構架（鋼管鷹架）。」是以本案既經本部基於建築法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之職權函釋，旨揭設施非屬建築法規範範疇，且無建築法第 25 條之適用，自不得以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處予罰

緩，並已再經本部 96 年 1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60191535 號函及 97 年 1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0970008141 號函明確釋示在案，仍請貴府依本部前揭號函釋辦理。

※註：97.09.11.台內營字第 0970806859 號發佈停止適用。

附錄二：建築使用管理相關辦法解釋函令索引表

(依解釋函發文日期排序，辦法不分類)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肆、廣告	行政院令	60.06.02.台60內第4973號	4-24
肆、廣告	行政院令	60.06.02.台60內第4973號	4-24
陸、機停	內政部函	63.01.18.台內營字第562581號	6-12
壹、變使	內政部函	65.09.20.台內營字第694076號	1-6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70.03.10.台內營字第006901號	1-5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70.10.16.台內營字第43370號	1-115
壹、變使	內政部函	71.10.13.台內營字第112220號	1-6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72.03.09.台內營字第142812號	1-66
柒、機遊	內政部函	74.01.03.台內營字第276212號	7-9
壹、變使	內政部函	74.09.13.台內營字第328462號	1-71
貳、公安	內政部函	75.02.05.台內勞字第376957號	2-3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75.03.24.台內營字第368907號	1-85
柒、機遊	內政部函	75.08.25.台內營字第430001號	7-1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77.01.28.台內營字第569249號	1-7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77.08.03.台內營字第615891號	1-11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77.12.19.台內營字第658473號	1-5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78.02.13.台內營字第662364號	1-125
肆、廣告	內政部函	78.05.15.台內營字第705693號	4-24
壹、變使	內政部函	79.04.02.台內營字第789399號	1-29
伍、昇降	內政部函	79.07.12.台內營字第794659號	5-13
伍、昇降	內政部函	79.10.01.台內營字第839000號	5-26
陸、機停	內政部函	79.11.02.台內營字第847664號	6-12
陸、機停	內政部函	79.11.02.台內營字第847664號	6-13
陸、機停	內政部函	79.12.03.台內營字第848392號	6-12
陸、機停	內政部函	79.12.03.台內營字第848392號	6-13
貳、公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	80.09.09(80)勞安二字第23897號	2-66
伍、昇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09.09.台80勞安二字第23897號	5-10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0.09.25台(80)內營字第8075414號	2-66
伍、昇降	內政部函	80.09.25台(80)內營字第8075414號	5-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0.10.24.台內營字第80028181號	1-125
伍、昇降	內政部函	81.04.18.營署建字第50935號	5-4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81.07.30.營署建字第8554號	5-22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82.01.08.營署建字第50055號	5-2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2.01.18.台內營字第8106313號	1-129
柒、機遊	內政部函	82.02.17.台內營字第8272121號	7-5
陸、機停	內政部函	82.03.23.台內營字第8272198號	6-7
陸、機停	內政部營建署函	82.06.19.營署建字第51580號	6-8
陸、機停	內政部函	82.09.29.台內營字第8289102號	6-7
伍、昇降	內政部函	83.03.14.台內營字第8378842號	5-2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3.11.11.台內營字第8388595號	1-45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01.13.營署建字第21150號	5-2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4.03.17.台內營字第8472342號	1-41

附錄二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柒、機遊	內政部函	84.03.23.台內營字第 8476279 號	7-18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4.04.21.台內營字第 8402867 號	1-40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4.06.16.台內營字第 8472913 號	1-40
伍、昇降	內政部函	84.07.11.台內營字第 8407575 號	5-4
陸、機停	內政部函	84.08.01.台內營字第 8480188 號	6-5
參、室裝	內政部函	85.03.18.台內營字第 8572366 號	3-13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3.20.營署建字第 03354 號	2-70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5.06.12.台內營字第 8572803 號	1-4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5.06.12.台內營字第 8572803 號	1-137
伍、昇降	內政部函	85.06.18.台內營字第 8572837 號	5-26
伍、昇降	內政部函	85.07.05.台內營字第 8572933 號	5-4
參、室裝	內政部函	85.07.15.台內營字第 8572966 號	3-9
伍、昇降	內政部函	85.08.06.台內營字第 8584272 號	5-10
陸、機停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8.30.營署建字第 50475 號	6-9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5.09.14.台內營字第 8505366 號	1-32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10.14.營署建字第 50594 號	2-69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5.10.30.台內營字第 8585998 號	1-9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5.11.09.台內營字第 8582053 號	1-4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5.11.27.台內營字第 8582131 號	1-40
壹、變使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86.01.06.建四字第 025013 號	1-99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1.07.營署建字第 50202 號	1-11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6.01.09.台內營字第 8672049 號	1-3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6.01.09.台內營字第 8672049 號	1-91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1.22.營署建字第 28064 號	2-50
陸、機停	內政部函	86.01.25.台內營字第 8672138 號	6-5
參、室裝	內政部函	86.02.03.台內營字第 8672206 號	3-29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2.13.營署建字第 01227 號	2-37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3.22.營署建字第 06191 號	2-50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6.03.24.台內營字第 8672472 號	1-68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6.03.25.台(86)內營字第 8602493 號	1-84
陸、機停	內政部函	86.04.09.台內營字第 8672562 號	6-8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6.04.17.台內營字第 8603146 號	4-1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6.04.17.台內營字第 8672620 號	1-26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6.05.02.台內營字第 8603165 號	4-10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6.05.08.台內營字第 8603763 號	2-51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6.06.02.台內營字第 8603909 號	4-11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6.02.營署建字第 11605 號	4-3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6.10.營署建字第 57419 號	4-11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6.10.營署建字第 57419 號	4-26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6.10.營署建字第 57419 號	4-30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6.06.20.台內營字第 8604809 號	2-83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6.25.營署建字第 57471 號	5-22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6.07.15.台內營字第 8605367 號	2-51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7.24.營署建字第 16506 號	2-70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86.07.28.營署建字第 53878 號	2-51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6.07.31.台內營字第 8673356 號	1-113
陸、機停	內政部函	86.07.31.台內營字第 8673356 號	6-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6.08.18.台內營字第 8681509 號	1-92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6.09.08.台內營字第 8681627 號	2-38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6.09.15.台內營字第 8606581 號	1-45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6.10.01.台內營字第 8681761 號	2-39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10.02.營署建字第 24108 號	3-47
伍、昇降	內政部函	86.10.22.台內營字第 8681923 號	5-13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6.11.19.台內營字第 8608044 號	4-2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6.11.26.台內營字第 8608801 號	1-31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6.12.30.台內營字第 8609256 號	2-82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7.01.02.台內營字第 8609035 號	2-84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7.01.19.台內營字第 8771105 號	1-135
伍、昇降	內政部函	87.03.03.台內營字第 8771357 號	5-26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3.18.營署建字第 06142 號	3-7
參、室裝	內政部函	87.04.07.台內營字第 8703876 號	3-25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7.05.04.台內營字第 8704609 號	2-40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6.01.營署建字第 11315 號	4-4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6.15.營署建字第 13408 號	1-111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6.19.營署建字第 15046 號	3-31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7.07.02.台內營字第 8705894 號	2-52
參、室裝	內政部函	87.07.06.台內營字第 8772201 號	3-36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7.07.10.台內營字第 8772230 號	4-32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7.07.22.台內營字第 8772343 號	4-3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7.07.30.台內營字第 8772411 號	2-52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8.04.營署建字第 17946 號	2-40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7.08.11.台內營字第 8772485 號	1-104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7.09.23.台內營字第 8772866 號	1-91
參、室裝	內政部函	87.09.23.台內營字第 8772866 號	3-41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7.09.23.台內營字第 8772872 號	4-13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7.10.12.台內營字第 8772992 號	4-3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7.10.23.台內營字第 8708781 號	1-129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7.10.28.台內營字第 8708928 號	4-13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7.11.20.台內營字第 8773334 號	2-70
參、室裝	內政部函	87.12.04.台內營字第 8773445 號	3-12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12.16.營署建字第 59307 號	5-21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1.05.營署都字第 33304 號	1-67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8.01.07.台內營字第 8710848 號	2-71
參、室裝	內政部函	88.01.12.台內營字第 8872068 號	3-2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8.01.15.台內營字第 8872099 號	1-42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3.03.營署建字第 04666 號	4-45
參、室裝	內政部函	88.03.26.台內營字第 8872592 號	3-30
參、室裝	內政部函	88.03.26.台內營字第 8872592 號	3-31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8.04.14.台內營字第 8872761 號	2-46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8.04.14.台內營字第 8872761 號	2-71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4.14.營署建字第 08655 號	2-52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5.05.營署建字第 57850 號	2-71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88.06.14.營署建字第 17662 號	2-5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8.07.16.台內營字第 8873869 號	1-80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7.20(88)營署建字第 20488 號	2-46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7.20(88)營署建字第 20488 號	2-72
伍、昇降	內政部函	88.07.21.台內營字第 8873924 號	5-2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8.07.28.台內營字第 8807273 號	1-114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8.08.06.台內營字第 8874102 號	2-72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8.08.16.台內營字第 8874189 號	4-1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8.08.18.台內營字第 8874241 號	1-25
參、室裝	內政部函	88.08.24.台內營字第 8874274 號	3-47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88.08.30.營署建字第 28198 號	2-72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9.13.營署建字第 27490 號	4-38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8.10.18.台內營字第 8809121 號	1-128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8.11.09.台內營字第 8810321 號	1-68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11.11.營署建字第 36994 號	1-73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1.06.營署建字第 55801 號	1-7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9.01.07.台內營字第 8811659 號	1-25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9.01.07.台內營字第 8982080 號	4-13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9.01.07.台內營字第 8982080 號	4-30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89.01.10.營署建字第 44010 號	2-7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9.01.25.台內營字第 8812141 號	1-69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2.23.營署建字第 56086 號	5-7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3.07.營署建字第 05924 號	2-53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3.10.營署建字第 62565 號	2-82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3.22.營署建字第 08128 號	2-42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4.18.營署建字第 10883 號	2-83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4.21.營署建字第 12311 號	1-91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4.21.營署建字第 12311 號	1-103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5.04.營署建字第 13568 號	4-29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5.04.營署建字第 13568 號	4-30
陸、機停	內政部函	89.05.10.台內營字第 8983316 號	6-14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9.05.23.台內營字第 8983463 號	4-45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9.06.13.台內營字第 8983687 號	1-105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6.16.營署建字第 18210 號	4-3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6.20.營署建字第 18277 號	2-83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6.21.營署建字第 56871 號	2-57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6.22.營署建字第 19271 號	2-84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6.27.營署建字第 19676 號	2-73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9.06.30.台內營字第 8983865 號	4-38
陸、機停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7.04.營署建字第 20817 號	6-19
參、室裝	內政部函	89.07.12.台內營字第 8983977 號	3-57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7.20.營署都字第 21226 號	1-70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7.26.營署建字第 23134 號	2-53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8.08.營署建字第 23574 號	2-54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9.08.16.台內營字第 8985721 號	1-138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8.22.營署建管字第 25018 號	2-54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9.02.營署建管字第 39888 號	2-84
肆、廣告	交通部函	89.09.08.交路八十九字第 052231 號	4-5
貳、公安	經濟部函	89.09.20.經(89)商字第 89218919 號	2-42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9.20.營署建管字第 42552 號	2-55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9.27.營署建管字第 58591 號	1-123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9.27.營署建管字第 58591 號	5-11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9.27.營署建管字第 58591 號	5-21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9.10.05.台內營字第 8984526 號	2-55
參、室裝	內政部函	89.10.05.台內營字第 8984526 號	3-48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05.營署建管字第 37634 號	2-84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05.營署建管字第 38632 號	2-42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05.營署建管字第 41026 號	3-48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9.10.07.台內營字第 8984564 號	2-85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27.營署建管字第 64990 號	2-56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9.11.06.台內營字第 8984834 號	4-4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9.11.06.台內營字第 8984834 號	4-30
壹、變使	行政院衛生署函	89.11.10.衛署醫字第 0890022747 號	1-43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1.21.營署建管字第 46940 號	1-4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1.28.營署建管字第 45268 號	1-25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2.07.營署建管字第 81021 號	1-43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2.12.營署建管字第 47135 號	1-70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0.01.04.台內營字第 8913245 號	4-4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0.01.08.台內營字第 9082071 號	1-135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0.01.08.台內營字第 9082071 號	3-41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1.16.營署建管字第 91891 號	4-14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1.16.營署建管字第 926077 號	4-4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0.02.26.台內營字第 9082644 號	1-33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0.03.08.台內營字第 9003480 號	3-48
陸、機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3.27.營署建管字第 006904 號	6-7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3.28.營署建管字第 926414 號	1-72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4.04.營署建管字第 016479 號	4-4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0.04.06.台內營字第 9083138 號	1-112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4.09.營署建管字第 017828 號	1-92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4.20.營署建管字第 022289 號	3-44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0.05.10.台內營字第 9083575 號	3-26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5.15.營署建管字第 906949 號	2-58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5.25.營署建管字第 028538 號	3-8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0.05.28.台內營字第 9007603 號	3-22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0.06.20.台內營字第 9084136 號	3-45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7.26.營署建管字第 927805 號	2-65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7.26.營署建管字第 927805 號	5-5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8.01.營署建管字第 035791 號	2-47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0.08.07.台內營字第 9084811 號	2-74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0.08.13.台內營字第 9084888 號	3-42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0.08.29.台內營字第 9085167 號	1-43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9.03.營署建管字第 927970 號	3-8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0.09.05.台內營字第 9085263 號	2-42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9.11.營署建管字第 908401 號	2-74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9.11.營署建管字第 908401 號	2-83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0.09.20.台內營字第 9085460 號	3-8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0.24.營署建管字第 063933 號	3-46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0.29.營署建管字第 061623 號	3-16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0.11.01.台內營字第 9014155 號	4-38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1.02.營署建管字第 929147 號	4-14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1.15.營署建管字第 067168 號	4-1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1.16.營署建管字第 068222 號	1-92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0.11.20.台內營字第 9067311 號	2-43
陸、機停	內政部函	90.12.06.台內營字第 9067539 號	6-10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2.11.營署建管字第 930568 號	2-5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0.12.13.台內營字第 9067623 號	1-112
伍、昇降	內政部函	90.12.31.台內營字第 9067879 號	5-11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0.12.31.台內營字第 9067880 號	4-33
伍、昇降	內政部函	90.12.31.台內營字第 9067886 號	5-27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2.31.營署建管字第 929379 號	2-56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1.01.08.台內營字第 09000176410 號	2-74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1.01.10.台內營字第 09000181490 號	2-5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1.01.31.台內營字第 0900087151 號	1-112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1.02.18.台內民字第 0910002320 號	3-48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1.02.18.台內營字第 0910002211 號	2-75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1.02.2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081999 號	1-45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2.27.營署建管字第 0912902943 號	4-15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1.03.1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648-2 號	3-1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1.03.13.台內營字第 0910004132 號	1-2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1.03.19.內授營建管字第 0900018726 號	1-31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3.19.營署建管字第 0912903995 號	2-75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1.03.22.台內營字第 0910082290 號	1-139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1.03.26.台內營字第 0910003996 號	2-58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3.26.營署建管字第 0910082431 號	3-31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4.01.營署建管字第 0910005520 號	1-72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1.04.1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2982 號	1-46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4.25.營署建管字第 0910017284 號	7-10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1.05.24.台內營字第 0910083635 號	1-114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1.05.3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06409 號	2-85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1.05.30.台內營字第 0910083956 號	1-115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1.06.04.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3962 號	3-49
伍、昇降	內政部函	91.06.04.台內營字第 0910007203 號	5-27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1.06.1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4446 號	2-59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6.19.營署建管字第 0910032219 號	3-34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1.07.0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4787 號	2-59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1.07.0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4787 號	3-49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7.08.營署建管字第 0912910094 號	7-5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8.13.營署都字第 0910047166 號	4-33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1.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085682-2 號	2-60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1.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5682-1 號	2-59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1.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5682-1 號	3-49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1.09.1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6476 號	3-17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1.09.24.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11347 號	3-17
參、室裝	經濟部標檢局令	91.10.15.經標三字第 09130007970 號	3-50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0.17.營署建管字第 0912916581 號	1-93
柒、機遊	內政部函	91.10.28.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008 號	7-18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0.28.營署建管字第 0910067005 號	3-49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1.10.30.台內營字第 0910081000 號	2-44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1.11.09.台內營字第 0910012380 號	2-76
伍、昇降	內政部函	91.11.13.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724 號	5-15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1.13.營署建管字第 0910067658 號	4-15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1.21.營署建管字第 0910052951 號	1-138
陸、機停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1.12.09.營署建管字第 0910076827 號	6-11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2.12.營署建管字第 0912919450 號	2-41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2.12.營署建管字第 0912919450 號	2-60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2.01.07.台內營字第 0910085686 號	3-50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1.16.營署建管字第 0920000529 號	3-18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2.17.營署建管字第 0922901886 號	3-54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2.18.營署建管字第 0920004205 號	3-18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3.04.營署建管字第 0922902681 號	1-73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3.05.營署建管字第 0920011271 號	1-115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3.06.營署建管字第 0920007727 號	1-46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2.03.07.營署建管字第 0920008522 號	1-28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2.03.07.營署建管字第 0920008522 號	1-47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4.14.營署建管字第 0922905753 號	3-19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2.04.28.台內營字第 0920085640 號	3-19
陸、機停	內政部函	92.05.15.台內營字第 0920086448 號	6-13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0.營署建管字第 0922907659 號	1-117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3.營署建管字第 0922908323 號	5-11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7.營署建管字第 0920024189 號	1-29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7.營署建管字第 0920025546 號	2-45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30.營署建管字第 0920026600 號	1-74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2.05.30.台內營字第 0920086991 號	1-116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09.營署建管字第 0920031255 號	1-29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09.營署建管字第 0920031968 號	7-20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25.營署建管字第 0922910113 號	7-4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26.營署建管字第 0920035159 號	3-20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27.營署建管字第 0920037295 號	1-74

附錄二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7.02.營署建管字第 0920036660 號	4-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2.07.03.台內營字第 0920087729 號	1-116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2.07.03.營署建管字第 0920038399 號	1-74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7.08.營署建管字第 0920087785 號	7-15
伍、昇降	內政部函	92.07.10.台內營字第 0920008425 號	5-7
伍、昇降	內政部函	92.07.10.台內營字第 0920008425 號	5-10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7.28.營署建管字第 0920043217 號	1-30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8.08.營署建管字第 0920045905 號	1-117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8.28.營署建管字第 0920051293 號	7-10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9.02.營署建管字第 09222913918 號	7-12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2.09.18.台內營字第 0920089008 號	4-6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2.09.23.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11356 號	3-33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0.03.營署建管字第 0920058322 號	7-6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2.10.07.營署建管字第 0920059015 號	1-118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0.13.營署建管字第 0922916274 號	1-118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2.10.22.營署建管字第 0920064078 號	3-3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0.23.營署建管字第 0920062750 號	1-119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0.23.營署建管字第 0920064075 號	5-13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1.04.營署建管字第 0922917829 號	4-16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2.11.06.台內營字第 0920089952 號	3-42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2.11.06.台內營字第 0920089952 號	3-45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2.17.營署建管字第 0920075905 號	2-76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2.23.營署建管字第 0922920018 號	3-51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3.01.16.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15078 號	3-58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3.01.28.台內營字第 0930081806 號	1-30
伍、昇降	內政部函	93.01.29.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1996 號	5-14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3.02.02.台內營字第 0920014224 號	3-52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02.營署建管字第 0932901338 號	4-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3.02.11.台內營字第 0930082129 號	1-47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12.營署建管字第 0930002448 號	2-47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12.營署建管字第 0930003053 號	2-48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18.營署建管字第 0930003963 號	2-77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	93.03.09.營署建管字第 0932903446 號	1-48
柒、機遊	內政部函	93.03.12.台內營字第 0930082695 號	7-6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03.18.台內營字第 0930082552 號	4-3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3.03.25.台內訴字第 0930072215 號	1-48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3.26.營署建管字第 0930015502 號	2-61
伍、昇降	內政部函	93.03.31.營署建管字第 0932904927 號	5-18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3.04.01.台內營字第 0930083064 號	1-7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3.04.01.台內營字第 0930083064 號	1-9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3.04.01.台內營字第 0930083064 號	1-119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4.05.營署建管字第 0930083133 號	5-27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3.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3319 號	2-61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3.04.09.台內營字第 0930005426 號	3-32
貳、公安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93.04.14.北市工建字第 09352069100 號	2-63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3.04.16.營署建管字第0930020761號	1-75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4.21.營署建管字第0930024445號	5-24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3.04.22.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602號	2-61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4.22.營署建管字第0930023454號	5-5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4.27.營署建管字第0930026569號	5-8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3.05.03.台內營字第0930083753號	1-49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12.營署建管字第0930031015號	4-16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19.營署建管字第0930029282號	5-15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28.營署建管字第0930035557號	2-62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28.營署建管字第0930035557號	2-8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3.06.01.台內營字第0930084354號	1-53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3.06.02.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07330號	3-20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6.10.營署建管字第0930037260號	1-49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3.06.14.台內營字第0930084538號	1-75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6.14.營署建管字第0930034692號	1-119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06.16.台內營字第0930084655號	4-37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6.16.營署建管字第0930037883號	1-76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6.16.營署建管字第0930037883號	1-120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6.18.營署建管字第0930040073號	2-77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6.29.營署建管字第0930038610號	1-9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3.07.02.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07901號	1-105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05.營署建管字第0930040583號	2-64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3.07.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5303號	1-120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19.營署建管字第0930043120號	5-28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21.營署建管字第0930084918號	3-59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07.29.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5460號	4-16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29.營署建管字第0930049484號	5-15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30.營署建管字第0932912386號	5-16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8.02.營署建管字第0930048978號	4-26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8.09.營署建管字第0930047745號	1-50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8.09.營署建管字第0930048199號	3-21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08.10.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09308號	4-7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8.10.營署建管字第0932913090號	2-77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8.13.營署建管字第0930047245號	5-16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3.08.19.台內營字第0930009616號	3-56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3.08.19.台內營字第0930009616號	3-58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8.26.營署建管字第0932913848號	3-53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02.營署建管字第0930054619號	4-7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08.營署建管字第0930052050號	3-25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09.14.台內營字第0930085817號	4-8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3.09.14.台內營字第0930086373號	3-21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14.營署建管字第0930057419號	3-2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3.09.22.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10708號	1-50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3.09.23.台內營字第0930086559號	1-93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30.營署工程字第0930054537號	4-17

附錄二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30.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5961 號	1-9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30.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6011 號	1-94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06.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1783 號	7-16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10.08.台內營字第 0930086749 號	4-30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10.08.台內營字第 0930086749 號	4-34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10.08.台內營字第 0930086749 號	4-43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10.08.台內營字第 0930086749 號	4-43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10.08.台內營字第 0930086749 號	4-44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10.08.台內營字第 0930086749 號	4-47
壹、變使	內政部令	93.10.08.台內營字第 0930086838 號	1-80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3.10.14.台內營字第 0930086992 號	1-31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14.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2010 號	1-50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3.10.18.台內營字第 0930086999 號	1-95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18.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1899 號	1-95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18.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6997 號	5-5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21.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4315 號	1-76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28.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4645 號	2-6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28.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7542 號	1-61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1.02.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4629 號	2-45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11.08.台內營字第 0930087239 號	4-43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1.09.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6737 號	1-138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函	93.11.09.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7269 號	3-2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3.11.22.台內營字第 0930087563 號	1-52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1.29.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0762 號	5-17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11.3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7924 號	4-27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11.3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7924 號	4-34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3.11.30.台內營字第 0930012578 號	1-50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2.14.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1284 號	4-34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2.16.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5658 號	4-1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3.12.20.台內營字第 0930088187 號	1-77
柒、機遊	內政部函	93.12.3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8595 號	7-13
柒、機遊	內政部函	93.12.3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8595 號	7-14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4.01.03.台內營字第 0930088310 號	2-78
貳、公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	94.01.04.高市工務建字第 0930037019 號	2-8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4.01.0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8743 號	1-55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0.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6306 號	5-17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0.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6340 號	5-18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4.01.11.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9278 號	1-77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4.營署建管字第 0940001181 號	4-35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4.營署建管字第 0942900906 號	5-6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4.01.17.台內營字第 0930014153 號	3-21
柒、機遊	內政部函	94.01.19.台內營字第 0940081203 號	7-14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20.營署建管字第 0940002137 號	3-22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24.營署建管字第 0940000919 號	2-86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2.02.營署建管字第 0940002902 號	1-96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2.05.營署建管字第0940003648號	3-42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2.14.營署建管字第0940002146號	2-78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2.14.營署建管字第0940005515號	4-40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4.02.15.台內營字第0940002876號	3-40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2.15.營署建管字第0940004348號	7-11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2.15.營署建管字第0940004348號	7-17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02.營署都字第0940007771號	1-53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02.營署都字第0940007771號	1-78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04.營署建管字第09400104742號	4-9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09.營署建管字第0940009931號	1-53
貳、公安	交通部觀光局函	94.03.09.觀賓字第0940005950號	2-80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22.營署建管字第0940010781號	7-17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28.營署建管字第0942904784號	1-120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4.04.01.營署建管字第0942905524號	3-5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4.13.營署建管字第0940012925號	1-54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4.04.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2847號	2-80
伍、昇降	內政部函	94.04.18.台內營字第0940082291號	5-19
陸、機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4.29.營署建管字第0940018640號	6-15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5.05.營署建管字第0940022165號	4-17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5.05.營署建管字第0942907467號	1-121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5.09.營署建管字第0940021926號	4-4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4.05.18.台內營字第0940083304號	1-78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5.23.營署建管字第0942908648號	1-55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5.26.營署建管字第0940023709號	4-9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5.26.營署建管字第0940023709號	4-18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4.06.06.台內營字第0940083745號	1-32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6.07.營署建管字第0940006448號	4-18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4.06.09.台內營字第0940005936號	3-7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6.16.營署建管字第0940024472號	4-40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6.23.營署建管字第0940032002號	4-10
伍、昇降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7號	5-2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7.08.營署建管字第0942911789號	1-10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4.07.14.台內營字第0940084590號	1-136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7.19.營署建管字第0940034812號	4-18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7.21.營署建管字第0942912804號	5-19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4.07.22.台內營字第0940084586號	1-97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4.07.25.台內營字第0940084653號	4-36
伍、昇降	內政部函	94.07.28.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4983號	5-24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01.營署建管字第0940034952號	3-55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08.營署建管字第0942913776號	1-55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4.08.10.台內營字第0940085136號	3-38
柒、機遊	內政部令	94.08.22.台內營字第0940090906號	7-14
柒、機遊	行政院金管會	94.08.22.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2131號	7-13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23.營署建管字第0940043821號	4-18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4.08.25.台內營字第0940085356號	1-121

附錄二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26.營署建管字第0942914690號	1-78
壹、變使	法務部函	94.08.31.法律字第0940031492號	1-107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9.12.營署建管字第0940047425號	1-79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4.09.22.台內營字第0940085911號	1-79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9.22.營署建管字第0940048469號	1-97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4.10.04.台內營字第0940009694號	4-35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4.11.02.營署建管字第0940056176號	1-122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22.營署建管字第0942920890號	1-98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24.營署建管字第0942920546號	1-56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4.12.05.台內營字第0940087513號	3-34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4.12.08.台內營字第0940011948號	1-81
柒、機遊	內政部函	95.01.16.台內營字第0950800042號	7-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5.03.10.台內營字第0950800998號	1-106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5.03.16.營署建管字第0950011010號	1-82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5.04.07.台內營字第0950801648號	3-2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5.05.03.台內營字第0950022012號	1-122
陸、機停	內政部函	95.05.08.台內營字第0950018831號	6-8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6.16.營署建管字第0952909500號	7-4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8.23.營署建管字第0950039405號	2-65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0.03.營署建管字第09500482181號	2-6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0.12.營署建管字第0950049601號	1-107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5.10.13.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224號	2-78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1.02.營署建管字第0952917116號	4-46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1.03.營署建管字第0950055671號	4-19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5.11.07.台內營字第0950806589號	1-103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5.11.07.台內營字第0950806589號	3-55
陸、機停	內政部函	95.11.24.台內營字第0950174208號	6-9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5.12.04.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7456號	1-98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5.12.08.台內營字第0950807446號	2-79
陸、機停	內政部函	95.12.15.台內營字第0950807430號	6-16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2.22.營署建管字第0952920012號	3-55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6.01.09.台內營字第0950808102號	3-23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1.23.營署建管字第0960001271號	1-123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1.23.營署建管字第0960001271號	5-6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1.23.營署建管字第0960002097號	1-58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6.01.24.台內營字第0960800313號	3-27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6.02.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0831號	4-41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6.02.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0831號	4-46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2.08.營署建管字第0960006989號	3-29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2.14.營署建管字第0960007246號	3-24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6.02.26.台內中營字第0960800808號	4-23
參、室裝	內政部令	96.02.26.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	3-28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01.營署建管字第0960008057號	2-80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01.營署建管字第0960008057號	3-2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12.營署建管字第0962903835號	1-124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15.營署建管字第0960012585號	1-124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15.營署建管字第0960012585號	3-24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28.營署建管字第0960014404號	3-43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4.13.營署建管字第0960016456號	1-56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4.24.營署建管字第0962906545號	1-83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4.24.營署建管字第0962906545號	1-99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6.05.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055933號	1-82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6.05.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2798號	4-28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5.04.營署建管字第0960020646號	1-83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6.05.23.台內營字第0960803384號	4-19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01.營署建管字第0960028606號	4-10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6.11.營署建管字第0960029502號	1-12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14.營署建管字第0960030313號	1-125
陸、機停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7.03.營署建管字第0960035128號	6-14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7.10.營署建管字第0960034845號	4-39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7.17.營署建管字第0960035626號	2-65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7.17.營署建管字第0960035626號	5-6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7.24.營署建管字第0960038771號	4-28
陸、機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96.08.06.工程企字第09600303580號	6-18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6.營署建管字第0960040843號	3-30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8.營署建管字第0960041185號	4-19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13.營署建管字第0960042623號	1-57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15.營署建管字第0960042910號	1-57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15.營署建管字第0960042910號	1-83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17.營署建管字第0962913468號	4-29
陸、機停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8.22.營署建管字第0960044851號	6-14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24.營署建管字第0960045533號	4-42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03.營署建管字第0960045374號	1-126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9.03.營署建管字第0960047996號	3-2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6.09.10.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29629號	1-8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10.營署建管字第0960049043號	1-136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6.09.27.台內營字第0960134828號	4-42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27.營署建管字第0960050589號	7-7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05.營署建管字第0960053406號	1-108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05.營署建管字第0962916502號	1-84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6.10.08.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49568號	3-35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6.10.30.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63609號	1-104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1.02.營署建管字第0960056017號	5-25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6.11.12.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69770號	3-24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6.11.15.台內營字第0960807391號	2-66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12.11.營署建管字第0960067815號	3-28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7.01.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8667號	1-85
伍、昇降	內政部函	97.01.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0280號	5-19
陸、機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1.17.營署建管字第0972900659號	6-10

附錄二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1.24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01385 號	1-63
壹、變使	交通部函	97.02.05 交路字第 0970001214 號	1-62
陸、機停	內政部函	97.02.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0759 號	6-1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7.02.27. 台內營字第 0970800976 號	1-58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4.01.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05266 號	1-86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7.04.14.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19745 號	1-8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7.05.05.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3573 號	1-59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7.05.05.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23474 號	3-39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5.07.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07947 號	4-20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7.05.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3995 號	4-20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5.19.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26182 號	1-108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7.05.21.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3918 號	1-12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7.05.2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4143 號	1-86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7.05.27.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083872 號	2-67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7.06.25.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5090 號	4-39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0486 號	1-99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7.07.07.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37713 號	1-59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7.07.21.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5647 號	4-39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7.07.23.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38834 號	2-81
陸、機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8.11.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38823 號	6-11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7.08.20.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6709 號	3-28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7.09.11. 台內營字第 0970806859 號	4-21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16.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52810 號	4-32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0.17.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8252 號	1-100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7.10.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8530 號	1-109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0.27.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59879 號	1-109
壹、變使	內政部消防署函	97.10.30. 消署預字第 0971100065 號	1-127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7.11.0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71302 號	3-31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7.11.0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71302 號	3-3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7.11.07.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75196 號	1-127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2.02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72326 號	7-4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7.12.05.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93033 號	1-127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2.15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76562 號	7-1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8.01.10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213995 號	1-60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1.23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03675 號	5-8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8.05.12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4236 號	1-87
壹、變使	行政院衛生署函	98.06.15. 衛署照字第 0982860345 號	1-61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16.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1022 號	5-3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8.06.2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100952 號	1-128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26.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2089 號	4-21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30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39777 號	1-60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23.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47637 號	5-9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8.07.28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49334 號	1-129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8.11.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50440 號	4-22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8.11.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50440 號	4-44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8.08.18.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8055 號	1-88
伍、昇降	內政部函	98.09.15.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9339 號	5-30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9.24.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9237 號	4-2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8.10.06.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179172 號	1-130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8.10.13.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182092 號	1-88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8.10.13.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182092 號	1-100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8.10.13.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182092 號	1-136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16.營署建管字第 09800674042 號	2-48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19.營署建管字第 0980066905 號	5-20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19.營署建管字第 0980066905 號	5-30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8.12.02.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214754 號	1-130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2.14.營署建管字第 0982924563 號	1-131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9.01.28.營署建管字第 0990004282 號	3-44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2.01.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1842 號	3-39
壹、變使	內政部令	99.03.03.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	1-51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9.03.1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033276 號	2-68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9.03.1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1942 號	1-132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5.10.營署建管字第 0990025886 號	1-101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5.18.營署建管字第 0990027943 號	1-132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9.06.14.營署建管字第 0990036588 號	1-139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6.15.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1665 號	1-101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8.04.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8148 號	5-30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9.08.12.台內營字第 0990806347 號	1-6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9.08.25.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70227 號	1-88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9.08.25.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70227 號	1-13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9.08.26.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58943 號	1-133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8.27.營署建管字第 0990052372 號	1-89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8.27.營署建管字第 0990052372 號	1-102
柒、機遊	內政部函	99.09.0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75567 號	7-8
柒、機遊	內政部函	99.09.0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75567 號	7-10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1.25.營署建管字第 0990078278 號	5-29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1.29.營署建管字第 0990079109 號	2-49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1.29.營署建管字第 0990079109 號	2-69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2.02.營署建管字第 0990076995 號	1-89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9.12.06.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404 號	1-63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2.15.營署建管字第 0992923686 號	1-61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9.12.16.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764 號	2-45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9.12.1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768 號	4-24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1.06.營署建管字第 1002900158 號	5-21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1.31.營署建管字第 1000005239 號	1-6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1.31.營署建管字第 1000005239 號	1-102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0.02.21.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1183 號	1-133
肆、廣告	內政部函	100.03.04.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1655 號	4-25
肆、廣告	內政部函	100.03.04.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1655 號	4-29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3.15.營署建管字第 1000013513 號	4-26

附錄二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3.29.營署建管字第1002904923號	1-89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3.29.營署建管字第1002904923號	1-102
貳、公安	內政部函	100.05.03.台內營字第1000803783號	2-50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5.06.營署建管字第1000021340號	1-90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5.06.營署建管字第1000021340號	1-140
參、室裝	內政部令	100.05.19.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3834號	3-37
參、室裝	內政部函	100.06.02.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4502號	3-32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7.11.營署建管字第1000040264號	1-13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0.08.15.營署建管字第1000050127號	1-65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9.05.營署建管字第1000049823號	3-36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9.09.營署建管字第1000051626號	3-45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0.10.05.營署建管字第1000056838號	1-33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0.12.營署建管字第1000062487號	1-102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0.11.21.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9900號	1-65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0.12.01.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10567號	1-13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0.12.05.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10701號	1-110

編 後 語

台灣建築管理已由建造設計施工管理，進入建築使用管理階段，自民國 85 年起陸續通過建築法各項修正案，及推動各項建築管理之新政策措施，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建築物變更使用管理及室內裝修等業務。92 年 6 月 5 日建築法修正第 7 條、增訂第 77 條之 3、第 77 條之 4，增加並納入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機械遊樂設施、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及昇降設備的管理，使得建築管理範疇更臻完備，降低人民財產之損失。

建築使用管理各項業務，均與人民之權益相關，不僅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專業團體、甚至民眾本身均相當關切執行方式及政策走向，因此，請求釋示及要求諮詢之案件日益增多。鑑此，遂於 92 年特成立專案小組，由本署前建管組李組長玉生及鄭組長元良擔任召集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成立編輯委員小組。為考量建築使用管理業務範疇，本解釋函令計收錄「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原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原名：廣告物管理辦法）」、「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原名：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原名：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管理辦法）」、「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原名：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

歷時八年的蒐錄與會議討論，本解釋函令依公布時間計蒐錄至 100 年 12 月底。編輯專案小組收錄解釋函令原則，有下列情事者不予收錄：

- 一、與現行法規不符者。
- 二、不合時宜者。
- 三、無具體建議者。
- 四、解釋函令已納入條文者。
- 五、前後函釋解釋不一，不予收錄；若有不同解釋者，採用後者解釋。
- 六、內容涉及建築技術規則，但未被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收錄者，不予收錄。

建築使用管理相關辦法解釋函令經檢討整理並順利編印完成，使建築相關從業人員有明確之執行依據，建管行政與簽證制度更為落實，除因本部柯前署長鄉黨、陳前署長光雄、李前署長武雄、林前署長欽榮及葉署長世文的重視，彙編工作初期，更承蒙台北市建管處使管科同仁林季瑩、許崇仁、吳建興及台北市建築物公會萬長斌、羅明峰、張政逸等先進不分晝夜的檢閱以完成此艱鉅工程，在此一併致謝。

93 年版專案小組成員

總策劃 柯鄉黨
主持人 周光宙、王威仁
委員 練福星、洪德豪、鄭宜平、張政逸、萬長斌、羅明峰、
曹昌歲、林季瑩、許崇仁、吳建興、黃文生
編輯 林杰宏、郭建志、張裕隆、姚汾涼、黃詠仁、胡北昌
幹事 吳順民、洪信一

94 年版專案小組成員

總策劃 陳光雄
主持人 周光宙
委員 練福星、洪德豪、鄭宜平、黃文生
編輯 郭建志、劉東揚、姚汾涼、黃詠仁、王國聰、邱玉婷
幹事 吳順民、洪信一

95 年版專案小組成員

總策劃 陳光雄
主持人 周光宙
委員 練福星、洪德豪、范銘宏、鄭宜平、曹昌歲、黃文生
編輯 劉東揚、鄭旭勝、姚汾涼、王國聰、陳緯萍、沈明德、
邱玉婷
幹事 楊哲維、洪信一、樂中丕、黃俊仁、黃新達、陳清茂、
盧昭宏

96 年版專案小組成員

總策劃 林欽榮(陳光雄)
主持人 徐文志(周光宙)
委員 洪德豪、范銘宏、鄭宜平、曹昌歲、翁清源、張聰榮、
黃文生
編輯 鄭旭勝、吳宗龍、姚汾涼、陳緯萍、沈明德、邱玉婷
幹事 楊哲維、洪信一、樂中丕、黃俊仁、郭建志、黃新達、
陳清茂、盧昭宏

97 年版專案小組成員

總策劃 葉世文(林欽榮)
主持人 徐文志
委員 郭高明、廖彩龍、洪德豪、蘇志民、范銘宏、劉明滄、
吳坤興、林材碩、盧芬芬
編輯 吳宗龍、姚汾涼、陳緯萍、沈明德、邱玉婷
幹事 楊哲維、洪信一、黃俊仁、郭建志、陳清茂、盧昭宏、
李佳音、洪嘉雯

98 年版專案小組成員

總策劃 葉世文
主持人 徐文志
委員 郭高明、廖彩龍、范銘宏、沈宗樺、許美珍、洪進東、
陳福順
編輯 吳宗龍、姚汾涼、陳緯萍、沈明德、邱玉婷、許暖淑
幹事 楊哲維、洪信一、黃俊仁、郭建志、陳清茂、盧昭宏、
李佳音、洪嘉雯

99 年版專案小組成員

總策劃 葉世文
主持人 陳慶利(徐文志)
委員 郭高明、廖彩龍、范銘宏、沈宗樺、許美珍、洪進東、
陳福順
編輯 吳宗龍、姚汾涼、沈明德、邱玉婷、許暖淑
幹事 楊哲維、洪信一、郭建志、陳清茂、盧昭宏、吳澤楸
李佳音、李永秀、章宏旭

100 年版專案小組成員

總策劃 葉世文
主持人 陳慶利
委員 郭高明、廖彩龍、康佑寧、沈宗樺、許美珍、洪進東、
陳福順
編輯 吳宗龍、姚汾涼、沈明德、邱玉婷、許暖淑、陳妍希
幹事 楊哲維、洪信一、郭建志、陳清茂、盧昭宏、吳澤楸
李佳音、李永秀、章宏旭

建築使用管理相關辦法解釋函令彙編

承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電話：02-8771-2345

網址：<http://www.cpami.gov.tw>

委員：陳慶利、郭高明、廖彩龍、康佑寧、沈宗樺、許美珍、
洪進東、陳福順

編輯：吳宗龍、姚汾涼、沈明德、邱玉婷、許暖淑、陳妍希

出版日期：一〇一年三月